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副牽頭經辦人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36,674,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3,668,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13,006,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3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其中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會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除另行公布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60港元，多繳款項將會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無論如何將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green-int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刊登公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規定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發售股份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布。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 eIPO 服務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辦理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1)：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三或之前

(2)：透過多種途徑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evergreen-intl.com 刊登包括上述(1)及

(2)資料的香港公開發售詳盡公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在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透過「輸入身份證號碼」

功能搜尋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股票⁶.....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⁶.....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向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⁶...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隨即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 1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認購申請並沒有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登記, 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會在此情況下刊登報章公布。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 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則 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直至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為止, 屆時將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5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前後釐定, 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理由,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 6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甚至令退款支票無效。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視適用情況而定)股票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選擇指派專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自行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者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瞭解詳情。

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沒有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用於提呈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

就並非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而言，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聯屬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2

目 錄

業務	10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6
股本	175
主要股東	178
財務投資者	181
財務資料	18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8
包銷	261
全球發售的結構	273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8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本概要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方屬完整，並應一併細閱。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頂尖的男士服飾企業及品牌運營商之一，擁有及管理兩個品牌，分別是**迪萊**和**鐵獅丹頓**，涵蓋中高至高檔男裝市場部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售收益計算，在中國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本集團旗下**迪萊**品牌高踞三大品牌之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相應市場份額為3.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2%。**迪萊**品牌於二零零零年推出，對準高檔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推出**鐵獅丹頓**品牌，定位於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本集團**迪萊**品牌的設計意念源自法國時裝匠心獨運及優雅的特點，品牌理念是「愛」，定位於35至50歲富裕的成功男士，提供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服飾以及配飾。**鐵獅丹頓**品牌倡導以簡約手法演繹藝術氣息，迎合25至40歲時尚觸覺敏銳的年輕男士，提供新生代的時尚男士休閒服飾及配飾。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及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合共佔中國整個男裝市場約7.3%。

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覆蓋全國的零售網絡。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段期間，在中國按零售收益計算名列十大的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品牌當中，以零售店數目計算，**迪萊**品牌排名第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67間、242間、259間及268間零售店，當中二零零七年有120間店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47間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有184間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58間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有197間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62間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202間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66間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段期間，本集團分別有60名、101名、90名及88名經銷商(當中分別有3名、11名、9名及9名同時經營**迪萊**及**鐵獅**

概 要

丹頓店)，並分別有6名、6名、7名及7名分經銷商。零售店數目的增長於二零零九年放緩，主要是鑑於全球經濟危機，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九年鞏固其已有市場地位，而放棄採取更進取的計劃擴展業務。尤其為**迪萊**品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致力增加自營零售店，而不是經銷商經營的店舖。有關分銷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兩項分銷渠道管理自有品牌：(i)本集團自營零售店；及(ii)經銷商及分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就自營零售店而言，本集團採購產品並向最終客戶出售。就由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而言，本集團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據此，彼等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其後向最終客戶出售。此外，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的銷售對象開始包括向本集團購買大量訂製產品的企業買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透過此渠道銷售產品。有關分銷渠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

不論何種分銷渠道，本集團的策略為於著名的黃金購物地段開設零售店，而該等零售店之店址通常鄰近與本集團競爭的其他男裝品牌。現時，本集團相當部分零售店位於知名百貨店及購物商場。一般而言，本集團相信，該等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可發揮審查作用，只有彼等認為尊貴的品牌方獲准在場內銷售。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店於該等購物商場開設，正好反映本集團產品於品牌知名度及質素方面均有正面評價。本集團各個品牌的零售店由店面設計、用色以至商品陳列均經過精心設計及裝潢，冀能呈現統一而獨特的品牌形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合共202間**迪萊**店中，71間由本集團營運，而131間由本集團經銷商營運。於66間**鐵獅丹頓**店中，13間由本集團營運，而53間由本集團經銷商營運(其中8間由一名經銷商透過分經銷商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超過80%本集團直接營運的零售店位處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天津、長春、西安、南京、深圳及廣州等，以及設於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迪萊**及**鐵獅丹頓**產品自營店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約34.8%、38.8%及41.0%。大部分自營店均根據下列安排營運。我們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訂立合作協議或租賃協議，由該等百貨店及購物商場規管自營店的營運，特別是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一般而言，百貨店及購物商場

概 要

收取固定費用或按本集團店舖的銷售營業額徵收某一百分比作為佣金，該項佣金須受相關店舖協定的最低銷售目標釐訂的協定每月或每年最低佣金額所限。有關此等合作協議或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I.自營店」一節。另一方面，我們的經銷協議載列有關獨家地區、年期、獨家產品、定價及折扣、品牌名稱的使用以及店舖設計與其他條款。有關經銷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II.由經銷商／分經銷商分銷－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為提高本集團的分銷管理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本集團要求，相關經銷商已終止所有與分經銷商就本集團產品訂立的分經銷協議，取而代之的是由該等分經銷商與本集團訂立直接經銷協議。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再容許經銷商於日後委任分經銷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品牌及銷售渠道(自有品牌)劃分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I. 按品牌劃分										
1. 自有品牌										
迦萊										
自營店	39.2	20.2	84.5	24.9	137.4	33.6	48.1	35.2	90.8	36.4
經銷商	108.1	55.8	154.9	45.5	157.6	38.5	52.9	38.7	113.3	45.5
企業銷售	—	—	—	—	6.0	1.5	1.4	1.0	2.1	0.8
小計	147.3	76.0	239.4	70.4	301.0	73.6	102.4	74.9	206.2	82.7
鐵獅丹頓(附註1)										
自營店	20.6	10.6	33.8	9.9	21.1	5.2	7.6	5.6	11.4	4.6
經銷商	21.6	11.2	41.2	12.1	64.5	15.7	14.0	10.2	19.2	7.7
小計	42.2	21.8	75.0	22.0	85.6	20.9	21.6	15.8	30.6	12.3
自有品牌總計	189.5	97.8	314.4	92.4	386.6	94.5	124.0	90.7	236.8	95.0
2. 特許品牌(附註2)										
卡地亞	—	—	8.8	2.6	15.5	3.8	7.1	5.2	10.1	4.1
Harmont & Blaine	4.4	2.2	17.2	5.0	6.9	1.7	5.6	4.1	2.3	0.9
特許品牌總計	4.4	2.2	26.0	7.6	22.4	5.5	12.7	9.3	12.4	5.0
總計	193.9	100.0	340.4	100.0	409.0	100.0	136.7	100.0	249.2	100.0
II. 按銷售渠道(自有 品牌)劃分(附註3)										
自營店	59.8	30.8	118.3	34.8	158.5	38.8	55.7	40.8	102.2	41.0
經銷商	129.7	67.0	196.1	57.6	222.1	54.2	66.9	48.9	132.5	53.2
企業銷售	—	—	—	—	6.0	1.5	1.4	1.0	2.1	0.8
小計	189.5	97.8	314.4	92.4	386.6	94.5	124.0	90.7	236.8	95.0

概 要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獅丹頓**自營店的**鐵獅丹頓**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鐵獅丹頓**自營店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因應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全球經濟危機導致香港整體經濟環境疲弱，故向客戶提供九折至四折折扣，以及香港兩間**鐵獅丹頓**店於二零零八年末結業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鐵獅丹頓**經銷商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i)向於二零零八年委任並無透過零售店經營的若干其他經銷商作出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帶來全年影響；(ii)中國經銷商經營於二零零八年開業的15間**鐵獅丹頓**新店於二零零九年帶來全年影響；及(iii)中國經銷商經營的**鐵獅丹頓**店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間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間。金融危機過後經濟狀況開始改善，四間於二零零九年開設的**鐵獅丹頓**新店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業。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本集團擔任意大利男裝品牌Harmont & Blaine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Harmont & Blaine品牌的經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根據經銷協議，於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尚有九個月時間出售剩餘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初起，本集團開始擔任卡地亞配飾的特許經銷商，該等卡地亞配飾在兩間設於福州及南寧由本集團經營的卡地亞店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在廈門開設第三間卡地亞店。
- 本集團客戶包括最終客戶及經銷商客戶。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包括透過自營店直接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零售客戶，及透過本集團的企業銷售直接向本集團購買訂製產品的企業客戶。本集團經銷商客戶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向最終客戶銷售。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段期間，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迪萊										
- 自營店	28.3	72.2	62.1	73.5	101.8	74.1	34.9	72.6	72.7	80.1
- 經銷商	51.6	47.7	81.6	52.7	85.3	54.1	23.0	43.5	68.8	60.8
- 企業銷售	-	-	-	-	3.8	63.5	0.8	55.7	1.7	82.3
小計	<u>79.9</u>	54.3	<u>143.7</u>	60.1	<u>190.9</u>	63.4	<u>58.7</u>	57.3	<u>143.2</u>	69.5
鐵獅丹頓										
- 自營店	14.6	70.9	24.4	72.2	13.8	65.0	4.8	63.3	8.8	76.6
- 經銷商/ 分經銷商	<u>9.8</u>	45.0	<u>22.5</u>	54.6	<u>34.4</u>	53.3	<u>6.6</u>	47.2	<u>10.7</u>	55.6
小計	<u>24.4</u>	57.7	<u>46.9</u>	62.5	<u>48.2</u>	56.2	<u>11.4</u>	52.8	<u>19.5</u>	63.5
卡地亞	-	-	3.4	38.9	5.8	37.4	2.3	32.0	3.2	32.1
Harmont & Blaine	<u>1.4</u>	32.5	<u>9.3</u>	54.1	<u>3.0</u>	44.1	<u>2.0</u>	35.4	<u>1.0</u>	44.5
總計	<u>105.7</u>	54.5	<u>203.3</u>	59.7	<u>247.9</u>	60.6	<u>74.4</u>	54.4	<u>166.9</u>	67.0

概 要

有關按品牌、銷售渠道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本身在品牌建立、研究、設計及經銷方面的實力管理本身的品牌及分銷網絡。由於本集團將大部分服飾及配飾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給獨立第三方外包生產商，故本集團盡享輕資產業務模式的好處。本集團在廣東省廣州花都區的生產設施主要就外包生產商生產的服飾產品進行製辦、包裝及為外包生產商所生產之成衣進行成品加工以及生產本集團少量服飾。本集團通過嚴格品質監控制度，確保產品質素優良。

附有**迪萊**及**鐵獅丹頓**標誌的服飾產品主要由本集團位於廣州之內部設計團隊設計。各項設計之構思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品牌戰略」分節所載各指定品牌策略及主題一脈相承。

設計團隊不單只主要透過出席中國、意大利及法國的時裝表演及貿易展銷會，更會透過其他方式，如自中國國內及國際的時裝雜誌取經，務求在新設計及布料種類方面，緊貼最新潮流及發展。本集團的設計團隊亦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緊密合作，以瞭解最新市場需要及喜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收入推動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中國都市化、產品定價及成本控制措施、零售網絡規模、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持續維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的能力、購物商場、百貨店及經銷商的業務表現、與彼等的合作關係、原料成本、季節及天氣因素、外包產品的購買成本以及外部生產安排及稅項。董事確認，鑑於本集團主要專注其於中國市場的業務，除可影響顧客信心的普遍市場環境外，近日香港及海外的市場環境對本公司資產、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初，我們開始擔任於中國指定**卡地亞**店舖的**卡地亞**配飾授權經銷商。每份與Richemont訂立的**卡地亞**協議規管一間出售**卡地亞**配飾的店舖。該等協議並無授予我們於任何地區的獨家特許或分銷權，故我們毋須支付任何特許權費用或最低保證金。我們直接自Richemont購買配飾產品，價格乃根據交付時生效的價格清單釐定，我們按Richemont釐定的建議零售價銷售產品。若干**卡地亞**配飾獲**卡地亞**提供國際保用保障。我們遵照Richemont發出的指示店舖式樣營運**卡地亞**店舖。在其他條款當中，我們亦須提供充足的空間展示**卡地亞**配飾，確保**卡地亞**配飾將出售予終端顧客，另外亦須定期接受**卡地亞**代表的監督。倘我們未能履行協議項下責任，Richemont可終止經銷協議。有關該等經銷協議重大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牌戰略—II.特許品牌—**卡地亞**」一節。

概 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與Admiralfly訂立數份協議。Admiralfly為特殊目的公司，由New Horizon專為投資於本公司而成立及全資擁有。New Horizon為於開曼群島成立及登記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專注於中國的股本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投資者」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概要、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有關列表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3,879	340,408	409,013	136,716	249,235
銷售成本	<u>(88,190)</u>	<u>(137,053)</u>	<u>(161,141)</u>	<u>(62,358)</u>	<u>(82,311)</u>
毛利	105,689	203,355	247,872	74,358	166,924
其他收入	2,686	2,161	2,067	788	9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531)	(98,673)	(89,079)	(41,471)	(63,059)
行政開支	(11,392)	(19,925)	(20,842)	(8,542)	(13,918)
其他開支	(304)	(6,767)	(3,000)	(493)	(8,643)
融資成本	<u>(1,496)</u>	<u>(5,217)</u>	<u>(6,065)</u>	<u>(3,392)</u>	<u>(3,828)</u>
除稅前溢利	48,652	74,934	130,953	21,248	78,4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10</u>	<u>(14,456)</u>	<u>(26,035)</u>	<u>(4,547)</u>	<u>(8,099)</u>
年/期內溢利	<u><u>49,162</u></u>	<u><u>60,478</u></u>	<u><u>104,918</u></u>	<u><u>16,701</u></u>	<u><u>70,34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49,162</u></u>	<u><u>60,478</u></u>	<u><u>104,918</u></u>	<u><u>16,701</u></u>	<u><u>70,343</u></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88,472	272,527	365,724	498,373
非流動資產	9,783	15,876	16,235	23,663
資產總值	<u>198,255</u>	<u>288,403</u>	<u>381,959</u>	<u>522,036</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135,629	162,410	200,168	142,166
非流動負債	57	2,288	7,866	172,639
權益總值	62,569	123,705	173,925	207,231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98,255</u>	<u>288,403</u>	<u>381,959</u>	<u>522,03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3,066)	6,077	153,333	30,061	29,52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5,839	(20,816)	(102,318)	(25,422)	70,2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172	28,971	(53,207)	(16,246)	84,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945	14,232	(2,192)	(11,607)	184,639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927	9,830	24,042	24,042	21,8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	(20)	-	1	(20)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830</u>	<u>24,042</u>	<u>21,850</u>	<u>12,436</u>	<u>206,469</u>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附註1)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約相等於17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附註2).....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約相等於0.18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第II節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除946,695,7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兌換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3.8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4.6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597,400,000港元	4,354,800,000港元
備考預計市盈率 ⁽²⁾	20.9倍	25.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14港元	1.33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按預期於全球發售及兌換後已發行946,695,763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 (2) 備考預計市盈率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分別按發售價每股3.80港元及4.60港元計算。該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附錄三所述調整，按預期於全球發售及兌換後已發行946,695,763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有關上年度／期間溢利，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54,600,000元及人民幣38,600,000元，該等股息自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

董事視乎本公司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以及任何董事可能考慮之相關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宣派未來股息。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與派付以及金額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不一定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在就(i)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及(ii)向法定公積金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在受上段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目前有意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建議派付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年度純利30%作為股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

- 憑藉兩個自有品牌，對準中高至高檔市場的不同客戶群，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男裝品牌營運商之一；

概 要

- 高效品牌建立及營銷戰略；
- 零售網絡遍布全國，佔據各黃金地段，帶來龐大增長空間；
- 策略性結合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網絡的業務模式；
- 高增長勢頭及可觀利潤；
- 優質產品及嚴格質量控制；及
- 管理層深具豐富的中高至高檔男裝品牌管理經驗。

有關此等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戰略

本集團計劃成為中國中高檔男士服裝市場領域居領導地位的品牌經營商。有鑑於此，本集團將實行下列策略：

- 擴充零售網絡及銷售渠道；
- 透過(i)擴闊產品服務種類和增強設計能力；及(ii)提升自有品牌的品牌價值；
- 豐富品牌組合；
- 改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行政支援；及
- 刺激企業銷售。

有關此等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是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0,4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其中約414,2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擴大及提升零售網絡，其中(i)約55%將用作開設新自營店；(ii)約7%將用作為現有自營店進行裝修工程；及(iii)約38%將用作有關委任新經銷商的相關開支，如與經銷商分擔裝修及其他開辦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預期擁有325間店舖，當中105間為自營店(包括出售經營特許品牌產品的店舖)，220間由經銷商經營。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預期擁有497間店舖，當中164間為自營店(包括出售經營特許品牌產品的店舖)，333間由經銷商經營。我們預期該等店舖將遍佈中國30個省／市／自治區141個城市。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展計劃的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一節。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一年，自營店預算初步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翻新現有自營店)預期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87,300,000元(約10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一年，由經銷商經營的店舖預算初步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分別為人民幣12,900,000元(約1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57,500,000元(約66,100,000港元)；
- 其中約92,0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透過開發品牌服飾及配飾的獨立系列，包括但不限於皮具及鞋履，擴大**迪萊**品牌的產品組合，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前後推出該等產品；
- 其中約184,1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收購或以特許形式取得更多品牌，該等品牌須已辦妥知識產權註冊、具良好品牌記錄及規模、優良資產、具盈利能力之經營及管理模式、發展潛力及互補的品牌定位及銷售網絡，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概 要

- 其中約64,5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將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其中(i)約40%將用於刊登媒介廣告；(ii)約10%將用於時裝展；(iii)約30%將用於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及(iv)約20%將用於贊助代言人及大型活動；
- 其中約46,0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於三年間用於就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數據庫管理系統軟硬件升級，以便將經銷商經營的各間店舖的個別系統連繫起來，讓我們可以實時取得營運數據之餘，又能讓中央管理層進一步提升存貨及財務的管理能力。為本集團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數據庫管理系統升級的預算初步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預期約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至46,000,000港元)；
- 其中約46,0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聘請國際設計專才及設計顧問公司、擴充本集團現有的設計團隊以及自設研究設計中心，其中(i)約43%將用於僱用合適的設計人員；及(ii)餘下約57%則用作本集團設計團隊的營運成本；及
- 其中約73,6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預期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1,800,000港元。於這種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調減上述所得款項的撥用。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4.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1,800,000港元。於這種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動用額外的所得款項。

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應用作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本集團現時擬將該筆所得款項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摘要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分為：(i)有關業務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十分依賴**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宣傳及維持其品牌；
-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回應中國瞬息萬變之時裝潮流及消費者品味；
- 倘本集團的經銷商未能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本集團失去向主要經銷商之銷售或銷售顯著減少，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能否在合適地段及按照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租賃物業可能影響其擴充計劃；
- 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部分租賃物業另覓替代物業及／或倘相關業主並無業權，本集團可能須就部分租賃物業並無登記或更改既定用途支付罰款；
- 本集團可能無法監察其經銷商之零售價及存貨水平；
- 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盈利能力或會因其外包生產商及經銷商的訴訟而受到負面影響；
- 本集團依賴外包生產商生產大部分產品，而本集團來自外包生產商的產品供應倘有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受到侵犯知識產權之行為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
- 原料價格、供應及品質波動不定可能延誤生產及增加生產成本；

概 要

-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或外包生產商生產的產品成本上漲可能令本集團成本總額增加；
-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零售網絡的急速增長及擴充；
- 本集團可能失去銷售卡地亞配飾的特許權或可能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重續有關特許權；
-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 行政或生產設施之任何重大干擾或損毀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存貨可能過時；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將新收購或獲特許的品牌及／或業務併入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 本集團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或會受到彼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國家及當地政府規例影響；
- 本集團或須面臨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償；
- 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由董事酌情決定；
- 本集團日後不一定能取得融資；及
- 本集團將不能繼續享有現行的稅務優惠。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面對中國男裝行業激烈競爭；
- 本集團之銷量易受季節及天氣狀況的影響；
- 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近期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及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及社會或政治動亂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事情而受到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之外匯規例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
- 本集團或會因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而面臨消費者購買意慾變化不定；及
-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牽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及限制投資者可獲得之法律保護。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市場可能波動及流通性可能偏低；
- 股東權益可能被攤薄；
- 大量股份日後或預期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公開統計數字不一定可靠；
- 向本集團或在中國居住的董事送達傳票或於中國對彼等或本集團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及
-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媒體報導刊登的個別陳述時，應仔細研究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	指	具認購及買賣協議第6項條文所述涵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投資者」一節
「Admiralfly」	指	Admiralfl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4.26%權益，由New Horizon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a) 於中國經營品牌、設計、生產與經銷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及 (b) 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董事會不時決定本集團將進行之任何其他活動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衡量一段時間內一項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陳氏兄弟」	指	陳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里昂證券」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進行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陳先生及Pacific Success
「兌換」	指	Admiralfly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全面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承諾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契約」一節
「正式協議」	指	認購及買賣協議、本公司與陳先生向 Admiralfly 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披露函件及證券持有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不時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資源計劃」	指	企業資源計劃
「長興亞洲」	指	長興(亞洲)貿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Sunsonic 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材料、成衣產品及配飾的進出口業務
「長興廣東」	指	長興(廣東)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後成為外商全資企業，並為長興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服裝及服飾業務
「長興國際」	指	長興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Sunsonic 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成衣產品買賣業務

釋 義

「首六個月期間」	指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的期間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為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Frost & Sullivan就中國男裝市場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報告
「國民生產總值」	指	國民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長越」	指	廣州市長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長興廣東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 迪萊 品牌服飾及配飾業務
「廣州長珠興」	指	廣州市長珠興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長興廣東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 鐵獅丹頓 品牌服飾及配飾及 卡地亞 品牌產品業務
「廣州迪萊」	指	廣州市迪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消註冊，之前一直由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與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香港初步提呈23,668,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方式調整)，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13,006,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方式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例」	指	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告、公告、法令、判決、判令或裁決，而法例包括上述任何一項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萬事達(香港)」	指	萬事達(香港)市場策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unsonic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零售及買賣 迪萊 及 鐵獅丹頓 品牌的服飾及配飾業務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多品牌及其他經銷商」	指	並非透過本集團指定品牌零售店經營的經銷商
「陳先生」	指	陳育明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釋 義

「New Horizon」	指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合夥有限公司，專注中國股本投資，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4.26%權益
「先進服飾」	指	先進服飾有限公司，前稱鐵獅丹頓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暫無業務)，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多於4.60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3.80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里昂證券於諮詢派杰亞洲証券的意見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該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35,50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應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Pacific Success」	指	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Kasino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派杰亞洲」或「獨家保薦人」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派杰亞洲証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招股章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當天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訂之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屆時將釐定發售價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Admiralfly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釋 義

「零售店」或「店舖」	指	由本集團或其經銷商(不包括多品牌及其他經銷商)經營獨家指定出售本集團專利品牌或特許品牌產品的地點或場所,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或位於百貨店、購物商場或多元化或多用途的合併大樓及大廈購物區的商店、店舖、時裝店、銷售攤檔及櫃台
「Richemont」	指	Richemont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Richwood」	指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瑞豐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Sunsonic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為本集團持有商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
「證券持有人協議」	指	Admiralfly、Pacific Success、陳先生與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證券持有人協議
「借股協議」	指	里昂證券與Pacific Success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據此, Pacific Success將同意按借股協議所載條款向里昂證券借出最多35,501,000股股份
「認購及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Pacific Success、陳先生與Admiralfly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及買賣協議, 並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修訂函件所補充

* 僅供識別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Pacific Success、陳先生與Admiralfly就認購及買賣協議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補充協議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為最高國家權力執政機關及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Sunsonic」	指	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乒乓球羽毛球管理中心」	指	國家體育總局乒乓球羽毛球運動管理中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迪萊公司」	指	VE Delure SARL，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Richwood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為本集團持有商標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的網上申請，所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

- 「集團」、「本集團」、「我們的」、「我們」及「本身」指本公司以及其不時及文義所指重組完成前任何時間的附屬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金額總計未必等於其算術總和，而若干圖表內呈列為總額之數字不一定為前述多個數字之運算總額。
-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有關資料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定外，若干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將港元計值的金額換算為人民幣，而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將港元計值的金額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理解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例或法規、中國政府機關、中國機構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譯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僅供識別。
- 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的本地時間。
- 在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自我分類為中高檔至高檔男士服裝企業，以及本集團**迪萊**品牌及本集團**鐵獅丹頓**品牌分別定位為高檔品牌及中高檔品牌，乃以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Frost & Sullivan的分類為依據。
- 於本招股章程，「一線城市」指北京、上海及廣州；「二線城市」指不計及北京、上海及廣州的省會城市；「三線城市」指不計及省會城市的地級城市；而「四線城市」則指縣級城市。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未來的意圖、見解、期望或預期之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公司的預期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採用前瞻性用詞，例如「可能」、「未來」、「計劃」或「已計劃」、「將」或「足以」、「會」、「應該」、「估計」或「預算」、「預期」、「預見」、「草擬」、「最後」或「預計」。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增長策略及預期的論述等。前瞻性陳述本身牽涉固存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雖然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基於的假設合理，然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之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懇請股份買家留意，有多個因素足以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甚至出現重大差異。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基於此等風險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內容不應視為董事就本集團的可達成其計劃及目標而發表之聲明。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在獲悉新資料或發生未來事件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集團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投資者亦須特別注意，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之成交價或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下文所論述有關中國及若干相關事宜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例概覽」一節。

有關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十分依賴其**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宣傳及維持其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透過銷售其**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產品而產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9,500,000元、人民幣314,400,000元、人民幣386,600,000元及人民幣236,800,000元，佔總收益約97.8%、92.4%、94.5%及95.0%。因此，**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關鍵。本集團相信，品牌形象為消費者考慮購買男士服飾產品時的決定性因素。為更有效宣傳其品牌，本集團須能建立並維持獨特且一貫的品牌形象，透過各式各樣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宣傳品牌形象，或未能在目標客戶群當中維持其品牌地位，則可能會損害本集團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消費者的認知度，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透過贊助雜誌舉辦活動、中國乒乓球國家隊及羽毛球國家隊，藉此宣傳其品牌，故本集團部分程度上依賴該等活動及中國乒乓球國家隊及羽毛球國家隊於市場受歡迎與否，惟此乃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有關本集團任何品牌及形象之任何負面報道，不論在中國或海外，均會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品牌之觀感造成不良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有效宣傳及維持其品牌，倘未能作出此舉，則品牌之商譽或會受損，而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或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回應中國瞬息萬變之時裝潮流及消費者品味

時裝趨勢瞬息萬變，客戶喜好品味亦時刻不同，令服飾行業極易受到影響。為延續及維持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本集團必須能預測、識別及迅速回應該等變化。倘本集團未能準確預見且及時回應該等變化，或會導致銷量、售價及邊際利潤下

風險因素

降，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本集團無法洞悉消費者會增加對某款服飾產品之需求，則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問題，並失去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經銷商未能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迪萊**及**鐵獅丹頓**零售店部分由其經銷商經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60名、101名、90名及88名經銷商(當中分別有3名、11名、9名及9名同時經營**迪萊**及**鐵獅丹頓**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該等經銷商外，本集團分別有1間、31間、17間及4間多品牌或其他經銷商。多品牌或其他經銷商為(i)一般於同一店舖銷售**迪萊**及/或**鐵獅丹頓**產品及其他第三品牌產品的經銷商，**迪萊**及/或**鐵獅丹頓**產品並不佔有指定銷售地區或櫃台；或(ii)並非透過經營店舖營運的經銷商。一般而言，多品牌或其他經銷商於相對較偏遠的地區營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品牌或其他經銷商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為0.5%、2.4%、3.2%及1.5%。於相同期間，經銷商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700,000元、人民幣196,100,000元、人民幣222,100,000元及人民幣132,5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為67.0%、57.6%、54.2%及53.2%。本集團倚賴經銷協議中所載的合約責任，以於經銷商經營的店舖內執行本集團的零售政策。過去，本集團曾經歷若干違反經銷協議的事件，包括經銷商給予的產品折扣優惠高於獲准許的水平及若干產品的標籤錯誤。儘管本集團採取措施，防止該等違約行為，且於知悉任何違約時採取補救措施，惟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或類似違約的事件日後不會發生。倘經銷商未能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本集團或會無法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銷售網絡、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或本集團可能須承受最終顧客就此採取的行動或政府當局對經銷商採取的監管行動，因而可能導致商譽受損且形成公眾對品牌的不良認知。儘管本集團有權更換任何未能遵守本集團零售政策的經銷商，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找到可替代的經銷商。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失去向主要經銷商之銷售或銷售顯著減少，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經銷商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約12.3%、12.2%、11.3%及16.2%，而本集團最大經銷商則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約3.4%、3.3%、3.7%及4.7%。經銷商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本集團不能保證

風險因素

協議將會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或完全重續。本集團不能保證現有經銷商將繼續按過去水平訂購貨品，或倘本集團失去其現有任何經銷商，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夠覓回會購買類似種類及數量產品的具規模經銷商。倘本集團任何主要經銷商大幅削減其交易量或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在合適地段及按照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租賃物業可能影響其擴充計劃

本集團訂立了多份特許權及租賃協議，以求取得零售舖位，以供自營店營運。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能夠以可接受的特許權費或租賃條款，取得零售舖位，以供自營店營運，另外亦不能保證將能夠於屆滿時，按照可接受的條件及條件重續現有的特許權及租賃協議。一般而言，該等協議之年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倘若不能重續現有的特許權及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會另覓其他商舖，惟那些物業所處位置未必具備類似的商業環境。此外，未能續租零售商舖會為競爭對手帶來機會，得以遷進早前由本集團佔用的商舖。因此，未能按照可接受的條款為本集團自營店取得零售商舖，可能增加本集團的運營成本，繼而對其營業額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零售店舖產生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6,300,000元、人民幣43,100,000元及人民幣49,900,000元及人民幣34,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4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為固定租金開支，而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28,400,000元及人民幣39,100,000元及人民幣28,400,000元為特許經營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特許經營佣金分別佔零售店舖租金41.3%、65.9%、78.4%及82.6%，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使用分銷模式，據此，本集團與百貨店或購物商場訂立銷售特許經營安排，以就本集團自營零售店舖取得銷售位置。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的固定租金開支乃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且與於該等期間的相關市場租金相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I.自營店」一節。

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部分租賃物業另覓替代物業及／或倘相關業主並無業權，本集團可能須就部分租賃物業並無登記或更改既定用途支付罰款

(i) 並無提供業權證的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相關業主尚未就本集團在中國租賃總樓面面積7,682.63平方米的多項物業提供若干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彼等按相關中國法

風險因素

律及法規的規定擁有該等物業的業權或權益。因此，不能肯定有關租賃協議之有效性。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中，約230平方米由本集團用作於南寧經營零售店用途、約4,592.63平方米用作辦事處，而約2,860平方米則作為倉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寧店對本集團收益作出的貢獻約為0%、0.5%、1.3%及1.8%。倘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出現問題，本集團可能須終止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無法確認我們有否根據所有權證所述批准土地用途使用該等並無業權證的租賃物業。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得悉任何第三方質疑相關租約的有效性或要求我們遷離該等物業。僅於我們並無遵守所有權證所述批准土地用途時將會面對債務或處罰。

(ii) 並無正式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14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所處城市的地方政府所頒布相關行政法規，於該等物業中，七項並無受相關法律及法例的條文所限而須就未能登記有關租約遭受罰款，其他七項則可能導致我們須繳付每項租約最高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14份並無登記的租約合共可能須繳交的罰款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iii) 並非以既定用途佔用的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更改八項租賃物業的既定物業用途，根據有關租賃物業所處城市的當地政府所頒布相關行政法規，於該等物業中，五項並無受相關法律及法例的條文所限而須就更改既定物業用途遭受罰款，其他三項則可能導致各項物業最高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更改既定用途的八項租賃物業可能須繳付罰款合共約人民幣65,000元。我們亦可能須遷離有關物業。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將須遷離任何上述租賃物業，本集團可能產生相關搬遷成本及令業務受到若干干擾。搬遷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估計時間介乎十五至一百日，而搬遷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總數為人民幣130,000元。此外，倘根據該等零售店於二零零九年所產生平均每月溢利計算，搬遷於南寧的零售店可能產生估計溢利損失約人民幣1,549,000元。此外，本公司不一定能夠就其零售店的營運另覓合適商舖，倘遷往較遜色地點，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監察其經銷商之零售價及存貨水平

本集團不一定能對其經銷商之零售價及存貨量實際行使足夠的控制權，其銷售團隊專責監督其經銷商之表現。經銷商協議規定經銷商必須定期或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匯報營運狀況。本集團一般要求經銷商每週或每月提交銷售及存貨報告。然而，有關安排須經銷商合作，方能準確及時地向本集團匯報及提交有關資料，而本集團不能確保收取自經銷商之資料準確無誤。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可能無法即時監督其經銷商各零售店的零售價及存貨水平，亦未必能發現或避免該等零售店囤積過多存貨。此外，並無保證本集團以經銷商所提供銷售資料及存貨報告為準的銷售數據直接與向終端客戶之產品銷售相關連。

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盈利能力或會因其外包生產商及經銷商的訴訟而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生產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78.0%、71.7%、74.1%及78.0%。本集團不一定能其外包生產商的營運實際行使足夠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不能確保該等外包生產商是否會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儘管本集團有權在經銷商違反任何主要條款時終止經銷協議，惟由於彼等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未能確定彼等是否已經取得一切營運所需牌照、許可及批准或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任何部分外包生產商或經銷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有關產品或零售、勞動及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定)，則或會導致出現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會有損本集團的形象與品牌聲譽，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外包生產商生產大部分產品，而本集團來自外包生產商的产品供應倘有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生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800,000元、人民幣98,300,000元、人民幣119,400,000元及人民幣64,200,000元，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8.0%、71.7%、74.1%及78.0%。該等外包生產產品包括若干服裝產品及配飾產品。例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兩名外包生產商就**迪萊**品牌生產高級西裝。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兩名外包生產商所製造產品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為3.1%、3.2%、6.2%及6.6%。倘此兩名外包生產商未能向本集團交付產品，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向**迪萊**店供貨的能力。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面對外包生產商的产品供應重大中斷。倘出現該等中斷，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外包生產商替代，亦未必能夠透過於本集團本身的生產設施增加生產而抵銷該等中斷所帶來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自外包生產商取得產品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承保本集團產品供應中斷之業務中斷保險。本集團來自外包生產商的产品供應如有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受到侵犯知識產權之行為影響

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認為本集團一款或一款以上商標或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因而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倘就侵犯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法律訴訟勝訴或有可能勝訴，而本集團未能按適當條款獲得該知識產權的任何替代品，或無法因應該具爭議的知識產權重新發展，則視乎該知識產權使用而定，本集團可能會遭禁止生產或出售產品。在此等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面臨法律上及衡平法上之其他索償，亦會使其聲譽及形象受損，加上該等訴訟及後果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之專注力，種種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相信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成功至關重要，其主要知識產權包括**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之商標。本集團現正就多個標誌申請商標註冊。此等申請成

風險因素

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故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成功註冊此等商標。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保護其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假冒產品的實例。然而，無法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外，部分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對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障未必有效亦可能有限。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其知識產權，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原料價格、供應及品質波動不定可能延誤生產及增加生產成本

本集團依賴外部供應商提供所有原料及產品部件，以供其用於生產服飾產品。生產其服飾產品所用主要原料為布料及皮革，而原料均源自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20.7%、25.1%、41.2%及33.4%之原料及產品部件乃向本集團五大原料供應商採購；而最大原料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原料採購總額約5.7%、7.7%、16.3%及14.5%。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中國動物管理的發展，皮革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市價將很可能維持穩定。本集團布料主要由棉花及羊毛製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棉花的市價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增長5%至10%，而羊毛的市價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增長10%至15%，主要由於經濟增長及國內供應短缺。原料價格的波動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根據原料的價格波動，調整產品的售價。然而，我們可能未能保證我們可以於短期內或完全承受原料價格上升的影響，導致可能對本集團毛利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必須從其供應商獲取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料，以維持其日常運作。倘本集團因任何理由無法從其供應商取得原料，本集團可能需負擔額外成本，從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料，避免阻礙生產進度。本集團與原料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及時與合適的替代供應商訂立合約，此情況可能令延誤本集團生產進度，繼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以可接受之價格及時採購優質之原料，生產進度將受不利影響，而生產成本將會上漲，而本集團的銷售、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或外包生產商生產的產品成本上漲可能令本集團成本總額增加

除原料外，本集團依賴其外包生產商提供若干服飾產品。此外，本集團的服飾、包裝及成品加工生產均是勞工密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0.5%、3.1%及0.6%及0.6%；外包生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800,000元、人民幣98,300,000元、人民幣119,400,000元及人民幣64,200,000元，佔生產成本百分比分別約為78.0%、71.7%、74.1%及78.0%。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外包生產商訂立長期合約，而就外包產品支付之價格或會因行業需求增加或勞工短缺而上漲。中國勞工成本已經提高，日後或會持續上漲。倘本集團無法覓得及採取其他方法減低其外包生產商生產成本，及無法透過增加產品售價將勞工成本增幅轉嫁客戶，則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可能會縮減，繼而導致其財務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零售網絡的急速增長及擴充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男士服飾零售網絡。本集團的業務在過去數年快速增長，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3,900,000元增加75.6%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0,400,000元，更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0,400,000元增加20.1%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9,000,000元。**迪萊**及**鐵獅丹頓**零售店總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間，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間，而到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更分別多達259間及268間。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零售網絡，特別以中國為重點地區。此擴充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負擔。儘管本集團採用多項措施及策略，但未必能成功管理其零售網絡的急速增長。因此，無法保證將能達致本集團對零售網絡的擬定增長，或從中獲利。此外，倘經濟衰退可能對店舖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延長新店舖達致最佳營運水平之時間。

倘未能成功管理零售網絡的擴充，本集團經營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本集團之銷售及財務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別於預期或中國或本集團計劃開設店舖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情況有變，或本集團未能在預計可吸引購買力與本集團目標客戶相符的知名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內獲得增設店舖的位置，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達成擴充零售網絡的目標。本集團亦有可能無法就合意的財務及經營條款與能夠擴充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潛在經銷商或能夠擴充本集團自營店的業主達成協議。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以與本集團品牌形象一致的方式適當地識別經銷商及聘請僱員。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失去銷售卡地亞配飾的特許權或可能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重續有關特許權

自二零零八年初起，本集團開始在中國指定卡地亞店擔任卡地亞配飾的授權經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廣西省南寧市以及福建省福州市及廈門市經營三間卡地亞店，售賣手錶、筆及其他皮革製品等配飾。本集團與Richemont訂立可每年重續的經銷協議，據此，Richemont向本集團授予經銷卡地亞配飾產品的權利。本集團直接向Richemont採購配飾產品，透過經營卡地亞店售賣該等產品。倘本集團無法履行責任，Richemont可即時終止經銷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卡地亞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為2.6%、3.8%及4.1%。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夠履行其現時於經銷協議項下之所需責任或履行所有重續條件，以維持本集團的卡地亞特許權。倘本集團失去有關特許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吸引、留聘及激勵其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無法保證此等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自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雖然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一名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然而，流失任何一名要員而未能適時填補空缺，可能有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成功。

此外，招聘合資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設計專才方面之競爭非常熾烈，而本集團面對行業競爭對手求才若渴之競爭，且基於本集團仍處於發展階段，聘請合資格人才之競爭更形激烈。倘本集團未能留聘或未能成功招攬優秀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設計人員，可能無法維持其作為領先中國男士服飾企業之地位，繼而導致本集團不能實現其增長目標，並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行政或生產設施之任何重大干擾或損毀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推動業務增長以及履行其與經銷商及供應商之合約責任，本集團非常依賴其設施之高效、妥善及順暢運作。電力故障或停電；設施安裝或運作不善；及颶風、火災、水浸或地震等天災令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遭受破壞，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本集團現時並無投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故不能保證其保險之保障範圍是否足夠補償重建該等樓宇、設備及基建之實際成本，亦不能

風險因素

保證本集團能確保損毀事件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存貨可能過時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存貨流轉期分別約為112天、183天、251天及28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期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於期內的零售網絡擴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卡地亞的授權經銷商。由於卡地亞為華貴品牌，Richemont要求本集團如同陳列室一般營運卡地亞店，因此，就店舖陳列及銷售維持的備用存貨較大多數零售店的水平高。此外，根據經銷協議，本集團須於任何時間均須保存充足及具代表性的卡地亞產品存貨，且於本集團的卡地亞店（一間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於福建省福州市開設；一間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廣西省南寧市開設；及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福建省廈門市開設）另行實施特定的存貨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卡地亞產品應佔本集團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1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存貨11.2%、16.0%及16.1%。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卡地亞產品的存貨周轉日數為344日、587日及551日。卡地亞亦有權要求本集團存備其可能隨時決定在市場推出的卡地亞新產品，此舉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存貨。由於上述因素，且本集團最近才進軍中國的特許卡地亞產品市場，倘卡地亞店的銷售表現遜於管理層預期的情況，本集團或不能避免囤積過多存貨，最終須撇減存貨或作出撇賬。

本集團整體並無嚴緊的存貨監控政策，亦不會預設存貨水平。當季的產品通常繼續在零售店出售。當設計過時，不再追上當季潮流款式時，本集團會將產品分類為未售出陳舊產品，並每年作出特價優惠，邀請員工與彼等之家人及朋友蒞臨選購，藉以速銷此等未售出陳舊產品。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段期間，本集團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之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元。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將新收購或獲特許的品牌及／或業務併入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收購或獲取經營其他品牌的特許權，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本集團能否達成此等擴展計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物色到合適的其他品牌以及進行、商談及完成收購或獲取有關品牌的特許權。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將新收購或獲特許的品牌或業務併入現有業務模式內及留聘主要人員以管理該等新收購或獲特許的品牌或業務可能遇到困難。此外，合併成本及時間亦可能超出我們原來預期。再者，倘我們收購的業務在中國境外經營或提供的產品與我們現有產品大不相同，由於我們在海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或經營的業務並非我們現有的業務範圍，我們承受的風險可能會增加。任何此等因素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或會受到彼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國家及當地政府規例影響

本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量原料，亦將產品部件的生產工序外包給外包生產商，因而能在取得具競爭力價格以降低生產成本方面，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此等供應商或會受到中國之國家及當地政府規例影響。相關政府規例或政策之任何變動，不論關於勞工安全、稅務處理、環境保護或任何其他範疇，均有可能直接影響此等供應商的經營成本，從而令本集團產品成本上漲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銷售成本或會增加，因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面臨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償

基於中國法律訂有特別規定，本集團整體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倘本集團須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即使本集團能成功抗辯，亦可能因抗辯而產生龐大財務及其他費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視乎索償結果而定，品牌之聲譽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就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環境責任的申索購買第三方責任險。就該等申索進行申辯或訂立和解協議可能使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本集團可能會遭受罰款或制裁，致使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負債索償。

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由董事酌情決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有關上年度／期間溢利，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54,600,000元及人民幣38,600,000元，該等股息自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然而，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金額，將由董事視乎本公司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盈利盈餘及資本需要，以及整體財

風險因素

政狀況及任何其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因素而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不應視作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的指標。

本集團日後不一定能取得融資

本集團可能視乎未來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超出管理層控制範圍及預期之其他因素而不時需要額外資金。另外，為擴充或翻新店舖、收購或批授特許經營權，或增強設計團隊與後勤辦公室的支援，本集團亦需要額外資金。經濟持續不明朗，導致中國信貸緊絀，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同時令本集團續借現有銀行融資及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來源方面遭遇重重困難，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放款人或會收緊信貸融資之條款、要求提早償付未償還貸款，或增加抵押借款之抵押金額。再者，倘本集團需要額外債務融資，放款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同意受限制的契據，令本集團進行未來業務活動時受到制肘。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外來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擴充所需，則其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其財務業績和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不能繼續享用現行的稅務優惠

根據稅務部門的批准，長興廣東於獲利的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長興廣東首個獲得盈利的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長興廣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按減免稅率12.5%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減免稅率12.5%繳納稅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每年，長興廣東將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本集團預期日後於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屆滿時，將不能獲得新稅務優惠，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中國男裝行業激烈競爭

中國男士服裝行業素來面對國內外品牌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一般面對品牌地位相若的品牌在多方面的競爭，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設計、產品組合、品質、價格、客戶服務及零售網絡之廣闊程度。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財務資源、更大生產規模、更先進技術、更高品牌知名度，及更加廣泛、多元化且成熟的經銷網絡，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有效地與彼等競爭。為維持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本集團唯有向經銷商推出更多銷售優惠，並增加資本開支，惟卻會對其邊際利潤及其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隨著中國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世貿)而採納開放政策，外國品牌獲准在較少限制下於中國擴展業務。此外，由於中國經濟不斷增長，預期消費者累積更大的購買力，更能花費購買外國品牌，因此，越來越多外國品牌已經及繼續進佔中國市場，令中國男裝市場之競爭更形熾熱。

本集團之銷量易受季節及天氣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之表現極易受每個季節的潮流或季節性波動影響，全年銷量存在差異，其中秋冬系列之銷售水平明顯較高，而春夏系列則較低。

天氣之極端變化亦可能影響消費者之購買行為，從而導致本集團銷售收入出現波動。舉例而言，反常暖冬或涼夏期間的延長或會令本集團的部分存貨不適合在該等反常天氣狀況下出售。該等惡劣或反常天氣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近期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爆發的經濟危機，導致信貸市場緊縮、失業率上升及金融機構流動資金出現問題，令美國及世界各地經濟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衰退期的延長在某些程度上可能令中國的消費者信心疲軟及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由於時裝類商品一般被視為酌情消費的商品，而時裝行業對經濟的變動非常敏感，情況尤其如此。根據此等情況，本集團或須就較一般為長的期間提供更大折扣，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及社會或政治動亂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事情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中國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曾爆發新型且傳染性甚高的非典型肺炎，名為沙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沙士疫情受到控制。然而，於二零零四年，中國仍錄得多宗沙士的零星病例。其後，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宣佈全球爆發新型流感病毒H1N1，對全球許多國家造成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汶川縣發生黎克特制7.8級大地震。地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展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中國爆發或再次出現傳染病或發生自然災害，或H1N1進一步蔓延或突變，導致其嚴重程度升級、或出現戰爭、恐怖活動、社會或政治動盪等非本集團所得控制之事情，均可能中斷本集團業務，並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之外匯規例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目前，人民幣只能在有限情況下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外商投資企業獲准以外幣將純利或股息匯出中國境外，或將此等溢利或股息透過獲授權銀行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再匯出中國境外。外商投資企業亦獲准將經常項目，包括與外匯交易相關的貿易與服務以及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資本項目之外匯交易，包括於中國向任何外商投資企業注入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及根據外幣擔保付款，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規限，且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時業務模式，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源自中國，且以人民幣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倘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施加額外限制，本集團將其中國業務產生之溢利匯往香港時可能遭遇困難，繼而對本集團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業務及營運業績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改為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容許每日在一定範圍升跌。鑑於現時全球經濟危機，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可能會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純利率，導致外匯及經營損益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遠期合約、貨幣期權或借貸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以及會否引致日後外匯虧損淨額。

風險因素

此外，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料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受人民幣兌有關計值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若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大幅升值，則本集團可能蒙受巨額外匯虧損。

本集團或會因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而面臨消費者購買意慾變化不定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中國，故其業務之成功取決於中國消費市場之未來增長，而中國消費市場未來增長，則視乎全球經濟狀況及中國個人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兩者對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影響，而近期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消費水平均大幅下滑，且在短期內會持續低迷。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不能保證中國經濟收將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或中國經濟與中國消費市場的預測增長率將會實現。日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支出之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牽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及限制投資者可獲得之法律保護

中國司法體制為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大陸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在大陸法制度上，法院以往判例能用作先例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頒布多項法律及法規，以監管外國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整體經濟事宜。此立法舉措整體上顯著增強對中國境內各種形式外國投資的保障，特別是外商獨資企業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由於多條該等法律、法規及法例規定相對較新，且已公布案例之數目有限，加上其不具約束力，故相對其他採納普通法制度之司法權區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均牽涉較多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及投資者可享有之法律保障。本集團不能預計中國司法制度未來發展之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或國家法例優於地方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及守規之監管風險。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市場可能波動及流通性可能偏低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初步發售價範圍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之結果，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之市價相距甚遠。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之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此外，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之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股價及交投量波動，於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之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

股東權益可能被攤薄

股份之初步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60港元計算，全球發售內股份買家之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每股股份3.27港元。為擴展其業務，本集團可能考慮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於此情況下，倘本集團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所持股份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大量股份日後或預期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控股股東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本集團不能保證所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該期限屆滿後出售任何股份。倘控股股東在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倘預期將出現該等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之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公開統計數字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例如與中國經濟及零售行業有關之資料，均取材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政府及官方刊物。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政府或官方來源資料之質素及可靠性。儘管本集團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均準確地轉載自該等政府、官方來源或Frost & Sullivan，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編撰其他資料不一致，準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取材自政府、官方來源或Frost & Sullivan報告之任何事實及統計數字。

向本集團或在中國居住的董事送達傳票或於中國對彼等或本集團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資產絕大部分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很難向本集團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確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訂立互相執行裁決的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很難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居於中國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採用「可能」、「未來」、「計劃」或「已計劃」、「將會」或「應該」、「將」、「應」、「估計」或「預算」、「預期」、「預見」、「草擬」、「最後」或「預計」。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有關其未來營運、業務表現及資本來源之策略、願景及預測。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風險，儘管本集團合理相信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依據之假設，惟該等假設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因此，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確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表示將達成其計劃及目標之聲明。

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媒體報導刊登的個別陳述時，應仔細研究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

曾有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業務的媒體報導，引述有關全球發售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聲明，而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對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恰當、準確、完備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矛盾，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

管理層駐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主板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指派足夠管理層駐港，一般指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於中國設計、採購、製造與銷售高級男士服飾，皆是透過本集團的運營附屬公司，在中國設置、管理及進行。本集團大部分產品是經由以中國為基地的經銷商向零售顧客出售，且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都來自中國。本集團在香港設有辦事處，以於香港營運若干產品的零售。除了陳先生、方和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郭志榮先生以外，董事皆不是香港永久居民，亦不是通常居於香港。並不是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目前各自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得以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本公司目前沒有，在可未見未來亦不會計劃，指派足夠管理層駐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為了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維持兩名法定代表，彼等將會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本公司兩位法定代表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以及香港居民郭汝青女士，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公司秘書。本公司另一名公司秘書為香港居民陳秀玲女士，獲委任為郭女士的替任人。每名法定代表將在接獲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限內安排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且會提供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家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香港聯交所隨時聯絡。於任何時候均可利用彼等提供的手提電話號碼聯絡彼等。每名法定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每名法定代表(包括替任人)均能在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接洽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為了進一步加強與香港聯交所、法定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

- 每名董事將向法定代表提供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另僅就所有執行董事而言，提供家居電話號碼；
- 倘執行董事預期將外遊或離開辦公地點，須向法定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所有董事及法定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另僅就所有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而言，提供家居電話號碼；
- 每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將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倘情況需要，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准許者發出較短通知，就有關事項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適時討論及解決任何香港聯交所關注的問題。

本公司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派杰亞洲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期間，擔任與香港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是純粹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沒有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沒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切勿依賴並沒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當作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其中一環。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包銷商遵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向公眾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受法律所限，且可能不得作出此舉，除非依據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授權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而獲准者則作別論。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發售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被視為已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確認已遵守有關限制。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購入發售股份的人士將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須及被視作須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提呈限制，而彼並沒有在違反該等限制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供認購及銷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概不應依賴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作出。

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諮詢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之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制。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兌換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無意進行該等上市或徵求該等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有關批准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被拒，則就任何認購申請所作出的配發將會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均須於本公司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設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的登記及過戶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方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根據細則以平郵寄往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列各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寄往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重申，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管人、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行動可於獲准作出此舉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里昂證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但並非有責任)進行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交易，從而在一有限期間內穩定股份的市價或保持股份的市價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時可能出現的市價。採取有關行動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期屆滿時結束。里昂證券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將會由里昂證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作出，並將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且可隨時終止，及須於遞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屆滿。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里昂證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買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市場購買行動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供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5,501,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約15%。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主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結構

全球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陳育明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延坪道2號 帝景峰帝景軒 5座10樓A室	中國
陳育南先生	中國廣州 海珠區藝苑路 珠江帝景鳴泉街 B座20樓	中國
陳敏文先生	中國廣州 海珠區藝苑路 珠江帝景鳴泉街 B座20樓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方和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119A號 保華大廈9D室	加拿大
高永文醫生	九龍 九龍塘 畢架山道一號 畢架山一號 10座15樓C-D室	中國
郭志燊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C座12樓1室	澳洲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1308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130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6樓

有關美國法例
德滙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008室

有關中國法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郵編510050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有關法國法例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26 Cours Albert Ter
75008 Paris
France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美國法例
禮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3505室
郵編200031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4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廣州市 西湖路4-14號 廣州百貨大廈商務樓2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大廈 13樓1305-1307室
網址	www.evergreen-intl.com
聯席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 <i>ACIS</i> 、 <i>ACS (PE)</i> 陳秀玲女士 <i>ACIS</i> 、 <i>ACS (PE)</i>
法定代表	陳育明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延坪道2號 帝景峰帝景軒 5座10樓A室 郭汝青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代轉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陳秀玲(郭汝青的替任人)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代轉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審核委員會	郭志燊(主席) 方和 高永文
薪酬委員會	高永文(主席) 方和 郭志燊
提名委員會	方和(主席) 高永文 郭志燊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130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西湖路52號
西湖路支行

上海商業銀行
香港
九龍
旺角彌敦道666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解放北路668號
廣州分行解放路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3樓361-5號舖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行業資料以及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所編寫報告。儘管本集團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惟本集團、其聯屬人士、顧問、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其聯屬人士、顧問、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人士、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該等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是否準確、完備及公正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該等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

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調查對市況的估計，主要用作市場研究。所引述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不應視為Frost & Sullivan對本公司證券價值或是否適宜投資本公司的意見。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亦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上述各方對其是否準確、完備及公正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

有關本節

Frost & Sullivan的市場調查報告

本公司委託Frost & Sullivan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中國男裝市場進行分析並提交報告。Frost & Sullivan報告乃由Frost & Sullivan在不受本集團影響的情況下編製。Frost & Sullivan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認為可反映市價的費用人民幣520,000元。

Frost & Sullivan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在全球各地設有逾38個辦事處，雲集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服務範疇包括技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顧問服務、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Frost & Sullivan的總部設於美國，自九十年代開始在中國設立辦事處，進佔中國市場。

行業概覽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載列有關中國男裝市場的資料、中國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這項研究乃透過詳細的一手研究進行，當中涉及與居領導地位的業界同儕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一手研究包括訪問100名來自男裝品牌公司及男裝零售商的著名業者以及業內專家。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取材自Frost & Sullivan本身研究資料庫的數據。預測中國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乃自分析歷史數據，與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相關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得出，例如持續上升的可支配收入、男裝店鋪地域覆蓋面廣泛、商業與現代社交禮儀認知度提高、富裕顧客群冒起及男裝公司精心培訓特許經銷商等等，乃透過訪問業內專家與行內人士取得。

前瞻性陳述

本節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未來預期、計劃、結果或策略，並一般採用以下用詞，如「可能」、「未來」、「計劃」或「已計劃」、「將會」或「應當」、「將」、「應」、「估計」或「預算」、「預計」、「預見」、「草擬」、「最終」或「預計」。閣下務必注意，有關前瞻性陳述受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規限，或會導致未來狀況、事件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算者出現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不同因素(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該等因素及其他未能預計之狀況所導致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算者出現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按Frost & Sullivan報告刊發當日情況作出，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或更新任何陳述作出承擔，以反映於彼等刊發日期後所發生事件或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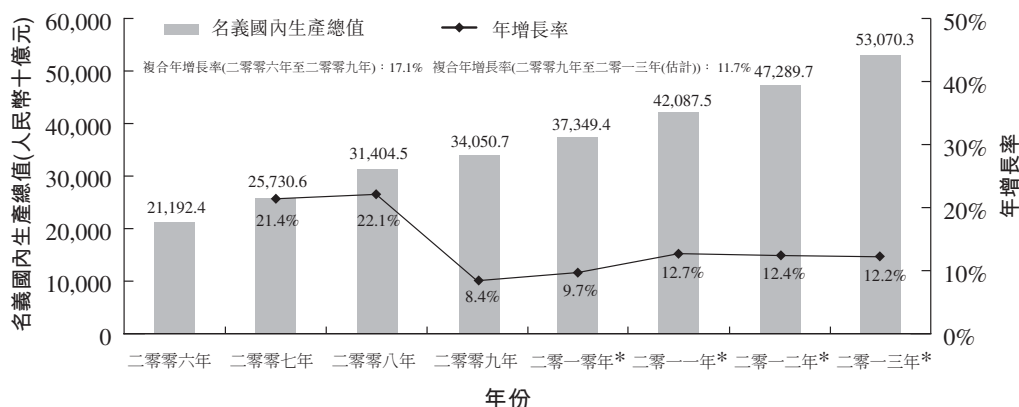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的急速起飛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由於經濟改革迅速推展，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7.1%飛快增長。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11,924億元，攀升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40,507億元。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幸屬暫時性，中國的經濟已呈現復甦跡象。根據國際貨幣基金，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回升的機會很大。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可以達到11.7%，而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則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以前能達到人民幣530,703億元。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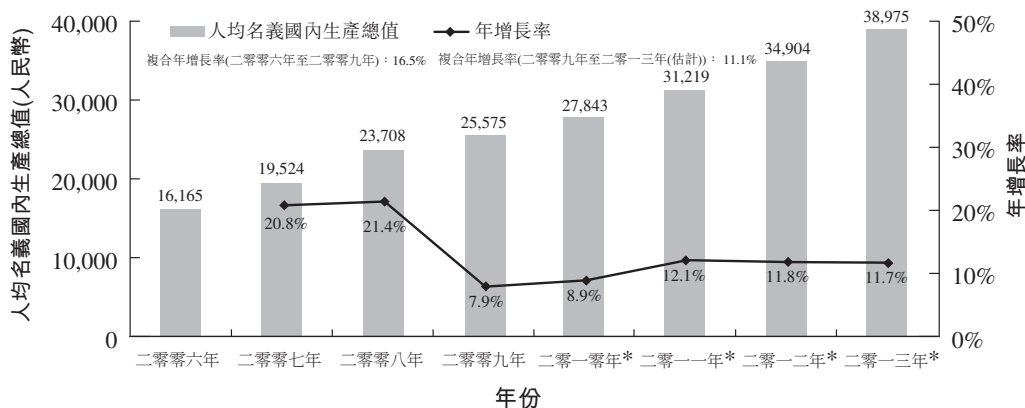
附註：所有數據均已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

1. 歷史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 預測數據：國際貨幣基金，二零一零年四月
- * 預測數字

在八十年代，中國制訂發展藍圖，冀望能於二十一世紀初，建立小康國家，打造一個適度發展的現代化社會，整體提高經濟及人民生活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5,575元，相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6,165.0元，上升了大概58.2%。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增長率在二零零九年下跌，然而，在國內投資及消費不斷增加的推進之下，預期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會持續適度增長，到二零一三年以前，將能屆人民幣38,975元的水平。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附註：所有數據均已四捨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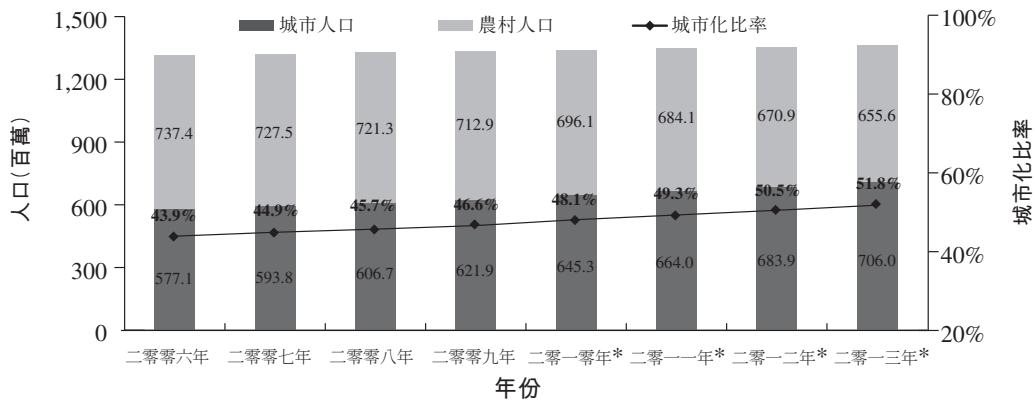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歷史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 預測數據：國際貨幣基金，二零一零年四月
- * 預測數字

中國的城市人口及城市化的增長

飛快的城市化步伐，乃中國現代化的一大特色。中國實施經濟及社會改革至今已三十載，一直帶動城市數目增加及中國城市人口(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定義者)不斷上升。過去多年來，中國城市化進程更逐步加快。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中國城市人口維持升勢。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城市化水平由43.9%增至46.6%。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預測期間，中國的城市人口預期由二零一零年的6.453億人，進一步躍升至二零一三年的7.060億人。預計城市化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以前將達到約51.8%。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城市人口及城市化



附註：所有數據均已四捨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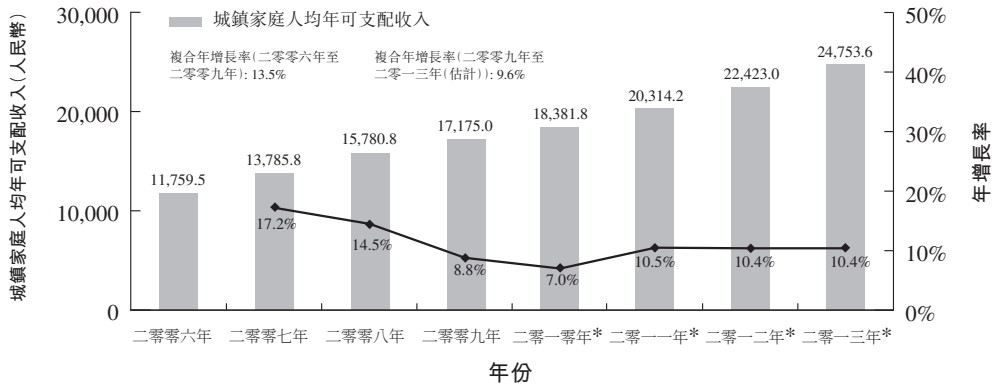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歷史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 預測數據：國際貨幣基金，二零一零年四月，Frost & Sullivan
- * 預測數字

於二零零九年，城鎮家庭人均年可用收入為人民幣17,175.0元，較二零零六年飆升46.1%，複合年增長率為13.5%。在全球金融危機的陰霾下，中國經濟增長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惟由於中國經濟刺激措施行之有效，預期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的增長率於二零一零年再次攀升。於二零一三年以前，城鎮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預期達到人民幣24,753.6元，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附註：所有數據均已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

1. 歷史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 預測數據：Frost & Sullivan
- * Frost & Sullivan 預測數字

中國男裝市場

中國男裝市場概覽

中國男裝市場於近年間穩步增長，並處於中期發展階段。中國現時有近八百個男裝品牌，包括約六百個中國國內品牌及二百個外國品牌。在此階段，市場集中度相當低，導致市場競爭激烈。以中國男裝市場的市場佔有率而言，並無明顯的市場領導者。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男裝市場的零售收入總額達人民幣3,003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

中國男裝市場的主要入門門檻包括規模經濟、品牌建立、銷售渠道建立及資金需要。鑑於近年來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成本飆升，男裝市場的規模經濟令大公司得以降低成本及在市場競爭中鞏固其領導地位。同時，要建立知名品牌及男裝供應商的完善銷售網絡，必須擁有長久豐富的經驗。此外，資本投資對網絡發展亦相當重要。對新經營商而言，在短時間內於上述各方面取得成功，非常困難。

行業所面對的威脅及挑戰乃來自新經營商的競爭、生產成本上漲以及消費者的要求日增且要求愈來愈高。首先，中國男裝市場的新經營商可能提高競爭，佔取現有市場經營商的市場份額。其次，中國男裝行業面對能源成本以及運輸、原料及勞工成本日增的困難。男裝成本上漲提升規模經濟的重要性。最後，男裝消費者更著重男士服裝的款式及質素，要求提升服裝的設計及質素，故中國的男裝供應商須投入更多資本。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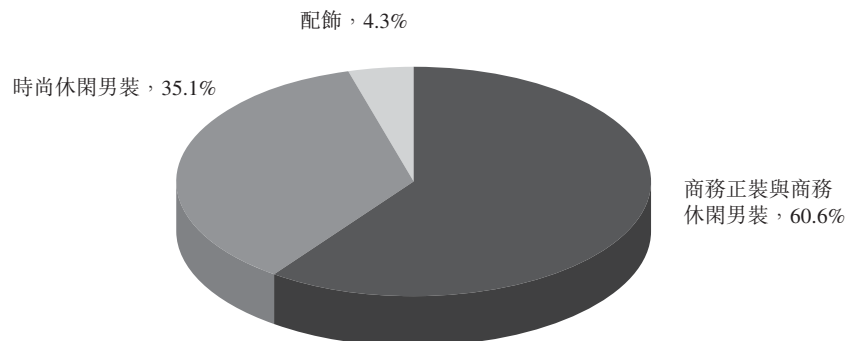
中國男裝市場可分為三類，分別是(i)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ii)時尚休閒男裝及(iii)配飾等等，於近年大力擴張。男士商務正裝指於正式場合穿著的成人男裝，如商務套裝、襯衣及褲等，而商務休閒男裝指於休閒場合處理商業事務時穿著的成人男裝，如休閒套裝、襯衣、夾克及褲等。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匯合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男裝。

時尚休閒男裝指於參與公餘活動、社交或消閑活動等休閒及非正式場合穿著的成人男裝，如休閒外衣、運動衫等。

男裝的配飾一般包括皮帶、領帶及其他配飾。據Frost & Sullivan指示，男裝市場的零售收入總額一直上揚，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057億元，躍升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0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4%。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的零售收入達人民幣1,820億元，佔中國男裝市場總額60.6%。在二零零九年，時尚休閒男裝錄得零售收入人民幣1,054億元，佔市場總額35.1%，而配飾則於二零零九年佔餘下4.3%的市場份額，零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29億元。

二零零九年中國男裝市場：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零售收入分析

總額：人民幣3,00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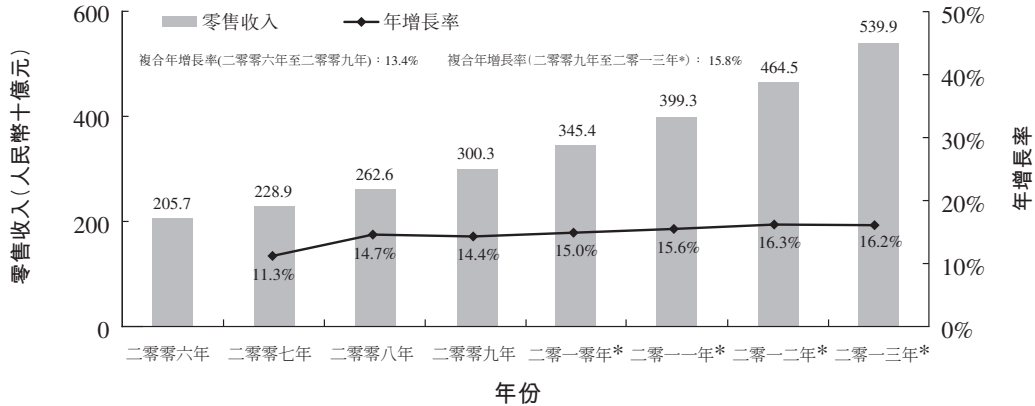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現時預期，中國男裝的零售銷售會在預測期間內進一步增長。Frost & Sullivan 表示，於二零一三年，預期中國男裝市場的零售收入達人民幣5,399億元，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男裝市場：零售收入總額及預測



附註： 所有數據均已四捨五入。基數年份為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Frost & Sullivan 預測數字

中國男裝市場的關鍵推進力

(i) 購買力激增

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推動中國購買力節節上升。作為成衣業重要的一環，男裝業與中國的消費力息息相關。預期隨著顧客的購買力上升，他們可選購的產品類別亦會增加，自然能夠購買款式及質料較好的西裝。

(ii) 消費者對品牌日漸趨騫

隨著城鎮顧客的生活水平更勝往昔，男性顧客對男裝的產品越加趨騫，較過往更注重各種品牌的設計款式和用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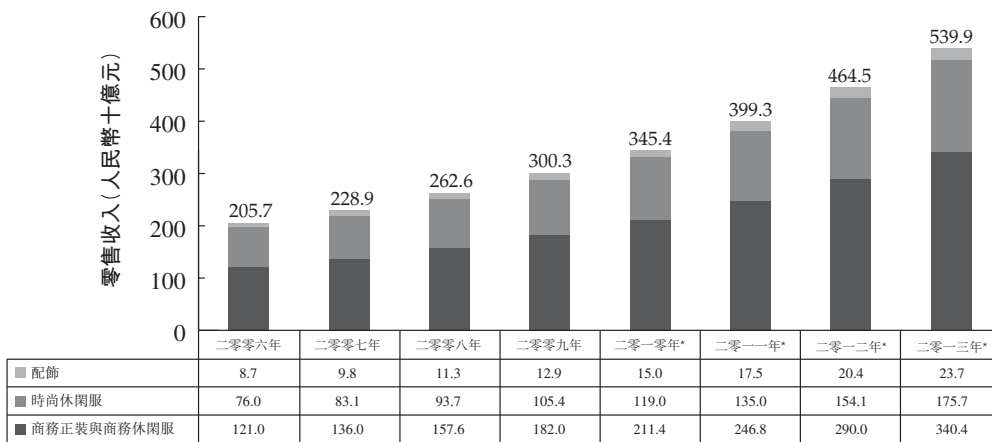
(iii) 男裝設計與選料更加優良

為了迎合顧客日漸重視所選購的產品，高級男裝無論在設計以至品質均有所提升。產品的設計能夠反映出男裝服飾的品牌價值，而質素更是令顧客稱心滿意的關鍵，預計這個因素對於未來五年中國男裝市場的規模，會造成中度的影響。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男裝市場分析

另外，根據Frost & Sullivan，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在過去幾年一直為最大的產品類別，預計在預測期間內，仍會是中國男裝市場的主要產品群組。在二零零九年，約有60.6%的零售收入是來自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35.1%來自時尚休閒男裝，而餘下4.3%則來自配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預計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6.9%增長，而時尚休閒男裝的複合年增長率是13.6%。到了二零一三年，中國的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的零售收入估計可以高達人民幣3,404億元，而時尚休閒男裝預期可突破往績，達人民幣1,757億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男裝市場分析



附註： 全部數字已四捨五入。基數年份是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Frost & Sullivan 預測數字

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分部

分部概覽

Frost & Sullivan以一套西裝(包括西裝外衣及西褲)的零售價為按等級劃分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的標準。一般而言，一套華貴品牌的西裝的零售價大多數超過人民幣15,000元。高檔品牌一般的零售價定為每套西裝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不等，而中低檔品牌所提供西裝的零售價低於每套人民幣5,000元。

由於中國並無正式劃分男裝市場，因此，在中國並無正式按春秋季一套西裝及服裝的零售價劃分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及時尚休閒男裝的分類定義。Frost & Sullivan根據其對中國男裝市場的經驗及行業知識作出此等分類，並認為此等分類獲業內人士普遍接受。Frost & Sullivan亦已就有關此等分類諮詢多家領先的同業者，包括男裝品牌公司、男裝零售商以及行業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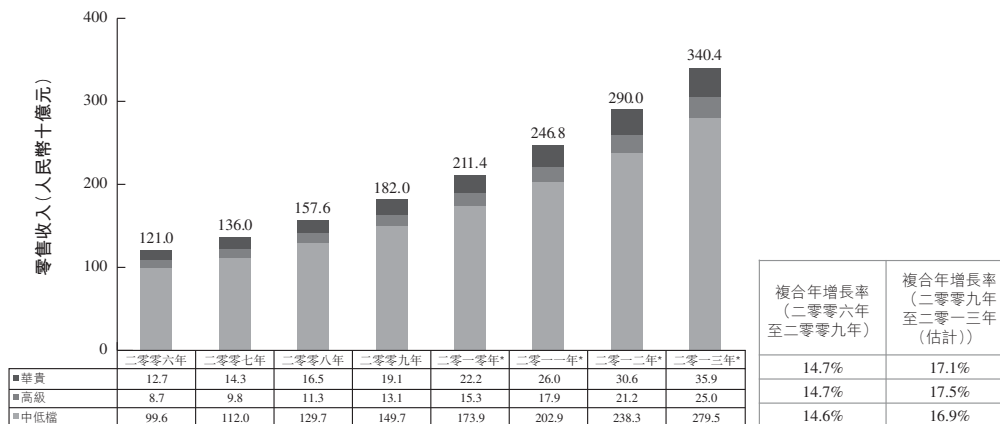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以往是中國男裝市場最大的分部，二零零九年的零售收入為人民幣1,820億元，佔中國男裝市場總市值60.6%。

在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分部當中，華貴、高級及中低檔的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分別佔男裝零售收入總額6.4%、4.4%及49.9%。雖然中低檔的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分類仍然主導市場，但是，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的市場份額已經在近年大幅擴張。

隨著越來越多的顧客選擇上乘質素和款式鮮明的男裝，預計中國的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能夠在預測期間內維持增長勢頭。Frost & Sullivan表示，在二零一三年之前，估計中國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的零售收入將會為人民幣250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7.5%。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按等級劃分的中國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分析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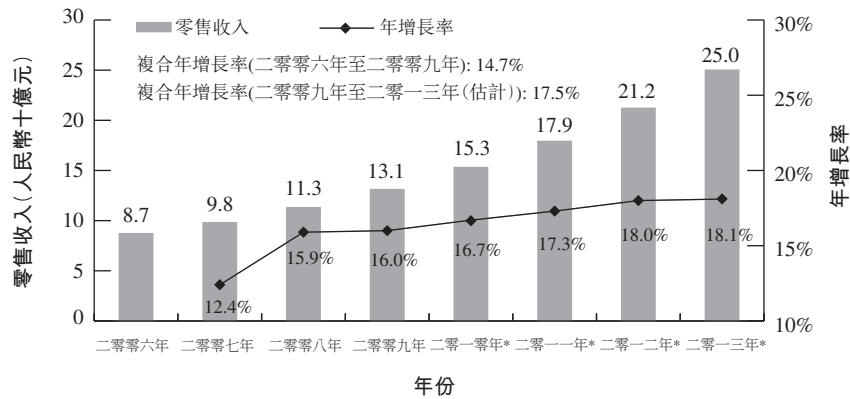
* Frost & Sullivan 預測數字

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的零售收入總額為人民幣87億元，而二零零九年則攀升至人民幣131億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由於市場需求強勁，估計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的零售收入總額將會保持升勢。據Frost & Sullivan指出，估計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的零售收入在二零一三年前將會達到人民幣250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7.5%。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 零售收入及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Frost & Sullivan 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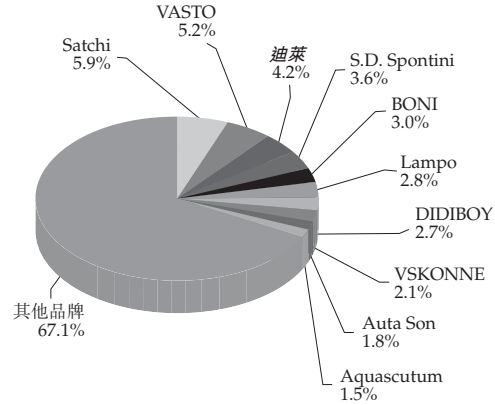
據Frost & Sullivan表示，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當中，按零售收入計算，本集團旗下品牌**迪萊**位列第三，零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120億元，佔市場份額約4.2%。據Frost & Sullivan表示，按照店舖數目計算，**迪萊**憑藉201間店舖(不包括**迪萊**的香港分店)，在中國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當中佔踞第二位。由於不同的男裝經銷商採用不同的經營模式(零售或批發或混合兩種)，Frost & Sullivan認為，使用零售收益(根據向最終客戶銷售的銷售金額)為更統一及可比較基準。(有關零售收益與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收益不同，原因為該收益包括於自營店來自經銷商客戶的批發銷售金額，零售銷售則包括由**迪萊**店(自營及由經銷商經營)向最終客戶作出的零售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零售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零售店數目		
	市場總 零售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零售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市場份額	本集團 排名	本集團 數目	本集團 排名
迪萊	7,345.1	312.0	4.2%	第三位	201	第二位

行業概覽

以下列表及圖表載列於中國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的主要品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零售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Satchi、VASTO、迪萊、BONI及S.D. Spontini等高級品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領導市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十名業者按零售收入劃分的市場份額各自介乎1.5%至5.9%。

排名	品牌	於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度 的零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Satchi	432.4	5.9%
2	VASTO	382.7	5.2%
3	迪萊	312.0	4.2%
4	S.D. Spontini	263.3	3.6%
5	BONI	223.2	3.0%
6	Lampo	208.5	2.8%
7	DIDIBOY	200.0	2.7%
8	VSKONNE	151.2	2.1%
9	Auta Son	135.5	1.8%
10	Aquascutum	110.1	1.5%
	其他品牌	4,926.4	67.1%
	總計	<u>7,345.1</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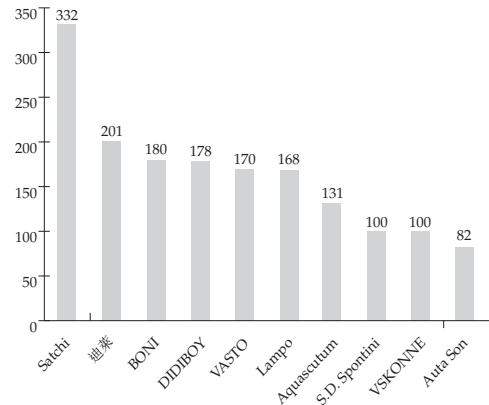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其他品牌包括Sharmoon、Callisto、Frognie Zila、Deicea、Galaxy等

以下列表及圖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零售店數目而言，主要品牌於中國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的排名。

排名	品牌	零售店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1	Satchi	332
2	迪萊	201
3	BONI	180
4	DIDIBOY	178
5	VASTO	170
6	Lampo	168
7	Aquascutum	131
8	S.D. Spontini	100
9	VSKONNE	100
10	Auta Son	82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的關鍵推進力

(i) 男裝店舖版圖廣闊

估計在中國都市化步伐飛快帶動下，高級男裝店舖的數目將會上升。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供應商的版圖很可能擴充至更多的城市。

(ii) 商業與現代社交禮儀日漸抬頭

商業禮儀日漸盛行，估計會刺激顧客對中國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的需求。為出席不同場合，需要配襯不同的男裝，而商務活動或社交宴會的多寡，成為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實際需求的主要關鍵。

(iii) 富裕的顧客群湧現

近年湧現富裕的顧客群，比較對價錢不會太過著意，注重的是質素，為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奠下基礎。這批新顧客群普遍接受高等教育，屬於中等至高收入一族，他們選購男裝一般以品質和設計為先，首選用料上乘而款式新穎的產品，因此成為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零售顧客的主要目標群。

(iv) 男裝公司精心培訓特許經銷商

由於給予特許經銷商更多的培訓，學習管理與銷售的技巧，不單對增加特許經銷商的專業水平帶來助益，更預期可以推高銷售收入。

時尚休閒男裝分部

分部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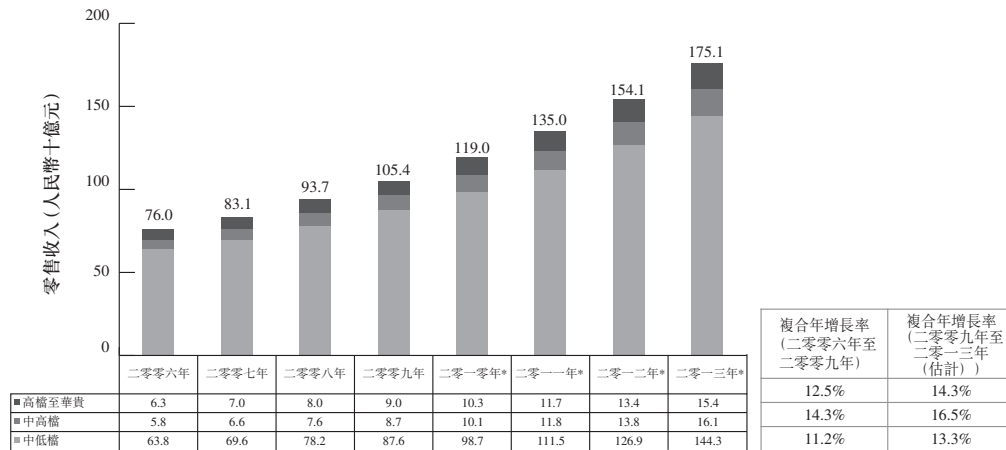
Frost & Sullivan以一套春秋季的時尚休閒男裝的零售價(包括夾克及褲)為界定中國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的標準。據Frost & Sullivan表示，於二零零九年，時尚休閒男裝為中國男裝市場收入總額作出貢獻達人民幣1,054億元，或35.1%。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為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一般可接受的價格範圍。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元一般被視為高檔至華貴時尚休閒男裝的主要價格範圍。價格低於人民幣2,000元的男裝產品被視為中低檔時尚休閒男裝。於二零零九年，在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當中，高檔至華貴、中高以至中低檔的時尚休閒男裝佔男裝零售收入總額分別3.0%、2.9%及29.2%。儘管中低檔的時尚休閒男裝在休閒男裝市場上仍然獨佔鰲頭，但是，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的市場份額近年來已逐漸擴大。

行業概覽

由於愈來愈多中國消費者的生活模式趨向追求悠閒，更為富足，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在選購時尚休閒男裝的時候，傾向以品質設計為尚。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中高檔時尚休閒服市場的零售收入高達人民幣87億元，相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8億元大幅飆升，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

隨著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越發升高，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亦日益增強。更多消費者能夠負擔中高檔的時尚休閒男裝。預期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的市場版圖勢切擴張，而且會成為整體時尚休閒男裝類別增長最急速的分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達16.5%，到二零一三年將可錄得零售收入人民幣161億元。基於上述價格範圍，**鐵獅丹頓**品牌產品大致上屬於中高檔市場分部。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按等級劃分的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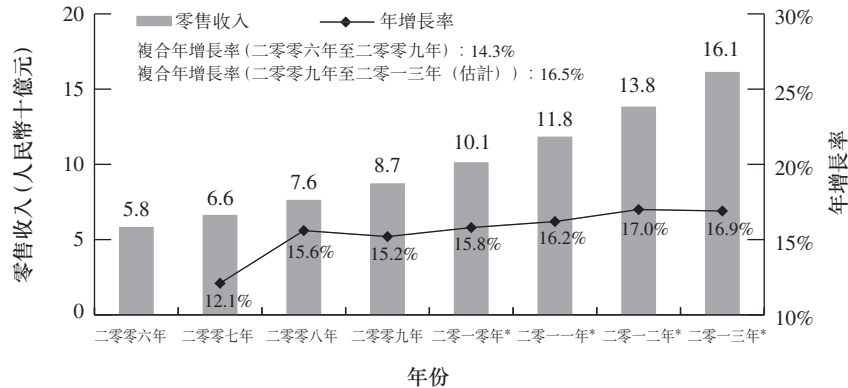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Frost & Sullivan 預測數字

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零售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8億元，而於二零零九年，達至人民幣87億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由於預期消費者購買力強勁且購買意慾強烈，預期中國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零售收入總額將會繼續躍升。據Frost & Sullivan表示，到了二零一三年，預期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的零售收入將為人民幣161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
零售收入及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Frost & Sullivan 預測數字

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關鍵推進力

(i) 休閒生活模式大行其道

由於公眾假期增多，加上消費者人均收入提升，男士消費者出席社交場合的數目更加與日俱增，他們對休閒生活模式更加注重，而時尚休閒男裝便是能體現這種嶄新生活模式的其中一個方面。

(ii) 非從商人士的收入水平提升

非商界人士的收入水平提高，是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另一重要推動力。隨著消費者對藝術的鑒賞能力提升，一些從商人士，例如藝術家、音樂家及設計師等得以賺取較以往更可觀的收入。這群消費者較喜歡購買款式新穎時尚的休閒男裝，而中高檔產品更是他們的不二之選。

(iii) 透過分銷渠道不斷提高滲透度

新增的經銷門市愈來愈多，顧客可輕鬆簡便地選購各式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所以很大機會推高銷售收入。

(iv) 時尚休閒男裝設計推陳出新

時尚休閒男裝的設計質素，乃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認知度抬頭的關鍵因素。隨著近期的工業發展，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生產商的設計水平已經大幅改進。

本節載列若干方面的中國法例及法規，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

中國有關產品責任及質量控制的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產商及經銷商都須就消費者因彼等所生產及分銷的缺陷產品而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共同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業務運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業務運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消費商品或服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
- 業務運營者應就其商品和服務對消費者提供真實資料，且不得作出虛假或者誤導的宣傳。業務運營者應就消費者所提出有關其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等問題提出的詢問，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業務運營者須清楚列明於彼等店舖所供應商品的價格；
- 供應商品或服務的業務運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索取購貨發票或者服務單據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發票或者服務單據；
- 根據國家法規或與消費者訂立的協議須承擔維修或賣主自負責任或其他責任的業務運營者，須根據有關法規及協議相應履行有關責任，且不得故意延遲或無理拒絕履行責任；
- 業務運營者應出示真實名稱及標記，而向他人租賃專櫃或場地的業務運營者應出示本身真實的名稱及標記；及

監管概覽

- 業務運營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公告、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或者減輕、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載有上段所述內容的格式合同、通知、公告、店堂告示等將屬無效。

違反上述條例者可能被處罰款；甚或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至在嚴重情況下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商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商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生產商要求賠償。屬於生產商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商追償，反之亦然。消費者享有服務時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受損的，可向服務供應商索償。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因缺陷產品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有權向生產商或經銷商要求賠償。然而，倘若生產商須就缺陷產品及因而招致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已賠償消費者的經銷商可向生產商要求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履行以下責任：

- 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銷售者不得出售國家頒令停止使用而禁止出售的產品，或者是失去功效或已損壞的產品；
-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廠址；

監管概覽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
- 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
- 銷售者應當確保產品標誌或者包裝真實無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應當履行以下責任：

- 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機。倘若定有國家準則或者行業準則保障人類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商應當遵從。產品應當具備應有的特點，除了能解釋產品特點的缺陷則作別論。產品應當符合包裝上的標準，亦應達到使用說明所述的質量或樣本上能顯示達到某一質量；
- 產品或者產品包裝的標誌應當屬實，並且符合有關規定；
- 易破、易燃、易爆、有毒、具腐蝕性或輻射物的產品，及不能在儲存時和運送途中反轉放置的產品，或者有其他特別條件的產品，其包裝應當符合相關規定，遵從國家的有關法規，附貼中文警告標籤或字句，或者在顯眼處提示小心處理；
- 生產商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或法令已屏棄的產品；
- 生產商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廠址；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及
- 生產商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銷售者或生產商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至在嚴重情況下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負責就因產品的缺陷而招致的人身及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統稱「他人財產」)損失作出賠償。倘若生產商能就以下情況提出證明，則毋須負責：(a)產品並沒有投入流通；(b)產品銷售時並沒有缺陷；(c)由於科學技術的理由以致銷售時並沒有發現存在缺陷。

中國環境保護法

中國主要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這些法律和法規監管範圍廣泛的環保問題，包括空氣、噪音、污水及廢物的污染問題。

根據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環境保護部門」)應當制訂環境質量控制的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的情況下，各直屬中央政府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制訂本身地區的環境質量控制指引，並向環境保護部門匯報。

環境保護法規定，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其他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制定及實施環境保護政策，並且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及廢渣、粉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污染及危害環境的物質。

於建設工程上安裝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連同工程主體部分一併設計、興建和投產。建設工程不得投產，直至防治污染的安裝設施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審查批准環境影響聲明書之後，評定為符合準則為止。

新的建設工程、擴建重建工程以及其他安裝工程會直接或間接於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應當遵守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實施的《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內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染物入水體的公司及機構必須向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登記，亦應當向該部門申報有關其排放有關污染物的設施、處理設施、在正常業務經營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的資料，同時提交防治水污染的技術報告。

直接排放污染物入水體的公司及機構須支付按照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樣本收集標準計算出的排污費。

新的建設工程、擴建或重建工程會直接於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遵守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內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及機構必須向地方防治大氣污染的部門申報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業務經營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等詳情。

中國政府實施污染物收費制度，以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來計算收費，早前亦因應加強防治大氣污染的需要及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了合理的收費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的建設工程、擴建或重建工程會應當遵守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倘若噪聲污染是來自工廠生產中使用固定設施的，則工廠企業必須向縣級以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發出噪聲的設施種類和數量、在正常業務經營下發出噪聲的數量以及防治噪聲污染的設施狀況等資料。此外，企業亦須向同一部門提交有關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報告。發出噪聲的工廠企業應當遵從國家法規，採取處理措施及支付額外排放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產品的生產商、經銷商、進口商及用家應當遵照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負責防治所產生或排放的固體廢物。

中國勞動法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若企業或機構將會或已經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與工人訂立勞資關係，須以書面簽立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迫使工人超時工作，而且僱主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工人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水平，及須準時支付。

遵照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設立及完善勞工安全、衛生的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並對僱員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準則。企業及機構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及相關勞工保障法的勞工安全及衛生條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其後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當中規定，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而歧視僱員。僱主不應純粹因性別，而拒絕聘請女性僱員，或對其提出更高要求；而勞工合同上亦不得訂立條文限制女性僱員結婚或生育。僱主不應單單因任何人士為傳染病帶菌者而拒絕聘用，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則作別論。此外，企業應劃撥僱員教育基金，為僱員提供進一步職業培訓與教育，違反有關規定的，可能會遭勞工主管部門處罰。

社會保險法規

根據國務院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前勞動部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布並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出台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布並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必須為僱員支付退休金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安全生產法

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企業及機構必須就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法例、管理法規、國家標準及工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裝備。任何單位未有裝備安全生產條件不可從事任何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企業及機構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

設計、製造、裝置、使用、檢驗、保養、維修、改良及處理安全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須根據訂明的規定向僱員提供達致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的勞工保護設備及物品，並監督及指導僱員使用這些設備及物品。

中國所得稅法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並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所得稅法」)，國內外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均統一為25%。根據相關稅法及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所得稅法規定五年過渡期，於該期間，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應逐漸轉為25%統一稅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根據先前稅法、管理條例及相關文件中所載優惠措施及期限，過去曾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五年豁免及五年減半」企業所得稅待遇及以定期減稅及豁免形式授出的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直至上述期限屆滿。然而，倘相關企業因無法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適用於該企業的優惠期限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此外，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起五年內將逐漸按統一稅率25%納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有權享受15%優惠稅率的企業適用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先前享受24%優惠稅率的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統一稅率納稅。此外，指定中國西部大開發地區的企業適用的優惠稅項待遇將繼續適用。

監管概覽

遵照所得稅法，由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置業務地點或設有業務地點但收入與該業務地點無關者)賺取的收入，例如股息、租金、利息及版稅等，須繳付10%預扣稅，倘若註冊成立所在的外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該稅率可予調減，惟有關收入根據與外國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有關的適用所得稅法例、法規、通告及決策特別獲豁免繳稅的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是5%。按照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公司收款人接獲中國企業派付股息的，須在接獲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皆符合直接擁有權限額。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根據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頒布同時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倘若外商投資企業投資並成立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的公司，外商投資企業可直接向上述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註冊手續；倘若外商投資企業投資並成立屬於限制類的公司，則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上述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的省級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申請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投資或成立屬於禁止類的公司。

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

遵照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頒布、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布的多條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就支付資本項目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已兌換外幣匯出中國，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調回投資等，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辦事處批准。國內實體獲准因應業務需要自由保留外匯盈利。

有關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商業領域的中國法規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布並實施《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試點辦法」），容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或中外合作合營商業零售企業（「合營商企」）能夠於各省份的省會城市、自治區及直屬中央政府各市、獨立發展計劃項下各市及特別經濟區（「試點地區」）註冊成立。外商獨資商企現時不得註冊成立。合營商企須經過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審查及批准。試點辦法對中國及外國投資者施加更為嚴格的準則：

- (1) 合營商企的外國投資者申請經營零售業務的，須於申請前三年賺取超過20億美元的年度平均營業額，申請前一年的資產總值超過2億美元；
- (2) 合營商企的外國投資者申請經營批發業務的，須於申請前三年賺取超過25億美元的年度平均營業額，申請前一年的資產總值超過3億美元；
- (3) 中國籍的主要投資者須為流動企業，擁有相對較雄厚的經濟背景及較強勁的營運實力，而且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華中及華西地區則是人民幣30,000,000元）。倘若中國籍的投資者是商企，須於申請前三年賺取超過人民幣3億元（華西地區則是人民幣2億元）的年度平均營業額；倘若中國籍投資者是外國貿易業務，申請前三年的年度平均進出口營業額須超過50,000,000美元（其中出口不少於30,000,000美元）。

試點辦法亦訂明，經營零售業務的合營商企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華中及華西地區則是人民幣30,000,000元），而從事批發業務的，則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華中及華西地區則是人民幣60,000,000元）。

監管概覽

為了向世貿履行開放中國商業領域門檻的承諾，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實施了《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當中廢除了對外國投資者原來的較高要求，容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外合作及外商獨資商業企業(統稱「外資商企」)從事佣金代理、批發、零售與特許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前，從事零售業務的外資商企只限在試點地區內開店，但打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已廢除了區域限制，而對從事零售業務的外資商企施行的地區限制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廢除。外資商企的註冊成立須經過商務部及其認可省級商務部門的審查和批准，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遵守中國公司法的註冊資本規定；
- (2) 遵守外資企業的標準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規定；及
- (3) 一般而言，外資商企的經營期不會超過30年，華中及華西地區則不超過40年。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頒布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外資商企符合下列條件的，於省級行政區或中國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立店鋪經營零售業務的，皆須經由地方機關審查及批准，亦須向商務部申報：

- (1) 外國投資者透過外資商企在中國開設的店鋪數目不超過3間，每單一店鋪的總建築面積不超過5,000平方米，同類店鋪總數不得超過30間；
- (2) 外國投資者透過外資商企在中國開設的店鋪數目不超過5間，每單一店鋪的總建築面積不超過3,000平方米，同類店鋪總數不得超過50間；或
- (3) 單一店鋪的總建築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

監管概覽

批發業務方面，除了牽涉電視、電話、郵寄訂單、互聯網、自動販賣機的業務，或銷售產品涉及鋼材、精細金屬、鐵礦石、燃油、天然橡膠及其他重要原料的，或涉及特別商品例如書籍、報章、雜誌、汽車、藥物、殺蟲劑、農膜、化學肥料、精製油、植物油、糖及棉花以外，其他批發業務皆須經由地方機關審查及批准，亦須向商務部申報。

根據管理辦法第23條，一家投資於中國商業領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及參閱管理辦法。根據暫行規定，「外資企業的再投資公司」指於中國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成立一間新公司或於中國收購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作為廣州長越的股東，長興廣東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廣州長越應被視為外資於商業領域再投資公司，因此屬於管理辦法規範範圍。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頒布並於同日施行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之規定，外商投資設立商業企業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變更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並將有關批覆報商務部備案，但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售貨機等無店鋪方式銷售的企業或從事音像製品批發，圖書、報紙、期刊銷售的企業繼續由商務部負責審批。

就本集團兩家位於上海及廣州的購物商場由廣州長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成立的自營零售店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向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廣州長越成立及架構變動之主要機關）及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上海市外資企業成立及架構變動之主要機關）確認，由於廣州長越為由外商投資企業所成立從事成衣批發及零售業務之外資企業再投資公司，故毋須就成立兩家零售店而尋求批准。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

監管概覽

濟合作廳的主要職能，其為廣東省人民政府的一個部門，負責管理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並負責管理外商投資、制訂及執行有關外商投資的行政措施。就其對外商投資的行政而言，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上海商務委員會為類似機構，同為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示，根據上述確認，廣州長越毋須就其零售店向主要省級商務部尋求批准。中國相關法律僅訂明，由外商投資企業成立零售店須自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取得批准，惟並無詳細說明由外資企業再投資公司成立零售店是否需要自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取得批准。由於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為負責於商業領域進行外商投資的機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有相關權力決定本集團是否需要就成立該兩間自營零售店取得批准。由於上述兩間零售店由廣州長越設立而非長興廣東，故長興廣東毋須取得任何批准，方能成立該兩間零售店。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就批發經銷及零售業務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董事亦確認，由於其他於購物中心及百貨店的自營店乃特許經營，該兩家零售店舖為本集團於中國唯一一家自行經營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的店舖。

根據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9條，「批發」指對零售商以及工業、商業及機構客戶或其他批發商的貨品銷售或提供相關附屬服務，而「零售」則指在固定場所或透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及自動售賣機，對作個人或群體消費及使用的貨物銷售或提供相關附屬服務。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就特許銷售產品作出結算，而並非直接從最終客戶收取付款，有關分銷模式應被視為批發。此外，批發業務已納入廣東省級商務部門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所批准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認可業務範圍。因此，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獲中國相關法律及法例批准從事批發業務。於發表有關法律意見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一切規定登記及批准程序，而我們所採納的業務模式符合該等辦法及廣州長越與廣州長珠興的認可業務範圍。

監管概覽

《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該等促銷辦法」)適用於擁有兩間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的零售店舖的廣東長越，並根據該等辦法所述被視為零售商。然而，該等辦法並無應用於廣州長越或廣州長珠興，由於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事零售業務。

根據該等促銷辦法，於進行促銷活動時，零售商應遵守合法、公平及真誠原則，不得侵害消費者及其他營運商的法律權利及權益。此外，於進行促銷活動時，零售商應在其他營業地點引人注目的位置展示宣傳內容，並清楚在價格標籤上訂明價格；零售商不可以採用具誤導成份的定價方法或降低促銷商品的質素以欺騙或促使顧客購買相關商品。並無任何零售商可虛構任何原因(如捐贈物義賣或業務轉型)以進行任何促銷活動。當任何零售商的行動違反該等促銷辦法，而有關行動亦觸犯任何其他法律或法例時，將執行相關其他法律或法例。否則，應採用該等辦法，而零售商將被命令作出修改，並須繳交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本集團直接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出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事實上，經銷商及本集團為獨立實體，經銷協議清楚規定，經銷商須就彼等於指定地區分銷產品對彼等自身的負債及債務負責，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本集團經銷商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責任。由於經銷商為獨立實體，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未能確定是否所有經銷商的零售店均已取得就其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分經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本集團僅依賴經銷商對彼等作出監察。倘任何經銷商偏離經銷協議中有關分經銷商活動的條款，本集團可能與有關經銷商終止協議。因此，本集團未能確認該等經銷商的零售店是否已取得就其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陳先生透過長興廣東向數名中國國內人士收購各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所有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企業發展及結構」分節。由於長興廣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長興廣東收購各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100%股本權益將受

監管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監管，而並非僅適用於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內資企業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二條。由於長興廣東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有限公司而並非外商投資者，而廣東長越及廣州長珠興於成立長興廣東時為外資企業的再投資公司而並非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二條，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上述收購。此外，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主管機關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而與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相關所需登記程序已經完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遵守該等法律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有關外國投資企業的中國適用法規，外國控股公司向其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只可在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的批准後，方可作出。批准注資時，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會審查接受審批的外國投資公司的業務範圍，確保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將中國產業分為三大類：「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制類外商投資產業」。

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改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實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男裝產業的投資和營運乃分類為允許類外國投資項目。本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從事任何「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制類外商投資產業」。

關於派發股息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一九八六年，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一九九零年，經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這些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內撥資，以派付股息。此外，一如其他受中國法律規限的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預留每年除稅後溢利(如有)最少10%，以撥付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這些儲備並不能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除了累計除稅後溢利以外，任何資產淨值均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中國商標法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獲准註冊當日起計為期10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據商標法及有關法規，對侵犯使用註冊商標專有權的行為進行調查處理。倘案件嚴重構成犯罪，除了賠償被侵權者的損失外，更須移交司法部門處理。

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2)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3)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
- (4)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5)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

除上文及本節披露者外，且除了普通適用於中國公司及業務營運者外，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不會受到任何特定法例或監管控制的規限。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布經修訂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增值稅在貨物銷售或進口中國及在中國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時徵收。

倘一家公司並不符合小型增值稅納稅人資格，彼須就銷售及進口貨物以及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除(i)增值稅條例第2(2)條內所述的貨物，如穀物、水、氣體及報紙的增值稅稅率為13%；及(ii)貨物乃《農產品徵稅範圍詮釋通知》內訂明公司自行生產的農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出口貨物將按稅率0%繳稅，惟國務院另行釐定者除外。一家進口貨物的公司將就貨物總值支付增值稅。本集團之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

競爭法

有關商業競爭的相關中國法律為《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國反壟斷法》，兩者均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法」)，業務營運商不得進行下列對競爭對手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當市場活動：

- 侵犯商標權或機密業務資料；
- 透過廣告或其他方式或贗品發放錯誤公眾訊息及散播錯誤資料侵害競爭對手商譽或彼等產品的聲譽；及
- 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壟斷聯盟、以低於成本價傾銷及不法提供獎償作銷售回贈。

觸犯競爭法可能會被判處罰款，嚴重者可能會被吊銷營業牌照及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反壟斷法》，營運商之間不應訂立壟斷協議。該等具市場優勢的營運商不應濫用彼等地位消除或限制競爭。禁止引致或可能引致消除或限制市場競爭影響之營運商結盟。倘營運商觸犯《中國反壟斷法》，主管當局將下令停止不法活動、沒收不法收入及徵收罰款。

遵守管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及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一切進行業務營運所需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就現時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及執照。

業務發展

於開創本集團業務以前，本公司主席陳先生聯同彼兩位兄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皆是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九十年代開始在中國管理及分銷國際高級及華貴品牌商品。大約於一九九四年，陳氏兄弟透過其人脈網絡經引薦下初次接觸兩個著名法國服飾／配飾品牌的經銷商，其後進軍國際品牌男士服裝及配飾的銷售及分銷業務。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氏兄弟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上述兩個法國服飾／配飾品牌。同期長興亞洲負責採購銷售及分銷該兩個品牌所需的物料及產品。通過早年的默默耕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已累積廣泛的分銷國際品牌經驗及知識，而且建立了人脈網絡，更得以與男士服裝經銷商、中國知名的百貨店及購物商場，以及中國的廣告與媒體行業，締結密切的業務關係。

憑藉這些經驗與網絡，陳氏兄弟於二零零零年廣州迪萊成立時開拓並且推出了本身的**迪萊**品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廣州長越成立前的期間，**迪萊**的業務活動主要由廣州迪萊營運。直至廣州長越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後，廣州迪萊的業務逐步交由廣州長越管理。

廣州迪萊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最初由陳先生的堂侄子陳漢濱及陳先生的妹妹陳勉娜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在廣州迪萊於二零零零年開設時，陳氏兄弟仍銷售及分銷該兩個法國服飾／配飾品牌產品，並同時致力發展剛成立的**迪萊**業務。為專注上述業務及減輕成立程序的行政負擔及其他有關成立及營運中國公司須由註冊持有人及／或法律代表進行的行政工作，陳育南及陳敏文決定委託他們的姐姐陳勉娜及其他親戚進行該等工作。於二零零三年，陳漢濱為追求個人業務興趣而離開廣州迪萊，不再持有廣州迪萊權益，並辭任法律代表的職務，而陳勉娜獲委任為廣州迪萊的法律代表。陳漢濱的註冊權益轉讓予陳先生的表妹江奕虹。經陳勉娜代表陳育南向廣州迪萊注資人民幣1,800,000元以及江奕虹代表陳敏文注資人民幣200,000元後，廣州迪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由陳勉娜及江奕虹以信託形式各自代表陳育南及陳敏文持有80%及20%。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陳勉娜及江奕虹於廣州迪萊的擁有權百分比分別改為88.75%及11.25%。陳勉娜及江奕虹於廣州迪萊的註冊權益的變動反映陳育南及陳敏文於廣州迪萊的實際投資額的

相關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由於家庭事務及個人健康問題，陳勉娜將法律代表的職務移交江奕虹。同時，陳育南及陳敏文同意由江奕虹以信託方式代他們持有他們各自於廣州迪萊的權益，而江奕虹成為廣州迪萊的唯一權益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i)陳勉娜為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董事；(ii)陳漢濱於廣州長越倉庫工作；及(iii)江奕虹於廣州迪萊財務部工作。於上市後，陳勉娜、陳漢濱及江奕虹於本集團擔當的職務將維持不變。

自廣州迪萊成立以來，陳氏兄弟負責其整體策略規劃、管理以及業務發展及營運工作，直至其業務交由廣州長越接辦。陳勉娜負責管理其採購團隊，直至二零零八年彼因其家庭事務及個人健康問題辭任彼於廣州迪萊的職務。自將業務轉交廣州長越後直至其於二零一零年取消註冊為止，其行政工作由江奕虹負責。

廣州迪萊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分銷**迪萊**品牌產品。長興亞洲是由陳先生控制的公司，為廣州迪萊從海外進口原料及產品。大約在二零零五年，陳氏兄弟決定重組業務架構，從而在管理自有品牌以及未來特許品牌(如有)時可更具靈活彈性。彼等認為，重整架構的第一步為區分品牌與擁有有關品牌的公司名稱上的分野。由於**迪萊**(V.E. DELURE)品牌的中文名稱與廣州迪萊均具有「迪萊」等中文字，廣州長越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經營**迪萊**(V.E. DELURE)品牌，及避免中文名稱引起混淆。

於成立廣州長越後，廣州迪萊逐步停止訂立新安排／合約，而其後與當時的現有經銷商、百貨店及購物中心訂立的新合約均由廣州長越訂立。然而，為了減低該重整對先前與經銷商、百貨店及購物中心所作出承擔的影響以及不影響廣州迪萊與他們所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決定，於過渡期間，所有先前與經銷商、百貨店及購物中心的安排／承擔應由廣州迪萊履行，直到所有相關的先前安排／承擔屆滿或終止為止。因此，儘管廣州長越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廣州迪萊並無即時終止業務及取消註冊，以完成其先前與其客戶訂立的安排／承擔，並向廣州長越提供時間接手當時的現有客戶。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廣州迪萊逐步縮減其業務活動，並將約值人民幣575,000元及人民幣953,000元的若干固定資產(主要為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分別轉讓予廣州長越及長興廣東。由於廣州迪萊逐步縮減其業務活動，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由於廣州迪萊在二零零九年已完成所有過往承擔，且自此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廣州迪萊決定取消註冊。廣州迪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起取消註冊。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廣州迪萊取消註冊將不會對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構成任何負債或承擔。

下表載列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廣州長珠興及廣州迪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概約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的交易金額(概約人民幣)				
與廣州迪萊的 交易類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7)
長興廣東	購買	473,000 ^(附註3)	—	159,000 ^(附註3)	—	—
	銷售	—	2,283,000 ^(附註1)	3,517,000 ^(附註1)	—	—
廣州長越	購買	426,000 ^(附註2)	—	5,064,000 ^(附註2)	80,000 ^(附註2)	—
	銷售	—	—	50,000 ^(附註1)	—	—
廣州長珠興	購買	1,126,000 ^(附註4)	51,000 ^(附註4)	—	3,000 ^(附註5)	—
	銷售	3,751,000 ^(附註6)	—	—	—	—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為完成其先前向餘下客戶作出的承擔，視乎其當時現有存貨類別及水平，廣州迪萊向本集團購買額外**迪萊**產品，如襯衫、T恤及鞋履等，以履行該等承擔。視乎廣州迪萊所需存貨的類別，實際產品將會向長興廣東及／或廣州長越採購。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廣州長越後，廣州迪萊已逐步停止與其當時的迪萊經銷商訂立新合約。由於廣州迪萊開始逐步減少其業務活動，於確定其達到餘下客戶的需求(包括履行任何先前向當時客戶所作承擔)後，廣州迪萊逐步縮減其業務，並開始向廣州長越轉讓其餘下迪萊產品的存貨，包括襯衫、夾克、西裝、褲子及其他配飾。
- 於成立長興廣東前，視乎其指定需求及需要，廣州迪萊會向外界獨立生產商外判進一步加工或修改工序。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服裝及服裝配飾業務的長興廣東後，廣州迪萊開始向長興廣東出售其當時現有的**迪萊**服飾產品存貨，該等**迪萊**服飾產品須進行進一步加工或修改工序，包括但不限於執漏及加釘鈕扣、品牌標籤及／或其他組件，方可向客戶出售。

4.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廣州長珠興的**鐵獅丹頓**自營店提供促銷折扣，以推廣其**鐵獅丹頓**產品，廣州迪萊認為亦可利用有關平台出售其過往季度的**迪萊**服飾產品，如西裝、夾克及毛衣。
5. 於二零零八年，廣州迪萊向廣州長珠興出售少量配飾產品，故廣州長珠興可將於其**鐵獅丹頓**自營店出售該等產品，以幫助逐步減少業務活動的廣州迪萊進一步減低其存貨量。
6. 於二零零五年，廣州長珠興向廣州迪萊出售約人民幣3,800,000元**鐵獅丹頓**產品，因在**鐵獅丹頓**品牌於二零零五年首次推出時三名當時分銷**迪萊**產品的廣州迪萊客戶亦有興趣嘗試銷售**鐵獅丹頓**產品。因此，該等產品乃以試驗性質透過廣州迪萊售予上述廣州迪萊客戶。隨著**鐵獅丹頓**品牌逐漸奠定市場地位，該等客戶其後成為廣州長珠興的客戶及直接向廣州長珠興採購**鐵獅丹頓**產品以供銷售。因此，自二零零六年起，廣州長珠興再沒有向廣州迪萊出售任何產品。
7. 自二零零九年，廣州迪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再沒有任何買賣交易。

為了重整本集團的企業結構，下列本集團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成立，其中長興廣東主要負責原料採購及生產；廣州長越則負責銷售及分銷**迪萊**品牌產品；而廣州長珠興專攻特許分銷Harmont & Blaine及卡地亞等其他品牌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本集團其後創立的**鐵獅丹頓**品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陳先生透過長興廣東收購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全部股本權益，以鞏固其於本集團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發展及結構」分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迪萊**店合共有202間，包括1間位於香港及201間遍佈中國27個省／市／自治區121個城市。

有見中國消費能力不斷上升，本集團相信休閒男士服飾的潛在需求旺盛，本集團預期，此乃擴充該市場分部的適當時機。為擴充旗下品牌及產品種類以及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推出**鐵獅丹頓**品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鐵獅丹頓**店已增至66間，包括2間位於香港及其餘遍佈中國14個省／市／自治區共49個城市。董事相信，**鐵獅丹頓**及**迪萊**的雙品牌策略能讓本集團憑藉獨特品牌進佔目標男士服飾市場，以迎合及吸引年齡、可支配收入水平、時裝品味及喜好各有不同的消費群。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為意大利男士服飾品牌Harmont & Blaine的中國獨家經銷商。Harmont & Blaine品牌的經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通過互惠協議，訂約各方決定不再續簽特許安排。自終止安排後，本集團專注發展自有的男士服飾品牌。本集團也是卡地亞配飾的授權經銷商，貨品在福州、廈門及南寧的三間自營店出售。

自九十年代以來，本集團成功由國際品牌經銷商，轉型為中國男士服飾企業，不但擁有自家中高檔及高檔男士服飾品牌，同時經精心部署選定多個知名國際品牌進行特許品牌經銷業務。

企業發展及結構

長興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直至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為止。

長興廣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由長興國際及廣州迪萊分別持有70%及30%。長興廣東之初步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由長興國際及廣州迪萊按比例注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廣州迪萊向長興國際轉讓其於長興廣東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4,000,000港元，代價乃根據長興廣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2,700,000元釐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長興廣東由長興國際全資擁有，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長興廣東主要負責採購材料、管理生產外包以及本集團產品的製辦、包裝、生產及成品加工工序。

廣州長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由陳先生的兄弟陳育南及陳敏文分別持有60%及40%。廣州長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陳敏文及陳育南按比例出資。為鞏固陳先生透過本集團對廣州長越之控制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長興廣東從陳敏文及陳育南收購廣州長越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80,000元，乃依據廣州長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資產估值約人民幣1,300,000元釐定。於有關收購並無獨立識別任何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業務合併」。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起，廣州長越由長興廣東全資擁有。廣州長越主要負責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本集團旗下**迪萊**品牌的產品。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廣州長珠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由陳先生的父母陳甲長及江舜珠分別持有60%及40%。廣州長珠興初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陳甲長及江舜珠按比例出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由陳甲長及江舜珠按比例增資，將廣州長珠興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以令陳甲長及江舜珠分別持有廣州長珠興註冊資本的72%及28%。為鞏固陳先生透過本集團對廣州長珠興的控制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長興廣東從陳甲長及江舜珠收購廣州長珠興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乃依據廣州長珠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資產估值約人民幣4,800,000元釐定。於有關收購並無獨立識別任何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業務合併」。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廣州長珠興由長興廣東全資擁有。廣州長珠興主要負責銷售及分銷本集團旗下**鐵獅丹頓**品牌產品，並經營三間卡地亞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陳甲長為長興廣東的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舜珠為長興廣東的董事。於上市後，陳甲長及江舜珠擔當的職務將維持不變。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長興廣東餘下的已增加股本47,923,900港元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前繳足外，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所有註冊股本及／或已增加股本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繳足。長興國際有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前動用長興廣東派付之股息繳足該等所需股本。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陳先生收購當時為空殼公司的長興亞洲，其中一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50%)由陳先生持有及另一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另外的50%)由陳先生妻子吳燕珊持有。由於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一間香港公司須具備最少兩名註冊股東，故於收購當時的空殼公司時，陳先生安排其妻子作為他的代名人持有一股股份。該代名人安排以由吳燕珊簽立的信託聲明作為憑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吳燕珊按面值1.00港元向陳先生轉讓彼於長興亞洲的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長興亞洲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港元。從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起，長興亞洲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下述重組為止。長興亞洲主要從事材料、成衣產品及配飾的進出口業務。

在當時為空殼公司的萬事達(香港)註冊成立後不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陳先生亦安排曾協助陳先生收購萬事達(香港)的會計師梁嘉華先生作為他的代名人

持有一股股份。該代名人安排以由梁嘉華先生簽立的信託聲明作為憑證。萬事達(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梁嘉華先生已將於萬事達(香港)的一股股份轉回陳先生。萬事達(香港)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下述重組為止。萬事達(香港)主要從事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本集團旗下**迪萊**品牌及**鐵獅丹頓**品牌產品。

Richwoo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下述重組為止。Richwood的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Richwood持有本集團的商標，惟於法國註冊的商標除外。

迪萊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由陳先生及彼の家族成員擁有，直至下述重組為止。迪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8,000歐元。迪萊公司持有本集團於法國註冊的若干商標。

中國政府批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第75號**」)，「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返程投資**」)。另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資產，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完成該註冊可能導致該境內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時遇到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就股息返還所進行之外匯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了「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通知第106號**」)。通知第106號訂明可根據通知第75號登記的返程投資的要求。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是香港永久居民，故通知第75號並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發一套新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重新頒布及生效)(「**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規定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任何於中國境內有關聯關係境內公司、

企業或自然人的公司，須向商務部提出申請，以待審批。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亦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作海外上市，必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i)本集團的最終股東是一名香港永久居民；(ii)長興廣東自成立以來一直是外商投資企業；及(iii)長興廣東收購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被分類為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的投資，因此，上市不受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的規限，毋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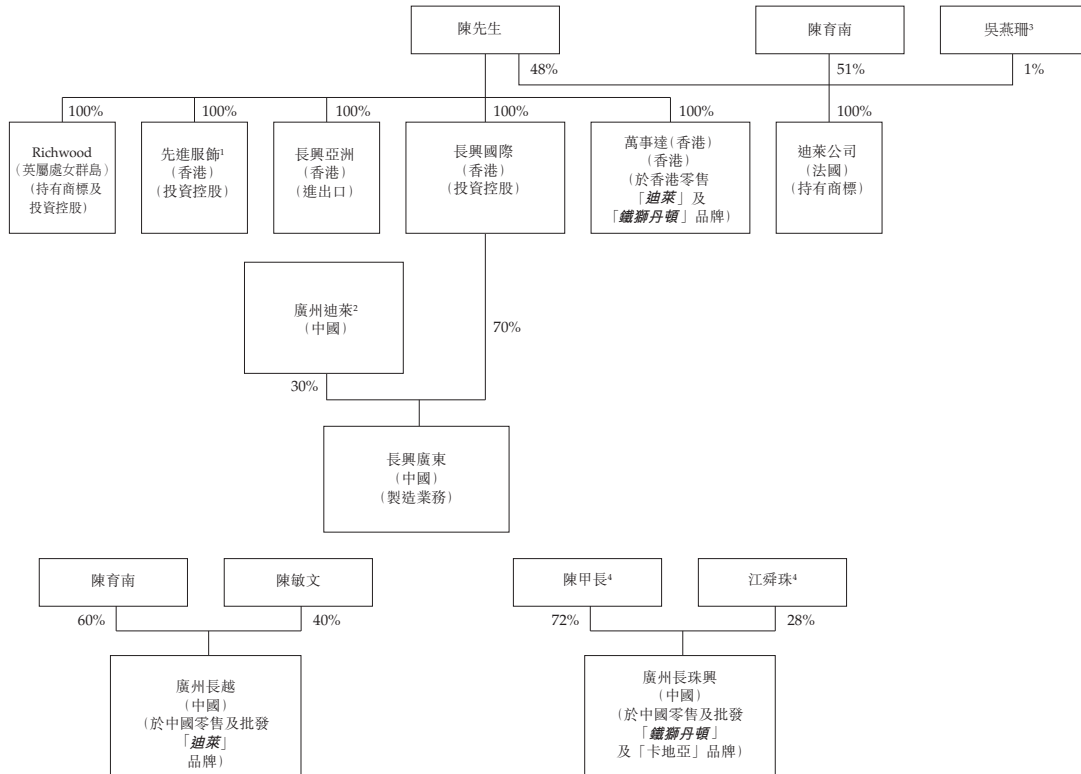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廣州迪萊按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向長興國際轉讓長興廣東3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償付。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380,000元向長興廣東轉讓彼等各自於廣州長越的60%及40%股本權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償付)。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陳甲長先生及江舜珠女士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向長興廣東轉讓彼等各自於廣州長珠興持有的72%及28%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償付)。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i)陳育南先生按股份的面值以現金方式向陳先生轉讓255股迪萊公司股份；及(ii)陳先生的妻子吳燕珊女士按股份的面值以現金方式向陳先生轉讓5股迪萊公司股份。
- (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Sunsoni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其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向最初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最初認購人按股份面值以現金方式向Pacific Success轉讓本公司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g)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股Sunsonic股份。
- (h)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方式向Sunsonic轉讓Richwood 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方式向Richwood轉讓500股每股面值16歐元的迪萊公司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j)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i) 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方式向Sunsonic出售10,000股長興亞洲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ii) 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方式向Sunsonic轉讓2股萬事達(香港)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方式向Sunsonic轉讓1股長興國際股份。
- (k)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方式向Sunsonic轉讓999,999股長興國際股份。上述轉讓後，Sunsonic擁有長興國際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l)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額外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1,000,000港元。
- (m)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Pacific Success獲按股份面值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股份。
- (n)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1股由Pacific Success所持有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獲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購回。
- (o)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削減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展開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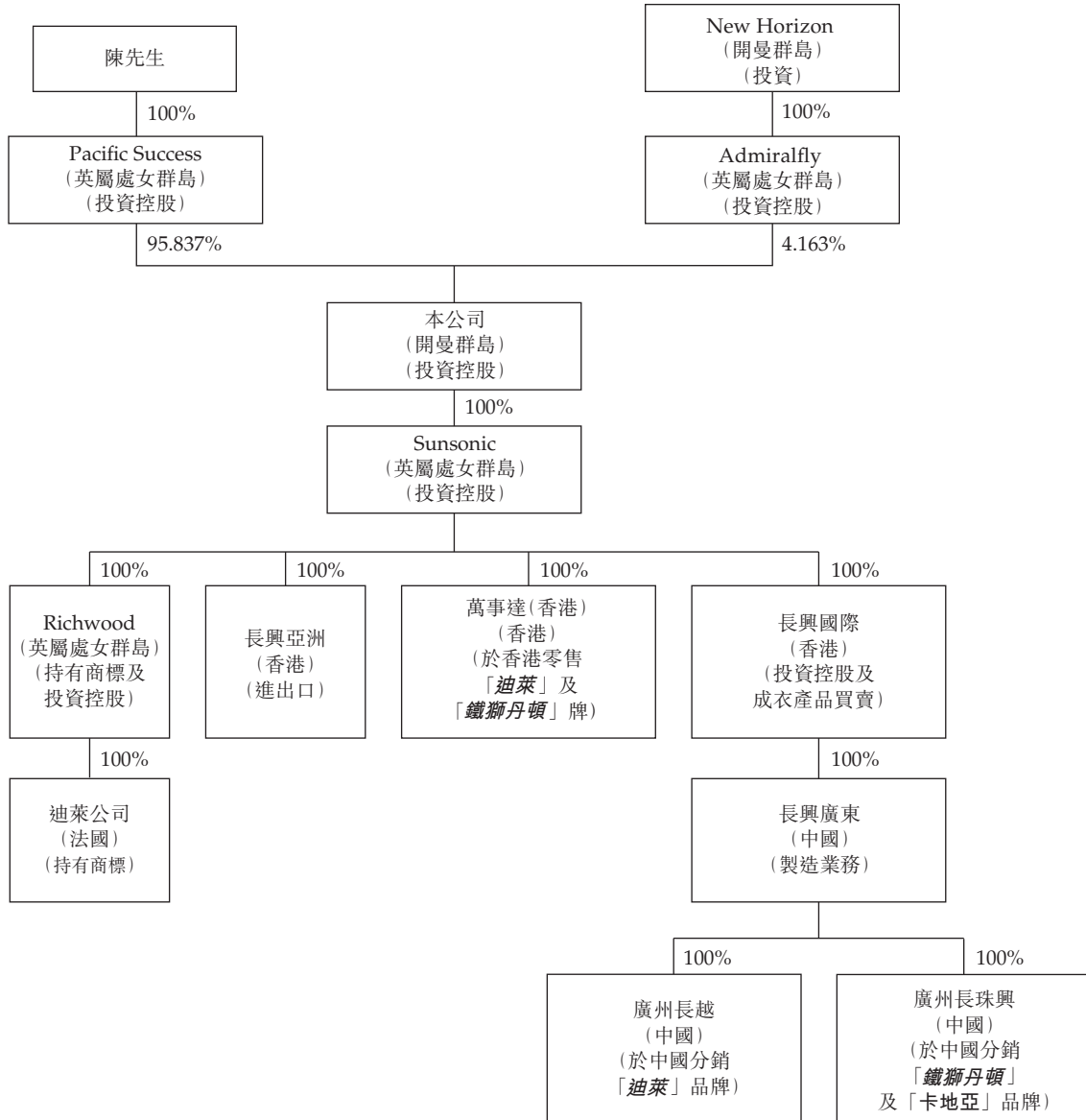


附註：

1. 非本集團於全球發售的成員公司，且自向Richwood轉讓所有商標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因此並不計入本集團內。
2. 非本集團於全球發售的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起已取消註冊。
3. 陳先生的妻子。
4. 陳先生的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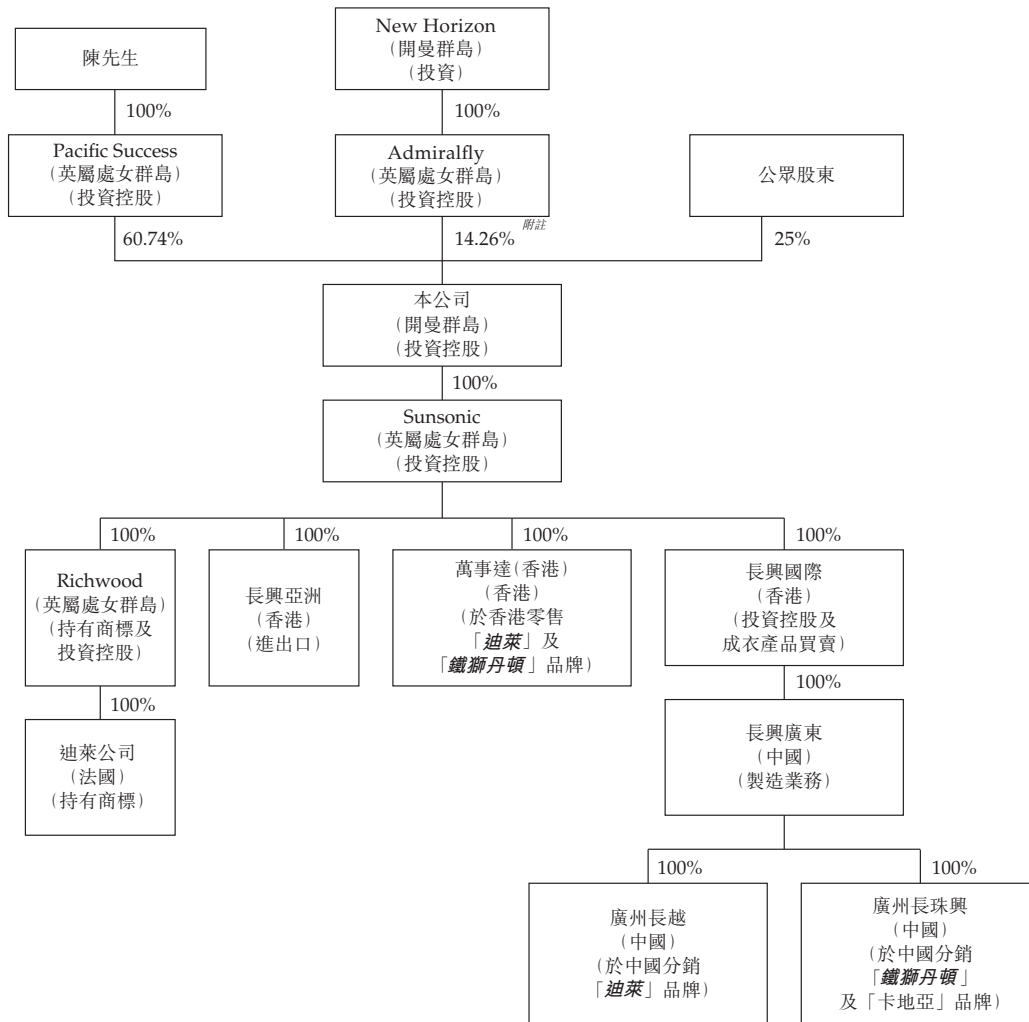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及New Horizon作出投資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後的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兌換後的架構：



附註：假設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自Pacific Success收購4.163%股份外，Admiralfly所擁有本金總額25,000,000美元的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上市日期自動兌換為股份。Pacific Success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接獲股份收購的所得款項5,000,000美元，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接獲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25,000,000美元。Admiralfly已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借出、出售、訂立合約以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根據股份收購所購入的股份以及認購及買賣協議項下的兌換股份(該等詞彙具「財務投資者」一節所界定涵義)。上市後，Admiralfly及New Horizon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倘Admiralfly及/或New Horizon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後進行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頂尖的男士服飾企業及品牌運營商之一，擁有及管理兩個品牌，分別是**迪萊**和**鐵獅丹頓**，涵蓋中高至高檔男裝市場部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售收益計算，在中國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本集團旗下**迪萊**品牌高踞三大品牌之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相應市場份額為3.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2%。**迪萊**品牌於二零零零年推出，對準高檔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推出**鐵獅丹頓**品牌，定位於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本集團**迪萊**品牌的設計意念源自法國時裝匠心獨運及優雅的特點，品牌理念是「愛」，定位於35至50歲富裕的成功男士，提供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服飾以及配飾。**鐵獅丹頓**品牌倡導以簡約手法演繹藝術氣息，迎合25至40歲時尚觸覺敏銳的年輕男士，提供新生代的時尚男士休閒服飾及配飾。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及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合共佔中國整個男裝市場約7.3%。

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覆蓋全國的零售網絡。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段期間，在中國按零售收益計算名列十大的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品牌當中，以零售店數目計算，**迪萊**品牌排名第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67間、242間、259間及268間零售店，當中二零零七年有120間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47間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有184間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58間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有197間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62間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202間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66間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段期間，本集團分別有60名、101名、90名及88名經銷商（當中分別有3名、11名、9名及9名同時經營**迪萊**及**鐵獅丹頓**店），並分別有6名、6名、7名及7名分經銷商。零售店數目的增長於二零零九年放緩，主要是鑑於全球經濟危機，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九年鞏固已有市場地位，而放棄採取更進取的計劃擴展業務。尤其為**迪萊**品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致力增加自營零售店，而不是經銷商經營的店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兩項分銷渠道管理自有品牌：(i)本集團自營零售店；及(ii)經銷商及分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就自營零售店而言，本集團採購產品並向最終客戶出售。就由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而言，本集團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據此，彼等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其後一般向最終客戶出售。此外，自二零

零九年起，本集團的銷售對象開始包括向本集團購買大量訂製產品的企業買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透過此渠道銷售產品。有關分銷渠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

不論何種分銷渠道，本集團的策略為於著名的黃金購物地段開設零售店，而該等零售店之店址通常鄰近與本集團競爭的其他男裝品牌。現時，本集團相當部分零售店位於知名百貨店及購物商場。一般而言，本集團相信，該等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可發揮審查作用，只有彼等認為尊貴的品牌方獲准在場內銷售。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店於該等購物地段開設，正好反映本集團產品於品牌知名度及質素方面均有正面評價。本集團各個品牌的零售店由店面設計、用色以至商品陳列均經過精心設計及裝潢，冀能呈現統一而獨特的品牌形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合共202間**迪萊**店中，71間由本集團營運，而131間由本集團經銷商營運。於66間**鐵獅丹頓**店中，13間由本集團營運，而53間由本集團經銷商營運(當中8間由一名經銷商透過分經銷商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超過80%本集團直接營運的零售店位處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天津、長春、西安、南京、深圳、廣州等，以及設於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迪萊**及**鐵獅丹頓**產品自營店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約34.8%、38.8%及41.0%。大部分自營店均根據下列安排營運。我們與百貨店或購物商場訂立合作協議或租賃協議，由該等百貨店或購物商場規管自營店的營運，特別是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一般而言，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收取固定費用或按本集團店舖的銷售營業額徵收某一百分比作為佣金，該項佣金須受相關店舖協定的最低銷售收入目標釐訂的協定每月或每年最低金額所限。有關合作協議或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I.自營店」一節。另一方面，我們的經銷協議載列有關獨家地區、年期、獨家產品、定價及折扣、品牌名稱的使用以及店舖設計與其他條款。有關經銷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II.由經銷商／分經銷商分銷—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為提高本集團的分銷管理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本集團要求，相關經銷商已終止所有與分經銷商就本集團產品訂立的分經銷協議，取而代之的是由該等分經銷商與本集團訂立直接經銷協議。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再容許經銷商於日後委任分經銷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品牌及銷售渠道(自有品牌)劃分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I. 按品牌劃分										
1. 自有品牌										
<i>迪萊</i>										
自營店	39.2	20.2	84.5	24.9	137.4	33.6	48.1	35.2	90.8	36.4
經銷商	108.1	55.8	154.9	45.5	157.6	38.5	52.9	38.7	113.3	45.5
企業銷售	—	—	—	—	6.0	1.5	1.4	1.0	2.1	0.8
小計	147.3	76.0	239.4	70.4	301.0	73.6	102.4	74.9	206.2	82.7
<i>鐵獅丹頓 (附註1)</i>										
自營店	20.6	10.6	33.8	9.9	21.1	5.2	7.6	5.6	11.4	4.6
經銷商	21.6	11.2	41.2	12.1	64.5	15.7	14.0	10.2	19.2	7.7
小計	42.2	21.8	75.0	22.0	85.6	20.9	21.6	15.8	30.6	12.3
自有品牌總計	189.5	97.8	314.4	92.4	386.6	94.5	124.0	90.7	236.8	95.0
2. 特許品牌 (附註2)										
卡地亞	—	—	8.8	2.6	15.5	3.8	7.1	5.2	10.1	4.1
Harmont & Blaine	4.4	2.2	17.2	5.0	6.9	1.7	5.6	4.1	2.3	0.9
特許品牌總計	4.4	2.2	26.0	7.6	22.4	5.5	12.7	9.3	12.4	5.0
總計	193.9	100.0	340.4	100.0	409.0	100.0	136.7	100.0	249.2	100.0
II. 按銷售渠道 (自有品牌) 劃分(附註3)										
自營店	59.8	30.8	118.3	34.8	158.5	38.8	55.7	40.8	102.2	41.0
經銷商	129.7	67.0	196.1	57.6	222.1	54.2	66.9	48.9	132.5	53.2
企業銷售	—	—	—	—	6.0	1.5	1.4	1.0	2.1	0.8
小計	189.5	97.8	314.4	92.4	386.6	94.5	124.0	90.7	236.8	95.0

業 務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獅丹頓**自營店的**鐵獅丹頓**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鐵獅丹頓**自營店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因應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全球經濟危機導致香港整體經濟環境疲弱，故向客戶提供九折至四折折扣，以及香港兩間**鐵獅丹頓**店於二零零八年末關閉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鐵獅丹頓**經銷商銷售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i)向於二零零八年委任但並未通過零售店經營的若干其他經銷商作出的銷售給二零零九年帶來全年效應；(ii)中國經銷商經營於二零零八年開業的15間**鐵獅丹頓**新店給二零零九年帶來全年影響；及(iii)中國經銷商經營的**鐵獅丹頓**店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間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間。金融危機過後經濟狀況開始改善，四間於二零零九年開設的**鐵獅丹頓**新店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業。
-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本集團擔任意大利男裝品牌Harmont & Blaine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Harmont & Blaine品牌的經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根據經銷協議，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尚有九個月時間出售剩餘存貨。自二零零八年初起，本集團開始擔任卡地亞配飾的授權經銷商，該等卡地亞配飾在兩間設於福州及南寧由本集團經營的卡地亞店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在廈門開設了第三間卡地亞店。
- 本集團客戶包括最終客戶及經銷商客戶。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包括通過自營店直接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零售客戶，及透過本集團的企業銷售直接向本集團購買訂製產品的企業客戶。本集團經銷商客戶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向最終客戶銷售。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段期間，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迪萊										
-自營店	28.3	72.2	62.1	73.5	101.8	74.1	34.9	72.6	72.7	80.1
-經銷商	51.6	47.7	81.6	52.7	85.3	54.1	23.0	43.5	68.8	60.8
-企業銷售	-	-	-	-	3.8	63.5	0.8	55.7	1.7	82.3
小計	<u>79.9</u>	54.3	<u>143.7</u>	60.1	<u>190.9</u>	63.4	<u>58.7</u>	57.3	<u>143.2</u>	69.5
鐵獅丹頓										
-自營店	14.6	70.9	24.4	72.2	13.8	65.0	4.8	63.3	8.8	76.6
-經銷商/ 分經銷商	9.8	45.0	22.5	54.6	34.4	53.3	6.6	47.2	10.7	55.6
小計	<u>24.4</u>	57.7	<u>46.9</u>	62.5	<u>48.2</u>	56.2	<u>11.4</u>	52.8	<u>19.5</u>	63.5
卡地亞	-	-	3.4	38.9	5.8	37.4	2.3	32.0	3.2	32.1
Harmont & Blaine	1.4	32.5	9.3	54.1	3.0	44.1	2.0	35.4	1.0	44.5
總計	<u>105.7</u>	54.5	<u>203.3</u>	59.7	<u>247.9</u>	60.6	<u>74.4</u>	54.4	<u>166.9</u>	67.0

業 務

有關按品牌、銷售渠道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通過本身在品牌建立、研究、設計及經銷方面的實力管理本身的品牌及分銷網絡。由於本集團將服飾及配飾產品的大部分生產工序外判給獨立第三方外包生產商，故本集團盡享輕資產業務模式的好處。本集團在廣東省廣州花都區的生產設施主要就外包生產商生產的服飾產品進行打樣、包裝及為外包生產商所生產之成衣進行成品加工以及生產本集團少量服飾。本集團通過嚴格品質監控制度，確保產品質量優良。

帶有**迪萊**及**鐵獅丹頓**標誌的服飾產品主要出自本集團位於廣州之內部設計團隊的設計。各項設計之構思與下文「品牌戰略」一節所載各指定品牌策略及主題保持一致。

設計團隊不單只通過出席中國、意大利及法國的時裝表演及貿易展銷會，更會通過其他方式，如自中國國內及國際的時裝雜誌取經，務求在新設計及布料種類方面，緊貼最新潮流及發展。本集團的設計團隊亦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緊密合作，以瞭解最新市場需要及喜好。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收入推動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中國城市化、產品定價及成本控制措施、零售網絡規模、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持續維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的能力、購物商場、百貨店及經銷商的業務表現、與彼等的合作關係、原料成本、季節及天氣因素、外包產品的購買成本以及外部生產安排及稅項。董事確認，鑑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除可影響顧客信心的普遍市場環境外，近日香港及海外的經濟環境對本公司資產、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初，我們開始擔任在中國指定**卡地亞**店舖銷售**卡地亞**配飾的授權經銷商。每份與Richemont訂立的**卡地亞**協議規管一間出售**卡地亞**配飾的店舖。該等協議並未授予我們任何地區的獨家特許或分銷權，故我們毋須支付任何特許權費用或最低保證金。我們直接向Richemont購買配飾產品，價格乃根據交付時生效的價格清單釐定，我們按Richemont釐定的建議零售價銷售產品。若干**卡地亞**配飾獲**卡地亞**提供國際聯保保障。我們遵照Richemont發出的指示設計營運**卡地亞**店舖。在其他條款當中，我們亦須提供充足的空間展示**卡地亞**配飾，確保**卡地亞**

配飾將出售予終端顧客，另外亦須定期接受Richemont的監督。倘我們未能履行協議項下責任，Richemont可終止經銷協議。有關該等分銷協議重大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牌策略—II.特許品牌—卡地亞」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與Admiralfly訂立數份協議。Admiralfly為特殊目的公司，由New Horizon專為投資本公司而成立及全資擁有。New Horizon為於開曼群島成立及登記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專注於中國的股本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投資者」一節。

競爭優勢

本集團深信，本集團現今的成就是源於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憑藉兩個自有品牌，對準中高至高檔市場的不同客戶群，為中國首屈一指男裝品牌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推出雙品牌組合，針對目標客戶，迎合他們的不同需要、品味及消費模式，並涵蓋中國男裝市場兩個增長迅速的市場領域：**迪萊**品牌對準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鐵獅丹頓**品牌則對準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

本集團經營在高檔男裝市場居領導地位的品牌**迪萊**至今已有約10年。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旗下品牌**迪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零售收入人民幣502,300,000元，佔中國二零零九年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份額3.8%，亦令本集團得以穩佔三甲之列，僅次於市場份額分別佔5.3%及4.6%之競爭對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迪萊**品牌產生零售收益人民幣312,000,000元，將我們在此領域的市場份額增加至4.2%。**迪萊**品牌提供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男裝以及配飾，品牌理念是「愛」，鎖定35至50歲富裕的成功男士。

本集團以**迪萊**的成功為基礎，於二零零五年自創**鐵獅丹頓**，對準時尚觸覺敏銳的年輕一族及中檔男士服裝市場。**鐵獅丹頓**提供時尚男士休閒服飾，以25至40歲的男士為對象，倡導「以簡約手法演繹藝術氣息」。儘管**鐵獅丹頓**仍處於相對較早期的發展階段，二零零九年的**鐵獅丹頓**產品的銷售額錄得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增長14.1%。此外，銷售**鐵獅丹頓**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600,000元，增長41.7%。本集團深信，**鐵獅丹頓**品牌在中國迅速增長的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具有雄厚的發展潛力。

本集團深信，雙品牌組合，加上本集團形形色式的產品系列、在中國經營男裝品牌的經驗以及銷售與營銷計劃，令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充分掌握各目標市場的不同增長特點，藉此在不同經濟周期點上，享有不同增長率。

高效品牌建立及營銷戰略

本集團認為，有效的品牌建立及營銷戰略，乃在本集團的目標男裝市場上取得成功的關鍵，使本集團能從對手中脫穎而出，為品牌及產品價值建立認知度。本集團設有專責市場推廣團隊，負責**迪萊**及**鐵獅丹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本集團一直以精神概念「愛」推廣**迪萊**產品，以突顯核心價值及設計源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實行多項營銷戰略，以揉合「愛」的主題，例如(i)「愛成功；愛冠軍」；及(ii)「愛與憐憫」。

就「愛成功；愛冠軍」的營銷戰略方面，本集團贊助多項盛事，均著眼於中國富裕的成功人士，例如：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贊助中國乒乓球國家隊的正式隊服及服飾。為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與國家體育總局乒乓球羽毛球運動管理中心訂立安排，贊助羽毛球國家隊的正式隊服及服飾，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期五年。本集團另於二零零八年贊助「乒乓球與中國」文化展覽。本集團認為，中國乒乓球及羽毛球國家隊舉國知名，他們在世界取得超卓成績及排名，故贊助該等隊伍對提高品牌知名度甚為有效。另外，這些運動員於中國深受社會各界擁戴，非常契合本集團「愛成功；愛冠軍」的主題。本集團亦相信，本集團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取得有關贊助，彰顯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本集團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除外)贊助由「名牌雜誌」舉辦的「中國精英年鑒(年度十大精英男性)頒獎典禮」；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亦分別贊助「中國時尚先生頒獎典禮」及「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

就「愛與憐憫」的營銷戰略方面，本集團積極參與捐款及贊助慈善活動，以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捐款，在廣西省桂林興建「夢之島迪萊希望小學」，同時，本集團捐出現金及物資，供廣西省若干城市遭遇經濟困難的學童繼續學業。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與中國乒乓球國家隊及知名購物商場合辦一連串名為「迪萊愛心火炬傳遞」的籌款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向位於廣東、廣西、重慶、河北、蘇州、青島及廈門逾30間小學作出捐獻。本集團亦向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例如四川大地震或中國雪災的受災者。

本集團深信，贊助中國乒乓球國家隊出席購物商場及百貨店活動能使本集團在眾多具規模及知名的百貨店中取得有利位置。

除了上述營銷活動外，本集團亦參與媒體報導覆蓋率高的時裝發布會，得以在時裝界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亦在中國中高檔男裝及時裝雜誌刊登廣告，以維持市場高曝光率。

此外，本集團設有貴賓會員計劃，以鼓勵客戶消費及顧客忠誠度。本集團相信，顧客忠誠度在高檔時裝界十分重要。貴賓會員一般享有正價銷售最高八五折優惠，以刺激銷售。本集團定期向貴賓會員傳達及／或郵寄推廣資料及時裝目錄，以便彼等緊貼每季最新系列，而貴賓會員更會獲邀出席推廣活動。本集團亦有會員積分計劃，據此，貴賓會員於**迪萊**自營店每一元人民幣的消費可以取得會員積分一分，該等積分可以換取若干禮品。部分店舖的貴賓亦會得享貼身服務，例如可在貴賓專區內，一邊享用精美茶點，一邊選購衣物，生日時更會獲贈精美禮品。

遍布全國的零售網絡，佔據各黃金地段，帶來龐大增長空間

本集團已在中國男裝行業中建立龐大的零售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268間零售店，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28個省／市／自治區144個城市的**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的自營店及經銷商經營店。根據Frost & Sullivan，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按零售收益分別名列前十位的中國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品牌當中，以零售店數目計算，**迪萊**品牌排名第二。本集團已將零售網絡中的零售店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間(當中有39間為自營店)大幅擴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9間(當中有70間為自營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更達致268間零售店(當中有84間為自營店)。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的零售收益預期將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1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高級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當中，按零售收益計算，**迪萊**分別佔市場份額3.8%及4.2%。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任何品牌擁有人或運營商概不能在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上獨佔鰲頭。根據Frost & Sullivan發表的同一份報告，前兩個品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市場份額5.3%及4.6%，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市場份額5.9%及5.2%。因此，即使該Frost & Sullivan報告顯示，本集團於市場內在零售店數目方面居第二位，本集團相信，在現時地理覆蓋範圍內，仍具有龐大的店舖數目增長空間。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相對**鐵獅丹頓**鎖定的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目標市場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錄得歷史性的零售收益複合年增長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估計)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分別為14.3%及16.5%，均高於「高檔至華貴」及「中低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此目標市場的零售收益預期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7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1億元。鑒於**鐵獅丹頓**品牌仍處於較早期的發展階段以及此市場的行業增長動力，本集團相信**鐵獅丹頓**品牌具有雄厚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相信，憑藉多年的品牌建立工作，本集團已為品牌建立起市場知名度及區別於競爭者的不同特色，特別是**迪萊**，此舉加速了經銷商、購物商場及百貨店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度，並締造了長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上述業務夥伴透過(a)本集團的**迪萊**品牌在購物商場及百貨店賺取的收入持續高企；(b)本集團管理層在該兩個著名法國服飾／配飾品牌等國際品牌經銷方面經驗豐富，一向善於與經銷商、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洽商；及(c)本集團有能力，且計劃周詳，在購物商場及百貨店內舉行贊助中國乒乓球國家隊的活動，深受參與的購物商場及百貨店推崇，因而締造長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相信，與經銷商、購物商場及百貨店的穩固關係，對於建立本集團穩健的基礎至關重要，使本集團取得競爭優勢，得以(i)透過迅速擴展本集團品牌網絡據點，抓住行業強勁增長的勢頭；及(ii)在眾多高級著名的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內獲得黃金舖位，抓住戰略性開設本集團的店舖。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夠利用此項與經銷商、購物商場及百貨店建立的長遠穩固關係，從而推動較次級品牌**鐵獅丹頓**的增長及本集團可能收購的其他品牌，以較競爭對手更快的步伐進軍新地區市場或增加現有零售據點，以及在與本集團品牌策略一致的戰略性黃金地段銷售產品。

策略性結合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網絡的業務模式

因應各品牌的不同發展階段及不同目標市場，我們從策略上將自營零售店及第三方經銷商進行不同程度的結合。

本集團已逐步增加**迪萊**品牌的自營零售店的比例，**迪萊**品牌定位於中國高檔男裝市場，透過多年的品牌建立，**迪萊**品牌已建立起較高的品牌價值。自營店使本集團能夠直接與目標顧客聯繫，從而使本集團可以加強直接對顧客的市場推廣工作，以及可以直接向顧客展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以及營造的購物環境。本集團亦確保堅守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宗旨，並從顧客取得第一手意見反饋，為本集團日後產品設計提供有用的資料。

本集團的策略主要為在一二線及三線城市建立**迪萊**品牌的自營零售店。本集團相信，一二線城市的時裝設計被視為最前衛，其設計款式能夠影響三四線城市。為了更有效地在全國各地開展銷售與營銷活動，自營店務必位處一二線城市的黃金地段，以吸引富裕及高消費顧客的人流。在這方面，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能為**迪萊**自營店爭取有利零售位置，在北京燕莎友誼商城有限公司、天津友誼商廈、長春卓展、西安世紀金花、哈爾濱松雷、南京金鷹百貨、北京樂天銀泰百貨有限公司、南寧夢之島商場、廣州百貨、南寧夢之島商場古城店、南寧夢之島商場水晶城店、北京燕莎友誼商城金源店、廣州天河城百貨、貴陽國貿廣場及溫州時代廣場購物中心等現有的著名百貨店及購物商場開設**迪萊**自營店。一般而言，本集團認為，該等百貨店具有審查篩選的功能，只有彼等認為具知名度的品牌方可進駐。因此，本集團認為，**迪萊**自營店位於該等購物商場對反映本集團的聲譽及產品質素均有正面作用。

往績記錄期間內，**迪萊**自營店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間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71間。此外，來自自營零售店的**迪萊**品牌收入佔本集團**迪萊**品牌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

使用第三方經銷商讓我們可以用較自營店低的資本開支迅速擴大零售網絡。我們已就兩個品牌應用此分銷渠道，尤其是**鐵獅丹頓**品牌正處於開發的初期，因而有需要接觸更大顧客基礎並於相對較短期間內增加品牌知名度。往績記錄期間，由經銷商經營的**鐵獅丹頓**零售店數目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間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間。同期，由經銷商經營的**迪萊**零售店數目由93間增至131間。

本集團謹慎地對經銷商零售運營進行管理和實施影響力，避免損害品牌形象或造成「去股權化」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已就管理經銷商採取嚴格措施，並向我們的經銷商及其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銷售及分銷—由經銷商／分經銷商分銷」一節。

高增長勢頭及可觀利潤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在收入及營業利潤(除稅項、財務費用和其他費用前利潤)方面的增長驕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3,900,000元(僅載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七個月收入)、人民幣340,400,000元、人民幣409,000,000元及人民幣249,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利潤(除利息、稅項及其他費用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500,000元、人民幣86,9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90,900,000元。有關二零零七年(僅載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七個月收入)與二零零八年所錄得收入的比較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細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輕資產業務模式、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品牌與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得以於多年來取得可觀營業邊際利潤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4.5%、59.7%、60.6%及67.0%；營業邊際利潤率分別約為26.0%、25.5%、34.2%及36.5%。

優質產品及嚴格質量控制

本集團深信，高產品質量乃品牌在高檔男裝市場上賴以成功的又一關鍵。例如，就若干**迪萊**男裝產品而言，本集團自Lanificio F.lli Cerruti dal 1881、Ermenegildo Zegna、Loro Piana及另一個著名意大利男裝布料供應商等著名海外供應商採購布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該四家供應商購買之布料分別佔本集團採購布料總額7.8%、11.8%、9.7%及20.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布料分別佔布料總採購額34.2%、32.5%、19.2%及39.9%。本集團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在準備階段、中間階段以至後期階段等不同的產品生產階段進行產品質量檢查，特別是收取的各類布料均會送交質檢機關國家紡織品服裝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廣州)進行部件及安全性檢測，以

確保產品達到高安全和質量要求。國家紡織品服裝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廣州)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由廣州市纖維產品檢測院成立，為半官方機構，是中國其中一間最頂級布料產品實驗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家紡織品服裝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廣州)取得由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度量衡認證證書(證書編號：2009002181Z)及認可證書(證書編號：(2009)國認監認字(240))，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國務院轄下機關，負責評估及認證中國實驗室及機構的檢驗能力。本集團亦有一項政策，於所有製成品(包括由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及自外包生產商購買的產品)向經銷商出售或運送至自營店前進行最後檢驗。

管理層深具豐富的中高至高檔男裝品牌管理經驗

本集團管理層在中國管理及經銷高檔國際品牌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在本集團開辦以前，陳氏兄弟已在中國銷售及經銷該兩個著名法國服飾／配飾品牌。本集團現時亦為卡地亞品牌配飾在廣西省南寧、福建省福州及廈門的授權經銷商。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於中國本地市場管理及經銷高檔國際品牌上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及知識，在他們的帶領下，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和加強高檔國際品牌管理及分銷方面的能力。本集團亦善用管理層與百貨店、購物商場及經銷商的長期關係，推行戰略以擴展零售網絡。

戰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中國中高至高檔男裝市場上領先的品牌營運商。

擴充零售網絡及銷售渠道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迪萊品牌的目標市場)及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鐵獅丹頓品牌的目標市場)的零售收益預期將分別有17.5%及16.5%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將分別達人民幣250億元及人民幣161億元。根據預測，我們相信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將有巨大的增長機會，特別是在二三線城市。我們有意利用在零售男裝品牌的豐富經驗及本集團與經銷商、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穩固關係，繼續擴充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以把握日後增長的機遇。展望未來，我們亦計劃鼓勵經銷商同時經營迪萊及鐵獅丹頓店。

基於現時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預期財務狀況，我們計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增設約63間(包括39間**迪萊**零售店及24間**鐵獅丹頓**零售店)及172間(包括86間**迪萊**零售店及86間**鐵獅丹頓**零售店)零售店，包括由本集團及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惟上述零售店擴充計劃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及本集團計劃開設店舖的指定地區的經濟狀況、取得與本集團品牌及業務擴展策略相符的合適店舖位置、是否能夠覓得合適經銷商、與業主及／或經銷商達成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i) 迪萊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重點增加**迪萊**店數目，故已於北京、上海、天津、長春、西安、南京、深圳及廣州等中國一、二及三線城市或戰略位置以及香港開店。我們計劃在這些城市及其他戰略位置，繼續增加**迪萊**零售店的數目，以把握該等城市及戰略位置內富裕及高消費購物人士的人流。我們計劃在一二線城市增加自營零售店的比重，而非由經銷商經營店舖的比重。我們有意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的黃金地段設立旗艦店。我們相信，在北京、上海及廣州設立旗艦店將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中高檔及高檔市場首屈一指的男裝零售商的形象。本集團亦考慮在三線城市內，物色優越地段，主要透過經銷商擴充**迪萊**零售店，該等地段須為(i)本集團預期將能吸引與目標客戶群一致的具消費能力顧客；及(ii)與品牌形象配合一致。

(ii) 鐵獅丹頓

鐵獅丹頓於二零零五年方始面市，仍處於相對較早的發展階段。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鐵獅丹頓**品牌的收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66間零售店總銷售約12.3%。往績記錄期間內，**鐵獅丹頓**店普遍設於二三線城市。本集團深信，中國中高檔男裝市場發展潛力雄厚，故致力在既有經銷商網絡基礎上，藉管理**迪萊**品牌所建立人脈，積極擴充**鐵獅丹頓**品牌的經銷網絡，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目前，就**鐵獅丹頓**品牌而言，由本集團經銷商經營的店舖多於自營店。由於**鐵獅丹頓**品牌仍處於發展的較早期階段，故我們在較大程度上依賴經銷商，以便能迅速在二三線城市建立網絡及打入當地市場，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本身的經銷網絡擴充店舖數目，惟同時我們預期將會增加在若干戰略性黃金地段開設自營店的數目。因此，自營零售店數目與由經銷商為**鐵獅丹頓**品牌經

營的零售店數目比例未來仍預期少於**迪萊**品牌的相同比率。除二三線城市外，本集團有意在選定的四線城市擴大**鐵獅丹頓**的滲透率。本集團預期，**鐵獅丹頓**將成為業務主要增長動力之一，其收入貢獻將於未來顯著上揚。

增加同店銷售增長

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戰略，以增加同店銷售增長：

(i) 擴展產品和服務的種類及增強設計能力

目前本集團的**迪萊**與**鐵獅丹頓**品牌提供多種產品種類，包括西裝、夾克、褲子、外套、襯衫、有領運動衫等服飾；公事包、銀包與皮鞋等皮製品；以及領帶、袖扣與筆等配飾。董事相信皮具及配飾產品類別仍有龐大增長空間，故計劃增加產品的種類及提供更多店舖空間予該等產品類別。

本集團計劃增聘更多內部設計員工，並委託國際設計顧問，協助擴充產品組合，務求增強設計能力。

我們亦在若干**迪萊**店提供度身訂造服務。為進一步提高若干店舖的形象及尊貴氣派，本集團有意於二零一一年底在更多**迪萊**店引入度身訂造服務。

(ii) 提升自有品牌的品牌價值

現時，本集團及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均採用劃一的店面設計、色調、陳列及包裝，務求為顧客塑造出一致的品牌形象。為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顧客，本集團計劃(a)引進更多創新的室內設計意念、加強視覺效果展示，令高檔或中高檔(倘適用)品牌形象更加別樹一幟；(b)繼續贊助國家體育隊、慈善及著名活動，例如與乒乓球國家隊於購物商場及慈善酒會進行推廣活動；(c)擴大我們的廣告計劃，以涵蓋各類傳媒，例如雜誌、報紙及戶外媒體頻道(在公路及高人流的公眾地方(如機場)豎立廣告牌)；(d)委聘知名人士擔任代言人；及(e)增加時裝表演活動數目。

另外，本集團打算通過集中及加強發展貴賓會員計劃提升品牌忠誠度，就此，本集團有意於更多地區增設貴賓室，讓具備高消費力的常客在寬敞舒適的環境內，享用佳釀與美點，以吸引中國的富裕客戶群。本集團計劃在南寧夢之島購物中心的旗艦店舖內，實行這嶄新的品牌與營銷戰略。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貴賓服務質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賓專享產品與紀念品，專屬貴賓編碼和在店舖內設置的貴賓區內提供飲品等。本集團計劃更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致使客戶消費能自動記錄，並能輕易分類及分析消費模式，繼而有助設計出更有效、集中及個性化的營銷、交叉銷售策略及服務，以體現貴賓客戶的尊崇地位，有助留住長期顧客，也爭取吸引更多具有高消費能力的客戶。

豐富品牌組合

本集團現時經營兩個自有的男裝品牌，分別為**迪萊**和**鐵獅丹頓**，同時亦是中國指定卡地亞店的卡地亞配飾授權經銷商。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累積大量在中國零售品牌衣飾的專業經驗，加上已建立分銷商、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等重要網絡，本集團有意增加通過此等渠道銷售的品牌數目。本集團引入**鐵獅丹頓**的成功使本集團有信心能成功引入其他品牌。

本集團計劃通過策略性投資或收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中國具有成功潛力的中國或海外高級品牌，或與之訂立特許經營或分銷安排，進一步發展品牌組合，而預期將會優先考慮能與本集團現有兩個專營男裝品牌互相配合的品牌。本集團相信，憑著本集團於中國的經驗和網絡，倘若精心挑選部分國內外品牌進行策略投資，定能令本集團迅速擴展品牌組合，於品牌之間發揮業務與成本的協同效益，最終令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大大攀升。

改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行政支援

隨著本集團業務不斷擴張，本集團計劃斥資改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管理信息系統，以更妥善地控制經銷商的存貨。目前，銷售點系統僅讓管理層能在本總部及時中央監察自營零售店的銷售活動及存貨水平。各自營店的系統已經互連，惟經銷商系統與本集團中央系統並無互連。透過更新系統，建立起與各由經銷商經營的店舖個別系統聯接的直接接口，本集團將能取得由經銷商營運的店舖及時的經營數據，繼而達致中央管理，以進一步加強存貨和財務管理能力。本集團預計將於三年內完成升級，屆時，銷售點系統將能直接連接本集團旗下所有由經銷商營運的店舖。另外，本集團亦計劃投放資金，適度擴充物流、倉庫、行政與會計職能，冀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持續發展。

刺激企業銷售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向若干企業的僱員提供大批訂製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此渠道作出的銷售分別達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根據此模式，本集團銳意針對能配合本集團品牌主題的大型企業客戶、銀行及政府機關，以為該等機構的行政人員及經理人員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未來，本集團有意向此等機構增加銷售，並認為提供有關服務將為具成本效益的途徑，能迅速在知名企業及機構內行政人員及經理人員之間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價值。

品牌戰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旗下**迪萊**品牌及**鐵獅丹頓**品牌的中高至高檔男士服飾及配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另外於中國經營特許經營品牌**卡地亞**及**Harmont & Blaine**的零售店。下表載列本集團品牌組合：

I. 自有品牌

品牌名稱	品牌概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零售店數目
迪萊 V.E. DELURE	歷史： 於二零零零年成立 產品系列： 主要為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及配飾，包括成衣、量身訂做的服飾以及配飾，包括西裝、襯衫、褲子、夾克、有領運動衫、外套、鞋履、領帶、皮帶、錢包及其他配飾 品牌主題： 愛 目標客戶： 生活富裕的35至50歲成功男士	零售店數目：202間 (i) 71間店舖由本集團直接經營 (ii) 131間店舖由63名經銷商經營



業 務

品牌名稱

品牌概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零售店數目

鐵獅丹頓
Testantin

歷史：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

零售店數目：66間

產品系列：

主要為別樹一幟的時尚男士休閒服飾及配飾，包括牛仔褲、有領運動衫、夾克、褲子、毛衣、鞋履、皮帶、錢包及其他配飾

(i) 13間店舖由本集團直接經營

(ii) 53間店舖由34名經銷商經營(當中八間店舖由一名經銷商透過七名分經銷商經營)

品牌主題：

演繹藝術氣息，簡約形象

目標客戶：

25至40歲對時尚觸覺敏銳的年輕男士



「迪萊」品牌

迪萊品牌的設計意念源自法國時裝匠心獨運及優雅的特點。法文 **V.E.DELURE** 的意思是「卓越不凡的你」(V.E.是法文 Vous etes 的簡寫，意思是「你」)，體現了本集團目標顧客的形象及成就，這些生活富裕的成功男士不單事業有成，而且關愛別人。為了於產品上傳達此品牌形象，本集團於其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策略中採用口號「因為愛，所以更經典」，並具體表現「愛」的訊息，並採用代表「愛」的紫藍色。



「鐵獅丹頓」品牌

鐵獅丹頓品牌的品牌理念為藝術氣息、休閒及時尚。鐵獅丹頓名稱及標誌的設計充滿藝術氣息、富有時代感，亦突顯休閒生活模式。



儘管品牌不同，*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均以優質為特點，並以喜好及欣賞優質及設計良好產品的顧客為目標客戶。董事相信，這兩個品牌的目標顧客年齡界別、富裕程度及社會地位均不同。

董事亦相信，這兩個品牌可互補不足，並讓本集團在中高至高檔男士服飾市場中取得廣闊的顧客層面，更可較獨立一個品牌滲透更多顧客。

II. 特許品牌

卡地亞

自二零零八年年初起，本集團成為中國指定*卡地亞*店*卡地亞*配飾的授權經銷商。本集團透過廣州長珠興與Richemont訂立經銷協議（「*卡地亞*協議」），據此，Richemont作為*卡地亞*配飾的授權經銷商向本集團授出分銷*卡地亞*配飾的權利。*卡地亞*協議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予以重續。除本集團三間*卡地亞*店外，中國還有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的授權經銷商獲授權出售*卡地亞*配飾產品。

*卡地亞*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集團獲授在本集團三家位於廣西省南寧及福建省福州、廈門的*卡地亞*店出售*卡地亞*配飾產品的權利。本集團直接向Richemont採購*卡地亞*配飾產品，透過本集團的自營*卡地亞*店銷售該等產品。本集團經營的*卡地亞*店遵循Richemont指定的統一店舖設計，並按照Richemont交付*卡地亞*配飾產品當日生效的定價銷售*卡地亞*配飾產品。
- b. 本集團同意僅銷售完整無缺及運作正常的*卡地亞*配飾產品。
- c. 本集團同意提供足夠位置展示*卡地亞*配飾產品，並在*卡地亞*店內使用Richemont供應的所有陳列架及其他零售門市廣告項目，並純粹用作展示*卡地亞*配飾產品。
- d. 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在性質上與*卡地亞*商標、模式、專利權、版權、獨特標誌有關的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利。

- e. 卡地亞有權定期發表及修改其產品的建議零售價。
- f. 若干向本集團交付的卡地亞配飾產品受卡地亞國際聯保的保障。
- g. 卡地亞協議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可重續一年合約期限，直至卡地亞協議訂約一方於卡地亞協議屆滿或任何其後合約期限最少三(3)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
- h. 根據卡地亞協議，本集團毋須向Richemont支付特許費及獲保證費用。
- i. 在發生任何下列情況，Richemont可即時終止卡地亞協議：
 - (i) 倘本集團轉售經修改外觀或對原創作出任何類別更改或刪除卡地亞原有商標、編號或其他識別方法的卡地亞配飾產品；
 - (ii) 倘本集團並未向最終顧客轉售卡地亞配飾產品；
 - (iii) 倘本集團並未按照Richemont規定的「一般銷售條件」履行付款條件支付款項；
 - (iv) 倘本集團無法在任何時間按適當情況保存充足及具代表性的卡地亞配飾產品存貨，或本集團無法在Richemont要求時，購買及出售所有及任何Richemont可能決定推出市場的新提述卡地亞配飾產品；
 - (v) 倘本集團展示或銷售產品屬卡地亞商標及／或卡地亞配飾產品的仿製品或仿冒品及／或任何其他附有商標及任何其他可能導致與卡地亞配飾產品及／或任何附有卡地亞商標產品相混淆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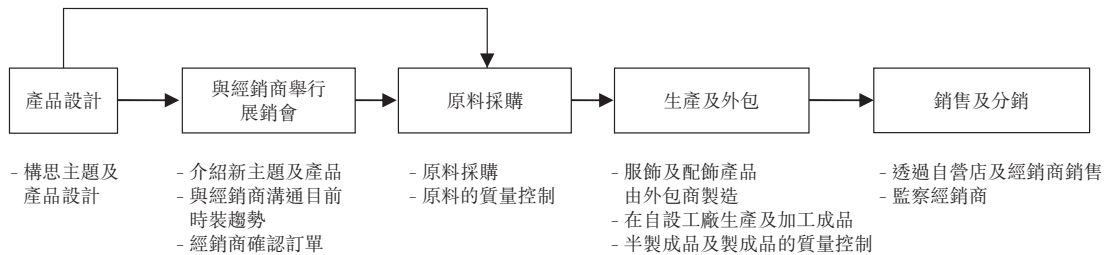
- (vi) 倘(不論任何原因)陳敏文先生不再對卡地亞進行有效且不中斷的管理；
- (vii) 在卡地亞協議訂約一方無力償債、破產、清盤、債務重整的情況下或在任何事實或法律情況可能令訂約一方的資產遭受司法控制時；及
- (viii) 倘卡地亞協議訂約一方違反卡地亞協議任何條文或Richemont規定之「一般銷售條件」，而有關被指控的違反並未在另一方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予以糾正。

Harmont & Blaine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曾為意大利男士時裝品牌Harmont & Blaine的中國獨家經銷商。本集團曾與Harmont & Blaine的授權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在中國銷售Harmont & Blaine男士服飾產品的獨有權利。本集團過往經營的「Harmont & Blaine」店遍布廣州、深圳、天津及杭州等城市。Harmont & Blaine品牌的經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董事相信，銷售Harmont & Blaine男裝產品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比重並不重大，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5.0%、1.7%及0.9%。

自有品牌之業務模式

下圖顯示本集團自有品牌的業務模式：



設計

附有**迪萊**及**鐵獅丹頓**標誌的服飾產品均主要由本集團位於廣州的內部設計團隊設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迪萊**品牌及**鐵獅丹頓**品牌設計隊伍分別有七名及七名成員，全部首席設計師於時裝設計方面擁有超過四年相關經驗。各項設計的構思與上述「自有品牌」一節所載各指定品牌策略及主題一脈相承。

設計團隊不單主要通過參與中國、意大利及法國的時裝發布會及貿易訂貨會，更會以其他方式，如自本地及國際的時裝雜誌取經，務求在新設計及布料種類方面，緊貼最新潮流及發展。本集團的設計團隊亦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緊密合作，以瞭解最新市場需要及喜好。設計團隊職能大致如下：

(1) 設計開發程序

於設計過程的初段，內部設計師將著力觀察、瞭解及篩選各種內外因素，包括本集團品牌策略及市場定位、文化、環保問題及時裝潮流。設計團隊將到訪本集團的品牌零售店，與店舖經理討論，並審閱銷售數據，以了解本集團品牌及競爭品牌指定產品的銷售表現以及揀選深得顧客認同的設計主題。經過此階段後，設計團隊將開始分析所篩選資料，在這些資料的基礎上構思設計意念，形成下一個系列的創作基礎。分析過後，設計師開始創製嶄新時裝系列，並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合作。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提供意見，確保新系列能夠更加貼合目標顧客的需要及喜好。

(2) 樣本製作程序

設計開發工序完成後，獲得接納的設計圖會製成樣本，並依此樣本創製出每個設計的原型。

(3) 挑選程序

完成樣本製作後，設計樣本會經由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管理團隊審閱。在他們對目標顧客喜好及對時裝市場的銷售趨勢之瞭解的基礎上，他們會選出認為對目標顧客最具吸引力的設計樣本。最終樣本須先經管理層審批，然後在本集團舉辦的訂貨會推出及推廣。

每季訂貨會

本集團一般舉辦季度訂貨會，會上展出本集團的新服飾樣本，以供經銷商審評，另可於會上交流知識及經驗以及訂購新產品。在訂貨會中，本集團旗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推介新系列的主題，亦會就服飾行業目前及未來的趨勢，向經銷商提供意見。本集團一般一年舉辦兩次訂貨會，於推出秋／冬季及春／夏季新產品前約四至六個月，即在三月及八月舉辦。本集團相信，透過舉行訂貨會，本集團能夠應對男士服飾行業瞬息萬變的趨勢及需要。

經銷商的採購訂單一般須於訂貨會期間確認。在訂貨會取得經銷商向本集團提交的採購訂單後，本集團開始分析並決定每項產品來季的生產時間表及生產規模。

採購原料

用於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料為布料及皮革物料。其他副料部分包括鈕扣、拉鍊、袖口扣、包裝材料、品牌標誌、懸掛標籤及其他配件。全部原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採購所有皮革原料。本集團目前主要向中國及日本、韓國及意大利等若干海外國家採購布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布料分別佔布料採購總額34.2%、32.5%、19.2%及39.9%。本集團自若干世界知名布料商，如Lanificio F.lli Cerruti dal 1881、Ermenegildo Zegna、Loro Piana及另一個著名意大利男裝布料供應商等採購頂級布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該四名供應商購買的布料分別佔本集團布料採購總額7.8%、11.8%、9.7%及20.4%。我們向國內及區內供應商採購其他副料。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每份合約僅涉及一項指定交易。每名供應商須每年通過產品質量及準時交貨的評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原料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原料採購總額約20.7%、25.1%、41.2%及33.4%。五大原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布料及皮革材料。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由少於一年至六年不等。最大原料供應商分別佔同期本集團原料採購總額約5.7%、7.7%、16.3%及14.5%。所有五大原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此等五大原料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本集團於接納原料使用前，根據嚴謹準則加以查驗。原料及產品副料必須通過本集團內部質量監控準則，特別是本集團主要原料及布料亦必須通過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的若干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

本集團業務並無因原料短缺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而在採購原料作營運用途方面亦無遇到及預期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中國動物管理的進步，皮革的市價將很可能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定。本集團布料主要由棉花及羊毛製造。根據Frost & Sullivan，棉花的市價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增長5%至10%，而羊毛的市價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增長10%至15%，主要由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國內供應短缺。原料價格的波動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根據原料的價格波動，調整產品的售價。然而，我們未能保證我們可及時將原料價格上升的影響轉嫁至客戶，導致可能對本集團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與原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原料價格、供應及品質波動不定可能延誤生產及增加生產成本」一節。

生產及外包

生產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廣州花都區建築面積約4,000平方米之生產廠房的主要功用，乃為樣品製作、包裝外包生產商所生產服飾以及為成品進行加工，如線飾、熨燙、加鈕扣及其他部件以及品牌標籤。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生產廠房任何安全規定的事件。

本集團生產廠房亦生產**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的夾克、T恤、西裝及褲子等小部分服飾。大部分服飾及配飾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由獨立第三方外包生產商承包。本集團相信，此種結合內部生產及生產外包的模式，不單使其能夠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且能更迅速應付顧客需求，此舉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相當有利。維持質量乃本集團首要任務之一，其品質監控團隊監督各階段的採購及生產流程。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其質量標準，本集團亦與其外包生產商緊密合作及定期溝通。另請參閱本節「質量監控」一段。生產團隊亦與採購團隊通力合作，確保適時供應充足原料供生產產品。

此外，生產團隊與營銷團隊及採購團隊緊密合作，在每季訂貨會後制訂全面的外包、生產及預算計劃，以便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到足夠數量的原料供內部生產之用、優先處理生產時間表及交由合適第三方製造商外包生產工序，以減低生產所需時間及提高本集團整體效率。

外包

本集團大部分服飾及配飾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交由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外包，根據原有設備製造基準進行，該等製造商為從事衣服及配飾製造的企業。大部分的外包生產商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包生產商並無任何勞工罷工或糾紛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

至於生產西裝等若干產品，本集團一般負責向供應商採購原料及安排交貨時間。本集團將訂定整個生產計劃及與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簽訂合約。之後，原料會按照本集團的要求加工，製成最終產品。至於生產T恤等若干產品，本集團一般會將由購買原料以至生產最終產品的整個流程交由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外包。視乎所訂購配飾及服飾產品類別而定，由訂貨以至交付配飾產品一般需時約兩個月，而服飾產品則通常需時約三至四個月。於交付製成品前，本集團將於自設生產設施，為外包生產商所有最終產品進行包裝及成品加工，包括線飾、熨燙以及加鈕扣及其他部件以及品牌標籤。

本集團減低所面對風險，並於每個秋季／冬季及春季／夏季進行評核，保證由外包生產商生產之製成品之質量。外包生產商將按比例獲評介乎甲至丙之等級。本集團會與乙級外包生產商溝通並要求改善質量，更會終止與丙級外包生產商的業務往來。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會派遣質量監控團隊前往各外包生產商之生產設施，進行定期查驗。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收貨後全面檢查外包生產商已完成之製成品。

我們與外包生產商的協議亦訂明，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外包生產商不可以生產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我們的產品、樣品、標誌或商標。倘任何外包生產商違反協議，其須就有關損失負責。

透過此等外包安排，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集中於產品設計及品牌管理，亦可以借助外包生產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令本集團生產安排達到最優化，此優點在生產旺季期間尤其明顯。為維持彈性，本集團不會與任何外包生產商簽訂任何獨家外包協議。本集團並無與外包生產商訂立固定年期的供應協議。本集團與外包生產商通常就個別交易訂立協議，當中載列產品詳情、協定價格、採購數量及交貨條款等條款。外包生產商一般可要求預先支付最多為合約價格30%之訂金。至於合約價格餘額，視乎外包生產商的政策，本集團一般會於收取產品時或收取產品後一至兩個月內向外包生產商悉數支付。本集團有權檢查產品的產品質素。倘發生任何有關產品質素的事宜，本集團有可能根據與外包生產商的相關供應協議的條款，將產品退回外包生產商以換取或修補產品。外包生產商一般須承擔產品的運費。本集團業務從沒因未能取得外包產品而嚴重中斷。本集團在取得所需外包產品方面沒有遇到及預期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及十大外包生產商業務關係介乎一年內至四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五大外包生產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外包產品採購總額分別約33.9%、32.0%、41.9%及39.5%。同期，對本集團最大外包生產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外包產品採購總額分別約16.3%、9.5%、16.2%及13.0%。董事確認，本集團所有外包生產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此等五大外包生產商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監控

本集團相信，其對質量監控的堅持乃其品牌價值及成功關鍵之一。因此，本集團已建立嚴格質量監控制度及高質量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監控部門聘有14名員工。本集團的外包生產商一般履行本集團訂單，而我們負責貨物質量監控的員工會於訂單確定後在下述不同階段檢定貨品質素。由於我們不會於同一時間向全部供應商訂購貨品，所以我們的質量監控員工能夠檢查各訂單的所有貨品。於每一季，視乎所生產衣服的類別，我們僅會向適當數目的供應商訂

貨，並對有關供應商作出品質檢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客戶因品質問題要求大量回收產品。本集團質量控制團隊進行以下各項質量監控檢查：

- **供應商的質量監控**

本集團在接受原料及組件供生產用途前，均加以檢查。原料及配套組件供應商必須通過本集團內部質量監控標準以及相關的國家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至於本集團收取的各類布料，均會送交國家紡織品服裝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廣州)進行部件及安全性檢測。

- **生產過程的質量監控**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檢查及查驗半製成品，以確保產品品質令人滿意。本集團亦派遣質量監控員工駐外包生產商的生產廠房，每項訂單最少進行一次實地質量監控檢查。如果發現任何半製成品有缺陷，生產過程將立即暫停，直到有關質量問題獲適當解決並符合規定標準。

- **製成品的質量監控**

本集團訂有政策，於產品售予經銷商或交付自營零售店前對所有製成品(包括其自行製造的產品及自外包生產商購買的產品)進行最後檢查。本集團亦規定外包生產商就所供應產品提供北京、上海或廣州紡織纖維檢驗機構發出的品質證書。

業 務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自有品牌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龐大的男士服飾零售網絡。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日期，本集團品牌在中國及香港的零售店數目：

地區	省/市/ 自治區	迪萊				鐵獅丹類				總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店舖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店舖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店舖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店舖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店舖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店舖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店舖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店舖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店舖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店舖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店舖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店舖數目
華中	河南	1	5	5	6	-	-	-	-	1	5	5	6
	湖北	3	5	5	6	1	1	3	-	4	6	8	6
	湖南	3	6	9	10	1	2	1	1	4	8	10	11
	江西	4	5	5	6	-	-	-	-	4	5	5	6
華東	安徽	4	8	9	9	-	-	-	-	4	8	9	9
	江蘇	17	17	20	19	5	4	4	5	22	21	24	24
	上海	3	3	3	3	-	-	-	-	3	3	3	3
中國東北	浙江	10	11	10	8	8	9	8	10	18	20	18	18
	黑龍江	2	5	5	5	-	1	1	-	2	6	6	5
	吉林	3	6	3	3	-	1	-	-	3	7	3	3
中國西北	遼寧	2	9	10	9	4	6	7	7	6	15	17	16
	內蒙古	1	3	2	1	-	-	1	1	1	3	3	2
	寧夏	-	-	-	-	1	1	1	1	1	1	1	1
	青海	-	1	1	1	-	-	-	-	-	1	1	1
華北	陝西	3	5	5	6	2	4	5	5	5	9	10	11
	新疆	8	10	13	13	-	-	-	-	8	10	13	13
	北京	6	6	7	7	-	-	-	-	6	6	7	7
	河北	4	6	7	7	1	1	1	1	5	7	8	8
中國西南	山東	14	18	18	20	-	2	2	4	14	20	20	24
	山西	4	3	4	4	-	-	-	-	4	3	4	4
	天津	6	6	5	5	5	5	4	4	11	11	9	9
	重慶	5	6	8	8	-	-	-	-	5	6	8	8
華南	貴州	2	2	3	3	-	-	-	-	2	2	3	3
	四川	2	2	-	1	6	6	7	9	8	8	7	10
	雲南	2	6	7	7	-	-	-	-	2	6	7	7
	福建	2	8	10	10	5	6	6	7	7	14	16	17
香港	廣東	4	13	14	15	4	5	7	8	8	18	21	23
	廣西	4	8	8	9	-	2	2	1	4	10	10	10
香港	香港	1	1	1	1	4	2	2	2	5	3	3	3
總數		120	184	197	202	47	58	62	66	167	242	259	268

業 務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零售店概約位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利用兩項分銷渠道：(i)透過本集團自營零售店；及(ii)透過經銷商及分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再無任何分經銷商，不論任何分銷渠道，本集團的策略為於較顯貴的黃金購物地段開設零售店，而該等地點一般毗鄰其他互相競爭的男士服飾品牌。現時，本集團絕大部分零售店位於具地標性的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本集團各個品牌的零售店由店面設計、用色以至商品陳列均經過精心設計及裝潢，冀能呈現一體化別樹一幟的品牌形象。除了這兩個主要分銷渠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多品牌或其他經銷商出售一小部分產品。該等多品牌或其他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中國私人企業及個人，我們向彼等提供與其他經銷商相同的銷售條款及條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該等多品牌或其他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迪萊**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0.3%、0.6%、0.6%及1.1%；佔**鐵獅丹頓**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0.8%、9.2%、13.1%及4.4%。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將逐步把多品牌及其他經銷商轉型為由經銷商經營的**迪萊**或**鐵獅丹頓**品牌經銷店。

業 務

本集團旨在向其經銷商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產品知識培訓服務。本集團派遣其業務代表辦事處經理前往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為店舖員工提供培訓。本集團不時邀請店舖店長出席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每年大概在總部舉行兩次培訓課程，在本集團地區辦事處則每季舉行約一次培訓課程。另亦會向經銷商提供營運手冊及多媒體培訓素材，作為經營零售店的指引。這些培訓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品牌歷史、營業範疇、客戶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的資料。這措施確保經銷商所營運零售店與自營店的服務質量一致。

下表分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店數目的變動：

迪萊

	新開業 (該等由經銷商店 轉型為自營店 的店舖除外)				已關閉 (該等由經銷商店 轉型為自營店 的店舖除外)				於年／期末時店舖總數		
	自營	經銷商	自營	經銷商	自營	經銷商	自營	經銷商	總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19	5	(5)	-	-	27	93	12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71	3	(3)	(4)	(16)	39	145	18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22	14	(14)	(5)	(15)	59	138	197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7	7	(7)	(1)	(7)	71	131	202		

鐵獅丹頓

	新開業 (該等由經銷商店 轉型為自營店 的店舖除外)				已關閉 (該等由經銷商店 轉型為自營店 的店舖除外)				於年／期末時店舖總數		
	自營	經銷商	自營	經銷商	自營	經銷商	自營	經銷商	總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7	-	-	-	-	12	35	47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15	-	-	(2)	(3)	11	47	5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10	-	-	(1)	(6)	11	51	62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7	-	-	(3)	(5)	13	53	6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特許品牌店總數的變動：

迪萊及鐵獅丹頓

	新開業 (該等由經銷商店 轉型為自營店 的店舖除外)				已關閉 (該等由經銷商店 轉型為自營店 的店舖除外)				於年/期末時店舖總數		
	自營	經銷商	自營	經銷商	自營	經銷商	自營	經銷商	自營	經銷商	總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26	5	(5)	-	-	39	128	167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86	3	(3)	(6)	(19)	50	192	24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32	14	(14)	(6)	(21)	70	189	259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14	7	(7)	(4)	(12)	84	184	26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委任為**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經銷商及已終止為**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經銷商的變動：

	迪萊			鐵獅丹頓			同時經營 迪萊及 鐵獅丹頓店 的經銷商 數目	於年/ 期末時 店舖總數
	新委任	已終止	於年/ 期末時 店舖總數	新委任	已終止	於年/ 期末時 店舖總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1)	39	7	-	24	3	6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8)	78	14	(4)	34	11	10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25)	66	9	(10)	33	9	9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7)	63	5	(4)	34	9	8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段期間，本集團根據地區、分銷渠道及自有品牌劃分的零售網絡分析：

迪萊：

地區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自營店 數目	經銷商 經營的 店舖 數目	經銷商 數目	自營店 數目	經銷商 經營的 店舖 數目	經銷商 數目	自營店 數目	經銷商 經營的 店舖 數目	經銷商 數目	自營店 數目	經銷商 經營的 店舖 數目	經銷商 數目
華中	-	11	4	4	17	8	4	20	7	5	23	7
華東	5	29	13	4	35	18	7	35	14	7	32	11
中國東北	1	6	4	3	17	13	7	11	9	7	10	9
中國西北	-	12	3	-	19	7	4	17	5	5	16	4
華北	12	22	9	12	27	14	12	29	16	12	31	17
中國西南	-	11	4	-	16	6	9	9	2	16	3	3
華南	8	2	2	15	14	12	15	17	13	18	16	12
中國小計	26	93	39	38	145	78	58	138	66	70	131	63
香港	1	-	-	1	-	-	1	-	-	1	-	-
總計	27	93	39	39	145	78	59	138	66	71	131	63

鐵獅丹頓：

地區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自營店 數目	經銷商 經營的 店舖 數目	經銷商 (分經 銷商) 數目	自營店 數目	經銷商 經營的 店舖 數目	經銷商 (分經 銷商) 數目	自營店 數目	經銷商 經營的 店舖 數目	經銷商 (分經 銷商) 數目	自營店 數目	經銷商 經營的 店舖 數目	經銷商 (分經 銷商) 數目
華中	-	2	2(-)	-	3	3(-)	-	4	2(-)	-	1	1(-)
華東	-	13	10(-)	-	13	10(-)	-	12	9(-)	2	13	9(-)
中國東北	-	4	2(-)	-	8	6(-)	-	8	5(-)	-	7	4(-)
中國西北	-	3	2(-)	-	5	2(-)	-	7	3(-)	-	7	3(-)
華北	5	1	1(-)	5	3	3(-)	4	3	3(-)	4	5	4(-)
中國西南	-	6	1(6)	-	6	1(6)	-	7	1(7)	1	8	1(7)
華南	3	6	6(-)	4	9	9(-)	5	10	10(-)	4	12	12(-)
中國小計	8	35	24(6)	9	47	34(6)	9	51	33(7)	11	53	34(7)
香港	4	-	-	2	-	-	2	-	-	2	-	-
總計	12	35	24(6)	11	47	34(6)	11	51	33(7)	13	53	34(7)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

華中指河南、湖北、湖南及江西
 華東指安徽、江蘇、上海及浙江
 中國東北指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中國西北指內蒙古、寧夏、青海、陝西及新疆
 華北指北京、河北、山東、山西及天津
 中國西南指貴州、四川、雲南及重慶
 華南指福建、廣東及廣西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I. 按品牌劃分										
1. 自有品牌										
<i>迪萊</i>										
自營店	39.2	20.2	84.5	24.9	137.4	33.6	48.1	35.2	90.8	36.4
經銷商	108.1	55.8	154.9	45.5	157.6	38.5	52.9	38.7	113.3	45.5
企業銷售	—	—	—	—	6.0	1.5	1.4	1.0	2.1	0.8
小計	147.3	76.0	239.4	70.4	301.0	73.6	102.4	74.9	206.2	82.7
<i>鐵獅丹頓(附註1)</i>										
自營店	20.6	10.6	33.8	9.9	21.1	5.2	7.6	5.6	11.4	4.6
經銷商	21.6	11.2	41.2	12.1	64.5	15.7	14.0	10.2	19.2	7.7
小計	42.2	21.8	75.0	22.0	85.6	20.9	21.6	15.8	30.6	12.3
自有品牌總計	189.5	97.8	314.4	92.4	386.6	94.5	124.0	90.7	236.8	95.0
2. 特許品牌(附註2)										
卡地亞	—	—	8.8	2.6	15.5	3.8	7.1	5.2	10.1	4.1
Harmont & Blaine	4.4	2.2	17.2	5.0	6.9	1.7	5.6	4.1	2.3	0.9
特許品牌小計	4.4	2.2	26.0	7.6	22.4	5.5	12.7	9.3	12.4	5.0
總計	193.9	100.0	340.4	100.0	409.0	100.0	136.7	100.0	249.2	100.0
II. 按銷售渠道(自有 品牌)劃分(附註3)										
自營店	59.8	30.8	118.3	34.8	158.5	38.8	55.7	40.8	102.2	41.0
經銷商	129.7	67.0	196.1	57.6	222.1	54.2	66.9	48.9	132.5	53.2
企業銷售	—	—	—	—	6.0	1.5	1.4	1.0	2.1	0.8
小計	189.5	97.8	314.4	92.4	386.6	94.5	124.0	90.7	236.8	95.0

業 務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獅丹頓**自營店的**鐵獅丹頓**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鐵獅丹頓**自營店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因應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全球經濟危機導致香港整體經濟環境疲弱，故向客戶提供九折至四折折扣，以及香港兩間**鐵獅丹頓**店於二零零八年末結業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鐵獅丹頓**經銷商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i)向於二零零八年委任並無透過零售店經營的若干其他經銷商作出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帶來全年影響；(ii)中國經銷商經營於二零零八年開業的15間**鐵獅丹頓**新店於二零零九年帶來全年影響；及(iii)中國經銷商經營的**鐵獅丹頓**店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間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間。金融危機過後經濟情況開始改善，四間於二零零九年開設的**鐵獅丹頓**新店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業。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本集團擔任意大利男裝品牌Harmont & Blaine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Harmont & Blaine品牌的經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根據經銷協議，於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尚有九個月時間出售剩餘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初起，本集團開始擔任卡地亞配飾的授權經銷商，該等卡地亞配飾在兩間設於福州及南寧由本集團經營的卡地亞店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在廈門開設第三間卡地亞店。
- 本集團客戶包括最終客戶及經銷商客戶。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包括透過自營店直接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零售客戶，及透過本集團的企業銷售直接向本集團購買訂製產品的企業客戶。本集團經銷商客戶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向最終客戶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及品牌劃分的收益分析：

遊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地區										
華中	8.2	5.6	20.8	8.7	22.9	7.6	7.8	7.6	26.0	12.6
華東	31.3	21.2	47.7	19.9	59.6	19.8	22.1	21.6	33.5	16.2
中國東北	9.9	6.7	17.1	7.2	28.0	9.3	9.1	8.9	15.8	7.7
中國西北	9.0	6.1	17.3	7.2	20.5	6.8	6.8	6.6	15.6	7.6
華北	30.9	21.0	65.4	27.3	69.9	23.2	27.2	26.6	48.9	23.7
中國西南	8.1	5.5	9.4	3.9	17.2	5.7	5.4	5.3	14.5	7.0
華南	43.5	29.6	53.8	22.5	77.3	25.7	20.9	20.4	50.1	24.3
中國小計	140.9	95.7	231.6	96.7	295.4	98.1	99.3	97.0	204.4	99.1
香港	6.4	4.3	7.8	3.3	5.6	1.9	3.1	3.0	1.8	0.9
總計	147.3	100.0	239.4	100.0	301.0	100.0	102.4	100.0	206.2	100.0

業 務

鐵獅丹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地區										
華中	0.9	2.1	2.3	3.1	4.0	4.7	1.8	8.3	0.1	0.3
華東	7.2	17.1	11.8	15.7	16.5	19.3	3.2	14.8	5.1	16.7
中國東北	1.1	2.6	5.6	7.5	8.9	10.4	1.7	7.9	1.5	4.9
中國西北	1.3	3.1	2.4	3.2	6.4	7.5	0.8	3.7	0.8	2.6
華北	2.8	6.6	7.0	9.3	6.6	7.7	2.4	11.1	3.5	11.4
中國西南	1.7	4.0	4.4	5.8	8.0	9.3	2.8	13.0	6.3	20.6
華南	9.7	23.0	22.1	29.5	24.9	29.1	5.0	23.1	6.5	21.3
中國小計	24.7	58.5	55.6	74.1	75.3	88.0	17.7	81.9	23.8	77.8
香港	17.5	41.5	19.4	25.9	10.3	12.0	3.9	18.1	6.8	22.2
總計	42.2	100.0	75.0	100.0	85.6	100.0	21.6	100.0	30.6	100.0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以兩個模式經營零售店：自營店及由經銷商或分經銷商經營的店舖。

I. 自營店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期間，本集團分別經營39間、50間、70間及84間自有品牌的零售店。根據我們所租賃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政策，該等零售店的租賃協議或合作協議的年期一般介乎六至十二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超過70%自營店的租賃協議或合作協議的年期不超過一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超過80%自營零售店位處香港及中國一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天津、長春、西安、南京、深圳及廣州等。本集團戰略為直接管理位於購買能力高之主要目標市場之店舖。本集團相信，在戰略性黃金地段開設自營店，乃增加品牌價值及鞏固形象的關鍵，原因如下：

- 能全面控制店舖裝潢，亦能直接與顧客接觸，從而直接向顧客推銷產品，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特意藉自營店營造及呈獻的品牌形象和購物氣氛，留下深刻印象；及
- 自營店亦有助本集團為顧客提供貫徹一致且高質素的服務，更能直接取得顧客反饋，為新系列產品設計提供有效的資料來源。

在選定與店舖位置有關目標市場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盈利及增長潛力、城市位置及資料以及本集團對當地之認識、經驗及競爭優勢。董事亦相信，自營零售店可作為品牌推廣之模範，亦能吸引具潛力之經銷商經營其產品，以成立其分銷網絡。

大部分自營店均由本集團根據以下安排經營。本集團與百貨店或購物商場訂立合作協議或租賃協議，該等百貨店或購物商場管理自營店的營運，特別是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一般而言，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徵收固定費用或按本集團店舖的銷售營業額一個百分比作為佣金收入，該項佣金收入須受相關店舖協定的最低銷售收入目標釐訂的協定每月或每年最低金額所限。自營店的租金開支一般為固定金額或根據自營店的營業額計算的浮動租金，可能設有最低固定費用。就租金浮動並設最低固定費用的店舖而言，倘營業額低於事先釐定的指標，該店舖將支付最低固定費用；倘店舖營業額維持高於有關指標，該店舖的租金款項將為營業額的若干百分比。租金浮動但並無最低固定費用的店舖概無事先釐定的指標，故本集團並無任何租金款項承擔。就該等店舖而言，浮動租金為營業額的若干百分比，而該營業額百分比一般介乎相關店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營業額約13%至30%。租金固定的店舖而言，租金款項並不會因營業額變動而更改，乃根據所協訂金額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店向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人民幣43,100,000元、人民幣49,900,000元及人民幣34,400,000元。銷售所得款項一般先由百貨店或購物商場收取，然後在扣除自營店的月租開支或銷售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營運費用後一至三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除非本集團違反其合約責任，否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無權單方面終止租賃或合作協議。

我們相信，由於一二線城市的時裝設計均最為前衛，其設計款式能夠影響三四線城市，而本集團將**迪萊**鎖定於一二線城市重點推廣，深信定能最有效地提高品牌形象。為了更有效在全國各地開展銷售與營銷活動，自營店務必位處一二線城市的黃金地段，以吸引富裕及高消費顧客的人流。就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能爭取有利零售位置，得以在北京燕莎友誼商城有限公司、天津友誼商廈、長春卓展、西安世紀金花、南京金鷹百貨、哈爾濱松雷、北京樂天銀泰百貨有限公司、南寧夢之島商場、廣州廣百百貨、南寧

夢之島商場古城店、南寧夢之島商場水晶城店、北京燕莎友誼商城金源店、廣州天河城百貨、貴陽國貿廣場及溫州時代廣場購物中心等現有的著名百貨店開設**迪萊**自營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位於上述知名百貨店的**迪萊**店自營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32,900,000元、人民幣47,100,000元及人民幣35,300,000元，分別佔該期間的來自**迪萊**自營店的收益36.7%、39.0%、34.3%及3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天津、武漢、南寧及長春設有六個銷售代辦處，負責監管各地的自營零售店以及一般行政及市場推廣工作，並直接向總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匯報。銷售代辦處另負責為此等地區開發新店舖，物色任何潛在商業及市場機會。透過定期市場研究，銷售代辦處將為開設新店選定具有高消費者人流而且預期能產生可觀銷售額的適當黃金地段。於選定地點開設新店之建議，將呈交總部作最後審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營店大部分的銷售均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以特許銷售形式進行銷售，換言之，銷售所得款項先由百貨店或購物商場收取，於扣除每月適用的租金、佣金及／或其他經營費用後，支付予本集團。餘下**迪萊**品牌自營店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收取款項。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在廣州有一間此類**迪萊**品牌店，而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廣州及上海各有一間此類**迪萊**品牌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店舖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

II. 由經銷商／分經銷商分銷

我們透過經銷商分銷產品，因此，他們為我們的客戶。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分經銷商為於中國擁有相關零售及管理經驗的獨立第三方企業或個人，我們對銷商或分經銷商並無任何擁有權權益及管理層職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

業 務

團分別有60名、101名、90名及88名經銷商(當中分別有3名、11名、9名及9名同時經營**迪萊**及**鐵獅丹頓**店)，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6名、6名、7名及7名分經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88名經銷商當中，逾40%與本集團擁有超過兩年的業務關係，約45%為個人。董事認為，於業內，個人經銷商並非不尋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銷商及分經銷商經營合共184間零售店，遍布中國23個省／市／自治區121個城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本集團要求，相關經銷商已終止所有與分經銷商的产品分銷協議。該等分經銷商已與本集團訂立直接經銷協議。

按照分銷業務模式，挑選經銷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理位置、零售及管理經驗、財務資源(包括最低流動資金需求)及拓展零售網絡的能力。本集團一般於委聘新經銷商之前，進行深入盡職調查，例如就該等經銷商的能力向商場及百貨商店作出查詢。本集團借助其經銷商的資源、經銷商在零售分銷及零售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加上在若干本集團相信他們具有較佳競爭優勢的市場建立之當地人脈，取得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經銷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約12.3%、12.2%、11.3%及16.2%。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五大經銷商經營的店舖數目分別為30間、28間、34間(其中七間由一名經銷商透過分經銷商經營)及35間(其中八間由一名經銷商透過分經銷商經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經銷商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約3.4%、3.3%、3.7%及4.7%。該分銷業務模式同樣有助本集團更佳管理不斷增長之業務，以便本集團以較開設自營店低資本開支迅速擴充零售網絡，同時亦有助本集團專注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及撥出更多資源於產品設計及品牌管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經銷商的已發行股份中持有超過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經銷商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四川省(不包括成都)設有八間由本集團分經銷商經營的店舖。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與分經銷商直接訂立經銷協議，將彼等改為直接經銷商，故本集團再無任何分經銷商。

為防止我們零售店之間的競爭及相互爭利，我們一般在批准經銷商於現有市場開設新店舖前就有關地區的人口、生活水平及居民於有關地區的消費能力作出評估。此外，為避免我們的經銷網絡內各品牌經銷商的重疊及經銷商之間的競爭風險，每個指定地區僅分配一名獨家經銷商，而每名經銷商僅可以在指定地區範圍內銷售本集團產品。鑑於中國男裝市場日益增長，董事相信，其業務具備在經銷地區內大力擴張的潛力。因此，董事相信，目前經銷網絡內沒有零售店過份集中情況。

經銷商的管理

就本集團的分銷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經銷商主要負責挑選及訂購產品以及監督零售店的營運。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經銷協議，本集團經銷商承擔的購買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8,000,000元、人民幣167,0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00元。董事確認，分別約87%及90%經銷商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經銷協議，達到彼等所承擔購買額，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超過90%已達到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經銷協議所承擔購買金額。我們已根據對若干經銷商日後表現的評估，終止與此等經銷商的經銷協議。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負責監察經銷商之表現。本集團會向經銷商表明，由本集團負責協調營銷及宣傳活動，以確保品牌形象貫徹一致，另會提供店內營銷支援，例如提供陳列品。所有經銷商店舖須採用相同裝潢及擺設，以營造一致品牌形象。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會贊助部分經銷店舖的裝潢及擺設。

銷售團隊經常與經銷商溝通，監察及分析各零售店的銷售表現及市場狀況，繼而評估有否需要對推廣活動、廣告計劃或產品組合等現行營運戰略作出調整，我們一般要求經銷商每個星期或每個月向我們提交銷售及存貨報告。我們亦會討論由經銷商所經營零售店的銷售及存貨狀況。我們透過分析由相關經銷商所營運零售店的過往銷售及存貨水平以及檢查彼等向我們提交的實際訂單模式檢查有關銷售狀況的準確性。我們相信，經銷商所提交訂單金額代表彼等實際銷售及存貨狀況。透過審閱銷售及存貨數據以及參考經

銷商的訂單，董事相信，我們的經銷商並無累積超過他們實際銷售的存貨。在若干情況下，為提升各零售店的最佳產品組合，我們將與經銷商溝通及審閱銷售數據。於有關溝通及審閱後，本集團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安排若干表現強差人意的產品自一名經銷商重新部署至另一名經銷商，此乃經銷售團隊相信有關產品可能更適合其他地區當地的時尚潮流而作出安排。

本集團銷售團隊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確保經銷商所營運零售店與本集團管理的店舖服務質量一致。本集團找出任何違規的個別零售店及通知經銷商，再指示其於指定時限內糾正問題。

此外，本集團有一支由各地區辦事處的十二名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負責監督經銷商的整體表現，並於每季對經銷商進行評核。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就銷售其產品直接與其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本集團每年檢討經銷商的表現，決定是否重續該等協議。一般而言，本集團與經銷商的經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慣例如下：

- 獨家地區及年期－經銷商擁有獨家經銷權，在指定地區範圍及在經銷協議存續期內，按其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經銷協議所訂明內容銷售我們的產品。經銷商不能在指定地區範圍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獨家產品－經銷商按規定在其零售店只可以銷售**迪萊**及**鐵獅丹頓**的產品，概不能於該等零售店銷售其他與本集團產品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
- 最低採購目標－經銷商須達到最低年度採購目標，一般介乎每年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最低年度採購目標視乎各分銷商的規模及參考他們上年度各自的銷售表現。一般而言，經銷商於訂貨會作出大部分銷售訂單，餘下補購訂單則為其後作出之訂單。經銷商於訂貨會訂貨，一般會獲得折扣優惠，有關折扣一般為於訂貨會作出的採購按建議零售價的四至三折。

業 務

- 定價及折扣—經銷商須依循各產品劃一的建議零售價。我們與在中國的經銷商維持標準的定價政策。零售促銷活動(例如清貨促銷)必須於實行前獲得本集團批准。
- 使用品牌名稱—我們授權經銷商於他們指定的地區內，在他們分銷我們的產品時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
- 店舖面積—我們的經銷協議並無向**迪萊**經銷商明確規定任何有關店舖大小的要求。**鐵獅丹頓**經銷商的零售店面積預期最小為40平方米，視乎零售店的位置而定。我們對經銷商每年增設店舖的數目並無任何特定要求。本集團經銷商須於開設他們的零售店前就店舖地點取得我們同意。
- 裝修補助金—我們可能按個別情況向經銷商提供補助金。
- 其他—本集團一般與經銷商並無溢利及成本共享安排。然而，經銷商須分擔若干特別推廣活動的推廣資料及標準營銷活動禮品的成本。
- 付款、信用期及交付—本集團一般規定經銷商於付運前支付全數款項。經銷協議規定經銷商於訂貨會訂購貨品須支付總購貨額30%之訂金，交付產品前，經銷商須繳付餘額。實際上對若干有長期業務關係而且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本集團或為餘額提供一般介乎30至90日的信用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金及信用監控」一節。

本集團須承擔在廣州交付產品的運費，而廣州以外者，則由經銷商負責運費。經銷商亦負責保險費用。

- 店舖設計—經銷商須跟隨本集團指定店舖裝潢及設計標準。

業 務

- 銷售報告—經銷商必須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零售店之營運統計數字，例如銷售報告及存貨報告。
- 退貨及換貨—只要經銷商於收訖產品後五天或本集團同意之其他期間內向本集團正式報告任何缺陷，則可向本集團退換次貨。

經銷商亦獲准以已購當季若干服飾產品換取其他產品，惟設有最高換貨率。經銷商不得換取皮革貨品及配飾。**迪萊**經銷商獲准許的最高換貨率為採購額之10%或本集團所同意者，並須於產品交付後60天內換取。**鐵獅丹頓**經銷商獲准許的最高換貨率為採購額之20%，並須於產品交付後60天內換取。換取並不包括任何貨品購回或任何自經銷商所作或應付款項扣除或抵銷的金額。

- 終止權—如果經銷商(其中包括)(i)未能達到採購目標；(ii)於其指定地區範圍外銷售我們的產品；(iii)未能依循我們的定價及折扣指引；或(iv)未能跟隨指定店舖裝潢及設計標準，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倘任何經銷商就分經銷商的行為違反該等條款，我們可能要求終止其與任何相關經銷商訂立的協議。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向經銷商提供批發回扣，回扣金額一般根據各經銷商的採購額釐訂，**鐵獅丹頓**品牌產品及**迪萊**品牌產品分別按介乎批發價7.9%至21.1%及3.0%至20.0%的比例增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經銷商提供的回扣總額為人民幣4,300,000元，佔同年來自經銷商銷售的總收益1.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經銷商提供的回扣總額為人民幣2,900,000元，佔同期來自經銷商銷售的總收益約1.2%。我們從未以現金支付銷售回扣，所有向經銷商支付的回扣均從下一次訂貨時的售價中扣除。銷售回扣從本集團合併收益表內收益淨額中扣除。

由於以我們經銷商和我們之間均為獨立實體及我們的經銷協議明確規定經銷商須負責有關彼等於指定地區分銷產品之責任與債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任何經銷商未能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將不會為我們帶來任何法律責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因本集團錯誤引致產品責任，本集團將負責有關產品責任索償；倘因經銷商的錯誤或其他第三方的錯誤引致產品責任，則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最終須負責產品責任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少量出售本集團產品的分經銷商。我們與該等分經銷商並無任何直接的合約關係，我們依賴經銷商監察分經銷商。倘任何經銷商就分經銷商的行為違反該等條款，我們有理由要求終止與任何相關經銷商的經銷協議。根據本集團與經銷商訂立之經銷協議，本集團經銷商不得在彼等所界定地區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租或借出特許經營權證及任何有關文件及產品。我們的經銷協議及內部政策一般禁止加入分經銷商。然而，就四川省(成都除外)而言，由於四川省的經銷商與本集團簽立經銷協議前已與分經銷商建立業務關係，經考慮有關特別狀況，我們同意相關經銷商的要求，批准該等於四川省的分經銷商(成都除外)加入分銷**鐵獅丹頓**品牌產品，以減輕該地區經銷安排的集中管理工作。為確保於四川的分經銷商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定價政策，本集團要求經銷商於其分經銷商協議加入標準定價政策。為提高本集團的分銷管理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本集團要求，相關經銷商已終止所有其當時與分經銷商訂立的**鐵獅丹頓**品牌分經銷協議。該等分經銷商已與本集團訂立直接經銷協議。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再容許經銷商於日後委任分經銷商。

III. 企業銷售

本集團一直從事大批企業銷售，包括訂製服務。我們利用不同渠道增加企業銷售，包括自行接觸潛在企業客戶，建議作出大批購買；利用經銷商現時與大型企業的關係；及透過贊助運動及慈善活動，推廣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企業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此渠道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根據此模式，本集團銳意對準能配合本集團品牌主題的大

型企業客戶、銀行及政府機關，以為該等機構的行政人員及經理人員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未來，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向此等機構作出銷售，並認為提供有關服務將為具成本效益的途徑，能迅速在知名企業及機構內行政人員及經理人員之間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價值。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設有專責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執行及統籌**迪萊**及**鐵獅丹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市場推廣團隊由四名員工組成，他們於展開及執行市場推廣主題時，與設計團隊緊密合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贊助及慈善項目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本集團為品牌進行的主要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團隊及活動贊助

本集團目前贊助中國乒乓球及羽毛球國家隊的正式隊服及主要體育活動的服飾。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贊助乒乓球國家隊的禮儀服飾。此外，乒乓球羽毛球運動管理中心授權本集團為乒乓球國家隊的禮儀服飾唯一指定贊助商及禮儀服飾專業形象顧問，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止為期五年，向乒乓球國家隊的運動員提供禮儀服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與乒乓球羽毛球運動管理中心訂立安排，以贊助中國羽毛球國家隊的禮儀服飾，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期五年。根據與乒乓球羽毛球運動管理中心訂立的協議，本集團獲授權作為乒乓球及羽毛球球隊禮儀服飾的獨家贊助商及球隊獨家形象顧問。各運動員在重要賽事及禮儀與官方活動中將穿著本集團的服飾，並參與適當推廣活動及除參加比賽之外盡量出席各項慈善活動。



此外，本集團亦贊助其他選定的活動，例如由若干雜誌舉辦的活動，以提升本集團品牌於顧客間的知名度。舉例來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贊助由「名牌雜誌」舉辦的「2007年中國精英年鑒(年度十大精英男性)頒獎典禮」，廣州長越是此活動的獨家正式服飾贊助商，為「十大最具影響力人士」得獎者提供度身訂做的正裝。本集團亦贊助二零零七年時尚先生舉辦的「中國時尚先生頒獎典禮」，**迪萊**的標誌刊印於大會背景板及入場券上。本集團也於二零零八年主辦「乒乓球與中國」文化展覽會、於二零零八年贊助「十大廣東經濟名人」及時尚先生的拍攝及推廣活動。本集團相信，贊助團隊與活動有助建立健康正面形象，更帶出「愛成功；愛冠軍」的品牌訊息，令品牌大受裨益。

慈善活動

本集團積極贊助及參與慈善活動，從而推廣一個具社會責任的企業形象，同時帶出「愛與憐憫」的品牌訊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捐款，在廣西省桂林興建一所名為「夢之島·**迪萊**希望小學」的小學，同時，本集團捐出現金及物資，供廣西省若干城市經濟困難的學生繼續學業。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與天津、廣州、無錫及青島等城市的慈善團體及知名購物商場為貧困人士及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合辦及

贊助一連串名為「熱愛鑄造夢幻經典」的籌款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與乒乓球國家隊及知名購物商場合辦及贊助一連串名為「**迪萊**愛心火炬傳遞」的火炬傳遞籌款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為位於廣東、廣西、重慶、河北、蘇州、青島及廈門逾30間小學籌募捐款。本集團亦熱心捐款予有需要人士，如四川地震以及中國水災及雪災的災民。本集團相信，這類型的慈善活動可進一步提升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主題「愛與憐憫」的認知。

產品定位及廣告

本集團在《新現代畫報》及《時尚先生》等特選時裝雜誌刊登廣告，藉此在目標顧客群提高品牌的知名度。例如本集團贊助《時尚先生》拍攝知名的中國NBA籃球員穿上**迪萊**品牌正裝現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號時尚先生。

時裝展

參與媒體報導覆蓋率高的時裝發布會可於時裝行業提高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為**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舉辦多次時裝發布會，例如二零零八年的北京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及二零零九年的廣西南寧慈善時裝發布會，以展示品牌的最新設計及顏色主題。本地名人、設計師、媒體及時裝雜誌編輯均獲邀出席，以擴大媒體報導之覆蓋率。

客戶服務

本集團設有貴賓會員計劃，以鼓勵客戶消費及建立顧客忠誠度。董事認為，顧客忠誠度在高檔時裝市場十分重要。在中國，每次消費達人民幣5,000元或三個月期間消費達人民幣8,000元的**迪萊**客戶及每次消費達人民幣3,000元、三個月期間消費達人民幣5,000元或一年消費達人民幣10,000元的**鐵獅丹頓**客戶可參加本集團的貴賓會員計劃。作為獎勵，貴賓會員一般享有正價銷售最多八五折優惠。本集團定期向貴賓會員傳達及／或郵寄推廣資料及時裝目錄，讓彼等緊貼每季最新系列。此外，貴賓會員獲邀出席時裝發布會及其他由本集團贊助的活動，部分店舖的貴賓更得享貼身服務，例如可在貴賓專區內，一邊享用精美茶點，一邊選購衣物，生日時更會獲贈禮品。本集團另外不時邀請貴賓會員出席本集團於其指定零售店舉行的促銷活動。根據現有會員計劃，本集團貴賓會員可在所有**迪萊**及**鐵獅丹頓**各自品牌的店舖，包括由本集團或任何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享有會員優惠。本集團現時推行貴賓會

員積分計劃，據此，貴賓會員可透過在自營**迪萊**店購買產品，以每人民幣1元可獲取1分貴賓會員積分。貴賓會員將有權透過會員積分換取免費禮物。會員積分可以累積，惟任何於二零一零年終仍未使用的會員積分將會被沒收。由於會員積分僅於購買年內有效，並不可以於年結日後結轉，有關貴賓會員計劃的收益已套現，已就每年換領時產生的免費禮品相關成本作出撥備。毋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就遞延收益作出撥備。

本集團的銷售退貨政策與中國及香港有關消費者保障法例的商品退貨政策相符。本集團的經銷商須在接收我們的產品後檢定品質，如於收取貨品後指定通告期內作出有關缺陷的投訴，可向我們退回缺陷產品。倘未有發出有關通知，經銷商被視為接受並滿意產品。倘缺陷並不明顯，我們可能視乎個別情況容許經銷商在指定通告期後退回貨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退款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8,000元及零。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獲得有關處理任何可能來自客戶之投訴的培訓，包括驗證商品宣稱存在的任何缺陷。

其他宣傳活動

本集團不時舉辦其他宣傳活動。舉例來說，本集團與百貨店及大型購物商場合作，參與若干季節推廣活動，有關推廣成本由本集團、經銷商與活動籌辦者共同承擔。

現金及信用監控

一般而言，大部分於本集團自營零售店作出的銷售由終端客戶向百貨店或購物商場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扣除每月租金開支、特許佣金及／或任何其他相關營運開支後，自營零售店所產生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由相關百貨店或購物商場向本集團支付。每月特許佣金(倘適用)乃根據自營零售店的每月銷售收據，按協定百分比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收取自營零售店的銷售所得款項時，沒有遇到任何嚴重拖欠情況。

本集團對其現金管理維持嚴謹監控。本集團銀行結餘的每日報告由其庫務員工編製，經過管理層審閱。另亦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以便管理本集團流動現金。

對於由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經銷協議規定，經銷商須於訂貨會作出銷售訂單時支付總購買金額30%的訂金，而經銷商一般須於交付產品前支付餘款。對於部分擁有長久業務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經銷商，本集團可視乎情況考慮就該等餘額給予一般為期30天至90天的若干信用期。本集團與分經銷商之間並無直接合約關係，因此，本集團沒有給予分經銷商信用期。在釐定呆壞賬時，管理層考慮其經銷商的信貸記錄及付款模式以及一直以來與本集團之關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存貨控制

本集團明瞭，維持原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於適當水平，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訂明各經銷商的最低採購指標額，彼等一般透過於訂貨會作出之銷售訂單及其後補購訂單達成此項要求，以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管理原料及製成品存貨。本集團可參考經銷商已確認銷售訂單所產生預計未來銷售，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另一方面，可用年期較長及可自供應商享有若干大量採購優惠之經常使用原料，如經典顏色的西裝布料及品牌標籤等配飾一般存貨量較高。

本集團另外每年舉行特價促銷清貨活動，邀請員工及他們的親友參加，促銷未售出過季產品。零售店也會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合作，根據相關百貨店及購物商場之指示，舉行年度清貨促銷活動、店舖周年促銷活動或節慶促銷活動。本集團通常會協調自營店與經銷商及分經銷商經營店舖之間的特別優惠。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存貨水平及貨齡，務求將囤積陳舊存貨的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根據預期存貨日後可銷售水平及貨齡，密切監控存貨的陳舊情況。本集團已採用電腦化存貨管理系統，以記錄存貨水平，另外會不時進行實物盤點，以驗明陳舊及滯銷存貨或損毀貨物。倘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將會就陳舊存貨作出特定撥備。本集團每六個月審閱現有存貨一次，及根據該等存貨的類別、設計年份、過往貼現率及銷售評估估計其可變現淨值，並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致力透過考慮各項以避免陳舊存貨囤積及管理存貨周轉期於合理水平為目標的因素後釐定存貨的目標水平。該等因素包括：(i)於收到客戶確認的購貨單後或根據最大客戶需求預測及新零售店預計的開張時間，方與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訂貨；(ii)根據收取經銷商意見回應及本集團自營店的銷售記錄，改善補充訂購最暢銷產品的周轉時間；及(iii)透過每月定期促銷活動及每半年一次的大型清貨活動，促銷過季存貨。該等銷售活動的例子包括沈陽中興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所舉辦提供三折至一五折的促銷活動、廣州北京路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所舉辦提供三折至一五折的促銷活動以及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所處總部辦公室大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的銷售活動，以優惠價格向貴賓客戶、僱員及彼等的家人出售產品。一般而言，我們主要按最少八五折的折扣向貴賓客戶、僱員及彼等的家屬及其他顧客出售滯銷或陳舊存貨。由本集團銷售、營運、採購及財務部門的高級人員組成的特別監察隊伍每六個月實際點算存貨，以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或損毀貨物。

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使用多套支援業務的企業資源規劃及管理資訊系統，主要包括實時銷售點系統及會計系統。本集團自營零售店皆設置銷售點終端機，以及時記錄及收集銷售詳情及存貨動態。銷售點系統與會計系統相連接，通過銷售點每日報告(可根據表現、品牌、店舖及地區分類)及每月銷售報告(可按品種分類)，為各自營零售店提供經處理的資料。管理層取得有關資料後可以(其中包括)更有效追蹤及分析產品的邊際利潤、顧客喜好及需求，以及支援存貨、採購及物流安排。

我們計劃斥資增強企業資源規劃及管理資訊系統，以與經銷商達致更佳的存貨控制。由於各自營店系統已經互連，惟經銷商系統與本集團中央系統並無互連，我們現有系統使管理層只能在本集團總部及時中央監察自營零售店的銷售活動及存貨量。在計劃提升銷售點系統監察本集團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之銷售活動及存貨量前，本集團的銷售隊伍將透過到訪由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或與經銷商溝通，監察及分析彼等銷售表現及存貨狀況。此外，經銷商須按本集團的要求，定期向本集團報告銷售狀況及存貨量，而本集團的銷售隊伍將審閱該等數據，並與

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商討銷售狀況及存貨量。透過審閱銷售及存貨數據與參考經銷商向我們發出的訂單，董事相信可確定經銷商有否累積超出彼等實際銷售金額的存貨。透過提升有關系統及開發各經銷商營運的店舖間個別系統的直接界面，我們將能及時取得營運數據，實施中央管理並進一步改善存貨量及財政管理。根據我們的計劃，預期升級後的企業資源規劃及管理資訊系統將於約三年內全面運轉，將分三期進行。根據本集團的擴充策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在中國114個城市擁有333間由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本集團零售網絡覆蓋中國各地區，本集團估計，我們需要約18個月的時間將零售店的系統與本集團總部連接。另需多一年時間進行系統功能升級，包括將企業資源規劃連接本集團會計系統及採購系統，屆時零售店的銷售詳情及存貨變動將由會計系統及時處理，管理層因而能夠透過該等經處理資訊有效計劃原料及產品部件的採購。本集團將與軟件發展商緊密合作，以於連接銷售點系統後半年內完成測試升級系統的功能及穩定性，並保證有關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投入運轉為目標。

競爭

中國中高至高檔男士服飾市場主要在品牌、風格、店舖覆蓋範圍、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及保留舊有客戶方面競爭。加入此市場的障礙主要為(i)建立強勁品牌、遍佈全國的經銷點、後勤成本、培訓及維持充足現金流量的資本投資浩大；及(ii)難於聘用優秀設計師及技術人員以確保產品風格及質量，並對市場趨勢的轉變做出即時及適當的反應。

本集團於中國中高至高檔男士服飾市場與越來越多本地及國際參與者競爭。本集團**迪萊**的直接競爭者包括Satchi、VASTO及Aquascutum，而**鐵獅丹頓**的競爭者包括Tommy Hilfiger以及ELLE HOMME。董事相信，於中國的競爭於日後將會持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行業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中國男裝行業激烈競爭」一節。然而，透過具備擁有、管理及發展高檔及／或國際品牌方面經驗、全國性的零售網絡以及與中國的高檔及具代表性的百貨店及購物中心之良好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較其許多競爭對手更具明顯的競爭優勢。

保險

本集團投購涵蓋財產(例如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本集團倉庫及生產廠房中的存貨)損失、失竊、損壞等風險的保險。本集團相信，其保險的保障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作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遵守環保及其他監管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規例規管廣泛之環境問題，包括空氣污染、噪音以及水與廢物排放。

根據現行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任何(其中包括)排放污水、廢料及廢氣的企業須向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報告及登記有關排放。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任何該等企業須設置符合相關環保標準之(其中包括)污水、廢料及廢氣處理設施，並於排放前對污染物加以處理。此外，現行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對排污實施徵費，另外對沒有經過充分處理之排污行為徵收罰款。相關法律及法規亦賦予相關政府機關權利，關閉任何引致嚴重污染的企業。

根據該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危害公眾健康的業務營運，均必須在其規劃中加入環保措施，並設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該等營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污染水平以及以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灰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和電磁輻射等形式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已全面遵守相關環境條例及規定，並已經取得本集團生產設施所有必需許可及環境批文；(ii)沒有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件；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沒有遭受任何類型之處罰。

由於本集團不會於其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工業廢料，而且董事預期日後的生

產過程將不會產生大量工業廢料，故除了遵守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產生的開支外，本集團沒有劃撥額外資源開發新科技或進行研發，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廢水處理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不會於其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廢料。董事相信，其生產過程中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污染物，且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面對任何未來重大環境風險。

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III.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四項總樓面面積約8,226平方呎之物業，該等物業當中分別約6,476平方呎用作經營零售店，約1,750平方呎則用作辦公室。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根據協議於中國租賃或持有18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3,128.17平方米，該等物業當中約4,000平方米、770.18平方米、2,860平方米及5,497.99平方米分別用作生產、經營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包括營業代辦處)。

上述所有租約均由本集團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出租人所訂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相關業主尚未就本集團在中國租賃總樓面面積7,682.63平方米的多項物業提供若干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彼等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擁有該等物業的業權或權益。因此，不能肯定有關租賃協議之有效性。該等物業之中，約230平方米由本集團用作於南寧經營零售店、約4,592.63平方米用作辦事處，而約2,860平方米則作為倉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寧店對本集團收益作出的貢獻約為0%、0.5%、1.3%及1.8%。倘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出現缺陷，本集團可能須終止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然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將不會就佔用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而被徵收罰款。倘本集團被要求搬遷，預期本集團能夠覓得類似價錢相宜的物業租賃，並可能向訂約對方尋求法律補償。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業主並無登記本集團14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指本集團在中國佔用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589.49平方米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在該等物業當中，約624.5平方米由本集團用作經營零售店(四間零售店)、約1,104.99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約2,860平方米用作倉庫。由於沒有業主的合作，本集團僅作為租戶不能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沒有為上述租賃協議辦理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執行，惟相關政府部門有權飭令業主及承租人辦妥登記。此外，根據有關租賃物業所處城市的當地政府所頒布相關行政法規，其中七項該等物業並無受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條文所限而須就未能登記有關租約繳交罰款，另七項則可能導致最高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14份並無登記的租約合共可能須繳交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上述物業當中，相關業主已就約540.18平方米用作經營零售店(三間零售店)、約905.36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約4,000平方米用作工場的物業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彼等擁有業權或權利使用該等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租賃協議為可予執行，且本集團可執行其權力佔用該等物業。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八項租賃物業既定物業用途已更改。根據有關物業所處城市的當地政府所頒布相關行政法規，就五項物業而言，並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規定導致本集團就更改該五項物業既定物業用途遭受罰款，而另外三項物業則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最高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八項更改既定物業用途的租賃物業合共可能須繳交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65,000元。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上述物業就用途、收益及溢利貢獻而言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非關鍵：(i)本集團並未獲得所有權證的有關租賃物業約230平方米用作零售店，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的收益佔總收益少於2%，而其餘空間則用作辦公室及倉庫。董事已就迫遷情況評估需時、成本及溢利損失，認為問題並不重大；(ii)該等用作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物業的適用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中國當局登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有登記該等租賃協議

業 務

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本集團作為租戶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應付之罰款合共約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認為有關罰款對營運業績而言屬不重大；及(iii)本集團將若干住宅物業改作商業用途，現用作辦公室，該等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帶來收益及溢利。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相關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65,000元，本集團認為有關罰款對營運業績而言屬不重大。倘遭迫遷，董事相信可在短期內以相若租金遷往可用作辦公室之可比較物業。

倘本集團須遷離上述租賃物業，本集團可能產生相關搬遷成本及令業務受到若干干擾。遷離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估計時間介乎十五至一百日，而遷離該等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總數約為人民幣130,000元。此外，倘根據該等零售店於二零零九年所產生平均每月溢利計算，遷離於南寧的零售店可能產生估計溢利損失約人民幣1,549,000元。此外，本集團不一定能夠就其零售店的營運另覓合適商舖，倘遷往較遜色地點，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避免未來再次出現類似的情況，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i)就具備可比較替代物業(如辦公室大樓、倉庫)的物業而言，本公司將自擁有物業有效所有權證的個人或企業租賃；(ii)就沒有可比較替代物業(如於指定購物商場／百貨店的店舖)，本公司將於考慮是否租賃可為本公司產品帶來更高溢利水平的著名購物商場內物業時，評估關於房屋所有權的潛在風險；及(iii)本集團於未來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時，本集團將就登記有關租賃協議要求業主履行義務。

守法及訴訟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中國相關規例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於中國法律意見中指出，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有關供款。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接獲地方主管機關要求彼等登記住房公積金及作出供款以及為其僱員償還任何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之通知，而彼等的僱員並無要求彼等登記住房公積金及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合

業 務

共約為人民幣1,630,000元。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遭受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規定》，最高罰款額將最多為人民幣15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上述事宜向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採取行政處分，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亦無涉及或任何未完結或面臨的行政處分。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本公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作出供款。

地方主管機關並無要求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為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及作出供款或償還任何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即使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償還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向本公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罰款，董事認為，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罰款金額不大，對本集團的業務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涉及四項待決訴訟，其中三項為與本集團僱員的勞資糾紛，涉及金額合共約人民幣895,000元，第四項為與本集團其中一名經銷商的合約糾紛，涉及金額約人民幣420,000元。董事認為，該四項待決訴訟於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內並非罕見，並進一步相信，該等訴訟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僱員合約及員工政策的條款及條件向僱員支付適當員工福利及賠償或作出撥備。與本集團僱員的勞資糾紛乃由於僱員對彼等的權利及適用合約項下應付金額的理解及詮釋不同所致。申報會計師確認，彼等與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上述訴訟所作撥備是否充足的估計相符。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或參與任何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未完結或面臨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而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一切相關規則及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為Pacific Success及陳先生，彼等於全球發售及兌換完成後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60.74%權益。

管理層的獨立身份

本集團本身的管理層隊伍在高級男裝行業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專業識見，而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Pacific Succes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下為陳先生所擁有私人公司或業務及其業務性質：

公司或業務名稱	業務性質
長興貿易公司	鞋履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結業
Pacific Success	投資控股
Honour Focus (Far East) Development Limite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業務
Marvel Trend Lt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業務
先進服飾	曾為本集團持有商標，惟自本集團所有商標轉讓予Richwood後概無經營業務
Mega Power (Asia) Investment Co. Limite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業務
Multi Shine Group Inc.	除投資於Marvel Trend Ltd.外概無經營業務
New Asia (China) Limited	以往從事經銷高爾夫球產品業務，惟自二零零五年起概無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私人業務。上述公司或業務對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信納本集團管理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尤其有關以下因素方面：

(a) 董事會架構

上市後，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當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會作出決定。

董事相信，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可令意見更中肯。此外，董事會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法例，以大多數的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得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作任何重大決策。

(b) 權益披露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擁有權益董事」)，彼將盡早向董事會申報權益性質。

此外，該擁有權益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彼或就彼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細則載列的若干情況除外。

然而，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擁有權益董事須迴避出席任何就討論彼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或會議的有關部分，除非於該等事宜中沒有利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或繼續列席會議則作別論。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皆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而於會上所考慮的任何事項必須取得簡單大多數票方獲批准。

(d)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限制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但是，當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位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所作表決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均不予點算。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皆受到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管，該規則規定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必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Pacific Success作為股東，有權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但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就提呈批准其本身或陳先生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

營運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董事會可獨立地全權作出經營決策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儘管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陳先生身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設有本身的管理隊伍，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當中大部分成員都是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已經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服務一段頗長的時間，及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中累積豐富經驗。

由於(a)本集團已建立起獨立於控股股東業務的業務；及(b)各控股股東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截然不同，故本集團能在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影響下獨立經營。

本集團專門為男士設計、採購、製造及銷售優質的商務與休閒服裝。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能以**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為顧客設計與提供四季皆宜且款式新穎時尚的高級服飾。本集團具備獨立渠道採購本身生產所需材料及其他補給品，同時亦可自行物色外判製造商將生產工序外判。控股股東皆不是本集團的供應商或供應中介人，亦不是本集團的外判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透過於中國的廣闊分銷網絡行銷，而除陳氏兄弟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外，本集團可獨立地聯絡其客戶。

本集團已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辦理註冊或正在辦理申請註冊手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皆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物業及設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信納，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或投資，彼此之間不存在競爭。故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本集團可在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影響下獨立運作。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財政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分別提供擔保及抵押品約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陳先生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及抵押品。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之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及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貸款／墊款。董事確認所有與陳先生及其聯繫人的非交易餘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支付。有關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提供擔保及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c)「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本集團自設會計與財務部門，亦備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因應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本身亦有庫務職能，並可自行籌措第三方融資。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沒有拖欠任何控股股東的債務。因此，於上市後，本公司財政上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契約

就上市目的，各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立約，由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基於其他理由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則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承諾契約而言，聯繫人一詞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聯繫人」)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外，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除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限制業務**」)，惟(i)於所有時間有一名持股人(視適用情況而定，連同其聯繫人)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多於彼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持有的該上市公司股權；及(ii)彼於該上市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彼於該上市公司的股權百分比重大不相稱；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而有關行動會對限制業務構成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顧客、供應商或員工；及
- (c) 利用彼或其由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接獲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或服務或限制業務的任何查詢或任何實際或潛在商機(「**商機**」)，則控股股東須適時轉介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有關查詢或得悉有關商機後兩個星期，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好處。相關控股股東須因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協助，以便爭取商機。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爭取有關商機，否則控股股東須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均不會爭取及促使相關聯繫人亦不會爭取商機(惟上文(a)段所述控股股東於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的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是否爭取有關商机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為免生疑慮，本公司毋須就轉介商機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支付任何費用。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內的承諾或契諾。

各控股股東亦聲明及保證，其或其任何受控公司目前沒有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契約亦規定：

- (i) 控股股東須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
- (ii) 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作出守規聲明；及
- (iii)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情況、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現行或未來競爭業務授出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承購權(如有)。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或以向公眾公布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相關承諾(如購股權或優先承購權的行使)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

不競爭承諾契約將於有關控股股東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基於其他理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失去對控股股東的效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六位董事，其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陳育明先生	42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育南先生	41	執行董事
陳敏文先生	34	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文醫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育明先生，42歲，是本集團主席兼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陳育明先生為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之胞兄。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同時分別兼任Sunsonic、Richwood、長興國際、長興亞洲、萬事達(香港)及長興廣東的董事以及迪萊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的事宜。陳先生在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公共及社會行政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曾於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任職行政主任的職位，離職後，於一九九八年收購長興亞洲(前稱Hanbon (Hong Kong) Limited)。陳先生將付出絕大部分時間與資源，全力開拓本集團的業務。

陳育南先生，41歲，是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陳育南先生為陳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之兄弟。陳育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同時分別兼任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生產計劃。陳育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在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修讀兼讀制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陳育南先生曾參與長興廣東的業務營運，彼目前為長興廣東的總經理。陳育南先生將付出絕大部分時間與資源，全力開拓本集團的業務。

陳敏文先生，34歲，是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陳敏文先生為陳先生及陳育南先生之胞弟。陳敏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同時分別兼任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公共關係及活動。陳敏文先生獲委任為長興廣東的董事。陳敏文先生將付出絕大部分時間與資源，全力開拓本集團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乃香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現改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加拿大取得其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在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取得其法律學位。

方先生為香港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亦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等多個香港非牟利機構的名譽法律顧問。

方先生現為中國司法部委任在港的中國委託公証人。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Chinese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前任主席、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酒牌局主席、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彼亦為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Hong Kong Basic Law Institute Limited)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商學院顧問。

方先生現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方先生為太平紳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彼在公職服務的貢獻。

高永文醫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醫生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人力資源總監。彼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並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骨科)及香港骨科醫學院院士。高醫生亦為多間公共服務機構的委員、顧問及會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醫生現為香港紅十字會總監及其醫護服務管理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防癌會及環保慈善基金主席。彼現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曾任香港中西醫結合學會會長。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醫學界界別分組及土地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高醫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高醫生現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另為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醫生為太平紳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彼在公職服務的貢獻。

郭志樂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郭志樂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會員。郭先生於審計、盡職審查以及就稅項申報及案件調查擔任多間公司稅務代表方面積逾23年經驗。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經理，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及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經理。

郭先生現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確認，彼將會付出足夠的時間和資源協助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高級管理層

李志輝先生，44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李先生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會(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會員。彼於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出任多家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其中包括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陳宏先生，38歲，廣州長越的副總經理。陳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陳宏先生在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獲頒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宏先生從事成衣業約十五載，在生產、採購、行銷計劃，以至銷售營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加盟本集團以前，彼於北京雪蓮製衣有限公司、北京順達天幕行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維根製衣有限公司等不同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工作。

曾姝娟女士，37歲，本集團中國區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曾女士在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湖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獲頒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註冊特許分析師公會會員。曾女士在財務與會計管理，以及私營企業的企業資源規劃方面富有經驗。彼於財務管理累積約16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佛山市南海華潤鷹圖工藝品有限公司、廣東藍鵲科技有限公司、南海威宏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武岡市現代傢具廠及武岡市園林綠化站等多間私營企業工作。

楊卿先生，40歲，本集團中國區財務部經理。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六年通過相關會計專業試後，在安徽財貿學院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專業資格。彼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並擁有在處理財務、會計及稅務等事宜以及運用與財務有關之軟件產品及電腦化系統方面的經驗。

陳燕霞女士，29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調任現時職位，現時彼協助董事管理零售店及經銷商的事務，並經常與中國百貨店聯繫。彼在終端店舖銷售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為陳氏兄弟一名表親的女兒。

張巧玲女士，35歲，副採購經理。張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發展部主管，其後在二零零七年正式調任採購部，並獲擢升為採購經理。張女士在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江西服裝學院，擁有時裝設計資歷。彼在成衣設計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當中包括成衣生產與管理工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少卿先生，35歲，本集團首席設計師。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為設計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擢升為首席設計師。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取得時裝設計資歷，從事時裝行業逾6年。彼於設計、紙樣製作、成衣生產等工序積逾6年經驗，更擁有相關的實務經驗。

聯席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4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郭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郭女士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郭女士為香港登捷時有限公司（當時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資擁有服務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

陳秀玲女士，4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陳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授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陳女士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有超過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陳女士於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工作。

董事酬金

本集團會償付董事就本集團營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務所需的合理開支。執行董事亦為僱員，可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1,000元、人民幣894,000元、人民幣1,013,000元及人民幣542,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管理花紅）估計約為1,700,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享有年終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服務協議詳情」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第3.22條以及附錄14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全部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郭志燊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方和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控，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報酬處於適當水平。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方和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郭志燊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預期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上市後與派杰亞洲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藉此委任派杰亞洲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派杰亞洲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或直至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b) 派杰亞洲須遵照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指引及意見；
- (c) 本公司須在需要時就下列情況及時徵詢派杰亞洲的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某項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d) 本公司將就派杰亞洲因履行其於協議項下職責而遭提出的若干訴訟，及由此產生或相關的損失，向派杰亞洲給予彌償保證；及
- (e) 倘派杰亞洲的工作表現令人無法接受，或倘就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准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重大糾紛，且不能在三十天內排解糾紛，本公司將有權終止委任派杰亞洲為其合規顧問，並毋須作出賠償，於終止前應計及結欠的金額除外。根據協議條款，派杰亞洲將有權在毋須作出賠償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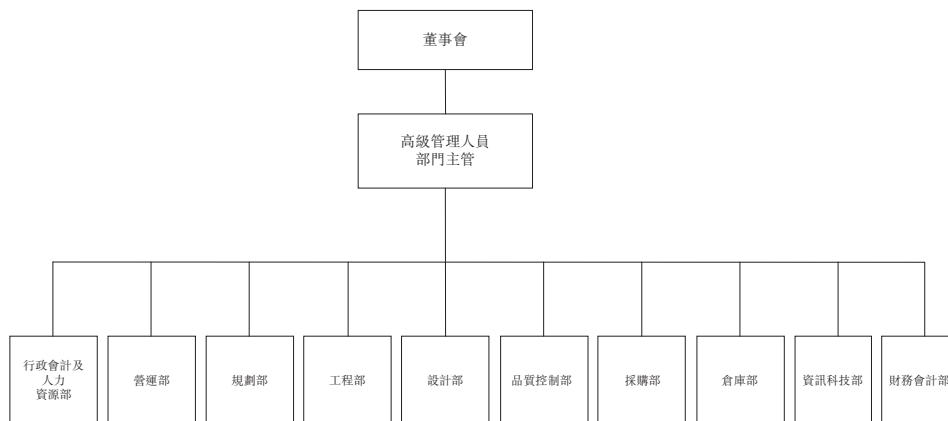
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53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權劃分的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香港	中國	總計
執行董事	3	—	3
行政及人力資源	2	15	17
營運	4	29	33
規劃	—	4	4
工程	—	6	6
設計	—	13	13
品質控制	—	10	10
採購	—	6	6
倉庫	—	32	32
資訊科技	—	4	4
財務會計	1	19	20
廠房	—	68	68
零售店	14	303	317
	24	509	533
總計：	24	509	533

管理結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簡化管理結構：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從未經歷任何影響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僱員福利

於香港，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在該條例生效後加入本集團之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供款，當須支付款項時自損益賬扣除。僱員可全數享有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作出的僱主供款。本集團就各僱員按1,000港元或有關月薪的5%之較低者對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在中國，本集團於廣州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運作的有關社會保障供款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須向有關僱員支付每月社會保障金，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受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視適用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皆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u>10,000,000,000</u> 股	<u>10,000,000</u>
-------------------------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沒有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已發行及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本

600,000,000 股緊接兌換及全球發售 完成前已發行的股份	600,000
110,021,763 股根據兌換將予發行的股份	110,021.76
<u>236,674,000</u> 股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	<u>236,674</u>
<u>946,695,763</u> 股股份	<u>946,695.76</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已發行及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本

600,000,000 股緊接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前 已發行的股份	600,000
110,021,763 股根據兌換將予發行的股份	110,021.76
<u>272,175,000</u> 股於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	<u>272,175</u>
<u>982,196,763</u> 股股份	<u>982,196.76</u>

假 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經成為無條件，並已經根據全球發售及兌換而發行股份，當中沒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受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兌換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當中並沒有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或任何代息股份，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所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兌換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惟當中並沒有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沒有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兌換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但沒有計及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佔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緊隨 兌換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但沒有計 及超額配股權獲 行使)
Pacific Succes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75,022,086	60.74
陳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575,022,086	60.74
Admiralfly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4,999,677	14.26
New Horizon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3)	134,999,677	14.26

附註：

1. Pacific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彼被視作於Pacific Success將在上市後實益擁有的575,022,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575,022,086股股份代表相同股權權益，因此，Pacific Success與陳先生之間重複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2.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本公司向Admiralfly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上市日期自動悉數兌換為股份。根據緊隨上市後的預計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Admiralfly將於兌換時獲配發及發行110,021,763股股份。

該等134,999,677股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轉讓予Admiralfly的24,977,914股股份。於上市時，連同兌換，Admiralfly將於佔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26%的股份中享有權益(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3. New Horizon擁有Admiralfl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New Horizon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於134,999,677股Admiralfly實益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該等134,999,677股股份屬相同股權權益，因此，Admiralfly及New Horizon擁有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沒有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沒有其他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上市規則准許外，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彼等將：

- (a) 於就真正的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彼實益擁有或最終控制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後，隨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後，隨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發生上述的事宜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盡快以公布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財務投資者

New Horizo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中國的股本投資。在New Horizon其他有限合作夥伴中，New Horizon的主要有限合作夥伴包括(i)總部設於日本及於日本上市的投資公司SBI Holdings Inc.；(ii)Temasek Holdings Pte. Ltd.的聯屬公司Glendale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iii)一間中東投資公司的聯屬公司Portland Limited；及(iv)新加坡一間專門從事油漆及塗料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控股公司旗下聯屬公司Skyland Venture Limited，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New Horizon的目標行業別包括先進生產、新能源、消費及零售、生物科技及醫療護理。Admiralfly為New Horizon專為投資於本公司而成立及全資擁有的公司。

New Horizon投資於本公司前，New Horizon在消費零售領域的其他兩間企業作出投資，該等項目的資源可作為本集團的商業資源，例如於適當商機出現時介紹具吸引力的店址。於籌備上市時，New Horizon已接觸本公司，董事相信，New Horizon於本公司的投資可透過(a)改善本集團資本結構及向本集團提供長期及穩定之資金來源；(b)借助New Horizon於中國消費零售業方面的投資經驗，向本集團提供策略規劃支援；(c)透過New Horizon於投資上市及私營公司的豐富投資經驗，加強本集團的公司管治、管理及營運、財務專業知識、資本市場覆蓋面、潛在併購支援及業務發展；及(d)減低本集團對銀行借款的依賴，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益處。

New Horizon於兩間消費零售領域的企業的相關投資為：

- (i) 於一間主要從事製造、批發及零售翡翠配飾、鑽石及鑲嵌寶石首飾業務的企業少於30%權益；
- (ii) 於一間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各類型運動鞋以及設計及批發其他運動服裝產品或配件業務的企業少於25%權益。

本公司確認，該兩間企業並無涉及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認購及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Pacific Success、陳先生及Admiralfly就股份收購(定義見下文)及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函件補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i) Admiralfly向Pacific Success收購24,977,9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163%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64%，代價為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8,900,000港元)(「股份收購」)。股份收購項下每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56港元，較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3.80港元折讓58.9%及較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4.60港元折讓66.1%；及(ii)本公司向Admiralfly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4,500,000港元)，在各情況下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按年利率2厘計息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Pacific Success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接獲股份收購所得款項5,000,000美元，而本公司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接獲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倘兌換並無進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向Admiralfly償還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按複合年利率10厘計算的溢價。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上市日期自動悉數兌換為股份。Admiralfly亦有權(「兌換權」)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將本金額兌換為股份(該等股份稱為「兌換股份」)。兌換價將約為每股1.77港元(「兌換價」)，較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3.80港元折讓約53.4%，及較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4.60港元折讓約61.5%。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本公司不能於到期日前提早償還或預付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未兌換本金額或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獲得本公司及Admiralfly同意。倘發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述的若干失責事件，而有關失責事件自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並無得到獲Admiralfly合理滿意的糾正，則Admiralfly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面值以年利率10厘複息計算之溢價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有關失責事件其中包括(a)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在未能上市的情況下，任何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unsonic除外)或陳先生在重大程度上違反正式協議任何條文；或(b)任何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unsonic除外)嚴重違反其就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須履行的任何重大責任；或(c)任何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unsonic除外)事先未經持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5%或以上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參

財務投資者

與或進行與業務有重大差異的任何業務，而本集團就所有該等業務(業務除外)所作投資總額超過本集團當時之資產淨值30%；或(d)本公司或陳先生在重大程度上未能履行其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或(e)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或(f)本公司及／或任何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unsonic除外)與第三方之間的其他借款之交叉失責；或(g)本公司違反若干流動資金需求；或(h)未經Admiralfly事先同意而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超過本集團合併純利20%的股息；或(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純利低於人民幣90,000,000元；或(j)資金用途與本公司所承擔的財務契諾有任何重大差別而未經合共持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5%或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批准。

於上市及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Admiralfly將獲配發及發行110,021,76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緊隨上市後預期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62%。

兌換價將在下列情況下作出調整：

- (i) 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致面值不同，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合併或拆細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然後將得數除以舊有面值；或
- (ii) 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削減任何股本或購入本身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任何其他變動，則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方式相應調整(如有)兌換價或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或同時調整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或
- (iii) 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或上市前(以較早者為準)向任何新投資者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而於發行及／或兌換時所須支付之價格低於當時的兌換價，則兌換價將調整至可換股證券當時之新兌換價，而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或

財務投資者

- (iv) 除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另有訂明外，倘本公司宣布以資產及／或股份派發股息，則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方式相應調整(如有)兌換價或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或同時調整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或
- (v) 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或上市前(以較早者為準)，向任何新投資者發行任何估值低於兌換價的新股份，兌換價將調整至當時的發行價，而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將予收取之兌換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惟在任何情況下Admiralfly於有關調整後可獲得的兌換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有關調整前兌換股份的原來數目。

根據由Admiralfly就本公司、陳先生及Pacific Success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豁免函件(「豁免函件」)，Admiralfly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豁免上述(ii)至(v)項情況下權利。然而，Pacific Success承諾，(其中包括)倘上市於豁免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尚未進行，Pacific Success將就由於、基於或因Admiralfly豁免任何有關權利而致在上述(ii)至(v)項情況下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失向Admiralfly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相關損害。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下列主要條款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a. Pacific Success與Admiralfly之間的收市後調整機制(「調整」)

- (i) 倘參考發售價釐定的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市值」)與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所籌集資本」)之間差額少於1,600,000,000港元，Pacific Success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Admiralfly轉讓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額外股份數目(「市值調整股份」)：

$$X = A \times (1,600,000,000 \text{ 港元} - (B - C)) / 1,600,000,000 \text{ 港元}$$

而 X為市值調整股份數目；

A為(a)將由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兌換的股份數目及(b)24,977,914股股份的總和；

財務投資者

B為全球發售項下市值；及

C為全球發售項下所籌集資本。

按擬發售規模計算，倘市值與所籌集資本之間的差額不少於1,600,000,000港元，將不會引發調整。倘引發調整，根據本公司、Pacific Success、陳先生與Admiralfly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Pacific Success於緊隨(i)適用法例及規例實施的禁售期；及(ii)包銷商、本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協定的禁售期(以較長者為準)後，僅須向Admiralfly轉讓市值調整股份。本公司因而確認上市規則第10.07條將獲遵守。

- (ii) 倘(a)本公司送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或之前尚未上市，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Pacific Success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完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Admiralfly轉讓數目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額外股份(「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調整股份」)：

$$X = (A \times (\text{人民幣 } 150,000,000 \text{ 元} / B - 1)) * C$$

其中X為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調整股份的數目；

A為Admiralfly於其行使兌換權後所擁有股份百分比(A = (a+b)/C，a = 24,977,914股股份，b = 將由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兌換的股份數目)；

B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惟(i)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則B將為人民幣90,000,000元；而(ii)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時，因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會計影響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C為於計算時的已發行股份與當時尚未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兩者的總和。

財務投資者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取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須用作籌備及擴展業務，其中(i) 34%將用作開設新自營店；(ii) 17%將用作收購現有經銷商的店舖；(iii) 23%將用作加強產品系列；(iv) 11%將用作廣告及宣傳以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v) 15%將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展業務。此外，倘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全數用作籌備及擴展業務，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之金額不得超過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28.2%。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訖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向長興廣東轉結140,000,000港元作為額外註冊資本。於該140,0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已應用(i)約人民幣40,855,523元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ii)約人民幣35,463,872元用作開設店舖，包括準備存貨及裝潢及／或其他相關開支；(iii)約人民幣1,637,856元用作廣告及推廣；及(iv)人民幣48,000,000元用作償還債務。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已切實遵守認購及買賣協議項下財務契諾，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應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 c. 倘Admiralfly已行使兌換權而上市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實現，本公司將促使按相當於兌換股份數目乘以兌換價總金額的代價(「購回價格」)，連同根據購回價格按複合年利率10厘的溢價，於到期日收購兌換股份。
- d. Admiralfly已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借出、出售、訂立合約以出售、抵押、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根據股份收購所購入的股份及認購及買賣協議項下的兌換股份。
- e.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Admiralfly承諾，(i)除非獲Admiralfly先前書面同意以及認購及買賣協議另有列明者外，彼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彼於Pacific Success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 Pacific Success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彼

財務投資者

及彼之聯繫人士(統稱「立約人」)以及立約人於其中擁有超過40%實際股本權益或管理控制權的任何公司，將不會從事直接與業務或本集團所生產及／或正在開發的產品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本公司、Admiralfly及Pacific Success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acific Success同意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Admiralfly抵押142,004,353股股份(「抵押股份」)。股份抵押將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於上市後悉數自動兌換時終止。

證券持有人協議

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Admiralfly獲給予下列特別條款，並將於上市後終止：

- a. Admiralfly有權提名、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會的董事(「投資者董事」)，而該名投資者董事將於上市日期辭任。
- b. 只要Admiralfly按規定持有(不論以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或股份的形式)相當於投資總額30,000,000美元的20%或以上的本公司權益(「投資者股權規定」)，陳先生將促使Admiralfly所提名的該名董事獲委任加入長興廣東董事會。
- c. 在達成投資者股權規定的規限下，倘Pacific Success或Admiralfly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股份，Pacific Success及Admiralfly各自擁有優先購買權。
- d. 在達成投資者股權規定的規限下，Admiralfly在陳先生或Pacific Success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彼等於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出售股東」)，因而導致彼等直接及間接於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擁有權合共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情況下享有跟從權，出售股東須立即知會Admiralfly有關參與有關股份交易的第三方買家身份。Admiralfly將有權全權酌情考慮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並有權按有關第三方與出售股東所進行交易的相同條款及時間，向有關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兌換股份。

財務投資者

- e. 就披露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將向Admiralfly提供定期管理賬目及全年經審核賬目，而本公司亦將與Admiralfly會面，以審閱季度及全年業績。
- f. 證券持有人協議將於上市後終止，惟下列條款將於有關終止後繼續生效：
 - (i) Pacific Success及Admiralfly將就轉讓股份及兌換時所發行的股份及以該等股份設置產權負擔遵守聯交所或監管人或上市項下本公司的保薦人認為必須或適合的限制；及
 - (ii) 保密責任訂明有關證券持有人協議訂約各方僅可就業務或於本公司所作投資作出決策使用保密資料，且證券持有人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或容許有關保密資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就上述目的向證券持有人協議訂約各方必須知悉有關保密資料(僅以各有關人士均須知悉有關資料的情況為限)之高級職員、僱員及諮詢顧問或顧問披露則不在此限。

於上市前及後，New Horizon將維持作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角色。於上市後，就其他獨立股東不能獲得的本集團特定資料而言，New Horizon亦不會享有知情權。Admiralfly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行使其委任投資者董事的權利委任鄒艦明先生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與隨附附註與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尚未審核。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見解，以及本集團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本集團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可能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頂尖的男士服飾企業及品牌運營商之一，擁有及管理兩個品牌，分別是**迪萊**和**鐵獅丹頓**，涵蓋中高至高檔男裝市場部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售收益計算，在中國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本集團旗下**迪萊**品牌高踞三大品牌之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相應市場份額為3.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2%。**迪萊**品牌於二零零零年推出，對準高檔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推出**鐵獅丹頓**品牌，定位於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本集團**迪萊**品牌的設計意念源自法國時裝匠心獨運及優雅的特點，品牌理念是「愛」，定位於35至50歲富裕的成功男士，提供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服飾以及配飾。**鐵獅丹頓**品牌倡導以簡約手法演繹藝術氣息，迎合25至40歲時尚觸覺敏銳的年輕男士，提供新生代的時尚男士休閒服飾及配飾。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高檔時尚休閒男裝及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市場合共佔中國整個男裝市場約7.3%。

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覆蓋全國的零售網絡。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段期間，在中國按零售收益計算名列十大的高檔男士商務正裝與商務休閒男裝品牌當中，以零售店數目計算，**迪萊**品牌排名第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67間、242間、259間及268間零售店，當中二零零七年有120間店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47間

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有184間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58間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有197間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62間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202間以**迪萊**品牌銷售產品，66間以**鐵獅丹頓**品牌銷售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段期間，本集團分別有60名、101名、90名及88名經銷商(當中分別有3名、11名、9名及9名同時經營**迪萊**及**鐵獅丹頓**店)，並分別有6名、6名、7名及7名分經銷商。零售店數目的增長於二零零九年放緩，主要是鑑於全球經濟危機，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九年鞏固其已有市場地位，而放棄採取更進取的計劃擴展業務。尤其為**迪萊**品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致力增加自營零售店，而不是經銷商經營的店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兩項分銷渠道管理自有品牌：(i)本集團自營零售店；及(ii)經銷商及分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就自營零售店而言，本集團採購產品並向最終客戶出售。就由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而言，本集團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據此，彼等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其後向最終客戶出售。此外，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的銷售對象開始包括向本集團購買大量訂製產品的企業買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透過此渠道銷售產品。有關分銷渠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

不論何種分銷渠道，本集團的策略為於著名的黃金購物地段開設零售店，而該等零售店之店址通常鄰近與本集團競爭的其他男裝品牌。現時，本集團相當部分零售店位於知名百貨店及購物商場。一般而言，本集團相信，該等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可發揮審查作用，只有彼等認為尊貴的品牌方獲准在場內銷售。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商於該等購物商場開設，正好反映本集團產品於品牌知名度及質素方面均有正面評價。本集團各個品牌的零售店由店面設計、用色以至商品陳列均經過精心設計及裝潢，冀能呈現統一而獨特的品牌形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合共202間**迪萊**店中，71間由本集團營運，而131間由本集團經銷商營運。於66間**鐵獅丹頓**店中，13間由本集團營運，而53間由本集團經銷商營運(其中8間由一名經銷商透過分經銷商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超過80%本集團直接營運的零售店位處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天津、長春、西安、南京、深圳及廣州等，以及設於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迪萊**及**鐵獅丹頓**產品自營店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約34.8%、38.8%及41.0%。大部分自營店均根據下列安排營運。我們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訂立合作協議或租賃協議，由該等百貨店及購物

財務資料

商場規管自營店的營運，特別是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一般而言，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徵收固定費用或按本集團店舖的銷售營業額徵收某一百分比作為佣金，該項佣金須受相關店舖協定的最低銷售目標釐訂的協定每月或每年最低佣金額所限。有關此等合作協議或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I.自營店」一節。另一方面，我們的經銷協議載列有關獨家地區、年期、獨家產品、定價及折扣、品牌名稱的使用以及店舖設計與其他條款。有關經銷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II.由經銷商／分經銷商分銷－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為提高本集團的分銷管理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本集團要求，相關經銷商已終止所有與分經銷商就本集團產品訂立的分經銷協議，取而代之的是由該等分經銷商與本集團訂立直接經銷協議。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再容許經銷商於日後委任分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增長迅速。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900,000元飆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4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000,000元。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7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200,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00,000元攀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900,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300,000元。

呈報基準

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男裝業務是由陳先生一直控制且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多間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採用了權益聯營合併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有關該基準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呈報及編製基準」。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其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起列賬或結算至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止。

財務資料

權益聯營合併會計方式涉及計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觀點，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在控制方仍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併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本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載列的各項。

中國的經濟增長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中國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增長，有助推動消費，繼而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由於經濟改革，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7.1%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1,924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40,507億元。二零零八年爆發了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的出口及外商投資造成打擊。為了紓解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實施的四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十大工業振興計劃及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中國經濟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短暫影響後，已呈現復甦跡象。根據Frost & Sullivan，雖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的增長率有所下跌，但在國內投資及消費增加的帶動下，預期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持續適度增長，到二零一三年達人民幣38,975元。董事預期，中國的經濟增長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日後中國經濟或消費力出現任何放緩或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城市化

在八十年代，中國制訂發展藍圖，冀望能於二十一世紀初，建立起一個小康國家，打造一個中度發展程度的現代化社會，整體提高經濟及人民生活水平。飛

快的城市化步伐，乃中國現代化的一大特色。中國實施經濟及社會改革至今已三十載，一直帶動城市數目及城市人口不斷增加。過去多年來，中國城市化進程更逐步加快。自九十年代以來，中國城市人口維持升勢。根據Frost & Sullivan，由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之間，中國城市化水平由43.9%增至46.6%。城市化趨勢已大大改變城鎮居民的心態。隨著城市增長，城市居民的收入亦穩步增加，加上中國城市的生活、工作及投資環境均較為理想，因而吸引優秀專才匯聚，更成為創業投資的熱點。人才及資金湧入，大大促進中國城鎮的發展，繼而令城鎮家庭的個人收入上升。董事相信，城市人口購買力增加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貢獻不少，原因為**迪萊**品牌的目標客戶為生活富裕的35至50歲成功男士，而**鐵獅丹頓**品牌則以25至40歲對時尚觸覺敏銳的年輕男士為對象。這兩類人口主要於本集團零售店所在的城市聚居。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九年，城鎮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7,175.0元，較二零零六年飆升46.1%，複合年增長率為13.5%。董事預期，中國城市化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日後中國城市化步伐出現任何放緩或減慢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打擊。

本集團產品的定價及成本控制措施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過往數年成功管理該等品牌，令本集團在中國中高至高檔男裝市場上享有定價優勢。為了維持本集團業務的驕人成就，本集團必須保持其將產品定於優越價格的能力。

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主要按成本、市場需求、可比較品牌的競爭性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類別及種類、預期市場對產品的反應、產品在布料及工藝方面是否獨一無二及產品是否有本身的特點及主題等)訂定。

董事亦深明有效控制成本對本集團能否維持毛利至關重要。本集團會比較質素相若的原料供應商和外包生產商所提供的報價，並從中挑選較具競爭力的標價、訂購大量貨品或大批訂貨以爭取議價能力以及乘淡季價廉之利購入銷售表現穩定及長期暢銷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成就了具吸引力的盈利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4.5%、59.7%、60.6%及67.0%，而本集團的經營盈利率則分別約為26.0%、25.5%、34.2%及36.5%。本集團能否維持該等定價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以及收入及毛利前景帶來重大影響。

零售網絡

作為擴張戰略其中一個環節，本集團計劃繼續增加其在中國的零售店數目。本集團預期收入將會隨零售店數目增加而有所上升。為維護本集團產品的中高至高檔品牌形象，本集團精心挑選新零售店的地點，因為我們相信零售店的戰略定位有利於推動本集團銷售額的增加。本集團擬定的零售網絡擴充計劃不一定能達成或將有利可圖。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因任何有關擴充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隨着中國整體經濟的增長，近年來中國對中高至高檔男裝的需求迅速增長。董事認為，中國中高至高檔男裝市場上容納了國際和本地的多個品牌，競爭相當激烈，這些品牌在(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品質、市場推廣和宣傳以至分銷網絡覆蓋方面互相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必須實行策略突出品牌，例如舉辦別具格調、獨有且高效的市場推廣計劃、為產品引入配合品牌形象的設計元素以及實行創新獨到的客戶服務策略，藉此維持競爭優勢，以應付各式各樣的挑戰。

本集團持續維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的能力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維持及提升品牌的認知度及知名度。就品牌認知度方面，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致勝關鍵在於：(i)廣闊而且迅速增長的零售網絡；(ii)零售店的形象和服務；及(iii)獨特、獨有兼高效的市場推廣計劃。

購物商場、百貨店及經銷商的業務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彼等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與經銷商主要透過中國的購物商場和百貨店向最終顧客銷售其產品。本集團能否增加銷售，乃直接受到(i)此等購物商場及百貨店的表現，及(ii)在中國購物商場和百貨店內的零售店數目所影響。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增加我們的零售店數目。倘本集團及經銷商未能或並無繼續在購物商場和百貨店增設零售店，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料成本

原料成本乃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購買原料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800,000元、人民幣33,500,000元、人民幣39,4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原料的成本受若干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的波動、採購量及替代物料的供應情況等。本集團並無與原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原料成本的波動以及能否將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均會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造成影響。

季節性及天氣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趨勢的影響，其中秋冬系列的銷售額相對春夏系列明顯較高。天氣變化亦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物行為。因此，將本集團單一年度內不同期間，或者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意義不大，亦不能依賴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消費行為會因應季節而改變，因而會對收入及存貨水平造成影響。

外包產品採購成本及外部生產安排

本集團將大部分服飾及配飾產品的生產工序交由獨立第三方外包生產商外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採購特許品牌Harmont & Blaine及卡地亞產品，採購成本已計入外包產品之採購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採購外包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8,800,000元、人民幣98,300,000元、人民幣119,400,000元及人民幣64,200,000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最大部分。本集團相信，外包安排不單只可以借助外包生產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得以增加日後業務擴充的靈活彈性，更可讓本集團對產品進行獨立質量檢查。本集團依賴外包生產商生產大部分產品，而外包產品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外包生產商訂立長期協議，故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外包產品成本波動的影響以及視乎本集團能否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稅項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其收益與溢利大部分均源自中國，故本集團未來溢利將受到稅率變動影響，特別是中國的適用稅率。

根據稅務部門批准，長興廣東就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稅率。長興廣東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長興廣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財務資料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獲寬減稅率12.5%繳納稅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按寬減稅率12.5%繳納稅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每年，長興廣東將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時獲得的稅項優惠政策不會被中國政府撤銷或撤回，或優惠程度變得較少。

重要會計政策、評估及判斷

董事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評估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規定本集團須對固有的不確定因素進行評估及判斷。下文各段討論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應用，而董事相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評估及判斷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相信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送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倘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從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及倘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項支出會撥充資本為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8.00%至19.00%
租賃物業裝修	33.33%至57.14%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8.00%至33.00%
汽車	9.70%至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牽涉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及對稅法作出詮釋。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本集團不時進行盤點，以識別陳舊或損毀貨物。高級管理層參考該等存貨的類別、設計年份、過往貼現率及銷售評估，加上管理層的經驗與判斷，審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此項審閱，倘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減存貨的價值。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應用此政策。鑒於市況變動，貨物實際可變現淨值可能與估計不同，故此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

收益確認

倘經濟收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將於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扣除增值稅、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回佣後，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不再對所售出貨品保留通常與擁有權一般附帶的有關程度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另外，倘到期收回的發票額、附加成本或可能退貨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則不會確認收益。就(i)顧客的實際退貨情況調整；及(ii)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顧客可退貨的期限)估計所售貨品之退貨情況，沖減銷售收益。所售出貨品之相關成本及期末存貨亦相應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根據與購物商場及百

財務資料

貨店所訂立特許權銷售安排經營的零售店以及其他自營零售店而言，於產品由消費者支付及交付予消費者時確認收益。本集團一般於進行銷售的月份之後一至三個月內，收到購物商場及百貨店扣除有關特許權佣金後的銷售所得款項。至於向經銷商及多品牌或其他經銷商的銷售，則於本集團向彼等交付訂購的貨品時確認收益。本集團一般要求經銷商於本集團付運彼等訂購的貨品前支付銷售所得款項若干百分比，並須於送貨後一至三個月內收取餘下銷售所得款項。償付已售貨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現金及信用監控」一節；及

- (b) 利息收入，該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使用將金融工具估計年期的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遭遇嚴重財政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終止確認。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及香港銷售**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的產品，該等產品主要透過自營店或經銷商及分經銷商經營的店舖銷售。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店舖銷售**卡地亞**及**Harmont & Blaine**等特許品牌，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按品牌及銷售渠道(自有品牌)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I. 按品牌劃分										
1. 自有品牌										
迪萊										
自營店	39.2	20.2	84.5	24.9	137.4	33.6	48.1	35.2	90.8	36.4
經銷商	108.1	55.8	154.9	45.5	157.6	38.5	52.9	38.7	113.3	45.5
企業銷售	—	—	—	—	6.0	1.5	1.4	1.0	2.1	0.8
小計	147.3	76.0	239.4	70.4	301.0	73.6	102.4	74.9	206.2	82.7
鐵獅丹頓(附註1)										
自營店	20.6	10.6	33.8	9.9	21.1	5.2	7.6	5.6	11.4	4.6
經銷商	21.6	11.2	41.2	12.1	64.5	15.7	14.0	10.2	19.2	7.7
小計	42.2	21.8	75.0	22.0	85.6	20.9	21.6	15.8	30.6	12.3
自有品牌總計	189.5	97.8	314.4	92.4	386.6	94.5	124.0	90.7	236.8	95.0
2. 特許品牌(附註2)										
卡地亞	—	—	8.8	2.6	15.5	3.8	7.1	5.2	10.1	4.1
Harmont & Blaine	4.4	2.2	17.2	5.0	6.9	1.7	5.6	4.1	2.3	0.9
特許品牌總計	4.4	2.2	26.0	7.6	22.4	5.5	12.7	9.3	12.4	5.0
總計	193.9	100.0	340.4	100.0	409.0	100.0	136.7	100.0	249.2	100.0
II. 按銷售渠道(自有品牌)劃分(附註3)										
自營店	59.8	30.8	118.3	34.8	158.5	38.8	55.7	40.8	102.2	41.0
經銷商	129.7	67.0	196.1	57.6	222.1	54.2	66.9	48.9	132.5	53.2
企業銷售	—	—	—	—	6.0	1.5	1.4	1.0	2.1	0.8
小計	189.5	97.8	314.4	92.4	386.6	94.5	124.0	90.7	236.8	95.0

財務資料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獅丹頓**自營店的**鐵獅丹頓**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鐵獅丹頓**自營店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因應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全球經濟危機導致香港整體經濟環境疲弱，故向客戶提供九折至四折折扣，以及香港兩間**鐵獅丹頓**店於二零零八年末結業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鐵獅丹頓**經銷商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i)向於二零零八年委任並無透過零售店經營的若干其他經銷商作出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帶來全年影響；(ii)中國經銷商經營於二零零八年開業的15間**鐵獅丹頓**新店於二零零九年帶來全年影響；及(iii)中國經銷商經營的**鐵獅丹頓**店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間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間。金融危機過後經濟狀況開始改善，四間於二零零九年開設的**鐵獅丹頓**新店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業。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本集團擔任意大利男裝品牌Harmont & Blaine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Harmont & Blaine品牌的經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根據經銷協議，於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尚有九個月時間出售剩餘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初起，本集團開始擔任卡地亞配飾的特許經銷商，該等卡地亞配飾在兩間設於福州及南寧由本集團經營的卡地亞店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在廈門開設第三間卡地亞店。
- 本集團客戶包括最終客戶及經銷商客戶。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包括透過自營店直接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零售客戶，及透過本集團的企業銷售直接向本集團購買訂製產品的企業客戶。本集團經銷商客戶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向最終客戶銷售。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分部(服飾及配飾)劃分的收入分析：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服飾	配飾	服飾	配飾	服飾	配飾	服飾	配飾	服飾	配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迪萊	141,218	6,059	228,837	10,499	288,167	12,848	97,975	4,405	192,517	13,674
鐵獅丹頓	39,126	3,046	70,426	4,646	81,728	3,894	19,715	1,906	26,452	4,169
卡地亞	—	—	—	8,791	—	15,488	—	7,092	—	10,076
Harmont & Blaine	4,265	165	15,955	1,254	6,352	536	5,209	415	2,208	139
小計	184,609	9,270	315,218	25,190	376,247	32,766	122,899	13,818	221,177	28,058
總計	193,879		340,408		409,013		136,717		249,235	

財務資料

來自**迪萊**品牌服飾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1,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8,800,000元，另於二零零九年再增加至人民幣288,200,000元；而來自**鐵獅丹頓**品牌服飾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0,400,000元，另於二零零九年再增加至人民幣81,700,000元。來自**迪萊**品牌服飾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2,500,000元，而來自**鐵獅丹頓**品牌服飾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500,000元。收入如此大幅增長與本集團的服飾產品需求及平均售價增加一致，加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本集團實行店舖擴展策略，以致此等品牌的零售店數目相應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迪萊**品牌及**鐵獅丹頓**品牌配飾的收入分別佔我們來自自有品牌收入約4.8%、4.8%及4.3%。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消費者對本集團的配飾需求提升，**迪萊**品牌及**鐵獅丹頓**品牌配飾應佔收入佔我們的自有品牌收入比率上升至約7.5%。此等配飾主要包括錢包、袖扣與鋼筆等，使我們得以擴大產品組合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Harmont & Blaine品牌服飾及配飾的收入顯著減少，原因為此品牌的經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本集團獲准於經銷協議屆滿後九個月內出售餘下Harmont & Blaine的存貨。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擔任**卡地亞**配飾的特許經銷商，並經營兩間**卡地亞**店，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福州開設，另一間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南寧開設，致使來自**卡地亞**店的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全年有所增加。我們的第三間**卡地亞**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廈門開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自營店提供的男裝產品涵蓋中高至高檔市場部分，特別是售價平均約為人民幣5,800元的西裝。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部(即服飾及配飾)劃分**迪萊**及**鐵獅丹頓**自營店的收益、售出件數及平均售價：

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售出		
		收入	售出	平均售價	收入	售出	平均售價	收入	售出	平均售價	收入	售出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件數	人民幣元	人民幣	件數	人民幣元	人民幣	件數	人民幣元	人民幣	件數	人民幣元		
		百萬元	人民幣元	百萬元	人民幣元	百萬元	人民幣元	百萬元	人民幣元	百萬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迪萊	服飾 ⁽¹⁾	37.0	25,930	1,429	79.1	48,492	1,631	131.0	77,985	1,680	88.5	45,189	1,958
	配飾 ⁽²⁾	2.2	2,573	838	5.4	7,178	753	6.4	11,910	541	2.3	11,409	204
鐵獅丹頓	服飾 ⁽¹⁾	18.1	21,680	834	30.3	28,350	1,069	19.1	20,286	944	10.2	8,042	1,268
	配飾 ⁽²⁾	2.5	2,923	855	3.5	5,624	628	2.0	6,520	304	1.2	4,503	268

附註：

- (1) 服飾產品包括西裝、夾克、褲子、外套、襯衫及有領運動衫等。
- (2) 配飾產品包括領帶、袖扣及鋼筆等。

財務資料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迪萊**自營店服飾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此乃由於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的品牌在中國市場的認知度提高，令我們得享價格優勢。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鐵獅丹頓**自營店服飾產品平均售價普遍持續上調，惟於二零零九年，**鐵獅丹頓**自營店服飾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69元下降至人民幣944元。售價下降主要因全球爆發經濟危機令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以致於香港向客戶提供九折至四折的折扣優惠。

於往績記錄期間，**迪萊**及**鐵獅丹頓**自營店配飾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調，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推出新類別配飾產品，例如雨傘及項鍊。該等新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低於現有配飾(例如皮鞋及皮帶等)，而由於該等新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平均售價較高的現有配飾產品所佔銷售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按**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

迪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地區(附註)										
華中	8.2	5.6	20.8	8.7	22.9	7.6	7.8	7.6	26.0	12.6
華東	31.3	21.2	47.7	19.9	59.6	19.8	22.1	21.6	33.5	16.2
中國東北	9.9	6.7	17.2	7.2	28.0	9.3	9.1	8.9	15.8	7.7
中國西北	9.0	6.1	17.3	7.2	20.5	6.8	6.8	6.6	15.6	7.6
華北	30.9	21.0	65.4	27.3	69.9	23.2	27.2	26.6	48.9	23.7
中國西南	8.1	5.5	9.4	3.9	17.2	5.7	5.4	5.3	14.5	7.0
華南	43.5	29.6	53.8	22.5	77.3	25.7	20.9	20.4	50.1	24.3
中國小計	140.9	95.7	231.6	96.7	295.4	98.1	99.3	97.0	204.4	99.1
香港	6.4	4.3	7.8	3.3	5.6	1.9	3.1	3.0	1.8	0.9
總計	147.3	100.0	239.4	100.0	301.0	100.0	102.4	100.0	206.2	100.0

財務資料

鐵獅丹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地區(附註)										
華中	0.9	2.1	2.3	3.1	4.0	4.7	1.8	8.3	0.1	0.3
華東	7.2	17.1	11.8	15.7	16.5	19.3	3.2	14.8	5.1	16.7
中國東北	1.1	2.6	5.6	7.5	8.9	10.4	1.7	7.9	1.5	4.9
中國西北	1.3	3.1	2.4	3.2	6.4	7.5	0.8	3.7	0.8	2.6
華北	2.8	6.6	7.0	9.3	6.6	7.7	2.4	11.1	3.5	11.4
中國西南	1.7	4.0	4.4	5.8	8.0	9.3	2.8	13.0	6.3	20.6
華南	9.7	23.0	22.1	29.5	24.9	29.1	5.0	23.1	6.5	21.3
中國小計	24.7	58.5	55.6	74.1	75.3	88.0	17.7	81.9	23.8	77.8
香港	17.5	41.5	19.4	25.9	10.3	12.0	3.9	18.1	6.8	22.2
總計	42.2	100.0	75.0	100.0	85.6	100.0	21.6	100.0	30.6	100.0

附註：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

華中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

華東包括安徽省、江蘇省、上海市及浙江省

中國東北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中國西北包括內蒙古、寧夏省、青海省、陝西省及新疆

華北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及天津市

華南包括福建省、廣東省及廣西省

中國西南包括貴州省、四川省、雲南省及重慶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迪萊**品牌產品在華東、華北及華南銷售產生的合計收入佔**迪萊**品牌在中國的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為75.0%、72.1%、70.0%及64.8%，主要由於**迪萊**零售店大部分設於該等地區，而該等地區包括上海、北京及廣東等主要省市，為**迪萊**品牌目標顧客所在地，該等顧客生活較富裕且購買力強。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期期末，**迪萊**店(包括自營或由經銷商經營者)在華東、華北及華南的總數分別為78間、107間、115間及116間，而**迪萊**店在中國及香港的總數分別為120間、184間、197間及202間。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鐵獅丹頓**品牌產品在華東、中國東北及華南的銷售產生的合計收入佔中國**鐵獅丹頓**在中國的品牌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為72.9%、71.0%、66.8%及55.0%，主要由於**鐵獅丹頓**零售店大部分設於該等地區。該等地區包括二三線城市，與我們主要於二線及三線城市開設**鐵獅丹頓**店的策略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鐵獅丹頓**店(包括自營或由經銷商經營者)在華東、中國東北及華南的總數分別為26間、34間、35間及38間，而**鐵獅丹頓**店在中國及香港的總數分別為47間、58間、62間及66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鐵獅丹頓**品牌產品在香港銷售產生的收入佔**鐵獅丹頓**品牌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為41.5%、25.9%、12.0%及22.2%。在香港銷售**鐵獅丹頓**品牌產品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鐵獅丹頓**店在香港的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間縮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及由於我們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令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在香港的**鐵獅丹頓**店舉辦多項推廣活動，給予顧客九折至四折優惠。

本集團兩大自有品牌**迪萊**及**鐵獅丹頓**的自營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同店銷售增長約為13.3%(就中國及香港的可比較自營店而言)及27.4%(僅就中國(不包括香港)的可比較自營店而言)，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長則約47.1%(就中國及香港的可比較自營店而言)及46.8%(僅就中國(不包括香港)的可比較自營店而言)。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自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迪萊		
－中國(不包括香港)	30.4%	47.4%
－中國及香港	23.7%	47.4%
鐵獅丹頓		
－中國(不包括香港)	9.6%	39.2%
－中國及香港	-17.3%	44.3%

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店的同店銷售增長乃透過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完整經營記錄的可比較零售店(不包括短期營銷及促銷門市)作比較計算得出。

* 與二零零八年相比

**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迪萊**品牌的同店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的認知度提高，以及本集團自營店的產品整體售價上升。於二零零九年，**鐵獅丹頓**品牌的總同店銷售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可比較的香港自營店進行的推廣活動，佔本集團所有可比較的**鐵獅丹頓**自營店的同店銷售總額約40.7%。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鐵獅丹頓**品牌在中國的同店銷售增長遠低於**迪萊**品牌，此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引發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整體經濟環境困難所致，對本集團尚在發展初期且顧客長期支持度較低的品牌**鐵獅丹頓**影響尤其較大。此外，作為面世不久品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僅有九間可比較店舖(其中兩間位於香港)。鑑於可比較店舖數目相對較少，故任何可比較店舖在業績表現方面有任何變動亦會對整體同店銷售增長有所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鐵獅丹頓**品牌的同店銷售增長回升，此乃由於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經濟狀況有所改善及平均售價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每店每月平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I. 按品牌(附註1)				
1. 自有品牌				
迪萊				
— 自營店(附註2)	136.6	190.4	203.0	231.2
— 經銷商(附註3)	104.3	107.4	91.7	137.6
迪萊總計	111.2	125.5	120.3	168.1
鐵獅丹頓				
— 自營店(附註2)	153.1	190.1	125.9	143.3
— 經銷商(附註3)	56.3	69.8	90.5	57.3
鐵獅丹頓總計	80.5	96.2	97.0	73.4
2. 特許品牌(附註1及4)				
卡地亞	—	732.6	645.3	839.6
Harmont & Blaine (附註5)	82.0	286.8	191.3	—
特許品牌總計	82.0	361.1	372.9	839.6
II. 按銷售渠道 (自有品牌)(附註1)				
自營店(附註2)	141.7	190.4	188.9	217.5
經銷商(附註3)	91.4	97.8	91.4	115.2
自有品牌總計	102.7	118.0	114.7	145.1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每店每月平均收入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為分子，及店舖平均數目(相當於上述各年年初的店舖數目與年終的店舖數目總和之平均數)為分母計算得出的分數之十二分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每店每月平均收入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為分子，及店舖平均數目(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年初的店舖數目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店舖數目總和之平均數)為分母計算得出的分數之六分之一。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以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店舖數目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2. 本集團經營的自營店每店每月平均收入乃根據自營店(不包括短期營銷及促銷門市)產生的收入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迪萊**產品及**鐵獅丹頓**產品來自短期營銷及促銷門市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18,1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以及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3. 本集團經銷商經營的店舖每店每月平均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自經銷商取得的收入(不包括多品牌及其他經銷商)而非該等經銷商的零售收入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迪萊**產品及**鐵獅丹頓**產品來自多品牌及其他經銷商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以及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4. 從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我們擔任意大利男裝品牌Harmont & Blaine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Harmont & Blaine品牌的經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自二零零八年初開始，我們開始擔任卡地亞配飾的特許經銷商，在兩間由本集團經營的卡地亞店銷售卡地亞配飾，一間設於福州，另一間設於南寧。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於廈門開設了第三間卡地亞店。
5. 由於經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且並未續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並無任何Harmont & Blaine店。根據經銷協議，於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尚有九個月時間出售剩餘存貨，該等存貨計入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若干收益。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Harmont & Blaine店，故上文附註1所載公式並不適用。

本集團自有品牌自營店的每店每月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1,7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0,400元，主要由於(i)**鐵獅丹頓**自營店(不包括短期營銷及促銷門市)平均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間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間，以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獅丹頓**自營店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增幅36.0%；及(ii)**迪萊**自營店(不包括短期營銷及促銷門市)的每店每月平均收入增加，此乃由於**迪萊**自營店平均數目由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5間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間，增長40.4%，以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迪萊**自營店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900,000元，增幅95.8%。我們認為，現有自營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的認知度提升，令我們得以調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而我們的整體銷售量亦上升，以致二零零八年每店每月平均收入有所增加。

本集團自有品牌自營店的每店每月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0,400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8,900元。此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鐵獅丹頓**自營店銷售的**鐵獅丹頓**產品有所下降，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香港**鐵獅丹頓**自營店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因應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爆發經濟危機導致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不景，向客戶提供九折至四折折扣，加上於二零零八年底關閉兩間香港的**鐵獅丹頓**自營店所致。

本集團自有品牌自營店的每店每月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8,9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7,5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經濟狀況改善，且本集團品牌形象的知名度提升。

銷售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將旗下自有品牌所出售大部分服飾及配飾的生產工序外包給獨立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亦採購特許品牌Harmont & Blaine及卡地亞產品，採購成本已計入外包產品之採購成本。因此，外包產品的採購成本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一大部分。本集團亦在廣州的生產工廠為外包生產商生產的服飾進行打樣、包裝及成品後期加工以及生產小部分服飾。本集團亦向若干外包生產商提供原料。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亦包括原料的採購成本及員工成本、折舊、公用設施及其他等直接營運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外包產品的										
採購成本	68.8	78.0	98.3	71.7	119.4	74.1	47.6	76.3	64.2	78.0
原料	18.8	21.3	33.5	24.5	39.4	24.5	12.8	20.5	17.0	20.7
勞工成本	0.4	0.5	4.3	3.1	1.0	0.6	1.5	2.4	0.5	0.6
生產開支	0.2	0.2	1.0	0.7	1.3	0.8	0.5	0.8	0.6	0.7
總計	<u>88.2</u>	<u>100.0</u>	<u>137.1</u>	<u>100.0</u>	<u>161.1</u>	<u>100.0</u>	<u>62.4</u>	<u>100.0</u>	<u>82.3</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迪萊										
—自營店	28.3	72.2	62.1	73.5	101.8	74.1	34.9	72.6	72.7	80.1
—經銷商	51.6	47.7	81.6	52.7	85.3	54.1	23.0	43.5	68.8	60.8
企業銷售	—	—	—	—	3.8	63.5	0.8	55.7	1.7	82.3
小計	<u>79.9</u>	<u>54.3</u>	<u>143.7</u>	<u>60.1</u>	<u>190.9</u>	<u>63.4</u>	<u>58.7</u>	<u>57.3</u>	<u>143.2</u>	<u>69.5</u>
鐵獅丹頓										
—自營店	14.6	70.9	24.4	72.2	13.8	65.0	4.8	63.3	8.8	76.6
—經銷商/ 分經銷商	9.8	45.0	22.5	54.6	34.4	53.3	6.6	47.2	10.7	55.6
小計	<u>24.4</u>	<u>57.7</u>	<u>46.9</u>	<u>62.5</u>	<u>48.2</u>	<u>56.2</u>	<u>11.4</u>	<u>52.8</u>	<u>19.5</u>	<u>63.5</u>
卡地亞	—	—	3.4	38.9	5.8	37.4	2.3	32.0	3.2	32.1
Harmont & Blaine	1.4	32.5	9.3	54.1	3.0	44.1	2.0	35.4	1.0	44.5
總計	<u>105.7</u>	<u>54.5</u>	<u>203.3</u>	<u>59.7</u>	<u>247.9</u>	<u>60.6</u>	<u>74.4</u>	<u>54.4</u>	<u>166.9</u>	<u>67.0</u>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按產品分部(服飾及配飾)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迪萊										
— 服飾	76.9	54.5	137.0	59.9	184.3	63.9	56.6	57.7	136.4	70.8
— 配飾	3.0	49.3	6.7	64.1	6.6	51.4	2.1	48.2	6.8	50.0
鐵獅丹頓										
— 服飾	22.3	56.9	43.8	62.2	45.9	56.1	10.4	52.7	16.8	63.3
— 配飾	2.0	67.3	3.1	66.2	2.3	58.5	1.0	53.8	2.7	64.2
卡地亞										
— 服飾	—	—	—	—	—	—	—	—	—	—
— 配飾	—	—	3.4	38.9	5.8	37.5	2.3	32.0	3.2	32.1
Harmont & Blaine										
— 服飾	1.4	32.5	8.6	53.7	2.9	45.4	1.8	35.3	1.0	44.9
— 配飾	0.1	33.2	0.7	59.5	0.1	29.3	0.2	37.3	0.1	38.0
總計	<u>105.7</u>	<u>54.5</u>	<u>203.3</u>	<u>59.7</u>	<u>247.9</u>	<u>60.6</u>	<u>74.4</u>	<u>54.4</u>	<u>167.0</u>	<u>67.0</u>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迪萊										
地區(附註)										
華中	3.9	48.2	11.7	55.7	13.8	60.2	4.0	51.7	16.7	63.9
華東	16.5	52.9	27.6	57.8	36.4	61.0	11.8	53.2	22.4	66.9
中國東北	5.2	51.7	10.2	59.6	17.9	64.0	5.0	54.8	10.7	67.6
中國西北	4.3	47.9	9.2	53.1	12.9	63.2	3.0	44.1	11.0	70.7
華北	18.7	60.5	42.1	64.4	43.4	62.1	16.7	61.3	33.4	68.3
中國西南	4.1	51.1	5.0	53.5	10.7	62.2	2.5	47.3	11.5	79.3
華南	22.4	51.4	32.0	59.5	52.8	68.3	14.1	67.6	36.1	72.1
小計	<u>75.1</u>	<u>53.3</u>	<u>137.8</u>	<u>59.5</u>	<u>187.9</u>	<u>63.6</u>	<u>57.1</u>	<u>57.5</u>	<u>141.8</u>	<u>69.4</u>
香港	4.8	75.2	5.9	77.0	3	52.2	1.5	50.4	1.4	78.2
總計	<u>79.9</u>	<u>54.3</u>	<u>143.7</u>	<u>60.1</u>	<u>190.9</u>	<u>63.4</u>	<u>58.7</u>	<u>57.3</u>	<u>143.2</u>	<u>69.5</u>

財務資料

鐵獅丹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未經審核)									
地區(附註)										
華中	0.5	47.9	1.1	49.7	2.0	48.5	0.8	48.4	0.1	32.9
華東	2.7	37.3	7.0	58.7	9.1	55.1	1.6	50.8	3.1	61.3
中國東北	0.4	40.3	3.4	61.3	4.6	50.8	0.8	48.5	0.8	51.1
中國西北	0.6	48.0	1.3	53.5	3.5	55.7	0.4	48.4	0.4	54.5
華北	1.5	55.2	4.1	58.8	4.5	67.9	1.6	64.4	2.4	69.2
中國西南	1.4	78.7	2.0	46.1	4.0	50.2	1.4	48.4	3.6	57.4
華南	4.5	46.4	13.2	59.8	15.1	60.7	2.9	58.0	4.0	60.9
中國小計	11.6	46.9	32.1	57.8	42.8	56.8	9.5	53.7	14.4	60.3
香港	12.8	72.9	14.8	75.7	5.4	52.4	1.9	48.7	5.1	74.5
總計	<u>24.4</u>	<u>57.7</u>	<u>46.9</u>	<u>62.5</u>	<u>48.2</u>	<u>56.2</u>	<u>11.4</u>	<u>52.8</u>	<u>19.5</u>	<u>63.5</u>

附註：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

華中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
 華東包括安徽省、江蘇省、上海市及浙江省
 中國東北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中國西北包括內蒙古、寧夏自治區、青海省、陝西省及新疆
 華北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及天津市
 華南包括福建省、廣東省及廣西省
 中國西南包括貴州省、四川省、雲南省及重慶市

概括而言，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乃由於**迪萊**及**鐵獅丹頓**的品牌認知度提升，特別是**迪萊**品牌在中國高檔男士服裝市場之品牌形象有所提升，使本集團獲得定價優勢，整體銷售價格上升所致，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波動亦為其中一項因素。我們於不同地區所出售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亦受不同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佔比所影響，因本集團通過自營店產生的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一般高於通過經銷商銷售。**迪萊**品牌服飾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54.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8%，主要由於**迪萊**品牌在中國高檔男士服裝市場的認知度提升而令整體售價得以調升，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自營店產生的銷售佔我們來自**迪萊**品牌產品的收入總額百分比分別為26.6%、35.3%、45.6%及44.0%。**鐵獅丹頓**品牌服飾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5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3%，惟由於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以

財務資料

致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及香港的經濟環境艱難，本集團在香港的**鐵獅丹頓**店舉辦多項宣傳活動，給予顧客九折至四折優惠，故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62.2%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56.1%。**鐵獅丹頓**品牌產品在華中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4%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9%，主要由於該地區二零一零年的收益貢獻微薄及自訂單扣除銷售回扣所致。在華南地區，**迪萊**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5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1%，主要由於(i)**迪萊**品牌的認知度及品牌形象提升而令整體售價得以提升；(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自營店產生的銷售佔我們在華南地區銷售**迪萊**品牌產品的收入總額百分比上升，分別為21.1%、57.7%、72.5%及55.5%，與同期我們在華南地區增加自營店數目一致；及(iii)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零售店銷售表現相對強勁，特別是位於廣西省南寧的零售店。在中國西南及西北地區，**迪萊**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由二零零七年的51.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3%及由二零零七年的47.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7%，主要由於通過自營店產生的銷售比率上升。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高收入增長及邊際利潤，主要由於下列因素。首先，**迪萊**品牌及**鐵獅丹頓**品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成立，仍處於相對早期增長階段(特別是**鐵獅丹頓**)及正迅速擴展。其次，我們的策略是將自營零售店業務模式與經銷商網絡業務模式結合起來。自營店一般比通過經銷商銷售所獲得的毛利及毛利率高。往績記錄期間內，**迪萊**品牌自營店所貢獻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亦錄得相應增加。第三，**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的目標市場分別為高檔男裝市場及中高檔男裝市場，此市場定位令我們能夠以較佳的價錢售賣其產品，致使獲得較高的毛利及毛利率。第四，由於我們差不多將大部分服飾及配飾產品的生產工作外包給獨立第三方外包生產商，故我們得享輕資產業務模式的效益。通過外包安排，我們可以將資源集中於產品設計及品牌管理上，並可借助外包生產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改善生產計劃，進一步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的補償收入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廣州長越全部股權，並錄得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人民幣801,000元的差額，為於收購日期廣州長越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人民幣2,181,000元超出代價人民幣1,380,000元的差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零售店租金(包括固定租金開支及特許權佣金)、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及其他有關銷售及分銷的費用。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售店租金(附註)	26,342	43,113	49,875	20,479	34,440
廣告及宣傳開支	8,039	30,504	9,673	5,555	6,431
員工成本	3,094	11,490	16,540	8,277	11,782
交通及運輸開支	1,532	1,771	1,194	541	761
包裝開支	1,040	1,501	639	7	387
折舊	2,557	1,289	3,085	1,665	2,133
酬酢開支	124	135	176	90	292
汽車開支	761	1,272	968	593	649
管理費用	434	1,435	2,702	1,556	1,658
辦公室開支	193	582	1,162	807	1,127
其他	2,415	5,581	3,065	1,901	3,399
總計	<u>46,531</u>	<u>98,673</u>	<u>89,079</u>	<u>41,471</u>	<u>63,059</u>

財務資料

附註：

零售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租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開支	15,474	14,716	10,752	5,183	5,980
特許權佣金	10,868	28,397	39,123	15,296	28,460
總計	26,342	43,113	49,875	20,479	34,440

往績記錄期間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段期間，付予購物商場及百貨店的特許權佣金分別佔零售店租金41.3%、65.9%、78.4%及82.6%，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運用自營模式，據此，我們與百貨店或購物商場訂立銷售特許權安排，以就自營零售店取得零售空間。固定租金開支自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50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8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關閉兩間在香港的**鐵獅丹頓**店，部分減幅被於香港及中國根據固定租金安排租用其他物業的整體固定租金開支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I. 自營店」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30,5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此等開支包括電視(於二零零八年)及其他媒體廣告開支、宣傳活動開支、展銷會及時裝展開支以及向經銷商提供的裝修補助金。

行政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內，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銷售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法律與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酬酢開支以及其他行政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065	8,099	6,217	3,290	3,963
辦公室租金	589	2,320	2,846	1,473	1,360
法律與專業費用	4,038	2,282	5,500	632	4,734
酬酢開支	363	1,156	407	520	368
辦公室開支	646	945	342	236	513
交通及運輸開支	222	902	593	268	368
折舊	296	615	874	539	463
稅項附加費	157	388	360	204	627
公用設施	264	287	664	270	267
樣本開支	133	235	—	—	—
其他	1,619	2,696	3,039	1,110	1,255
總計	<u>11,392</u>	<u>19,925</u>	<u>20,842</u>	<u>8,542</u>	<u>13,918</u>

其他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開支主要為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及捐獻。

融資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內，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與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須就其居籍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16.5%、16.5%及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大範圍變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起，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長興廣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註冊為外資企業。根據稅務局批准，長興廣東就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稅率。長興廣東於二零零六年首度獲得盈利。因此，長興廣東於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寬減稅率12.5%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需徵收10%預扣稅。此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本集團因此須就於中國成立之任何附屬公司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商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或會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稅率。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乃直接及間接由在香港成立之長興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與香港訂有優惠稅務協定，故有關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5%。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或利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長興亞洲	17.5%	16.5%	16.5%	16.5%
萬事達(香港)	17.5%	16.5%	16.5%	16.5%
長興廣東	全數免繳	12.5%	12.5%	12.5%
廣州長越	33%	25%	25%	25%
廣州長珠興	33%	25%	25%	25%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照各自司法權區的相關稅法及規例作出一切所需稅務存檔，並已支付所有稅項負債或作出撥備，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與任何主管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可能有任何爭議。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及本集團合併收益表數據佔合併收益的百分比概要。本集團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193,879	100%	340,408	100%	409,013	100%	136,716	100%	249,235	100%
銷售成本	(88,190)	(45.5%)	(137,053)	(40.3%)	(161,141)	(39.4%)	(62,358)	(45.6%)	(82,311)	(33.0%)
毛利	105,689	54.5%	203,355	59.7%	247,872	60.6%	74,358	54.4%	166,924	67.0%
其他收入	2,686	1.4%	2,161	0.6%	2,067	0.5%	788	0.6%	966	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531)	(24.0%)	(98,673)	(29.0%)	(89,079)	(21.8%)	(41,471)	(30.3%)	(63,059)	(25.3%)
行政開支	(11,392)	(5.9%)	(19,925)	(5.9%)	(20,842)	(5.1%)	(8,542)	(6.2%)	(13,918)	(5.6%)
其他開支	(304)	(0.2%)	(6,767)	(2.0%)	(3,000)	(0.7%)	(493)	(0.4%)	(8,643)	(3.4%)
融資成本	(1,496)	(0.8%)	(5,217)	(1.5%)	(6,065)	(1.5%)	(3,392)	(2.5%)	(3,828)	(1.5%)
除稅前溢利	48,652	25.1%	74,934	22.0%	130,953	32.0%	21,248	15.5%	78,442	3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0	0.3%	(14,456)	(4.1%)	(26,035)	(6.4%)	(4,547)	(3.3%)	(8,099)	(3.2%)
年/期內溢利	<u>49,162</u>	<u>25.4%</u>	<u>60,478</u>	<u>17.8%</u>	<u>104,918</u>	<u>25.7%</u>	<u>16,701</u>	<u>12.2%</u>	<u>70,343</u>	<u>28.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9,162</u>	<u>25.4%</u>	<u>60,478</u>	<u>17.8%</u>	<u>104,918</u>	<u>25.7%</u>	<u>16,701</u>	<u>12.2%</u>	<u>70,343</u>	<u>28.2%</u>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6,700,000元飆升約82.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9,200,000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因本集團的店舖擴充策略，**迪萊**品牌店的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88間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02間，導致**迪萊**產品的整體銷量亦相應增加，故銷售**迪萊**產品產生的收入因而增加約人民幣103,800,000元；(ii)因本集團的店舖擴充策略，**鐵獅丹頓**品牌店的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57間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66間，導致**鐵獅丹頓**產品的整體銷量亦相應增加，故銷售**鐵獅丹頓**產品產生的收入因而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及(iii)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南寧開設一間新卡地亞店，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期間為起步期，銷售卡地亞產品產生的收入因而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收入增加部分被銷售Harmont & Blaine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200,000元所抵銷。銷售Harmont & Blaine產品的收入減少乃由於Harmont & Blaine品牌的特許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結束，之後我們有九個月時間出售餘下的存貨。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400,000元增加約32.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300,000元，這與**迪萊**及**鐵獅丹頓**產品的銷量整體升幅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產品及原料的採購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96.8%及98.7%。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6,900,000元，增幅約達124.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4%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由於**迪萊**品牌在中國高檔男裝市場的認知度提升，使**迪萊**產品的整體售價上升，以致銷售**迪萊**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5%；及(ii)因**鐵獅丹頓**產品於二零一零年的整體售價上升，原因是我們提供大幅折扣的促銷活動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故銷售**鐵獅丹頓**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22.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包裝物料的銷售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500,000元增加約52.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1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本集團自有品牌在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自營店數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令零售店的租金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0元；(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應新自營店數目增加，銷售與市場推廣員工數目有所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乃由於公用設施、樣本開支、通訊成本及郵費增加，與新設自營店數目增加一致。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惟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收益所佔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3%，此乃基於在該等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及收益的增幅分別達52.1%及8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00,000元增加6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00,000元。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及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00,000元，主要包括捐款人民幣1,800,000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00,000元，以及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約人民幣6,100,000元，包括經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後撤銷Harmont & Blaine存貨人民幣4,70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約11.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

財務資料

要與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人民幣1,700,000元有關，並由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1,200,000元抵銷。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400,000元，增長約269.8%。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及店舖數目增加帶動本集團銷售業績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相對收入比率分別為15.5%及31.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00,000元增加約8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00,000元。所得稅開支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400,000元，有關增額部分被遞延稅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600,000元所抵銷。遞延稅項開支減少主要受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須繳納5%預扣稅的影響，以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預扣稅項開支人民幣1,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預扣稅項抵免人民幣4,000,000元，原因為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議決中國附屬公司不就二零零九年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3%，乃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比對二零零九年同期的預扣稅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預扣稅抵免。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00,000元增加約321.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3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及店舖數目增加帶動本集團銷售業績增加。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2%，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整體有所增長及大部分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有關金額部分被其他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約340,400,000元上升約2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9,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大幅度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因本集團的店舖擴充策略，**迪萊**品牌店舖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間，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7間，銷售**迪萊**產品產生的收入因而上升約人民幣61,600,000元；(ii)因本集團的店舖擴充策略，**鐵獅丹頓**品牌店舖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間，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間，銷售**鐵獅丹頓**產品產生的收入因而上升約人民幣10,600,000元；及(iii)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逐步淡出Harmont & Blaine品牌的特許業務，Harmont & Blaine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300,00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100,000元增加約1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100,000元，主要由於**迪萊**及**鐵獅丹頓**產品的銷量上升，本集團將該等產品大部分的生產程序交由外包生產商外包。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本集團向Richemont採購之卡地亞配飾產品銷量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產品及原料的採購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96.2%及98.6%。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900,000元，增幅達21.9%。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7%微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6%，主要由於**迪萊**品牌在中國高檔男裝市場的認知度逐漸提升，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其定價優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高**迪萊**產品整體售價，以致銷售**迪萊**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1%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4%，惟由於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受到全球經濟危機的拖累出現經濟衰退，故在香港的**鐵獅丹頓**自營店採取宣傳攻勢，例如提供九折至四折的折扣，以致**鐵獅丹頓**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5%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2%。香港**鐵獅丹頓**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7%下降至二零零九年52.4%。本集團香港**鐵獅丹頓**產品銷售額之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80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400,000元，有關減少人民幣9,400,000元佔本集團**鐵獅丹頓**品牌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總額約2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元微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的補償性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693,000元，有關減幅被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向客戶徵收包裝材料費用，以致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相關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39,000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8,700,000元減少約9.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9,100,000元。此外，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29.0%下降至二零零九年21.8%。有關減額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初起全球經濟衰退，我們採取更專注的廣告及品牌策略，以致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0,800,000元。例如，二零零八年，我們通過廣東電視台及南方電視台的多個頻道播放廣告而產生廣告開支人民幣11,900,000元，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產生該項電視廣告開支。此外，展銷會及時裝展開支減少人民幣4,00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舉辦較少該類活動，藉此控制成本。特別是我們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所產生的相關時裝展開支約人民幣2,200,000元，而我們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有關博覽會。有關市場推廣及宣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宣傳」一節。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部分被下列增額所抵銷：(i)由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品牌的自營店數目增加，令零售店的租金費用(當中包括固定租金開支及特許權佣金)增加約人民幣6,800,000元；及(ii)因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自營店數目增加，所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亦增加，因而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900,000元增加4.6%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800,000元。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就籌備上市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有關增額部分由於被行政人員數目於二零零九年減少令員工成本於二零零九年減少人民幣1,900,000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為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800,000元、捐款人民幣700,000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800,000元，主要為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4,300,000元、捐款人民幣1,400,000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零九年融資成本上漲，主要由於支付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1,000,000元，增長74.8%。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相對收益比率分別為22.0%及32.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9.3%及19.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500,000元增加73.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銷售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的毛利率整體有所增長，以及因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在廣告及宣傳方面採取更針對市場的方法，以致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8,700,000元減少約9.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9,100,000元。有關增長為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500,000元所抵銷，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900,000元飆升約75.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40,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的店舖擴充策略，**迪萊**品牌店舖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間，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間，以致銷售**迪萊**產品產生的收入上升約人民幣92,100,000元；(ii)因本集團的店舖擴充策略，**鐵獅丹頓**品牌店舖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間，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間，以致銷售**鐵獅丹頓**產品產生的收入上升約人民幣32,800,000元；(iii)本集團開始經營**卡地亞**店舖，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帶來人民幣8,800,000元的貢獻；及(iv)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各自所有股本權益^{附註}，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七個月收入，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全年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8,200,000元攀升約55.4%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7,100,000元，主要由於**迪萊**及**鐵獅丹頓**產品的收益上升(本集團將**迪萊**及**鐵獅丹頓**生產程序大部分外包給外包生產商)。銷售Harmont & Blaine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上升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銷售**卡地亞**配飾產品亦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產品及原料的採購成本合共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9.3%及96.2%。

附註：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被視為就會計目的之收購日期，此乃由於根據長興廣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長興廣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對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行使控制權。董事認為，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之財務資料應並已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合併計算。然而，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附錄六項下「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兩節所披露，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實際收購日期為長興廣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向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取得相關批文時。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5,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3,300,000元，增幅達92.4%。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5%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7%。毛利率上升，主要基於二零零八年調高向經銷商的銷售價，帶動銷售**迪萊**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47.7%躍升至二零零八年的52.7%，而向經銷商銷售**鐵獅丹頓**產品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七年的45.0%增至二零零八年的54.6%。由於**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在中國相關市場分部的知名度上升，我們能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高向經銷商銷售**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產品的整體售價，這符合我們持續的品牌策略。向經銷商銷售之**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產品的售價於二零零八年分別平均增加10.1%及23.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700,000元減少約19.5%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200,000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共同影響：(i)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銀行利率下調，致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1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0,000元；及(ii)來自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的賠償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00,000元；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就收購廣州長越錄得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約人民幣8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6,500,000元上升約112%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8,700,000元。此外，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24.0%增加至二零零八年29.0%。

銷售及分銷成本在二零零八年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本集團自營店數目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令零售店租金增加；(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通過廣東電視台及南方電視台的多個頻道推廣品牌，令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900,000元，另外本集團在多份雜誌刊登廣告，亦推高廣告開支約人民幣2,000,000元，廣告及宣傳開支因而上漲；(iii)二零零八年，因我們的店舖數目增加，令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數目亦相應增加，以致員工成本上漲；及(iv)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了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全部股本權益，因而在二零零七年我們僅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七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入賬，而於二零零八年則就全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入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400,000元飆升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900,000元，升幅達74.9%。

二零零八年的行政開支飆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行政員工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ii)租金在二零零八年上升人民幣1,700,000元；及(ii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了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全部股本權益，因而在二零零七年我們僅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七個月的行政開支入賬，而於二零零八年則就全年的行政開支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辦公室單位由廣州迪萊租用，供本集團免費使用，而在二零零八年，這些單位由本集團按代價向業主租用，以致租金增加人民幣648,000元。此外，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租用新的辦公室單位，令租金額外增加人民幣472,000元。行政開支於二零零八年的增額部分被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委任會計顧問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令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產生專業費用人民幣1,400,000元所抵銷。通過推薦，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以香港為基地的專業顧問公司，其所有合夥人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獲本集團委任，以(其中包括)審閱我們主要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內部的監控工作，並就本集團開始籌備於香港上市的事宜成立有效資料披露制度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有關委任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所支付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元。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工作進行之審閱中，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惟指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部門可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的範疇。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800,000元，主要為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4,300,000元、捐款人民幣1,400,000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00,000元，主要為匯兌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則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零八年融資成本上漲，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加自營店數目，以致銀行借款利息付款有所增加。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900,000元，增長54.0%。二零零八年，除稅前溢利主要由於上述原因而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相對收入的比率分別為25.1%及22.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51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支付所得稅，而二零零七年則有稅項抵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ii)長興廣東^{附註}於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於二零零八年則須按已寬減稅率12.5%繳稅；及(iii)中國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後，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適用稅率由二零零七年33%下調至二零零八年2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有稅項抵免，亦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就未變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變現存貨溢利來自本集團內附屬公司間的交易。長興廣東進行服飾後期加工後，向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出售其製成品，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產品並未售出，致使就該等未售出的製成品產生未變現溢利及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本集團通過由長興廣東逐步轉移至於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向其客戶作出銷售時，向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即時銷售製成品，減低有關未變現溢利，致使於二零零八年確認較少金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9,200,000元增加23.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

附註： 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完成，如更新的營業牌照所示，當日亦為完成變更商業登記程序之日期。此與申報會計師之意見一致。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法定及一般資料-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公司重組」各章節所披露，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收購生效日期為長興廣東取得相關更新批文當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務資料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500,000元飆升約112.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8,700,000元；(ii)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00,000元；及(iii)因本集團由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有稅項抵免約人民幣510,000元轉為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有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4,500,000元而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通過計息銀行借貸撥付現金流量需要。全球發售後，本集團亦預期以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部分可預見的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呈列從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的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3.1)	6.0	153.4	30.0	2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5.8	(20.8)	(102.3)	(25.4)	7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2	29.0	(53.2)	(16.2)	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9	14.2	(2.1)	(11.6)	184.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9	9.8	24.0	24.0	21.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9.8	24.0	21.9	12.4	206.5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5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產生經調整現金人民幣90,600,000元。有關金額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3,7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7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9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900,000元及繳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7,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經營溢利產生經調整現金人民幣27,3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000,000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4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5,200,000元、繳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6,4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4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53,4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經營溢利產生經調整現金人民幣143,2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7,100,000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7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0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1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3,000,000元及繳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3,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經營溢利產生經調整現金人民幣87,500,000元。有關金額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7,8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9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000,000元、繳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7,5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3,1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6,1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0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9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2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產生的現金人民幣51,200,000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700,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0,200,000元，主要由於若干獨立第三方(為陳氏兄弟相識的人士及兩間分別由陳先生兩名表親擁有50%權益之公司)償還資金轉移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9,4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我們裝修廣州及香港的辦公室以及自營店所用費用人民幣9,4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400,000元，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作出資金轉移而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02,300,000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新增銀行借款提供抵押而致有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增加44,0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700,000元以及翻新及裝修本集團店舖及／或辦公室的開支增加人民幣3,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00,000元，主要由於(i)增設零售店舖及擴充廣州總部而令租賃物業裝修費用增加人民幣4,800,000元；(ii)擴充廣州總部及於中國設立新分支辦事處而增添辦公室及設備人民幣1,300,000元；(iii)與發展中國客戶關係有關的活動增加而令汽車費用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iv)在中國增加製成品後期加工設施，購置廠房及機器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及(v)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700,000元，且部分被應收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13,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800,000元，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500,000元、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27,5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100,000元。這些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收購長興廣東少數股東權益所用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ii)主要因零售店數目增加而導致翻新及裝修本集團店舖及辦公室的開支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iii)主要因擴充廣州總部及於中國設立新分支辦事處而致令購置辦公室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及(iv)主要因維持與中國客戶關係的需求增加而增添人民幣1,800,000元的汽車費用。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4,900,000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70,600,000元以及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28,0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應付董事結餘減少人民幣22,800,000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8,6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2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人民幣70,600,000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3,4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1,5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3,2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人民幣75,200,000元、派付股息人民幣54,6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000,000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6,0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98,6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80,9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2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人民幣32,100,000元、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淨額合共減少人民幣32,600,000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5,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00,000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8,000,000元、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18,2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增加人民幣1,8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人民幣14,200,000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1,500,000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6,937	90,404	131,642	129,224	184,739
貿易應收款項	77,718	82,747	55,668	66,392	67,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9,585	74,161	111,863	51,328	60,222
應收董事款項	—	1,056	650	148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402	18	71	832	837
可收回稅項	—	99	—	—	—
已抵押存款	—	—	43,980	43,980	43,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0	24,042	21,850	206,469	205,491
	<u>188,472</u>	<u>272,527</u>	<u>365,724</u>	<u>498,373</u>	<u>562,538</u>
流動資產總值	188,472	272,527	365,724	498,373	562,538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845	19,805	37,472	26,589	53,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15	47,325	32,468	32,270	39,0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20	70,574	93,994	71,417	93,417
應付融資租賃的即期部分	166	42	-	-	-
應付董事款項	29,391	18,666	22,768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885	-	-	-	-
應付稅項	1,407	5,998	13,466	11,890	10,990
	<u>135,629</u>	<u>162,410</u>	<u>200,168</u>	<u>142,166</u>	<u>196,961</u>
流動負債總值					
	<u>135,629</u>	<u>162,410</u>	<u>200,168</u>	<u>142,166</u>	<u>196,961</u>
流動資產淨值	<u>52,843</u>	<u>110,117</u>	<u>165,556</u>	<u>356,207</u>	<u>365,57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2,800,000元、人民幣110,100,000元、人民幣165,600,000元及人民幣356,200,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了人民幣57,3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3,5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約人民幣34,600,000元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9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8,200,000元所抵銷。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55,400,000元，主要歸因於存貨上升約人民幣41,2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約人民幣37,700,000元以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44,000,000元，這些金額部分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1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700,000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3,400,000元所抵銷。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190,700,000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帶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84,600,000元。下文載列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理由。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8,500,000元、人民幣272,500,000元、人民幣365,700,000元及人民幣498,400,000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4,1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以及在較低程度下，因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所致。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3,200,000元，主要歸因於存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加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了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4,000,000元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收款項增加帶動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原因載於下文「主要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存貨」一節。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32,600,000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84,600,000元、獨立第三方償還資金及在較少程度上，向供應商及外包製造商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5,600,000元、人民幣162,400,000元、人民幣200,200,000元及人民幣142,200,000元。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有抵押及無抵押的計息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8,200,000元，以應付本集團業務不斷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部分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21,900,000元所抵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同期間銷售成本上漲，令貿易應付款項上升約人民幣17,700,000元，另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應付本集團業務不斷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約人民幣23,400,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900,000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2,600,000元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22,8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人民幣46,9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7,7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9,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人民幣90,4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2,7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4,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31,6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5,7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1,900,000元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4,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因New Horizon就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注資人民幣170,600,000元而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206,5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29,2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6,4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1,3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5,8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4,500,000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8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7,300,000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0,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7,5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2,500,000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6,6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2,300,000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1,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65,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錄得純利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84,7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7,3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0,20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49,5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3,5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9,000,000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3,400,000元。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主要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結算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概要以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流轉天數。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5,058	4,070	4,720	9,892
在製品	2,590	1,176	5,618	9,989
製成品	39,289	89,454	127,368	121,479
	<u>46,937</u>	<u>94,700</u>	<u>137,706</u>	<u>141,360</u>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u>—</u>	<u>(4,296)</u>	<u>(6,064)</u>	<u>(12,136)</u>
	<u>46,937</u>	<u>90,404</u>	<u>131,642</u>	<u>129,224</u>
存貨流轉天數	<u>112天</u>	<u>183天</u>	<u>251天</u>	<u>285天</u>

存貨流轉天數是將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0天)計算得出。平均存貨是年或期初的存貨加上年或期末的存貨再除二。

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6,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0,4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1,6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 **迪萊**店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間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4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197間，其中**迪萊**品牌的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8,700,000元及約人民幣21,900,000元，以應付相關的需求增加；(ii) **鐵獅丹頓**店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間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再增至62間，與**鐵獅丹頓**品牌有關的存貨因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卡地亞**品牌的特許經營業務，兩間**卡地亞**店由本集團開設及營運，以致與**卡地亞**品牌有關的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元。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6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9,200,000元，主要由於製成品減少及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的撥備增加，部分包括經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後撤銷Harmont & Blaine存貨人民幣4,700,000元，這些金額被經銷商增加訂購貨品以致原料及在製品增加所抵銷。

平均存貨流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3天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增至251天，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85天。存貨流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i)往績記錄期間開設了更多自營店，包括**迪萊**、**鐵獅丹頓**、**Harmont & Blaine**（於二零零九年八月Harmont & Blaine經銷協議屆滿前）及**卡地亞**店，導致須就陳列及銷售以及避免缺貨而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一般而言，自營店須維持一定後備存貨水平，以供展示及銷售，故當開設的自營店增加，本集團之存貨水平亦會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增設了11間、20間及14間自營店，以致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流轉天數增加；及(ii)經銷商所經營的店舖數目增加，故本集團增加備用存貨水平及相關原料，以迎合預期經銷商需求的上升。本集團採取實際措施控制存貨水平。有關本集團存貨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進行特別審核，並信納存貨已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產品的性質及下文所載本集團的存貨控制政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2,100,000元實屬足夠：

- (i) 本集團主要經營中高至高檔男士服裝，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特別是本集團的男士商務正裝，不易受時尚趨勢多變的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內，若干上一季的產品仍可繼續在本集團的店舖內銷售；及
- (ii) 本集團定期監控及檢查過時存貨的水平並設定具體目標以減少出現過多的過時產品（因季節性而有所不同），例如本集團每年均舉行特賣活動，邀請本集團員工及家屬、朋友參加，以清理未售出的過時產品。零售店亦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合辦每年清貨的促銷活動、店舖週年減價

財務資料

或節日促銷，這些活動均由各間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安排舉行。本集團一般會協調自營店與經銷商經營的店舖之間的特賣活動。本集團會不時評核銷售及需求水平，以釐定理想的存貨水平，及制定相關策略以達致該目標水平。本集團亦努力就各季銷量以及所需的原料及製成品水平作出更加準確的估計，以確保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從而縮短存貨積壓期及嚴格控制採購程序。

本集團積極應對消費者需求的季節性差異及迅速變動，因此並無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或既定存貨水平。為減少過量的過時存貨，本集團定期檢查存貨的過時情況，且每半年考慮一次是否需要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採用電腦化存貨控制系統，以控制存貨水平，並不時進行實地的盤點工作，以確認陳舊或損壞的產品。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數據庫管理系統升級後，將令本集團能夠適時取得營運數據，從而讓中央管理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存貨控制及財務管理的能力。

董事根據本集團當前需要釐定須維持的適當存貨量，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集團的新自營店，因而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展示及銷售，維持新店開業銷售的起步期效應以及經銷商經營的店舖數目的備用存貨量有一定的上升。董事確認，已通過詳細評估有關存貨，根據可變現淨值及預期日後可銷售性，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過去季度存貨的其後銷售、我們就清理有關存貨及存貨類別所籌劃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等，作出足夠存貨撥備。

由於卡地亞為華貴品牌，Richemont要求本集團如同陳列室一般營運卡地亞店，故供展示及銷售的後備存貨會維持更高的水平。此外，Richemont於經銷協議內規定本集團需要全天候保持充裕及具代表性的卡地亞產品存貨，並進一步對各卡地亞店推行具體存貨規定。其中一間卡地亞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福建省福州開設、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廣西省南寧開設，另一間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廈門開設。就我們各間卡地亞店而言，Richemont要求新開業的店舖之初期存貨水平最少為人民幣10,300,000元。Richemont亦規定不同產品(例如首飾及腕錶)所需的存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卡地亞產品存貨所佔本集團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1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佔本集團存貨總額分別為11.2%、16.0%及16.1%。董事認為，卡地亞產品的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足以維持店舖之持續經營。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卡地亞產品存貨流轉天數分別為344天、587天及551天。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與

Richemont精誠合作，以在該三個市場提高卡地亞產品的品牌認知度及形象，從而增加銷量及避免囤積存貨。該三間卡地亞店每星期均向Richemont提交銷售報告。接獲報告後，Richemont會協助我們調整存貨組合及籌備特定的市場推廣活動。

為免積壓卡地亞的存貨，Richemont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就其釐定的產品按個別情況實施一系列銷售獎勵計劃，據此，我們的銷售人員可按其達成的銷售收入獲得銷售佣金。銷售佣金以累進計算。倘實際銷售額超過銷售目標，可獲發給較高銷售佣金，而就Richemont實行的銷售獎勵計劃，所有支付予本集團銷售人員的有關銷售佣金均由Richemont承擔。有關銷售獎勵計劃由Richemont酌情進行，並未載列於本集團與Richemont簽訂的卡地亞協議內。

自二零零八年我們成為卡地亞產品特許經銷商以來，除上一段所披露須維持規定的存貨量外，Richemont從未要求我們須達致任何年度最低採購規定，亦無給予任何退貨政策。儘管卡地亞產品的備用存貨維持較高水平，作為知名的華貴品牌，董事相信，卡地亞配飾足以按一定利潤銷售，因此，我們並無就卡地亞配飾產品作出撥備。除卡地亞產品所佔本集團存貨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平均存貨流轉天數分別為112天、176天、230天及261天。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設了第三間卡地亞店。董事認為，開設新卡地亞店的決定，不應純粹受卡地亞產品的存貨流轉天數的影響，但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卡地亞產品在我們進軍或計劃進軍的各市場的潛在需求(包括短期及長期)、在各市場可覓得的合適店舖位置及吸引力以及銷售卡地亞產品的整體盈利能力。

本集團大部分存貨由製成品組成。高級管理層定期對製成品作特定審查。管理層會對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的存貨作出特別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開支列賬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作出的撥備用作撇減該等存貨賬面值至其可變現淨值。本集團管理層一般根據設計年度、過往該等產品適用的最低折扣及該等產品按照特價銷售記錄的銷售情況而估計該等產品的可變現淨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撥備為人民幣12,100,000元，包括過季服飾製成品撥備人民幣10,400,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結算日，本集團來自設於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自營零售店及來自向經銷商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設於百貨店／ 購物商場的零售店				
應收款項	14,839	25,208	27,839	22,737
來自向經銷商出售貨物的				
應收款項	55,808	50,949	25,420	43,625
其他	7,071	6,590	2,409	30
	<u>77,718</u>	<u>82,747</u>	<u>55,668</u>	<u>66,392</u>
總計	<u>77,718</u>	<u>82,747</u>	<u>55,668</u>	<u>66,392</u>

此外，自向經銷商出售貨物的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8%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7%，主要由於同期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較自營零售店產生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若干客戶作出要求時，按個別情況考慮獲准延長信用期超過三個月，以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向經銷商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結餘較高。其後來自向經銷商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3,6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高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35,500,000元已結清。

財務資料

截至所示結算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段期間的減值撥備淨額及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233	30,517	39,679	37,840
一至三個月	44,560	31,976	14,623	26,557
三至六個月	19,866	7,478	1,084	622
六個月至一年	6,792	7,881	282	1,339
一年以上	1,267	4,895	—	34
	<u>77,718</u>	<u>82,747</u>	<u>55,668</u>	<u>66,392</u>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u>89天</u>	<u>86天</u>	<u>62天</u>	<u>44天</u>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除收益，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0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除二。

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與百貨店或購物商場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相符。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這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格要求客戶在一般信用期內償還尚未支付結餘，但是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在若干客戶要求下，彼等獲准延長信用期超過三個月。我們按個別情況，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深淺、客戶給予的按金金額、信用記錄及本集團管理層視為有關的其他情況作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給予22名、35名、9名及15名客戶三個月以上信用期。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外包生產商				
的預付款項	24,561	16,228	4,453	23,170
店舖裝修預付款項	152	4,360	7,430	9,613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預付款項	281	638	2,403	4,293
其他	57	55	2	—
	<u>25,051</u>	<u>21,281</u>	<u>14,288</u>	<u>37,07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1,464	16,171	10,916	9,669
應收款項	—	25,503	79,393	—
應收增值稅	2,280	9,778	6,689	3,343
其他	790	1,428	577	1,240
	<u>14,534</u>	<u>52,880</u>	<u>97,575</u>	<u>14,25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的預付款項結餘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能夠與若干要求主要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磋商付款條款，促使該等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接受本集團可就採購原料及外包產品支付較少預付款項。向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的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乃為履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舉行的展銷會取得的銷售訂單及實現二零一零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秋冬季之預期銷售。

財務資料

按金主要指就店舖裝修、租賃及原料及外包產品支付的按金。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轉撥資金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即陳氏兄弟相識的人士(個人或公司)及兩家由陳先生兩名表親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該等公司」)，該等人士要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提供有關資金。該等公司分別從事(i)辦公室用品、電子產品、化工產品、建築材料貿易及銷售業務；及(ii)向中國企業及個人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已轉撥資金人民幣48,000,000元予該等公司，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應收款項並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的還款期。董事確認，該等人士及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間的資金轉移安排將視為無效，但本集團將不會遭受任何行政懲罰，原因為應收款項為免息，及本集團並無從資金轉移中收取任何利息。董事確認，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全數清償，而有關資金轉移活動於上市後將不再繼續。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指信用期一般為三個月(可獲長期合作的供應商給予較長期限)應付原料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的款項。截至所示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段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57	2,865	10,346	13,780
一至三個月	12,830	8,568	15,272	6,418
三至六個月	3,961	2,810	10,047	1,099
六個月至一年	6,685	3,713	632	4,530
一年以上	1,512	1,849	1,175	762
	<u>25,845</u>	<u>19,805</u>	<u>37,472</u>	<u>26,589</u>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u>59天</u>	<u>61天</u>	<u>65天</u>	<u>70天</u>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為180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或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或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二。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維持穩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微增，與原料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給予的信用期相符。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5,100,000元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經銷商的墊款	22,482	14,558	16,162	15,642
應付款項	1,800	20,000	—	—
應付增值稅	3,453	9,770	9,193	6,992
應計費用	1,353	357	3,485	3,468
其他	5,427	2,640	3,628	6,168
	<u>34,515</u>	<u>47,325</u>	<u>32,468</u>	<u>32,270</u>

應付款項指各獨立第三方(為陳氏兄弟相識的人士及陳先生之表兄弟)向本集團墊付之資金。有關資金已動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已清結。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等性質的資金轉移被視為無效。然而，鑑於本集團為該等資金的收款人，故本集團將不會遭受處罰。董事確認，上市後將不會繼續有關資金轉移活動。

財務資料

(b)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董事款項：				
陳育南	—	203	372	—
陳敏文	—	10	278	—
陳育明	—	843	—	148
	<u>—</u>	<u>1,056</u>	<u>650</u>	<u>148</u>
應付下列董事款項：				
陳育南	828	228	—	—
陳敏文	802	252	—	—
陳育明	27,761	18,186	22,768	—
	<u>29,391</u>	<u>18,666</u>	<u>22,768</u>	<u>—</u>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除應收陳甲長先生款項於二零零七年按利率介乎0.765厘至1.0449厘計息，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免息外)且須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沒有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主要指供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的現金墊款淨額及付款。董事確認，所有應收／(應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清結。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工廠及倉庫。凡資產擁有權的實質上所有回報及風險仍歸租賃物業擁有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物業租賃的商定租期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不等。

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8.2	11.3	10.9	12.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該年)	<u>17.0</u>	<u>7.8</u>	<u>2.5</u>	<u>15.0</u>
總計	<u><u>35.2</u></u>	<u><u>19.1</u></u>	<u><u>13.4</u></u>	<u><u>27.9</u></u>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董事認為此等資本開支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i)翻新及裝修自營店及／或辦公室；(ii)購置供本集團中國辦事處使用的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及(iii)購置廣州工廠用作製成品加工的廠房及機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資本開支		
開設本集團新自營店及本集團自營店 裝修工程	9.4	42.8
開設特許品牌店舖	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0.8	—
為本集團企業規劃資源系統升級	5.6	17.3
	16.2	60.1
資本開支總額	16.2	60.1

本集團預期主要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關於未來資本開支的現時計劃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市況調整。鑑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本集團或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本集團未來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一系列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及香港的政治、法規、經濟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期間運用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段期間，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2,400,000元、人民幣70,600,000元、人民幣94,000,000元及人民幣71,400,000元，及應付融資租賃分別約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42,000元、零元及零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i)			-			-	0.53	二零一零年	43,994	0.53	二零一零年	43,417
其他貸款-有抵押(ii)	9.18	二零零八年	2,300	11.21-11.65	二零零九年	24,300	8.39	二零一零年	22,000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ii)	11.76-12.54	二零零八年	14,200	11.92-12.85	二零零九年	42,200	10.83	二零一零年	28,000	10.83	二零一零年	28,0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5-8.5	二零零八年	5,920	7.5-8.5	二零零九年	4,074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28	二零零八年	166	5.28	二零零九年	42			-			-
			<u>22,586</u>			<u>70,616</u>			<u>93,994</u>			<u>71,417</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28	二零零九年	44			-			-			-
			<u>22,630</u>			<u>70,616</u>			<u>93,994</u>			<u>71,417</u>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			<u>22,420</u>			<u>70,574</u>			<u>93,994</u>			<u>71,417</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 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166			42			-			-
第二年			44			-			-			-
			<u>210</u>			<u>42</u>			<u>-</u>			<u>-</u>
以人民幣計值			<u>16,500</u>			<u>66,500</u>			<u>50,000</u>			<u>28,000</u>
以港元計值			<u>6,130</u>			<u>4,116</u>			<u>43,994</u>			<u>43,417</u>

財務資料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43,980,000元作抵押。
- (ii) 本集團其他無抵押貸款向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借取。若干其他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由某些董事所擁有物業作抵押。

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關連人士擔保的本集團若干無抵押其他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120,000元、人民幣36,874,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作出擔保。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中國建設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借取了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貸款，原因為董事相信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一般要求的資產抵押或擔保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的抵押較商業銀行一般要求的為少。因此，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徵收的利率高於商業銀行批授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徵收的平均利率。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中國銀監會轄下監察及管理之金融機構，並有權於中國進行貸款業務。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取的貸款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抵押。我們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取的貸款須受若干限制性契約所規管，其中包括本集團違反其他貸款協議或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借款，則須於貸款到期前即時償還貸款。鑑於本集團成功自中國建設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聯社獲得貸款，董事相信，繼續獲得商業銀行及／或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貸款(如需要)將不會有任何困難。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借貸總額，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資金需求及開設新店的資本開支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0(c)「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本公司向Admiralfly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上市日期自動悉數兌換為股份。根據緊隨上市後的預計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Admiralfly將於兌換時獲配發及發行110,021,76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緊隨上市後預期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62%。兌換價將約為每股1.77港元，較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3.80港元折讓約53.4%，及較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4.60港元折讓約61.5%。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收訖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協議」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賬面值人民幣174,200,000元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無抵押未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28,000,000元及有抵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5,400,000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若干董事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沒有未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無抵押其他借款人民幣28,000,000元及以若干董事擁有的物業作抵押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2,000,000元，而有關抵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解除。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者外，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貸款對資產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對資產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約為11.4%、24.5%、24.6%及13.6%。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對資產比率增加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相符。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段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之量化與質化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主要以歐元或美元購買部分原料及外包產品。因此，倘人民幣兌該等外幣貶值將令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歐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訂立任何遠期合約。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定期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是否須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人民幣匯率波動」一節。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下表顯示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就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港元及人民幣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計入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	(6)
	(10)	6
人民幣	10	(17)
	(10)	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	(4)
	(10)	4
人民幣	10	(67)
	(10)	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	(44)
	(10)	44
人民幣	10	(50)
	(10)	5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10	(43)
	(10)	43
人民幣	10	(28)
	(10)	28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有廣濶客戶基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有關本集團面對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而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金及信用監控」一節。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付款，最高風險額相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將令本集團面對額外信用風險的財務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關連人士的注資及財務資助以及銀行借款，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1年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5,845	—	25,845
其他應付款項	754	9,926	—	10,6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490	—	23,49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73	45	2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885	—	—	21,885
應付董事款項	29,391	—	—	29,391
	<u>52,030</u>	<u>59,434</u>	<u>45</u>	<u>111,509</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1年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9,805	—	19,805
其他應付款項	548	31,862	—	32,4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4,530	—	74,5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2	—	42
應付董事款項	18,666	—	—	18,666
	<u>19,214</u>	<u>126,239</u>	<u>—</u>	<u>145,45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1年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7,472	—	37,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客戶訂金	2,503	10,318	—	12,8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6,628	—	96,628
應付董事款項	22,768	—	—	22,768
	<u>25,271</u>	<u>144,418</u>	<u>—</u>	<u>169,68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少於1年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6,589	—	26,589
其他應付款項	3,476	9,684	—	13,1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3,495	—	73,495
可換股債券	—	3,396	237,158	240,554
	<u>3,476</u>	<u>113,164</u>	<u>237,158</u>	<u>353,798</u>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人民幣3,000,000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有關上年度／期間溢利，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54,600,000元及人民幣38,600,000元，該等股息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

董事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資本需要，以及任何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與派付以及金額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不一定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已就(i)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及(ii)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在受上段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目前有意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建議派付不少於本公司年度純利30%作為股息。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知悉出現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等物業全部均為租賃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全球發售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且按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3.80港元計算	205,351	731,266	936,617	0.99	1.14	
按發售價						
每股4.60港元計算	205,351	890,956	1,096,307	1.16	1.33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07,231,000元計算，並已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1,880,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分別每股3.80港元及4.6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946,695,763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為基準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附註1)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約相當於17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約相當於0.18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乃按人民幣0.8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除946,695,7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兌換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未來計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一節，以瞭解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就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是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0,4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其中約414,2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擴大及提升零售網絡，其中(i)約55%將用作開設新自營店；(ii)約7%將用作為現有自營店進行裝修工程；及(iii)約38%將用作有關委任新經銷商的相關開支，如與經銷商分擔裝修及其他開辦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預期擁有325間店舖，當中105間為自營店(包括出售經營特許品牌產品的店舖)，220間由經銷商經營。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預期擁有497間店舖，當中164間為自營店(包括出售經營特許品牌產品的店舖)，333間由經銷商經營。我們預期該等店舖將遍佈中國30個省／市／自治區141個城市。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展計劃的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一節。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一年，自營店預算初步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翻新現有自營店)預期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87,300,000元(約10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一年，由經銷商經營的店舖預算初步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預期分別為人民幣12,900,000元(約1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57,500,000元(約66,100,000港元)；
- 其中約92,0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透過開發品牌服飾及配飾的獨立系列，包括但不限於皮具及鞋履，擴大**迪萊**品牌的產品組合，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前後推出該等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其中約184,1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收購或以特許形式取得更多品牌，該等品牌須已辦妥知識產權註冊、具良好品牌記錄及規模、優良資產、具盈利能力之經營及管理模式、發展潛力及互補的品牌定位及銷售網絡，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 其中約64,5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將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其中(i)約40%將用於刊登媒介廣告；(ii)約10%將用於時裝展；(iii)約30%將用於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及(iv)約20%將用於贊助代言人及大型活動；
- 其中約46,0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於三年間用於就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數據庫管理系統軟硬件升級，以便將經銷商經營的各間店舖的個別系統連繫起來，讓我們可以實時取得營運數據之餘，又能讓中央管理層進一步提升存貨及財務的管理能力。為本集團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數據庫管理系統升級的預算初步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預期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至46,000,000港元)；
- 其中約46,0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聘請國際設計專才及設計顧問公司、擴充本集團現有的設計團隊以及自設研究設計中心，其中(i)約43%將用於僱用合適的設計人員；及(ii)餘下約57%則用作本集團設計團隊的營運成本；及
- 其中約73,6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預期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1,800,000港元。於這種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調減所得款項的撥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4.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1,800,000港元。於這種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動用額外的所得款項。

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應用作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本集團現時擬將該筆所得款項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達成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之適用比例。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共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1)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無論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群眾騷亂、火山爆發、暴亂、治安不靖、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於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發生或影響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的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加設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全面暫停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包 銷

- (e)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頒布任何新法例，或當地現有法例有所轉變或出現可能改變現有法例的發展，或當地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例之詮釋或引用有所轉變或出現可能改變詮釋或引用現有法例的發展或足以影響上述國家或地區；或
- (f) 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日本對顯著影響本集團收益或營運的任何實體(無論該實體是否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該實體經營大部分業務所在或該實體所持有大部分資產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g)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出現可能令上述各方面有所轉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及任何貨幣、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中斷)，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中國除外)；或
- (h) 任何集團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
- (i) 執行董事被指控可被起訴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失去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j) 本公司主席離任；或
- (k)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按照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或整體的唯一意見，(1)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

包 銷

可能令上述各方面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2)足以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使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安排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a) 任何載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布(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布(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錯誤陳述或構成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布(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遺漏；或
- (c) 重大違反任何施加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施加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可能令上述各方面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f) 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出現任何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任何集團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j)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經營重要業務的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任何此類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此類集團公司訂立協議計劃或通過將任何此類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此類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此類集團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a)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若干預設情況除外，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就上市規則第10.08條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會否自買賣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

據上市規則第17章按照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兌換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而發行股份且有關股份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則除外。

(b) 控股股東之承諾

有關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不出售承諾」一節。

New Horizon及Admiralfly作出之承諾

New Horizon及Admiralfly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

1.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之期間(「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非獲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用以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授出或出售任何可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可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承購權、優先購買權、索償、權益、權利或優先權或任何向第三方授出的任何類別產權負擔、證券權益或權利或就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用以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條或(b)條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包 銷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上文(a)條、(b)條或(c)條列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無論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償付；

惟上文(a)條至(d)條所載上述限制在下列情況下並不適用於向New Horizon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轉讓股份：

- (i) 於有關轉讓前，有關聯屬公司(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書面承諾，同意受「New Horizon及Admiralfly作出之承諾」分節所載承諾及責任所約束，猶如有關聯屬公司本身受有關承諾及責任所約束；及
- (ii) 倘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有關聯屬公司終止或將終止為New Horizon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則有關聯屬公司(及New Horizon將促使有關聯屬公司)向Admiralfly或New Horizon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而有關聯屬公司將按上文(i)分段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書面承諾。

及

2. 倘其自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直至自六個月期間後另外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訂立上文第1段(a)條、(b)條或(c)條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布將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在不限制前述的情況下，直至六個月期間屆滿前，New Horizon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其將保持為Admiralfl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1.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將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授出或出售任何可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可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以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ii)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不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將不會訂立上文(a)段(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根據有關交易的任何期權、權利、權益及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段(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宣布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及
 - (d)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陳先生將保持為Pacific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2. 在不損害前述者之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a) 當其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時，會於訂立該安排前，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就此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數目；或
 - (b)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益，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獲得任何控股股東書面知會該等資料後，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布。

3.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於任何時候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兌換、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

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會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轉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及其他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授出或出售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可配發、發行或出售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的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將股份寄存於託管處；或
- (b) 不會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轉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及其他認購或購買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不會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配發或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倘本公司訂立與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宣布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購買國際配售內將獲認購之所有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里昂證券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不時(經諮詢派杰亞洲証券後)酌情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之價格，發行最多合共35,501,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5%，藉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用，金額為發售價的0.50%乘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有關款項將按本公司酌情決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及分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方面，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之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筆佣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獨家保薦人會就上市收取保薦人費用。就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國際配售並非認購不足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4.2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涉及之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本公司應付之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3,600,000港元。

包 銷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權益及(倘訂立借股協議)里昂證券於借股協議中之權益以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預期不會低於3.80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申請一手1,000股股份應付之總價格為4,646.37港元。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

倘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對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且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green-int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知，當中亦載有因有關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之任何財務資料。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並無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條件

全球發售內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訂約各方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結構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各自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於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理由遭終止，

而在各種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相關期限獲延長或相關條件(如適用)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前的營業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倘全球發售失效，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之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有關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股份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236,674,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之213,006,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之23,668,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之236,674,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兌換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約2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23,66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約10%，惟可能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結構

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合共236,674,000股股份中，213,00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90%)，將根據國際配售配售予香港與其他地區之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將於香港及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透過離岸交易提呈。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作出兩者。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之意向。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受超額配股權規限。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倘里昂證券於諮詢派杰亞洲証券的意見後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僅會為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而行使。國際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發)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分配。

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及申請數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13,006,000股新股份作為國際配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90%，乃以國際配售方式供認購，惟可能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須

全球發售的結構

指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之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個別散戶投資者應循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倘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者)申請國際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將不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向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一般旨在令國際配售股份的分布足以建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廣泛股東基礎。

國際包銷商或彼等提名之銷售代理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全球發售之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及重新分配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股份而有變。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3,668,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10%，乃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就分配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相等於乙

全球發售的結構

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務請申請人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剩餘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其中一組或兩組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各組原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不曾及不會對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亦未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純粹視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有效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涉及(倘適用)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仍會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下文所述甲組與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會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1,003,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約30%。

全球發售的結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94,67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約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18,337,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約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里昂證券可於諮詢派杰亞洲證券的意見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該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須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5,501,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5%，該等股份將按照與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據此發行之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惟當中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布。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成證券分銷採取之做法。為達致穩定效果，包銷商可能在某一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獲准進行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之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措施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里昂證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但並非有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計一段有限時間內將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可達致之市價為高的水平。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已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里昂證券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而倘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里昂證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香港就穩定價格所訂法例、規則及規則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定期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屆滿。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里昂證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入行動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5,50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約15%。

為便於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里昂證券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Pacific Success借取最多35,501,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

倘與Pacific Success訂立借股協議，則只可由里昂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就交收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進行，而該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對控股股

全球發售的結構

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某特定期間內出售股份施加的限制，惟必須遵從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有關規定亦載列於借股協議)：

- (i) 借股協議之唯一目的為填補就國際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產生之任何淡倉；
- (ii) 可能自Pacific Success借取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iii) 據此借取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下列各項的較早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交還Pacific Success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a)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之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借取；及
- (v)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不會就該借股協議而向Pacific Success支付任何款項。

里昂證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入或協議購入股份；(iii)開設、對沖股份倉盤及將其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一項。

務請有意投資於發售股份之申請者及投資者特別注意：

- 里昂證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里昂證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維持該等倉盤的程度及時期；
- 里昂證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之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之時間，不會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於公布發售價後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全球發售的結構

二十六日星期五屆滿，即預期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於該日期後，因不再採取行動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價格，股份之需求可能下降，因而令股份價格下跌；

- 不能保證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可令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中，可以任何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換言之，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之價格，可能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之價格。

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將本公司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提交申請或獲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1.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申請渠道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下列條件，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證券法所界定的美籍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須列明其代表身份。

如申請由獲按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按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白表eIPO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香港聯交所參與者

或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或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1308室

或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 地下2號舖
	皇后大道中128號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 地庫，高層地下及1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高層地下1號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廣福道54-62號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b)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長興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7.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就有關申請支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截至下文「7.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及在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在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之前。

(d)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情況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除受天氣情況影響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出現獲香港聯交所接受的類似外在因素，則當日不會辦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而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領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回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決定閣下擬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計算須支付的款項，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載列申請特定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繳款項總額。申請股數最少須為1,000股股份。若申請股數多於1,000股股份，申請股數須按照相關申請表格內一覽表載列或按申請表格所另行指定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 (d) 除另有說明外，申請表格請以英文填寫並加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交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他人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身份。倘閣下以他人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或拒絕，惟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e)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上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證明。該賬戶名稱須與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長興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發出本票的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本票背面加簽證明。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長興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f)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則應按上文3(a)及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限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收集箱。
-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h)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公司名稱及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貴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包括參與者身份證號碼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如不正確或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i) 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須在每份申請表格內註明為「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倘若閣下未能嚴格依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4.60港元，相關多繳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會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11.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7.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且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申請渠道」一段所載有關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基準，則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之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可能不會提交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會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瞭解並完全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內，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列明之日期和時間前繳付。
- (g) 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賬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將被視作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有關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於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該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以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網站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則除外；

- 要求向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發出的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予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付款賬戶內；
- 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i)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於填妥及遞交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或屬於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經修訂)所述人士，及(i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該項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倘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資料，視乎增補部分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不一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被視作根據經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示閣下本身，或閣下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所代表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辦理一切所需手續，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部分所載者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部分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保證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或代名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閣下的申請所申請的股份或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責任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信賴閣下在該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以閣下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為準)，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基於任何原因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警告

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之申請將提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經www.eipo.com.hk

遞交的「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10.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 (f)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認購、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的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本集團的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可能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截止登記申請的其他較後日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如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集團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集團及代表本集團各股東向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有關申請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相關指示的受益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概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切勿待最後一刻始輸入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9.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發售價的公布，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green-int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布：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green-int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在申請時所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期間，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可於該等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10.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謹請閣下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如無提供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否則，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保證該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以代理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倘適用)。

(b) 除上文(a)項所述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相關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時(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
 -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0%的股份;或
 - 已申請或已承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承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有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倘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有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溢利或資本分派的部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d)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則閣下本身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繳足股款後，即被視作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為免生疑，以白表eIPO發出一份以上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的申請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申請並繳足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其須注意在下列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在開始登記申請時間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撤銷。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本協議即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集團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集團不會在開始登記申請時間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刊發公布，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在開始登記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獲提供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遞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配發結果，即表示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獲接納，而倘配發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項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抽籤結果而定。

2. 本公司、其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本集團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3. 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該表格所載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閣下的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4.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申請截止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有關較長時間，最長為六星期。

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而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4.6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失效，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分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閣下將收取一張代表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發行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的相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而除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適時以平郵按申請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代表所申請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認購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會獲發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不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不成功，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已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之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可能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所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法兌現。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價之差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支票兌現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力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以及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集團在報章所公布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貴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隨後會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行事。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按上文「9.分配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指示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所公布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領取股票，則相關股票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發出認購指示上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交認購指示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退還予付款賬戶內；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郵寄至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中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謹請閣下注意載於上文本節「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分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按照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按上文「9.分配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集團將公布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細閱本集團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因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獲得的有關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238。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乃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的基準所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第II節附註1闡述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並無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期間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管理賬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管理賬目」)。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及包含本報告在內的招股章程內容。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對有關期間財務資料進行的獨立審核工作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

財務資料乃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管理賬目及按照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於編製本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認為毋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管理賬目作出調整。

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所載呈報及編製基準編製的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惟並非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未有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93,879	340,408	409,013	136,716	249,235
銷售成本		<u>(88,190)</u>	<u>(137,053)</u>	<u>(161,141)</u>	<u>(62,358)</u>	<u>(82,311)</u>
毛利		105,689	203,355	247,872	74,358	166,924
其他收入	6	2,686	2,161	2,067	788	9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531)	(98,673)	(89,079)	(41,471)	(63,059)
行政開支		(11,392)	(19,925)	(20,842)	(8,542)	(13,918)
其他開支		(304)	(6,767)	(3,000)	(493)	(8,643)
融資成本	8	<u>(1,496)</u>	<u>(5,217)</u>	<u>(6,065)</u>	<u>(3,392)</u>	<u>(3,828)</u>
除稅前溢利	7	48,652	74,934	130,953	21,248	78,4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u>510</u>	<u>(14,456)</u>	<u>(26,035)</u>	<u>(4,547)</u>	<u>(8,099)</u>
年度/期間溢利		<u>49,162</u>	<u>60,478</u>	<u>104,918</u>	<u>16,701</u>	<u>70,343</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49,162</u>	<u>60,478</u>	<u>104,918</u>	<u>16,701</u>	<u>70,343</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	<u>49,162</u>	<u>60,478</u>	<u>104,918</u>	<u>16,701</u>	<u>70,343</u>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731</u>	<u>658</u>	<u>(77)</u>	<u>29</u>	<u>946</u>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49,893</u>	<u>61,136</u>	<u>104,841</u>	<u>16,730</u>	<u>71,289</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49,893</u>	<u>61,136</u>	<u>104,841</u>	<u>16,730</u>	<u>71,28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86	10,280	9,647	16,280
商譽	15	1,880	1,880	1,880	1,880
遞延稅項資產	24	3,717	3,716	4,708	5,5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83	15,876	16,235	23,66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6,937	90,404	131,642	129,224
貿易應收款項	17	77,718	82,747	55,668	66,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39,585	74,161	111,863	51,328
應收董事款項	30	—	1,056	650	14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0	14,402	18	71	832
可收回稅項		—	99	—	—
已抵押存款	19	—	—	43,980	43,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830	24,042	21,850	206,469
流動資產總值		188,472	272,527	365,724	498,3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5,845	19,805	37,472	26,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4,515	47,325	32,468	32,2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22,420	70,574	93,994	71,417
應付融資租賃的即期部分	22	166	42	—	—
應付董事款項	30	29,391	18,666	22,768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	21,885	—	—	—
應付稅項		1,407	5,998	13,466	11,890
流動負債總值		135,629	162,410	200,168	142,166
流動資產淨值		52,843	110,117	165,556	356,2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626	125,993	181,791	379,870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626	125,993	181,791	379,87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2	44	—	—	—
可換股債券	23	—	—	—	171,287
遞延稅項負債	24	13	2,288	7,866	1,352
非流動負債總值		57	2,288	7,866	172,639
資產淨值		62,569	123,705	173,925	207,23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	—	—	52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136
儲備	26	62,569	123,705	173,925	206,567
權益總值		62,569	123,705	173,925	207,231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收購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6(c))	合併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6(a))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6(b))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 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1,072	691	332	—	7,942	10,037	6,592	16,62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31	—	49,162	49,893	—	49,893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2,639	—	—	—	—	—	2,639	(6,592)	(3,9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639	1,072	691	1,063	—	57,104	62,569	—	62,56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658	—	60,478	61,136	—	61,136
轉撥至儲備	—	—	—	5,673	—	—	(5,67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639	1,072	6,364	1,721	—	111,909	123,705	—	123,70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7)	—	104,918	104,841	—	104,841
中期股息	—	—	—	—	—	—	(54,621)	(54,621)	—	(54,621)
轉撥至儲備	—	—	—	1,520	—	—	(1,52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639	1,072	7,884	1,644	—	160,686	173,925	—	173,925
發行股份	528	—	—	—	—	—	—	528	—	52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	—	136	—	136	—	13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946	—	70,343	71,289	—	71,289
中期股息	—	—	—	—	—	—	(38,647)	(38,647)	—	(38,647)
轉撥至儲備	—	—	—	10,051	—	—	(10,051)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28	2,639	1,072	17,935	2,590	136	182,331	207,231	—	207,231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639	1,072	6,364	1,721	—	111,909	123,705	—	123,70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9	—	16,701	16,730	—	16,730
轉撥至儲備	—	—	—	56	—	—	(56)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2,639	1,072	6,420	1,750	—	128,554	140,435	—	140,4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8,652	74,934	130,953	21,248	78,442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8	1,496	5,217	6,065	3,392	3,828
匯兌(收益)/虧損		(103)	49	(76)	28	(469)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的差額	6	(801)	—	—	—	—
利息收入	6	(1,146)	(226)	(188)	(102)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7	—	967	272	275	7
折舊	7	3,026	2,310	4,360	2,438	2,802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7	—	4,296	1,768	—	6,072
		<u>51,124</u>	<u>87,547</u>	<u>143,154</u>	<u>27,279</u>	<u>90,557</u>
存貨增加		(26,079)	(47,763)	(43,006)	(25,207)	(3,654)
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0,978)	(5,029)	27,079	18,033	(10,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3,914)	(9,871)	16,990	14,440	(18,857)
貿易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2,686	(6,040)	17,667	4,635	(10,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192)	(5,310)	5,143	(2,423)	(58)
		<u>(71,567)</u>	<u>(103,973)</u>	<u>(67,133)</u>	<u>(10,512)</u>	<u>(43,97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51,353)	13,534	167,027	36,757	46,381
已收利息		164	226	188	102	12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777)	(7,504)	(13,270)	(6,448)	(16,9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0)	(179)	(612)	(350)	—
		<u>(53,066)</u>	<u>6,077</u>	<u>153,333</u>	<u>30,061</u>	<u>29,52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53,066)</u>	<u>6,077</u>	<u>153,333</u>	<u>30,061</u>	<u>29,52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4,382)	(9,519)	(4,008)	(1,206)	(9,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75	9	4	5
收購附屬公司	27	9,534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953)	—	—	—	—
應收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1,320	(1,056)	406	(131)	50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減少/(增加)		26,220	14,384	(53)	(37)	(233)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100	(24,700)	(54,692)	(24,052)	79,392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	(43,98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35,839</u>	<u>(20,816)</u>	<u>(102,318)</u>	<u>(25,422)</u>	<u>70,219</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	170,634
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17,973	80,904	98,594	51,519	28,000
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14,162)	(32,068)	(75,174)	(70,574)	(50,000)
償還融資租賃		(164)	(158)	(42)	(42)	—
應付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18,252	(10,725)	4,101	6,243	(22,76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71)	(21,885)	—	—	—
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800	18,200	(20,000)	—	—
已付利息		(1,456)	(5,297)	(6,065)	(3,392)	(2,320)
已付股息		—	—	(54,621)	—	(38,6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22,172</u>	<u>28,971</u>	<u>(53,207)</u>	<u>(16,246)</u>	<u>84,8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945	14,232	(2,192)	(11,607)	184,63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927	9,830	24,042	24,042	21,8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	(20)	—	1	(20)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830</u>	<u>24,042</u>	<u>21,850</u>	<u>12,436</u>	<u>206,469</u>

(II) 財務資料附註**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貴公司因重組而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長興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長興國際」)自廣州市迪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廣州迪萊」)收購長興(廣東)服飾有限公司(「長興廣東」)30%股本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長興廣東自陳育南及陳敏文收購彼等各自於廣州市長越貿易有限公司(「長越」)的60%及40%股本權益，並自陳甲長及江舜珠收購彼等各自於廣州市長珠興貿易有限公司(「長珠興」)的72%及28%股本權益。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陳育明(「控股股東」)自陳育南收購255股VE Delure SARL(「迪萊公司」)股份，並自控股股東的妻子Ng Yin Shan收購5股迪萊公司股份。
- (d)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Sunsoni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發行及配發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之最初認購人。
- (f)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Success」)收購貴公司1股股份，並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Sunsonic股份。於同日，控股股東向Sunsonic轉讓1股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Richwood」)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g)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控股股東向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轉讓迪萊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 (h)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控股股東向Sunsonic出售長興(亞洲)貿易有限公司(「長興亞洲」)及萬事達(香港)市場策劃有限公司(「萬事達(香港)」)全部股本權益以及1股長興國際股份。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控股股東向Sunsonic出售999,999股長興國際股份。上述轉讓後，Sunsonic擁有長興國際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重組已經完成。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成衣配飾生產及買賣業務(「相關業務」)。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相關業務由控股股東所控制且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多間附屬公司進行。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採用了附註2所載權益聯營合併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

就 貴集團以往在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而言，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合併計算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於本報告日期，組成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	(i)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i)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50,000美元	—	100	持有商標及 投資控股
長興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ii)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成衣 產品
長興(亞洲)貿易有限公司	(ii)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九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買賣成衣 產品及 配飾
萬事達(香港)市場策劃有限公司	(ii)	二零零四年 一月九日	香港	2港元/10,000港元	—	100	零售及買賣 成衣產品
長興(廣東)服飾有限公司	(iii)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中國內地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成衣及 成衣配飾
廣州市長越貿易有限公司	(iii)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成衣及 成衣配飾
廣州市長珠興貿易有限公司	(iii)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五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成衣及 成衣配飾
VE Delure SARL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法國	8,000歐元/ 8,000歐元	—	100	持有商標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毋須受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規限，故並無就各有關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內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布的商務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統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經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華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重組已按照與權益聯營合併法類似的方式，入賬列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權益聯營合併會計法涉及計入在有關期間出現共同控制綜合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綜合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依據控制方的觀點，採用現行賬面值合併。只要控制方的權益持續存在，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實體綜合當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數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綜合的日期。

除了是根據重組收購者外，收購附屬公司是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中。收購成本按交易日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總和，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貴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擁有但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權益，在合併收益表獨立呈報，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權益內，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與 貴集團權益參與者進行的交易。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以實體概念法列賬，據此，已付代價與分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以權益記賬。

於整段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且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之詮釋。 貴集團就整段有關期間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已頒布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並無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列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旨在消除不一致之處及澄清詞義。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條文。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的結論是，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茲載列如下：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股本工具及負債的公平值，另加收購應佔直接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值作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的差額。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為進行減值檢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貴集團每年會對商譽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檢討。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成本的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於合併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活動中獲益的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中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貴公司的收益表。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存在減值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每項個別資產會獨立釐定，惟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僅可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撥回減值虧損於撥回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方間接(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集團權益；或(iii)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受重大影響或由該個別人士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以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作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送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用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每隔某段期間予以更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8.00%至19.00%
辦公及其他設備	18.00%至33.00%
汽車	9.70%至19.00%
租賃物業裝修	33.33%至57.14%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已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 貴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經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租賃年期及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收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期達致固定之支銷率。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為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獲取的優惠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收入內。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的其他營運開支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

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但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資產值按貴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貴集團對資產的持續參與乃對所轉讓資產提供的擔保，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或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視為減值，即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所影響。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下降，例如欠款變動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就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而言，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讓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所減少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估計減值虧損的數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收益表的其他營運開支中。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具備負債特性的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的非可換股債券市價而釐定，而該金額作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長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被註銷。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兌換期權。兌換期權的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初步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有關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按差別頗大的條款提供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並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淨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項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自購入時具有一般為期三個月短期到期日的活期存款，減須應要求償還且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使用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會於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外，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而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以動用，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涉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依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倘經濟收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 貴集團不再對所售出貨品保留通常與擁有權一般附帶的有關程度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就(i)顧客的實際退貨情況；及(ii)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顧客可退貨的期限)估計所售貨品之退貨情況，沖減銷售收益。所售出貨品之相關成本及期末存貨亦相應作出調整；及
- (b) 對於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利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

顧客惠顧積分獎賞以獲授積分之銷售交易獨立組成部分列賬。就有關銷售交易收訖的代價在該項交易中的積分獎賞及其他組成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分配至積分獎賞的金額乃參考與 貴公司所釐定一系列禮品的零售價等值的公平值釐定，並予以遞延直至兌換有關積分獎賞或基於其他原因取消責任為止。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預定的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贊助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贊助的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一切責任，除每年供款外，貴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再無其他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公司在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一定百分比作出。

僱員退休福利的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期末股息乃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分內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乃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採納為 貴集團呈報貨幣的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功能貨幣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匯兌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頻密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再次檢測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折現率的變動，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是基於貴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應環境轉變而審閱。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作出。管理層須就撇減的評估因應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

倘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成衣配飾的製造及買賣業務。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以單一業務單位營運，且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成衣分部生產以及男裝及其他配飾買賣。

並沒有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由於貴集團超過90%的收入是來自中國的顧客，且貴集團大部分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是位於中國的，故並沒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作日常營運管理。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是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行業折扣。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193,879</u>	<u>340,408</u>	<u>409,013</u>	<u>136,716</u>	<u>249,23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46	226	188	102	125
賠償收入	699	1,339	646	142	300
銷售包裝材料的收入	—	—	439	157	347
匯兌收益淨額	—	340	393	249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附註27)	801	—	—	—	—
其他	40	256	401	138	194
	<u>2,686</u>	<u>2,161</u>	<u>2,067</u>	<u>788</u>	<u>966</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88,190	137,053	161,141	62,358	82,311
折舊	14	3,026	2,310	4,360	2,438	2,802
核數師酬金		111	150	150	53	81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16,063	17,036	13,598	6,657	7,340
– 或然租金		10,868	28,397	39,123	15,296	28,4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607	18,185	20,800	10,370	14,0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2	1,404	1,907	785	1,361
		<u>6,159</u>	<u>19,589</u>	<u>22,707</u>	<u>11,155</u>	<u>15,440</u>
其他開支：						
匯兌虧損淨額*		299	–	–	–	697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6	–	4,296	1,768	–	6,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	967	272	275	7
捐款*		3	1,441	697	87	1,755
		<u>3</u>	<u>1,441</u>	<u>697</u>	<u>87</u>	<u>1,755</u>

* 在合併收益表分類為「其他開支」的項目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480	5,209	6,064	3,392	2,177
融資租賃利息	16	8	1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	–	–	1,651
	<u>1,496</u>	<u>5,217</u>	<u>6,065</u>	<u>3,392</u>	<u>3,828</u>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4	880	993	494	5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4	20	8	18
	<u>581</u>	<u>894</u>	<u>1,013</u>	<u>502</u>	<u>542</u>
總計	<u><u>581</u></u>	<u><u>894</u></u>	<u><u>1,013</u></u>	<u><u>502</u></u>	<u><u>542</u></u>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育明	—	260	11	271
	陳育南	—	152	3	155
	陳敏文	—	152	3	155
		<u>—</u>	<u>564</u>	<u>17</u>	<u>58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育明	—	254	10	264
	陳育南	—	313	2	315
	陳敏文	—	313	2	315
		<u>—</u>	<u>880</u>	<u>14</u>	<u>89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育明	—	265	11	276
	陳育南	—	367	7	374
	陳敏文	—	361	2	363
		<u>—</u>	<u>993</u>	<u>20</u>	<u>1,013</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陳育明	—	156	6	162
陳育南	—	184	6	190
陳敏文	—	184	6	190
	<u>—</u>	<u>524</u>	<u>18</u>	<u>542</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育明	—	132	6	138
陳育南	—	181	1	182
陳敏文	—	181	1	182
	<u>—</u>	<u>494</u>	<u>8</u>	<u>50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貴集團或其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任何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271	894	1,013	502	380
非董事	<u>765</u>	<u>535</u>	<u>764</u>	<u>376</u>	<u>708</u>
	<u>1,036</u>	<u>1,429</u>	<u>1,777</u>	<u>878</u>	<u>1,088</u>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9	531	752	374	6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	12	2	23
	<u>765</u>	<u>535</u>	<u>764</u>	<u>376</u>	<u>708</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2</u>	<u>2</u>	<u>2</u>	<u>3</u>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位處及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是就二零一零年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二零零八年：16.5%；二零零九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企業按33%稅率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劃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即期－中國					
年度／期間支出	2,366	12,037	21,449	3,772	12,623
即期－香港					
年度／期間支出	160	143	—	—	2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	—	—
遞延(附註24)	<u>(3,036)</u>	<u>2,257</u>	<u>4,586</u>	<u>775</u>	<u>(4,784)</u>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510)</u>	<u>14,456</u>	<u>26,035</u>	<u>4,547</u>	<u>8,099</u>

採用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48,652</u>		<u>74,934</u>		<u>130,953</u>		<u>21,248</u>		<u>78,44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055	33.00	18,734	25.00	32,738	25.00	5,312	25.00	19,610	25.00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稅率										
繳稅的實體	(18,246)	(37.50)	(6,806)	(9.08)	(12,965)	(9.90)	(3,170)	(14.92)	(8,876)	(11.32)
暫時差額稅率變動的										
稅項影響	963	1.98	19	0.03	—	—	—	—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251	0.52	156	0.21	193	0.15	189	0.89	439	0.56
毋須課稅的收入	(6)	(0.01)	(37)	(0.05)	(1)	—	—	—	—	—
對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徵收5%預扣稅										
的影響(附註24)	—	—	2,288	3.05	5,578	4.26	1,748	8.23	(3,989)	(5.0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73	0.97	102	0.14	731	0.56	468	2.20	915	1.17
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	—	—	—	(239)	(0.18)	—	—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抵免)	<u>(510)</u>	<u>(1.05)</u>	<u>14,456</u>	<u>19.30</u>	<u>26,035</u>	<u>19.88</u>	<u>4,547</u>	<u>21.40</u>	<u>8,099</u>	<u>10.32</u>

根據穗天國稅四減[2007]161號一減，免稅批准通知書，長興廣東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而其後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減免一半之適用稅率繳稅。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	54,621	—	38,647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是按上文第II節附註2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而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故並沒有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564	225	814	796	2,399
匯兌調整	—	(4)	(31)	(54)	(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258	262	—	520
添置	—	1,234	1,758	1,390	4,382
出售	—	—	—	—	—
年度折舊撥備	(120)	(718)	(985)	(1,203)	(3,0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44	995	1,818	929	4,186
匯兌調整	—	(2)	(15)	(56)	(73)
添置	1,353	1,317	2,005	4,844	9,519
出售	—	(64)	(87)	(891)	(1,042)
年度折舊撥備	(356)	(392)	(476)	(1,086)	(2,3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41	1,854	3,245	3,740	10,280
添置	27	320	3	3,658	4,008
出售	(267)	(14)	—	—	(281)
年度折舊撥備	(396)	(486)	(771)	(2,707)	(4,3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805	1,674	2,477	4,691	9,647
添置	—	252	—	9,195	9,447
出售	—	(12)	—	—	(12)
期間折舊撥備	(180)	(257)	(321)	(2,044)	(2,8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25	1,657	2,156	11,842	16,28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7	366	1,252	2,294	4,579
累計折舊	(103)	(141)	(438)	(1,498)	(2,180)
賬面淨值	564	225	814	796	2,399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7	1,924	3,318	3,529	9,438
累計折舊	(223)	(929)	(1,500)	(2,600)	(5,252)
賬面淨值	<u>444</u>	<u>995</u>	<u>1,818</u>	<u>929</u>	<u>4,18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20	2,925	5,062	6,835	16,842
累計折舊	(579)	(1,071)	(1,817)	(3,095)	(6,562)
賬面淨值	<u>1,441</u>	<u>1,854</u>	<u>3,245</u>	<u>3,740</u>	<u>10,28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0	3,218	5,065	10,492	20,205
累計折舊	(625)	(1,544)	(2,588)	(5,801)	(10,558)
賬面淨值	<u>805</u>	<u>1,674</u>	<u>2,477</u>	<u>4,691</u>	<u>9,64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30	3,354	5,065	18,371	28,220
累計折舊	(805)	(1,697)	(2,909)	(6,529)	(11,940)
賬面淨值	<u>625</u>	<u>1,657</u>	<u>2,156</u>	<u>11,842</u>	<u>16,280</u>

15.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88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中價值計算法，採用以高級管理人員所批准涵蓋3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21%，而就第二及第三年推算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則假設為10%。

16.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5,058	4,070	4,720	9,892
在製品	2,590	1,176	5,618	9,989
製成品	39,289	89,454	127,368	121,479
	46,937	94,700	137,706	141,360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4,296)	(6,064)	(12,136)
	<u>46,937</u>	<u>90,404</u>	<u>131,642</u>	<u>129,224</u>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4,296	6,064
年度/期間支出	7	—	4,296	1,768	6,0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u>	<u>4,296</u>	<u>6,064</u>	<u>12,136</u>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77,718</u>	<u>82,747</u>	<u>55,668</u>	<u>66,392</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延至三個月。貴集團會向還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給予較長信用期。

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233	30,517	39,679	37,840
一至三個月	44,560	31,976	14,623	26,557
三至六個月	19,866	7,478	1,084	622
六個月至一年	6,792	7,881	282	1,339
一年以上	<u>1,267</u>	<u>4,895</u>	<u>—</u>	<u>34</u>
	<u>77,718</u>	<u>82,747</u>	<u>55,668</u>	<u>66,392</u>

個別及組合評估均不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信用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無減值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18	49,793	19,866	4,933	2,598	52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47	62,493	7,478	6,121	4,066	2,58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68	54,302	1,084	86	196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66,392</u>	<u>64,397</u>	<u>622</u>	<u>446</u>	<u>893</u>	<u>34</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而有關客戶近期概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貴集團有良好記錄的多名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貿易結餘人民幣6,949,000元(二零零八年：零；二零零九年：零；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應收該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照類似貴集團給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償還。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051	21,281	14,288	37,0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4	52,880	97,575	14,252
	<u>39,585</u>	<u>74,161</u>	<u>111,863</u>	<u>51,328</u>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沒有相關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30	24,042	21,850	206,469
定期存款	—	—	43,980	43,980
	9,830	24,042	65,830	250,449
減：就短期銀行貸款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22)	—	—	(43,980)	(43,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830</u>	<u>24,042</u>	<u>21,850</u>	<u>206,469</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993,000元、人民幣23,084,000元、人民幣19,533,000元及人民幣183,371,000元。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昭著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57	2,865	10,346	13,780
一至三個月	12,830	8,568	15,272	6,418
三至六個月	3,961	2,810	10,047	1,099
六個月至一年	6,685	3,713	632	4,530
一年以上	1,512	1,849	1,175	762
	<u>25,845</u>	<u>19,805</u>	<u>37,472</u>	<u>26,589</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貿易結餘人民幣5,958,000元(二零零八年：零；二零零九年：零；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應付該名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三個月期限(可獲長期合作的供應商給予較長期限)內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2,482	14,558	16,162	15,642
其他應付款項	10,680	32,410	12,821	13,160
應計費用	1,353	357	3,485	3,468
	<u>34,515</u>	<u>47,325</u>	<u>32,468</u>	<u>32,270</u>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計入以上結餘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0.53	2010年	43,994	0.53	2010年	43,417
其他貸款－有抵押	9.18	2008年	2,300	11.21-11.65	2009年	24,300	8.39	2010年	22,000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11.76-12.54	2008年	14,200	11.92-12.85	2009年	42,200	10.83	2010年	28,000	10.83	2011年	28,000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7.5-8.5	2008年	5,920	7.5-8.5	2009年	4,074			—			—
應付融資租賃	5.28	2008年	166	5.28	2009年	42			—			—
			<u>22,586</u>			<u>70,616</u>			<u>93,994</u>			<u>71,417</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5.28	2009年	44			—			—			—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u>22,420</u>			<u>70,574</u>			<u>93,994</u>			<u>71,417</u>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			166			42			—			—
第二年			44			—			—			—
			<u>210</u>			<u>42</u>			<u>—</u>			<u>—</u>
以人民幣計值			<u>16,500</u>			<u>66,500</u>			<u>50,000</u>			<u>28,000</u>
以港元計值			<u>6,130</u>			<u>4,116</u>			<u>43,994</u>			<u>43,41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貴集團人民幣43,98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19)；
- (ii) 貴集團其他貸款乃向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借入。若干其他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以若干董事擁有之物業作抵押(附註30(d))；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就貴集團分別以人民幣20,120,000元、人民幣36,874,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之無抵押其他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0(c))。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租賃一輛汽車作業務用途，而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73	43	-	-	169	42	-	-
第二年	44	-	-	-	41	-	-	-
	<u>217</u>	<u>43</u>	<u>-</u>	<u>-</u>	<u>210</u>	<u>42</u>	<u>-</u>	<u>-</u>
最低融資租賃 付款總額	217	43	-	-	210	42	-	-
日後融資支出	(7)	(1)	-	-				
總應付融資 租賃淨額	210	42	-	-				
分類為即期負債 的部分	(166)	(42)	-	-				
非即期部分	<u>44</u>	<u>-</u>	<u>-</u>	<u>-</u>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向Admiralfly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發行面值為2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認購及買賣協議以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年期

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向投資者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相當於該未償還本金額按複合年利率10厘計算的溢價。

(b)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就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按360天為基準計算，貴公司須按季度償還。

(c) 兌換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或貴公司普通股於相關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投資者將獲授的普通股總數為110,021,763股(不再調整)。

(d) 贖回

倘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發生任何該等協議所述失責事宜，投資者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但前提為首次公開招股於當時尚未結束，除非有關失責事宜於提早贖回日期前已加以修正並令投資者合理滿意。贖回金額須相等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按複合年利率10厘計算的溢價。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並無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市場利率等值估計，並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td.)評估。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期內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面值	170,634
權益部分	<u>(136)</u>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170,498
利息開支	1,651
已付利息	-
匯兌調整	<u>(86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u><u>171,287</u></u>

24.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廣告及業務 推廣開支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184	24	-	2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461	-	-	-	42	503
匯兌差額	-	-	(20)	-	-	(20)
暫時差額的稅率變動影響	(89)	-	-	(874)	-	(963)
於合併收益表計入/(扣除)	372	-	194	3,430	(7)	3,9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44	-	358	2,580	35	3,717
匯兌差額	-	-	(20)	-	-	(20)
暫時差額的稅率變動影響	-	-	(19)	-	-	(19)
於合併收益表計入/(扣除)	(744)	868	(75)	24	(35)	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868	244	2,604	-	3,716
於合併收益表計入	-	312	-	680	-	9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180	244	3,284	-	4,708
於合併收益表計入/(扣除)	-	1,443	(244)	(404)	-	79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2,623	-	2,880	-	5,50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將會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的情況，貴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錄得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就中國 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 徵收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	—	(25)
匯兌差額	2	—	2
於合併收益表計入	10	—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	—	(13)
匯兌差額	1	—	1
於合併收益表計入／(扣除)	12	(2,288)	(2,2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288)	(2,288)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	(5,578)	(5,5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7,866)	(7,866)
於合併收益表計入	—	3,989	3,989
就分派股息繳付預扣稅	—	2,525	2,5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352)	(1,35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因此，貴集團可能因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協定，較低之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並由在香港成立的長興國際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而香港與中國內地訂有稅務優惠協定。

25. 已發行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50	50	—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1,000,000
	<u>50</u>	<u>50</u>	<u>1,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	—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528
	<u>—</u>	<u>—</u>	<u>5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繳足：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	—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u>—</u>	<u>—</u>	<u>—</u>

- (a)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增加1,000,000港元。於同日，貴公司向Pacific Success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向Pacific Success購回1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並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削減其法定股本。6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報告期間結算日後繳足股款。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26. 儲備**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面值超出 貴公司於重組時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

(b) 法定盈餘儲備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乃遵照中國有關規例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並經相關董事會批准。

(c) 收購儲備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產生的商譽乃確認為收購儲備。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380,000元向陳育南及陳敏文收購長越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乃根據長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資產估值釐定。長越從事成衣及成衣配飾買賣及銷售業務(附註3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向陳甲長及江舜珠收購長珠興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乃根據長珠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資產估值釐定。長珠興從事成衣及成衣配飾買賣及銷售業務(附註30)。

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以及於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長越		長珠興		就收購確認 的公平值 總計
		就收購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過往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過往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8	208	312	312	520
遞延稅項資產	23	—	—	503	503	503
存貨		9,220	9,220	4,669	4,669	13,889
貿易應收款項		13,934	13,934	2,773	2,773	16,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7,238	7,238	2,753	2,753	9,99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82	82	20,130	20,130	20,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1	14,701	1,013	1,013	15,714
		<u>45,383</u>	<u>45,383</u>	<u>32,153</u>	<u>32,153</u>	<u>77,536</u>
貿易應付款項		(4,930)	(4,930)	(4,666)	(4,666)	(9,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21)	(26,321)	(7,585)	(7,585)	(33,906)
其他借款		—	—	(16,500)	(16,500)	(16,500)
應付董事款項		(250)	(250)	—	—	(25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398)	(11,398)	(482)	(482)	(11,880)
應付稅項		(303)	(303)	—	—	(303)
		<u>(43,202)</u>	<u>(43,202)</u>	<u>(29,233)</u>	<u>(29,233)</u>	<u>(72,435)</u>
		<u>2,181</u>	<u>2,181</u>	<u>2,920</u>	<u>2,920</u>	<u>5,101</u>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	—	1,880	—	1,880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超出 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6	(801)	—	—	—	(801)
以現金支付		<u>(1,380)</u>	—	<u>(4,800)</u>	—	<u>(6,18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180)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714</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9,534</u>

自收購以來，長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貢獻人民幣121,085,000元及人民幣3,532,000元。

自收購以來，長珠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22,182,000元及帶來虧損人民幣124,000元。

倘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人民幣234,419,000元及人民幣47,485,000元。

於收購期間概無個別識別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28. 資產抵押

貴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29.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物業的租期經商定介乎三個月至五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81	11,292	10,894	12,9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61	7,783	2,522	15,018
	<u>35,242</u>	<u>19,075</u>	<u>13,416</u>	<u>27,925</u>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及與其關係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關係
陳育明	控股股東
陳甲長	控股股東的父親
江舜珠	控股股東的母親
陳育南	控股股東的胞弟
陳敏文	控股股東的胞弟
陳勉娜	控股股東的胞妹
周春松	陳勉娜的配偶
廣州迪萊	陳育南及陳敏文控制的公司
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Honour Focus (Far East) Development Limited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Marvel Trend Limited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New Trend Apparel Limited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Mega Power (Asia) Investment Co. Ltd.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Multi Shine Group Inc.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New Asia (China) Limited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b) 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企業銷售產品：					
廣州迪萊*	<u>3,567</u>	<u>-</u>	<u>-</u>	<u>-</u>	<u>-</u>
向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廣州迪萊*	<u>5,223</u>	<u>83</u>	<u>-</u>	<u>-</u>	<u>-</u>
向以下公司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廣州迪萊*	<u>1,528</u>	<u>-</u>	<u>-</u>	<u>-</u>	<u>-</u>
向以下公司購買股本 權益：					
廣州迪萊**	<u>3,953</u>	<u>-</u>	<u>-</u>	<u>-</u>	<u>-</u>
向陳甲長收取利息收入	<u>982</u>	<u>-</u>	<u>-</u>	<u>-</u>	<u>-</u>

* 向廣州迪萊的銷售及購買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在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根據貴集團與長興廣東之少數股東廣州迪萊訂立的協議，貴集團以代價4,000,000港元向廣州迪萊購買長興廣東30%股本權益，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共同協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生效。

(c) 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方提供的擔保：				
廣州迪萊	—	28,000	28,000	—
陳甲長	—	—	—	28,000*
陳育明	5,920	4,074	—	—
陳敏文	4,800	—	—	—
周春松	9,400	4,800	—	—
	<u>20,120</u>	<u>36,874</u>	<u>28,000</u>	<u>28,000</u>

* 相關銀行貸款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償還，而有關擔保隨即解除。

(d) 關連人士的若干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由陳育明、陳育南、陳敏文及 周春松擁有的住宅物業	<u>8,220</u>	<u>28,374</u>	<u>22,000</u>	<u>—</u>

(e) 收購長越及長珠興的詳情於上文附註27披露。上述收購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共同協定。

(f)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	18	31	832
Honour Focus (Far East) Development Limited	—	—	6	—
Marvel Trend Limited	—	—	8	—
New Trend Apparel Limited	—	—	8	—
Mega Power (Asia) Investment Co. Ltd.	—	—	6	—
Multi Shine Group Inc.	—	—	8	—
New Asia (China) Limited	—	—	4	—
陳甲長	14,402	—	—	—
	<u>14,402</u>	<u>18</u>	<u>71</u>	<u>8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陳甲長	6,906	—	—	—
陳勉娜	1,450	—	—	—
江舜珠	1,344	—	—	—
廣州迪萊	12,185	—	—	—
	<u>21,885</u>	<u>—</u>	<u>—</u>	<u>—</u>

向陳甲長先生授出之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於二零零七年按介乎0.7650厘至1.0449厘之利率計息，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免息。

除上述者外，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現金墊款淨額及 貴集團代表關連人士作出的多項付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上述結餘的賬面值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關連人士有關。

與關連人士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確認，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已於上市前結清。

(g)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陳育南	—	203	372	—
陳敏文	—	10	278	—
陳育明	—	843	—	148
	<u>—</u>	<u>1,056</u>	<u>650</u>	<u>148</u>
應付董事款項：				
陳育南	828	228	—	—
陳敏文	802	252	—	—
陳育明	27,761	18,186	22,768	—
	<u>29,391</u>	<u>18,666</u>	<u>22,768</u>	<u>—</u>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包括 貴集團與董事之間的現金墊款淨額及 貴集團代表董事支付的多項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確認，應收董事之款項已於上市前結清。

- (h)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應收關連人士及董事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	18	31	26	840
廣州迪萊	11,868	9,259	108	108	—
Honour Focus (Far East) Development Limited	7	5	7	6	10
Marvel Trend Limited	9	5	9	8	8
New Trend Apparel Limited	5	6	9	4	4
Mega Power (Asia) Investment Co. Ltd.	10	4	6	2	6
Multi Shine Group Inc.	9	15	9	8	8
New Asia (China) Limited	115	4	1	—	4
陳甲長	14,402	10,293	—	—	—
應收董事款項：					
陳育南	—	220	372	204	—
陳敏文	—	40	278	230	—
陳育明	1,830	843	1,332	1,174	295

- (i)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於上文附註9詳述的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7	2,648	2,611	1,285	2,3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31	60	18	12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 酬金總額	738	2,679	2,671	1,303	2,495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31. 有關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	2,403	4,2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920	209,748
	<u>637</u>	<u>9,323</u>	<u>220,6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30	2,5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37,7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3	6,476	5,361
	<u>2,633</u>	<u>9,323</u>	<u>45,733</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u>(1,996)</u>	<u>—</u>	<u>174,9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96)</u>	<u>—</u>	<u>174,94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171,287
	<u>—</u>	<u>—</u>	<u>171,287</u>
資產淨值	<u>(1,996)</u>	<u>—</u>	<u>3,654</u>
權益／(權益虧絀)			
已發行股本	—	—	52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136
儲備	(1,996)	—	2,990
	<u>(1,996)</u>	<u>—</u>	<u>2,990</u>
權益總值／(權益虧絀)	<u>(1,996)</u>	<u>—</u>	<u>3,654</u>

貴公司之儲備金額及於有關期間儲備金額之變動呈報如下：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	—
自註冊成立以來期間內虧損	(2,097)
匯兌變動儲備	101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96)
年內溢利	56,672
匯兌變動儲備	(55)
中期股息	(54,621)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期內溢利	41,623
匯兌變動儲備	14
中期股息	(38,647)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990</u>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7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53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0
	<hr/>
	<u>116,48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8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6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630
應付董事款項	29,3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885
	<u>110,431</u>

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7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2,880
應收董事款項	1,05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42
	<u>160,743</u>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8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4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616
應付董事款項	18,666
	<u>141,497</u>

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6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7,575
應收董事款項	65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1
已抵押存款	43,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50
	<hr/>
	219,794
	<hr/> <hr/>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4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8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3,994
應付董事款項	22,768
	<hr/>
	167,055
	<hr/> <hr/>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3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252
應收董事款項	14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832
已抵押存款	43,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469
	<hr/>
	332,073
	<hr/> <hr/>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5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1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417
可換股債券	171,287
	<u>282,453</u>
二零零八年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633</u>
	<u>2,633</u>
二零零九年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6,920</u>
	<u>6,9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76
	<hr/>
	6,493
	<hr/> <hr/>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9,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3
	<hr/>
	216,381
	<hr/> <hr/>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7,7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61
可換股債券	171,287
	<hr/>
	214,437
	<hr/> <hr/>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籌集營運資金。貴集團亦有其他自業務直接產生的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債務承擔有關。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上文附註22。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計入浮息借款的影響)對人民幣及港元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 (10)	(6) 6
人民幣	10 (10)	(17) 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 (10)	(4) 4
人民幣	10 (10)	(67) 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 (10)	(44) 44
人民幣	10 (10)	(50) 5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10 (10)	(43) 43
人民幣	10 (10)	(28) 28

外幣風險

貴集團須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貴集團主要面對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產生的外匯風險。考慮到外幣交易對貴集團並不重大，故並沒有對沖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88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88)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35)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35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120)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120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15)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15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遍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用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於上文附註17及18披露。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拖欠付款，最高風險額相當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致力透過注資及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以及銀行借款，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合約未折現款項呈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5,845	—	25,845
其他應付款項	754	9,926	—	10,6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490	—	23,49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73	45	2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885	—	—	21,885
應付董事款項	29,391	—	—	29,391
	<u>52,030</u>	<u>59,434</u>	<u>45</u>	<u>111,509</u>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9,805	—	19,805
其他應付款項	548	31,862	—	32,4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4,530	—	74,5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2	—	42
應付董事款項	18,666	—	—	18,666
	<u>19,214</u>	<u>126,239</u>	<u>—</u>	<u>145,453</u>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7,472	—	37,472
其他應付款項	2,503	10,318	—	12,8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6,628	—	96,628
應付董事款項	22,768	—	—	22,768
	<u>25,271</u>	<u>144,418</u>	<u>—</u>	<u>169,689</u>

貴集團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6,589	—	26,589
其他應付款項	3,476	9,684	—	13,1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3,495	—	73,495
可換股債券	—	3,396	237,158	240,554
	<u>3,476</u>	<u>113,164</u>	<u>237,158</u>	<u>353,798</u>
貴公司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3	—	—	2,633
	<u>2,633</u>	<u>—</u>	<u>—</u>	<u>2,633</u>
貴公司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76	—	—	6,476
應付董事款項	17	—	—	17
	<u>6,493</u>	<u>—</u>	<u>—</u>	<u>6,493</u>
貴公司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61	—	—	5,36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7,789	—	—	37,789
可換股債券	—	3,396	237,158	240,554
	<u>43,150</u>	<u>3,396</u>	<u>237,158</u>	<u>283,70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宗旨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提高股東價值。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將資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845	19,805	37,472	26,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15	47,325	32,468	32,2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20	70,574	93,994	71,41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10	42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885	—	—	—
應付董事款項	29,391	18,666	22,768	—
	134,266	156,412	186,702	130,2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0)	(24,042)	(21,850)	(206,469)
債務淨額	<u>124,436</u>	<u>132,370</u>	<u>164,852</u>	<u>(76,193)</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	—	171,2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569</u>	<u>123,705</u>	<u>173,925</u>	<u>207,231</u>
經調整資本	<u>62,569</u>	<u>123,705</u>	<u>173,925</u>	<u>378,518</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187,005</u>	<u>256,075</u>	<u>338,777</u>	<u>302,325</u>
資本負債比率	<u>67%</u>	<u>52%</u>	<u>49%</u>	<u>(25%)</u>

34. 長越及長珠興的財務資料

長越及長珠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 長越及長珠興的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長越 人民幣千元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i)	49,744	13,049
銷售成本		<u>(38,277)</u>	<u>(10,128)</u>
毛利		11,467	2,921
其他收入	(i)	22	5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26)	(2,494)
行政開支		(1,833)	(515)
融資成本	(iii)	<u>—</u>	<u>(62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ii)	430	(183)
所得稅開支	(iv)	<u>(142)</u>	<u>(115)</u>
期內溢利／(虧損)		<u>288</u>	<u>(298)</u>

(b) 長越及長珠興的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長越 人民幣千元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 綜合收益總額	<u>288</u>	<u>(298)</u>
以下人士應佔：		
長越／長珠興擁有人	<u>288</u>	<u>(298)</u>

(c) 長越及長珠興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長越 人民幣千元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v)	208	312
遞延稅項資產	(xiii)	—	5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8</u>	<u>815</u>
流動資產			
存貨	(vi)	9,220	4,669
貿易應收款項	(vii)	13,934	2,7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viii)	7,238	2,75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xiv)	82	20,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x)	14,701	1,013
流動資產總值		<u>45,175</u>	<u>31,3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x)	4,930	4,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xi)	26,321	7,585
其他借款	(xii)	—	16,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xiv)	25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xiv)	11,398	482
應付稅項		303	—
流動負債總值		<u>43,202</u>	<u>29,2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3</u>	<u>2,105</u>
資產淨值		<u>2,181</u>	<u>2,92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0	5,000
儲備		1,181	(2,080)
權益總值		<u>2,181</u>	<u>2,920</u>

(d) 長越及長珠興的權益變動表

	長越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	893	1,893
綜合收益總額	—	288	288
	<u>1,000</u>	<u>1,181</u>	<u>2,181</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1,000</u>	<u>1,181</u>	<u>2,181</u>

	長珠興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0	(1,782)	3,218
綜合收益總額	—	(298)	(298)
	<u>5,000</u>	<u>(2,080)</u>	<u>2,920</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5,000</u>	<u>(2,080)</u>	<u>2,920</u>

(e) 長越及長珠興的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長越 人民幣千元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0	(183)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iii)	—	621
利息收入	(i)	(22)	(526)
折舊	(ii)	17	21
		<u>425</u>	<u>(67)</u>
存貨增加		(6,434)	(4,29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506)	(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380	5,37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130	3,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302	(6,842)
與董事款項的變動		450	—
與關連人士款項的變動		(7,563)	3,669
		<u>4,184</u>	<u>19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22	6
已付中國稅項		(257)	(72)
		<u>3,949</u>	<u>125</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4)	—
		<u>(54)</u>	<u>—</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	2,300
償還其他借款		—	(2,300)
已付利息		—	(600)
		<u>—</u>	<u>(60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3,895</u>	<u>(475)</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06</u>	<u>1,48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01</u>	<u>1,013</u>

(i)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行業折扣。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長越 人民幣千元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49,744	13,049
	<u>49,744</u>	<u>13,04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	526
	<u>22</u>	<u>526</u>

(ii) 除稅前溢利／(虧損)

長越及長珠興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長越 人民幣千元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38,277	10,128
折舊	(v)	17	21
核數師酬金		3	27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290	302
		<u>1,290</u>	<u>30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5	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17
		<u>39</u>	<u>17</u>
		<u>214</u>	<u>86</u>

(iii)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長越 人民幣千元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621
	<u> </u>	<u> </u>

(iv) 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長越及長珠興須就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長越 人民幣千元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期間支出	142	42
遞延(附註(xiii))	—	73
	<u> </u>	<u> </u>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 </u>	<u> </u>

採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長越 人民幣千元	%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 </u>	430	<u> </u>	(18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2	33.00	(60)	33.00
暫時差額稅率變動的 稅項影響	—	—	140	(76.5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 </u>	—	<u> </u>	<u> </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 </u>	<u> </u>	<u> </u>	<u> </u>
	142	33.00	115	(62.84)

(v) 物業、廠房及設備

長越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1
累計折舊			<u>(20)</u>
賬面淨值			<u>17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71
添置			54
期內折舊撥備			<u>(17)</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208</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5
累計折舊			<u>(37)</u>
賬面淨值			<u>208</u>
長珠興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成本	91	364	455
累計折舊	<u>(35)</u>	<u>(87)</u>	<u>(122)</u>
賬面淨值	<u>56</u>	<u>277</u>	<u>333</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56	277	333
期內折舊撥備	<u>(7)</u>	<u>(14)</u>	<u>(21)</u>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49</u>	<u>263</u>	<u>312</u>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	364	455
累計折舊	<u>(42)</u>	<u>(101)</u>	<u>(143)</u>
賬面淨值	<u>49</u>	<u>263</u>	<u>312</u>

(vi) 存貨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長越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	29
製成品	9,220	4,640
	<u>9,220</u>	<u>4,669</u>

(vii)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長越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3,934</u>	<u>2,773</u>

長越及長珠興與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延至三個月。長越及長珠興會向還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給予較長信用期。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長越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305	1,389
一至三個月	3,079	618
三至六個月	987	504
六個月至一年	1,448	221
一年以上	115	41
	<u>13,934</u>	<u>2,773</u>

個別及組合評估均不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信用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逾期但無減值					
	總計	未逾期 亦無減值	<90日	91至 180日	181至 360日	超過1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長越	<u>13,934</u>	<u>11,384</u>	<u>987</u>	<u>1,100</u>	<u>463</u>	<u>—</u>
長珠興	<u>2,773</u>	<u>2,007</u>	<u>504</u>	<u>145</u>	<u>76</u>	<u>41</u>

(v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長越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870	1,624
遞延開支	1,003	4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	728
	<u>7,238</u>	<u>2,753</u>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i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長越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701</u>	<u>1,013</u>

(x)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長越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676	3,818
一至三個月	78	432
三至六個月	30	31
六個月至一年	146	—
一年以上	—	385
	<u>4,930</u>	<u>4,666</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三個月期限(可獲長期合作的供應商給予較長期限)內結付。

(x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長越 人民幣千元	長珠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5,171	6,410
其他應付款項	910	1,175
應計費用	240	—
	<u>26,321</u>	<u>7,585</u>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

(xii) 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厘)	長珠興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借款－有抵押	9.18	二零零八年	2,3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76－12.54	二零零八年	14,200
			<u>16,500</u>
以人民幣計值			<u>16,500</u>

(xiii) 遞延稅項

長珠興	廣告及業務 推廣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4	62	576
期內計入收益表(附註(iv))	<u>(53)</u>	<u>(20)</u>	<u>(73)</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461</u>	<u>42</u>	<u>503</u>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更多資料：(i)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情況下，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及(ii)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每股盈利的影響。儘管上述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閱讀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留意，該等數字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完整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3.80港元計算	205,351	731,266	936,617	0.99	1.14
按發售價					
每股4.60港元計算	205,351	890,956	1,096,307	1.16	1.33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07,231,000元計算，並已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1,880,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分別每股3.80港元及4.6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946,695,763股已發行股份及發行在外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為基準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約相當於172,4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約相當於0.18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乃按人民幣0.8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除946,695,7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兌換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全球發售236,674,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兩節。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過往所發出報告的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刊發日期對所指明人士負責外，吾等不會對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理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所規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獲取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足理據合理確保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核數準則進行工作，故吾等的工作不應被視為已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按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代表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各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一般採納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述的會計政策一致。溢利預測乃按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現行外幣匯率、通脹率及利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家的監管法律或法規將不會變動；
- 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家的稅基、稅率或稅法(包括直接及間接稅)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到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而導致嚴重中斷，其中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流行病或嚴重意外；及
-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出現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就達致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採用的計算方式及會計政策。

吾等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就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向吾等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函件全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08室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據吾等理解，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乃由彼等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函件。

按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為基準，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主管
黃偉誠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4/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三期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是指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按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的定義是「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物業經適當推銷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除非另有說明，吾等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吾等亦已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3)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第12項應用指引及第16項應用指引所載一切規定。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業主將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此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或造成負擔。

對 貴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租賃的第一及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這些物業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由於欠缺重大租金利潤，故吾等認為這些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對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摘要，惟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並未見於吾等所取得副本的修訂。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尤其但不限於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及樓面面積等資料。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估值證書內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於查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相關查詢時，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步驟。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給吾等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已就這次估值視察有關物業。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亦無測試建築物的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匯報有關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抵押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一切貨幣款額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303室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董事
盧銘恩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盧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逾7年中國、香港及亞太區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權益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 | | | |
|-----|--|-------|
| 1.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獅嶺鎮平步大道23號 | 無商業價值 |
| 2.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西灣路西站中轉站庫區
A號貨倉三、四及五樓 | 無商業價值 |
| 3.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水廠路5號
常溫倉二庫 | 無商業價值 |
| 4.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環市東路
廣東亞洲國際大酒店第一層10室 | 無商業價值 |
| 5.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西湖路12號
廣州百貨大廈商務樓26樓1-29室 | 無商業價值 |
| 6.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西湖路12號
廣州百貨大廈28樓 | 無商業價值 |
| 7. |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1號302舖位 | 無商業價值 |
| 8. | 中國上海市長寧路125號君子蘭公寓5樓D室 | 無商業價值 |
| 9. | 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沃頓酒店一個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10. | 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民族大道中段49號
南寧夢之島百貨一個舖位 | 無商業價值 |

物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1. 中國廣西省南寧市古城路13號外貿大院宿舍內 第18棟2單元101室	無商業價值
12.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大洋百貨福州第二店 第一層一個舖位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北京朝陽區金蟬路華僑城 金蟬歡樂園1號院8號樓11單元801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天津河東區裕陽大廈5-501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同成廣場 一期C座23樓8室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重慶路國聯小區 第4區A3座307室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北京路668號和信花園 二期C單元2306室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端履門，城市之心 B座14樓09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無商業價值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19.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74-78號文遜大廈地下A舖	無商業價值
20.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 1303室	無商業價值
21.	香港九龍彌敦道35-79號、北京道18-20號及 樂道10-30號國際廣場一樓2號舖	無商業價值
22.	香港九龍彌敦道35-79號、北京道18-20號及 樂道10-30號國際廣場一樓8B號舖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hr/> 無商業價值
	總計：	<hr/> <hr/>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獅嶺鎮平步大道23號	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4,00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	無商業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廣州市麗成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出租予長興廣東，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6,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4246764號，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4,722.16平方米，由廣州市麗成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是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 iii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條款使用該物業。
 - iv 租賃協議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西灣路西站中轉站庫區A號貨倉三、四及五樓	<p>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2,620平方米。</p> <p>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廣東省華大物流總公司倉儲運輸分公司出租予廣州長越，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月租人民幣47,16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吾等並無獲提供房地產權證，故可能令出租人失去擁有及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租賃協議可能因而被視為無效，致令 貴集團被剝奪租賃協議所述權利，然而，倘屬出租人失責， 貴集團可向出租人追討賠償。
 - ii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惟該項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並無登記而受影響。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不曾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水廠路5號常溫倉二庫	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24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	無商業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廣東省廣弘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予廣州長珠興，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人民幣4,320元。		

附註：

1.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吾等並無獲提供房地產權證，故可能令出租人失去擁有及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租賃協議可能因而被視為無效，致令 貴集團被剝奪租賃協議所述權利，然而，倘屬出租人失責， 貴集團可向出租人追討賠償。
 - ii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然而，該項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並無登記而受影響。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不曾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環市東路廣東亞洲國際大酒店第一層10室	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145.68平方米。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廣東亞洲國際大酒店出租予廣州長越，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屆滿，月租人民幣80,000元，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1617628號，該物業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作商業用途，於二零三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是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 ii 租賃協議已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西湖路12號廣州百貨大廈商務樓26樓1-29室	該物業的01-12室及13-29室的總可租賃面積分別約為868.25平方米及1,328.2521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的01-12室及13-29室由獨立第三方廣州惠柏貿易有限公司分別出租予廣州長珠興及廣州長越，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分別為人民幣41,161元及人民幣62,970元。		

附註：

1.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效證明書，故可能令出租人失去擁有及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租賃協議可能因而被視為無效，致令 貴集團被剝奪租賃協議所述權利，然而，倘屬出租人失責， 貴集團可向出租人追討賠償。
 - ii 租賃協議已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西湖路12號廣州百貨大廈28樓	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2,196.5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廣州市越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廣州長越，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03,235.60元。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穗房地證字第0373233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196.50平方米，由耀康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作商業用途，於二零四二年九月七日屆滿。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已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
 - ii 租賃協議是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1號302舖位	<p data-bbox="571 406 794 502">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75平方米。</p> <p data-bbox="571 544 794 1125">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港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出租予廣州長越，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屆滿，首年月租為人民幣111,781元或每月收入的22%（以較高者為準）；第二年月租為人民幣122,959元或每月收入的22%（以較高者為準）。</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字(2005)第023945號，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75平方米，由上海港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作商業用途，於二零四三年三月七日屆滿。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是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 ii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且任何第三方不得提出反對，然而，該項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並無登記而受影響。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上海市 長寧路125號 君子蘭公寓 5樓D室	該物業的總可租 賃面積約125平方 米。 根據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獨立第 三方信泰證券有 限責任公司出租 予廣州長越，年 期由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一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三 月二十日屆滿， 月租為人民幣 4,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吾等並無獲提供房地產權證，故可能令出租人失去擁有及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租賃協議可能因而被視為無效，致令 貴集團被剝奪租賃協議所述權利，然而，倘屬出租人失責， 貴集團可向出租人追討賠償。
 - ii.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且任何第三方不得提出反對，然而，該項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並無登記而受影響。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位於中國廣西省 南寧市沃頓酒店 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可租 賃面積約123平方 米。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零售用 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獨立第 三方南寧紳豪服 裝管理有限公 司出租予廣州 長越，年期由二 零零九年五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 一年四月三十日屆 滿，月租為人民 幣79,681.98元。		

附註：

1.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吾等並無獲提供房地產權證，故可能令出租人失去擁有及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租賃協議可能因而被視為無效，致令 貴集團被剝奪租賃協議所述權利，然而，倘屬出租人失責， 貴集團可向出租人追討賠償。
 - ii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然而，該項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並無登記而受影響。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於有關房地產管理局指定的期限前仍未辦理登記，則 貴集團將須繳付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下罰款。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民族大道中段49號南寧夢之島百貨一個舖位	<p data-bbox="571 406 791 502">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107平方米。</p> <p data-bbox="571 544 791 1125">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廣西南寧夢之島百貨有限公司出租予廣州長珠興，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3,5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為獨家。</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吾等並無獲提供房地產權證，故可能令出租人失去擁有及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租賃協議可能因而被視為無效，致令 貴集團被剝奪租賃協議所述權利，然而，倘屬出租人失責， 貴集團可向出租人追討賠償。
 - ii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然而，該項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並無登記而受影響。
 - iii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於有關房地產管理局指定的期限前仍未辦理登記，則 貴集團將須繳付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下罰款。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1. 中國廣西省南寧市古城路13號外貿大院宿舍內第18棟2單元101室	<p data-bbox="571 406 783 502">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74.63平方米。</p> <p data-bbox="571 544 783 883">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劉邕寶出租予廣州長越，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74.63平方米，由劉順成持有。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效證明書，故可能令出租人失去擁有及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租賃協議可能因而被視為無效，致令 貴集團被剝奪租賃協議所述權利，然而，倘屬出租人失責， 貴集團可向出租人追討賠償。
 - ii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然而，該項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並無登記而受影響。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於有關房地產管理局指定的期限前仍未辦理登記，則 貴集團將須繳付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下罰款。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位於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大洋百貨 福州第二店第一 層一個舖位	該物業的總可租 賃面積約319.50平 方米。 根據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獨立第 三方福州大洋百 貨有限公司出租 予廣州長珠興， 年期由二零零八 年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三十一日屆滿， 月租為人民幣 76,6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零售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蓉房權證字第0968000號，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319.50平方米，由福州大洋百貨有限公司持有，作商業用途。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是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 ii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任何第三方均不能反對，然而，該項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並無登記而受影響。
 - i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不曾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3. 中國北京朝陽區 金蟬路華僑城金 蟬歡樂園1號院8 號樓11單元801室	該物業的總可租 賃面積約166.16平 方米。 根據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獨立第 三方石泉出租予 廣州長越，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七 月十五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 十四日屆滿，月 租為人民幣4,500 元。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朝私字第525048號，該物業的總可租賃樓面面積約166.16平方米，由石泉持有，作住宅用途。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是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 ii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然而，該項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並無登記而受影響。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無法就租賃協議的租賃、變更或註銷辦理登記，則 貴集團可被罰款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4. 中國天津河東區 裕陽大廈5-501室	該物業的總可租 賃面積約159.27平 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獨立第 三方王志強出租 予廣州長越，年 期由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起至二 零一一年九月七 日屆滿，月租為 人民幣3,800元。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河東字第020221091號，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159.27平方米，由王志強持有，作住宅用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屆滿。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是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 iii 貴集團有權根據租賃條款使用該物業。
 - iv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且任何第三方不得提出反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於有關房地產管理局指定的期限前仍未辦理登記，則 貴集團可被罰款人民幣30,000元或以下。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5.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江漢區 同成廣場一期 C座23樓8室	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115.71平方米。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張諦考出租予廣州長越，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屆滿，季度租金為人民幣7,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由武漢市房地產登記發證中心所發出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115.71平方米，由張諦考持有，作住宅用途。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是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 ii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將須繳付相當於十個月租金或以下的罰款。然而，該項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並無登記而受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6.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重慶路國聯小區第4區A3座307室	<p data-bbox="571 406 783 502">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67.35平方米。</p> <p data-bbox="571 544 783 919">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長春市永威貿易有限公司出租予廣州長越，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67.35平方米，由李玲持有，作住宅用途。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是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 ii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然而，該項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並無登記而受影響。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7.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北京路668號 和信花園 二期C單元2306室	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118.99平方米。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戴天汶出租予廣州長越，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9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個人住房公積金置換組合借款合同，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118.99平方米，由戴天汶及楊杰持有，作住宅用途。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是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 ii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倘未能在指定時限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 貴集團須繳付人民幣2,000元或最多人民幣5,000元罰款。然而，該項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並無登記而受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8.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端履門，城市之心 B座14樓09室	該物業的總可租 賃面積約277.88平 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獨立第 三方劉曉兵出 租予廣州長越， 年期由二零一零 年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 三十一日屆滿， 月租為人民幣 4,500元。		

附註：

1. 根據西安市商用房銷售合約，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77.88平方米，由劉曉兵持有，作住宅用途。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向吾等提供了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是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 ii 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毋須繳付罰款，且該項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因並無登記而受影響。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9. 香港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74-78號文 遜大廈地下A舖	<p data-bbox="571 474 783 570">該物業的總可租 賃面積約1,050平 方呎。</p> <p data-bbox="571 612 783 1023">根據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獨立第 三方佐丹奴有限 公司出租予萬事 達(香港)市場策劃 有限公司，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九 月二十九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十八日屆滿， 月租為303,800港 元。</p>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零售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霍興業堂置業有限公司。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0.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新東 海商業中心1303室	該物業的總可租 賃面積約1,750平 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獨立第 三方能置國際有 限公司出租予長 興(亞洲)貿易有 限公司，年期由 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十五日起至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 十四日屆滿，月 租為46,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能置國際有限公司。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1. 香港九龍 彌敦道35-79號、 北京道18-20號及 樂道10-30號 國際廣場 一樓2號舖	該物業的總可租 賃面積約3,664平 方呎。 根據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獨立第 三方凱聯國際酒 店有限公司出 租予萬事達(香 港)市場策劃有 限公司，年期由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十三日起至二 零一三年二月 二十二日屆滿， 月租為219,840港 元。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零售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2. 香港九龍 彌敦道35-79號、 北京道18-20號及 樂道10-30號 國際廣場 一樓8B號舖	該物業的總可租 賃面積約1,762平 方呎。 根據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獨立第 三方凱聯國際酒 店有限公司出 租予萬事達(香 港)市場策劃有 限公司，年期由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十三日起至二 零一三年二月 二十二日屆滿， 月租為105,720港 元。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零售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2. 吾等獲告知，登記業主為與 貴集團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沒有受限制，且本公司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沒有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以下各項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可能決定的時間，按其可能決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可能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且在不妨礙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可能決定的時間，按其可能決定的代價，向其可能決定的人士發行在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惟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該等股份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為可予或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獲授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使董事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情況下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不是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不是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加以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能因而無效；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該等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彼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於董事知悉擁有利益後舉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之利益性質，明確或以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所列事實，彼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合約中擁有利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相關法定人數，而即使彼表決，亦不加以點算，且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外包銷而目前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並沒有實益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透過其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沒有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及
 - (C) 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可獲派酬金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彼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就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而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就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彼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

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的新增席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其他職位或職務應付該董事的賠償或損害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以填補彼の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填補的董事倘若未遭罷免的原有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的新增席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最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作為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沒有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任；

- (ii) 如有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彼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財產接管令或中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彼因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向彼發出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彼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若董事人數並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彼輪值告退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財產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董事行使此等權力的權利僅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就處理業務在全球任何地點召開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舉行會議。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股本變動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規定的相關股份數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以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的淨額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數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所得股份的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受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透過以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及其批准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於只投贊成或反對票，股東或有關股東代表所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得點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如非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其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一切款項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倘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會計賬簿。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及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以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時的業務狀況編製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文件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足21天前，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交付或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事項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天的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足14天的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作出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送交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少於上文所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為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95%之大多數)。

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有關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但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除董事另行決定外，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股份承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本公司將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須繳付印花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如果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提前14天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完整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按彼等的方式授權後，並在香港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股息只可自本公司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派付，包括股份溢價。

除非及只限於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當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如果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

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其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通知的地址。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寄予有關股東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亦然。如果股息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及付款單。然而，如果此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退回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當日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上下調整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以供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必須為個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而在會議上獲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該名股東享有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代表委任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授權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據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而在沒有交回的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當中所列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就有關事宜按股數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尚未繳付且並沒有依據當中配發條件按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須向彼發出不少於14天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就彼之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任何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押後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該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授權進行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進行。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當中其他有關欠款。

如果股份的催繳股款在股份的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欠款的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內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選擇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果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在其中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可能累計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當日之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不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如果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果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可能訂明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扣減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置存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提前14天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完整30天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天。以代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任何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其中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將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將為該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果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分段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入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入或應繳入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將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入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者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由本公司股東攤分，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彼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尚未兌現；(ii)本公司在該段期間或下文第(iv)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iii)在該12年期間，至少已就上述股份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沒有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並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就上述而言，「12年期間」指上段(iv)項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限期屆滿為止的期間。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的本意並不是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是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宜，而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如果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可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作出的分派或擬派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如果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如果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此外，如果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如果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除非首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否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於任何時間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如果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沒有法定限制。因此，如果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沒有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惟另有不適用的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人士的行為及(c)並不是以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事宜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不是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果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規定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其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沒有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與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果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妥為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可能不時認為在開曼群島或以外適當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沒有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不是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沒有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明的較大數目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經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該等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按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行事。

13.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並沒有給予股東所持股份公平值，但如果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款項的權利。

14.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5.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免責保證的程度，惟開曼群島法院可能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提供免責保證。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的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果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會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沒有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

承諾由開曼群島發出稅務豁免證書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不會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沒有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沒有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沒有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各個範疇。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按附錄七內「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5-1307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從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公司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陳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延坪道2號帝景峰帝景軒5座10樓A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多項規定及公司法多項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一股認購方股份轉讓予Pacific Success。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i)本公司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1,000,000港元；(ii)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Pacific Success；(iii)由Pacific Success所持本公司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由本公司按面值購回；及(iv)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藉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削減。

根據下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上市及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兌換後，Admiralfly將獲配發及發行110,021,76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62%(根據緊隨上市後預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及兌換而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946,695.763港元，分為946,695.763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及下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以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決定日期或之前作為條件(A)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全球發售、兌換、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釐定發售價達成協議；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兌換及授權董事就兌換向Admiralfly配發及發行110,021,76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與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一切步驟，同時就有關的任何事項表決，而不論彼等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的股份，惟根據供股，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e)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增加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主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結構。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廣州迪萊按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向長興國際轉讓長興廣東30%股本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按現金總代價人民幣1,380,000元，向長興廣東轉讓彼等各自於廣州長越的60%及40%股本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陳甲長先生及江舜珠女士按現金總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向長興廣東轉讓彼等各自於廣州長珠興的72%及28%股本權益。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i)陳育南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陳先生轉讓255股迪萊公司股份；及(ii)陳先生的妻子吳燕珊女士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陳先生轉讓五股迪萊公司股份。
- (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Sunsoni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初步認購方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Pacific Success轉讓一股本公司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g)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Sunsonic股份。
- (h)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Sunsonic轉讓一股Richwood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Richwood轉讓500股每股面值16歐元的迪萊公司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j)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i)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Sunsonic售出10,000股長興亞洲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ii)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Sunsonic轉讓兩股萬事達(香港)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Sunsonic轉讓一股長興國際股份。
- (k)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向Sunsonic轉讓999,999股長興國際股份。經過上述轉讓後，Sunsonic擁有長興國際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l)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合計50,000美元及1,000,000港元。
- (m)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600,000,000股股份按股份面值向Pacific Success發行及配發。
- (n)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購回Pacific Success所持有本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o)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藉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削減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長興廣東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長興廣東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廣州長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廣州長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廣州長珠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廣州長珠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列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如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b)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946,695,7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則可能因而致令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94,669,576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從就購回新發行股份所獲得資金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及(倘屬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股份於主板上市後購回股份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I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概述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所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以下概要並不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2)段)給予獎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及達到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

- 2.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所成立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及
- 2.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諮詢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或擬委聘提供有關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

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統稱「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按下文第6段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確定各參與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同時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生效：

- 3.1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2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3.3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60日或之前達成，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概無任何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94,669,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年期及管理

- 4.1 待上文第3段的條件達成後，除第16段的終止條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為期10年，惟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具效力及有效，且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4.2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產生的所有事項所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 4.3 遵照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i)詮釋並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決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所需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iv)於其認為需要時，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言合適的任何其他決定、決策或規定。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計10年內，隨時提出要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在第9及第10段規限下)的有關數目股份。

- 5.2 於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i)為審批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5.3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函件形式(「要約函」)向參與人士提出要約，當中註明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年期，以要求參與人士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參與人士可於要約當日(「要約日期」)起計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並在要約函內註明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接納要約，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計滿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根據有關條文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不得接納要約。
- 5.4 倘任何參與人士，或(倘文義容許)於原來參與人士(「承授人」)身故後有權獲得有關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則要約將視為已接納，而要約所涉及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上文第5.3分段規定期間內接獲要約函(定義見上文第5.3分段，當中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及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匯款)副本時，將被視為已授出並生效。於任何情況下，上述付款一概不予退還，或被視為認購價一部分。

5.5 參與人士接納要約所涉的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授出者，惟有關數目必須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須清楚列於本公司如上文第5.4分段所述者接獲的要約函副本內。倘要約並無於接納期間內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及將自動失效。

5.6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要約時就購股權施加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

6. 認購價

除根據下文第11段作出調整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每名參與人士，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6.1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6.2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在截至要約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的情況下，新發行價將視為股份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6.3 每股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7.1 購股權由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則其控股股東更替或其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會導致該承授人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於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之日自動註銷。

- 7.2 除於提出要約時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要約函(定義見上文第5.3分段)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要約函、本分段及下文第7.3分段所述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上述書面通知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上述每份通知須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在收訖上述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下文第11段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並指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7.3 除下文所規定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惟:
- (a) 倘若承授人因身故或基於下文第8.5分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務、委任或職務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在終止關係當日起計3個月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其於終止關係當日的應享數額(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關係之日應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以通知金代替),或擔任及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日期,在此情況下,由有關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或由監管部門決定的終止關係日期將為最終定論;

- (b) 倘若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下文第8.5分段所述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位、委任或職務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適用)根據下文第7.3(c)、(d)或(e)分段作出選擇；
- (c)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持異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第7.3(d)分段以協議安排形式進行者除外)，且倘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而收購方根據公司法有權並已發出通知，收購持異議股東持有的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方發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述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若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所需的大會上獲得足夠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不遲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其後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述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除全面收購建議或第7.3(c)及(d)分段擬進行的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的建議，旨在或涉及進行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有關考慮該

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同日，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上述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及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隨即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須取決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盡可能使該承授人處於倘若該等股份已計入上述妥協或安排的相同情況；及

- (f) 除就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而言外，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項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須將有關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連同該通知一併交回)，悉數或按該項通知註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隨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終止及終結。

7.4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可享有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在所有情況，倘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有關購股權行使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8.1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第4.1及14段規限)；
- 8.2 上文第7.3(a)、(b)或(c)分段(倘適用)所述期限屆滿；
- 8.3 在妥協計劃及安排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7.3(d)或(e)分段所述期限屆滿；
- 8.4 在第7.3(a)分段所述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下文第8.5分段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的日期；
- 8.5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當中重要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涵義無法償還債項，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呈請，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董事會或相

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所決定，視情況而定)基於任何僱員或任何受聘人士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出任董事、委任或受聘而終止為參與人士的日期。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部門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就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委任或受聘是否基於本第8.5分段訂明的一或多項理由已經終止或者沒有終止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8.6 在第7.3(f)分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8.7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7.1分段的日期；或

8.8 董事會按下文第15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本公司毋須就根據本第8段任何購股權失效的情況，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在下文第9.2分段規限下：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4,669,576股股份(即上市日期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9.1(b)分段取得其股東的批准則除外。計算該10%限額時不會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9.1(a)分段所述10%限額，致使按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不會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以授予徵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的通函：有關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說明、將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於該等購股權如何達成有關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9.2 不論上文第9.1段任何規定及在第11段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每名參與人士可得的股份上限

- 10.1 (a) 在下文第10.1(b)分段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不論第10.1(a)分段的規定，倘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予該參與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方可授出，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該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c)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項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有關參與人士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按股份於相關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任何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10.2 在上文第9.1、9.2及10.1分段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因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因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而產生的變動除外)，上文第9.1、9.2及10.1分段所述股數上限將予調整，調整方式須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確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11. 股本結構變動

倘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任何時間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藉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按照法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削減股本，不包括本公司股本結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產生的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倘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相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及隨附的附註及任何詮釋及／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規則指引及附註載列的規定，並給予承授人與其之前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盡可能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惟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或於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前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2.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按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規限。在上文規限下，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具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應付購股權獲行使時的需要。

13. 爭議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數額或其他方面)，將轉介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14.1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任何方面，惟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文：

- (a) 第2.6、5.4及7.3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人士」的定義；
- (b) 以上各段及第4.1、5.1、5.2、5.3、6、7、8、9、10、11分段及本第14段的規定；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所有其他事宜，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參與人士的修訂，惟倘有關修訂對作出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負面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除非根據當時有關修訂股份所附權利的細則獲股東所規定大多數受影響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14.2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14.3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14.4 改變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上的權力，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所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為限，惟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且不得超過上文第9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全面有效及生效。倘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就其後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徵求批准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III.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Richwood(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長興廣東(作為特許權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特許使用權協議，據此，Richwood以零代價向長興廣東授出特許使用權，以使用其於本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於中國註冊、編號為1140303、1146691、1378084及1370979的商標；

- (b) Richwood (作為特許權授出人) 與長興廣東 (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特許使用權協議，據此，Richwood 以零代價向長興廣東授出特許使用權，以使用其於本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於中國註冊、編號為 4266217、4266297、3947048、4932134 及 4932135 的商標；
- (c) Richwood (作為特許權授出人) 與廣州長越 (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特許使用權協議，據此，Richwood 以零代價向廣州長越授出特許使用權，以使用其於本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於中國註冊、編號為 1140303、1146691、1378084 及 1370979 的商標；
- (d) Richwood (作為特許權授出人) 與廣州長珠興 (作為特許權持有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特許使用權協議，據此，Richwood 以零代價向廣州長珠興授出特許使用權，以使用其於本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所載於中國註冊、編號為 4266217、4266297、3947048、4932134 及 4932135 的商標；
- (e)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及買賣協議 (經本公司、Pacific Success、陳先生及 Admiralfly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修訂函件所補充)，據此，(i) Admiralfly 獲發行本金額為 25,000,000 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ii) Pacific Success 同意向 Admiralfly 轉讓 24,977,914 股股份，代價為 5,000,000 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Pacific Success、陳先生及 Admiralfly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證券持有人協議，以訂明彼等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規管彼等各自就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管理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投資者」一節；
- (g) Pacific Success、Admiralfly 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質押，作為 Admiralfly 完成認購及買賣協議之代價，Pacific Success 同意向 Admiralfly 抵押 142,004,353 股股份；






- (h) 由本公司、Pacific Success、陳先生及Admiralfly就認購及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作為相互協議及承諾之代價，(其中包括)市值調整股份(按「財務投資者」一節所賦涵義)之轉讓時間獲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投資者」一節；
- (i) 由Admiralfly就本公司、陳先生及Pacific Success的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豁免函件，作為相互協議及承諾的代價，認購及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已協定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投資者」一節；
- (j)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k) 控股股東就其對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契約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不競爭承諾契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契約」一節；及
- (l) 控股股東就其對本公司提供多項彌償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A) 「V.E. DELURE」/「迪萊」

(1) 香港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200106018AA	3、18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200210366	25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200405592AA	9、14、16、 34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0495784	3、14、16、 18、25、34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0920736	3、9、14、 16、18、 25、28、 34、35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119942	3、9、14、 16、18、 25、28、 34、3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119951	3、9、14、 16、18、 25、28、 34、3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119933	3、9、14、 16、18、 25、28、 34、3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119924	3、9、14、 16、18、 25、28、 34、3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2) 歐洲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04646931	3、14、16、 18、25、34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02324176	3、9、14、 16、18、25 及34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V.E. DELURE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05023114	3、9、14、 16、18、25、 28及34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3) 法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VE Delure SARL	(05)3381350	18、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VE Delure SARL	99789546	18、25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VE Delure SARL	895324	18、25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VE Delure SARL	774845	18、25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迪萊	VE Delure SARL	99789547	18、25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迪萊	VE Delure SARL	774846	18、25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V.E. DELURE 迪萊	VE Delure SARL	(00)3030573	3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4) 瑞士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511584	2、3、14、 16、18、25 及34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5) 馬來西亞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99007545	18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V.E. DELURE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0006815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6) 台灣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V.E. DELURE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0961380	25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1380086	18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V.E. DELURE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1380087	18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7) 新加坡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V.E. DELURE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T00/08759C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i>v&e Delure</i>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T99/08564D	18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8) 日本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i>v&e Delure</i>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415353	18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V.E. DELURE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07865	25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正進行重續












(9) 中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7	34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4	9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3	1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2	16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5	4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8	2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6	35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0	24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1	18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9	25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404158	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404159	1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70979	2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83596	1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02494	9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07316	1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09152	3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516346	3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31661	24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05857	25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140303	1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146691	2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2022412	2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671613	3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70921	34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34766	26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992334	2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986409	26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905474	3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917836	9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4	34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10	9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8	1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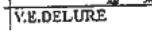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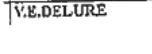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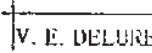

* 正進行重續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9	14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6	2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3	35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7	18	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11	3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5	2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40	32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42	3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43	29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6	1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7	8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1	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39	33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4	12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3	41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41	31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91	17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9	6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92	15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34	4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35	39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36	38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5	11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0	4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1	44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8	7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90	1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37	37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38	36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2	2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7	22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72	4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6	2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5	2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8	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9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93	13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3	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0	5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28384	28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216119	25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8	34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5	9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4	14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7	3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3	16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6	42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89	26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1	24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2	18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6	3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0	25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2001876	4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960340	37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996358	4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76637	18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684880	43	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76666	25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40716	25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57890	25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331002	25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97419	25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78084	1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399	34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6	9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5	14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398	3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0	26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威伊·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4	16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威伊·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7	3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威伊·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97	42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威伊·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1	2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威伊·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2	24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威伊·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403	18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617	34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099	16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118	1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119	9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618	2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098	1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616	3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619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10) 韓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0798472	18、2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0799349	18、25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0791404	18、2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V.E. DELURE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0798471	18、2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0798473	18、2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B) 「鐵獅丹頓」/「TIESHIDANDUN」/「TIESIDANDUN」

(1) 香港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鐵絲丹頓 Tiesidandu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200213239AA	18、25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0226188	3、9、14、 16、18、25 及3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2) 歐洲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鐵絲丹頓 Tiesidandu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02617462	3、9、14、 16、18、25 及34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874501	3、9、14、 16、18、25 及3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

(3) 中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947048	18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Tiesidandun 鐵絲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70920	34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
Tiesidandun 鐵絲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69027	2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
Tiesidandun 鐵絲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477901	9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Tiesidandu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84172	2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Tiesidandu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259028	18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Tiesidandu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947047	18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29613	34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29357	9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06744	35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29611	24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29615	16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29358	3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2020181	2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2019084	18	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129612	26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Tieshidandun 鐵獅丹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216120	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C) 鐵獅丹頓

(1) 香港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0615636	3、9、14、 16、18、 25、28及34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0306297	3、9、14、 16、18、25 及34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2) 歐洲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5023056	3、9、14、16、18、25、28及34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381307	3、9、14、16、18、25及34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3) 中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266217	2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266297	1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862	3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06	3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07	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08	1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09	1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932134	25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932135	18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69	34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3	9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68	3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2	14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1	16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67	42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452562	2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0	24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504674	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222152	25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40	3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02	14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03	16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597904	1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027270	18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027275	2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027274	18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027273	25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4) 韓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0798468	18、2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Testantin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0798470	18、2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D) 長興／長興友誼**(1) 香港**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長興(亞洲)貿易有限公司	300781038	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長興(亞洲)貿易有限公司	300135053	3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 中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903401	35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E) 其他**(1) 中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422953	2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2) 法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日期/期間
	VE Delure SARL	(05)3359621	3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VE Delure SARL	877509	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A) 「V.E. DELURE」/「迪萊」

(1) 香港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586980	18、25、3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A.}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674270	16、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B.}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674289	16、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V.E. DELURE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674298	3、9、14、16、18、25、28、34、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迪萊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301674306	3、9、14、16、18、25、28、34、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2) 韓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40-2008-0026132	18、2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3) 中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131120	3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325290	25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682091	1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682086	2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682087	1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682088	2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690597	2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690591	1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780594	2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780593	18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7749602	18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7749601	25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B) 其他**(1) 中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大長興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935933	35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vSENG-YNIRLAND 圣-尼朗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6991410	18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7835381	2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7835382	1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長興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www.evergreen-intl.com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廣州長越	www.vedelure.cn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d)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設計：

香港

設計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Locarno 分類編號	註冊日期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0901995.9	CL.5-0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000670.2	CL.5-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1000671.4	Cl.20-02,0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權：

中國

申請人	專利權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	紡織品	200930284707.X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IV.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於股份的權益

於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好倉/ 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緊隨兌換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惟不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兌換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惟不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
陳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附註)	575,022,086	60.74

附註：Pacific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彼被視為於Pacific Success將於上市後實益擁有的575,022,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575,022,086股股份為同一份股權權益，因此，Pacific Success與陳先生重複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於服務協議期間內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金每年檢討。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各人的薪金分別為每月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可獲發年終花紅，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訂。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與方和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郭志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訂立的委任函件，各人每年可獲取酬金240,000港元，將每月分期支付。

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或相關委任函件，每名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受限於細則所載罷免條文及董事輪值告退條文。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013,000元。
- (ii) 根據目前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管理花紅(如有))估計約為1,700,000港元。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2.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股權	
			股份數目 (緊隨兌換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惟不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兌換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惟不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
Pacific Succes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75,022,086	60.74
陳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1)	575,022,086	60.74
Admiralfly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4,999,677	14.26
New Horizon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3)	134,999,677	14.26

附註：

1. Pacific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彼被視作於Pacific Success將在上市後實益擁有的575,022,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575,022,086股股份為同一份股權權益，因此，Pacific Success與陳先生重複擁有權益。
2.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本公司向Admiralfly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上市日期自動悉數兌換為股份。按緊隨上市後的預計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預期Admiralfly將於兌換時獲配發及發行110,021,763股股份。

該等134,999,677股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轉讓予Admiralfly的24,977,914股股份。於上市時，連同兌換，Admiralfly將於相當於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3. New Horizon擁有Admiralfl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New Horizon被視為於Admiralfly將於上市後實益擁有的134,999,6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134,999,677股股份為同一份股權權益，因此，Admiralfly及New Horizon重複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沒有其他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V.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1)段所述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將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

- (a) 倘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責任及申索，而有關稅項責任及申索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始會產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且在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惟因(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一般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ii)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責任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責任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

證人稅項責任及申索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於彌償契據項下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或

- (d) 倘任何稅務責任或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法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務責任或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有關稅務責任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董事獲知會，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法國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其他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下文詳述的其他事宜提供彌償保證。

(a) 物業

彌償保證人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來自或有關任何物業申索的所有或任何損害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是否或可否有權向任何其他人士申索賠償)提供彌償保證，以導致該等損害的事件於生效日期前發生，及任何該等損害並無獲保險商根據任何有關保險政策(如有)支付為限。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租賃權／租約／特許權的現有年期屆滿前，被業主或大業主或特許權授出人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以任何無論是否已向本公司披露或作出通知的理由／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一般原則下，於本公司就其

申請上市取得的法律意見中所披露者，惟完全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的任何違反而產生者除外)合法地(i)否定於其現時擁有、使用或佔有的任何物業(「**受影響物業**」)的擁有權；(ii)禁止使用或佔有受影響物業；或(iii)逐出受影響物業，彌償保證人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契諾，彼等將：

- (i) 共同及個別地於三個曆月的期間內，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內，取得可供本集團受影響成員公司使用及佔用的物業(「**替代物業**」)，而該物業須與受影響物業可比較及不遜於受影響物業，包括有關位置、面積、布局、租賃期、租金、用戶及設施各方面，年期不得短於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或佔用受影響物業的原有年期；及
- (ii) 共同及個別地彌償及於所有時間有效彌償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可能合理產生或蒙受的損害及所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I) 如受影響物業為出租／許可物業，替代物業與受影響物業於受影響物業有關租約／特許權餘下年期的任何租金差額；
 - (II) 因由受影響物業搬遷本集團業務或資產至替代物業而合理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
 - (III) 本集團因自受影響物業搬遷業務至替代物業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經營及業務損失；及
 - (IV) 任何政府機關可能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業主、大業主、租戶、特許權授出人未能履行或不遵守任何物業擁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出讓合約項下有關受影響物業的租賃、授權、使用或佔用的任何法例或條例、契諾或責任而施加或徵收的任何罰款、罰金或收費。

(b) 訴訟

彌償保證人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來自或有關任何訴訟申索的所有或任何損害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是否或可否有權向任何其他人士申索賠償)提供彌償保證,以導致該等損害的事件於生效日期前發生及任何該等損害並無獲保險商根據任何有關保單(如有)支付或並未於賬目作出撥備為限,惟: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各自須向各彌償保證人賠償相等於其根據彌償契據支付,而本集團向任何第三方收回的任何金額,減本集團就收回該金額所產生任何成本及費用;及
- (ii) 倘已就任何申索作出投保,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未先行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有關保險商作出賠償申索前作出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申索。

如出現任何訴訟申索,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以契約方式但並非作為彌償保證人責任的先決條件,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彌償保證人發出或促使發出有關通知;及就任何該等訴訟申索而言,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應彌償保證人要求採取彌償保證人可能合理要求致令訴訟申索被收回,或對訴訟申索及其任何決定提出反駁、反對、上訴、妥協或抗辯的該行動或促使採取該行動,惟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獲彌償保證人就所有可能因此產生的損失、成本、損害賠償及費用作出其合理滿意的彌償保證。

就彌償契據而言:

「**損害**」指所有損害、損失、申索、要求、罰款、將予實施的罰金、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訴訟費用及開支、專家及顧問費)、行動、訴訟程序、資產消耗、失去溢利、失去業務、修正成本、搬遷成本、恢復物業成本(經參考於該物業擁有人或用戶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實質狀況或法律狀

況)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為免生疑，本公司價值減少將視作損害；

「**訴訟申索**」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屬於刑事或行政或合約或不當或其他性質)，並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法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行動或不履行或遺漏行動或其他理由而作出及／或產生及／或導致，而為免生疑，包括本集團中國若干成員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前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物業**」指位於香港、中國、法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物業，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出租、租賃、佔用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的該等物業；及

「**物業申索**」指就任何物業而言(i)來自任何違反或不遵守影響物業及／或物業佔有人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或規例及／或違反或不遵守其他條款、條件、契約、有關協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法定押記及租賃協議)或任何(如有)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的限制或持有任何存在缺陷的房地產擁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經參考於該物業擁有人或佔有人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實質狀況或法律狀況後的任何物業申索或第三方申索或物業所在司法權區政府或物業承按人或物業承押人作出的申索或類似的申索(如有)；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文(i)段所述任何申索而被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逐出任何物業。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守法及訴訟」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派杰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發起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派杰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	特許測量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訟務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派杰亞洲、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及Maples and Calder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項下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收取額外獎勵費用。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本集團業務權益，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 (b) 派杰亞洲、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及 Maples and Calder 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止(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派杰亞洲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由世邦魏理仕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h) 由Maples and Calder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協議；及
- (n)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